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7 期



5058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9月30日(星期五)、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6)
質詢事項.....	(26 ~ 27)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7 ~ 41)
討論事項	
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2 ~ 190)
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91 ~ 276)
臨時提案.....	(235 ~ 238)
國是論壇.....	(277 ~ 280)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1 ~ 284)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11年9月23日(星

期五)、111年9月27日(星期二)] (285 ~ 302)

委員會紀錄

111年9月2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303 ~ 338)

111年9月28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39 ~ 34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1 ~ 342)

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3 ~ 344)

財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5 ~ 34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7 ~ 348)

交通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49 ~ 3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1 ~ 3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353 ~ 354)

111年9月29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相關機關就「因應升息影響之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討論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355 ~ 44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案件犧牲，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47 ~ 500)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9月27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23人及委員游毓蘭等18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

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01 ~ 510 ）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511 ~ 5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5 ~ 55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管碧玲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邱顯智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1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源永續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訓練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2 人。報告院會，因為出席表決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02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2

贊成：

吳斯懷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請宣讀第一〇三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同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交通部組織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0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廢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間食品安全合作及促進食品進出口備忘錄」中文及日文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外交部函送「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英文本暨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外交部函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就律定不符合雷希法單位協定」之雙方輪先版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0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中文本、印度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科技部函送「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前置規劃等事宜之公民參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科技部函送「太空中心預算之使用項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等 4 項法規及修正「科技部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延長效期 10 年之英文文件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三次修正案之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0 年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行政院函，為有關前經本院審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體中文版，請

惠予補正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七〇案至第二四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七四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三案、第一九八案、第二〇一案到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一案到第二一九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二九案到第二三一案、第二四三案到第二四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七九案、第二〇六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一八案、第二三〇案、第二三六案、第二三八案、第二四〇案、第二四二案、第二四三案，台灣民眾黨黨

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八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七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國外差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成長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照顧服務員分配不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提升經營效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九)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年內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1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 年 3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0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及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1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科技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 111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1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該部 111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查照案，請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五〇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二五〇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五〇、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林文瑞	王美惠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王定宇	馬文君
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	楊瓊瓔
財政委員會	鍾佳濱	費鴻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秀寶	鄭正鈐
交通委員會	劉世芳	魯明哲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陳歐珀	林思銘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邱泰源	張育美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有民眾陳情希望育兒津貼請領能取消排富條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我國向有國際合作的援外計畫，藉由基礎建設、醫療、農林漁業等項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拓展外交關係。以農林漁業為例，近三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

告，亞西地區之援外，只在史瓦帝尼、巴林、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蘭等國。為積極拓展我國外交空間、促進國際合作，亦須考量其他國家所需，例如亞西地區之大國約旦，對於境內水產養殖亦有需求。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約旦之農業技術交流國際合作之可行性，以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加強互惠永續之理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 4 級」，發布範圍則為「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而此系統係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技術（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發送。惟全台各縣市都市發展程度不一，部分地區高樓林立，部分地區行動通訊基礎設施涵蓋率未如都會地區頻密，以致於同一災防事件民眾接受告警訊息不等，恐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虞。爰此，建請行政院、中央氣象局及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從寬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觀光局統計今年一至七月國人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年增率為 220%，高於日本（193%）與韓國（108%），由此可知，亞西地區亦深具開發國人出國觀光市場之潛力。惟國人赴亞西地區無論洽商或觀光，交通航班是最大的窒礙，亟需克服。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逐漸鬆綁之際，預期國人將出現出國旅遊熱潮；另考量推動亞西地區之公眾外交活動，相關單位可考量在觀光宣傳與航班增加上，增闢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外的亞西地區相關國家（如以色列、約旦等）之航班，便利國人赴亞西地區，亦能促進我國與該地區國家之關係。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增闢亞西地區航班及推動觀光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日媒體報導，非典型工作者，諸如寫手、裁判薪水過低，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亦降低民眾參與相關工作意願。爰要求主計總處依照稿費支給基準、軍公教兼職給薪標準，依照物價漲幅調升，並制定滾動檢討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年氣候不穩定、市場變動大，9 月更發生因降雨太多以及生長品質不佳，致次級品過多，造成香蕉盛產價格崩跌，農產品僅能去化狀況。爰要求農業部門建立整體預警機制，從源頭管控、積極輔導農民、協助農產栽種，降低農產品因價格起伏造成農產狀況，穩定農產品質、數量與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防部邱部長國正本日本因公請假，由柏副部長鴻輝代表列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本日因公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日因公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9 月 30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	柏副部長鴻輝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出席海軍玉山軍艦交艦典禮）	整天
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	阮政務次長清華	因公請假（率團赴墨西哥及菲律賓出席中美洲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並依規定進行返國後之居家檢疫）	整天
輔導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出席海軍玉山軍艦交艦典禮）	整天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59 分）主席、蘇院長、各位同仁及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想與院長探討一些問題。

院長，昨天很高興看到記者會提到 10 月 13 日就要開放外國人士來臺灣，本席認為，長久以來臺灣的防疫，因為 WTO 說現在是最好的時刻，美國總統說疫情已經結束了，臺灣宣布 10 月 13 日就要實施 0+7，現在我要跟院長討論，臺灣是要跟歐洲一樣跟病毒共存，還是要跟中共一樣一定要清零？如此才有辦法規劃。因為本席今天要跟院長討論的是，長久以來，在 2 年多前，疫情很嚴重、大流行的時候，院長宣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在過程中看到我們慢慢地鬆綁，尤其是 10 月 13 日就可以入境臺灣了，所以要問院長，這段時間，我們的防疫、我們的記者會，你要怎麼處理？有想要降級嗎？請院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 分）感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也感謝全國同胞支持政府，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很努力，也做得很好，所以我們都有看到，疫情在全世界造成重大的衝擊，有六億多人確診，有六百多萬人死亡，相對來說，因為我們臺灣全國同胞的合作，我們的防疫做得非常地好，當然也有遺憾的事情，不過不要緊，整個比較起來，臺灣的防疫有做到相當的程度，而且在這個期間，我們的經濟成績也很好，現在疫情來到最後的階段，就像一個隧道，已經可以看到前面的光線，我們已經宣布 10 月 13 日可以開放國境、國門，入境後就是 0+7，我們不用再和以前一樣規範相當地嚴格，所有要開放的事項、改變的方法，以指揮中心宣布為準，但也是要請國人同胞施打疫苗、預防針，而在有些場所還未宣布可以不戴口罩，因為我們還在觀察，現在是最後的階段，不是全部鬆綁，是最後的階段。

王委員美惠：院長，是最後的階段嘛！我們的疫情記者會是在流行、傳染第一級警戒的時候才會每天召開記者會，本席想要跟院長探討，這個記者會是不是可以降級？不管是從國外來的人，還是我們的百姓，沒有看很痛苦，但看了之後又會擔心，所以院長，本席向你提議，臺灣疫情做得這麼好，已經走了 2 年半多，這個記者會是不是應該可以降級，不用每天召開？請院長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體會指揮中心所有的工作人員及指揮官的辛苦，記者會過去是因為國人同胞都想在第一時間瞭解現在疫情發展的情況如何？不知道現在的防疫規範有沒有什麼要求？所以這個很重要，可以讓我們國人同胞知道情形，而且這就是我們和中國不一樣的地方，中國資訊不公開透明，都強硬阻擋……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院長……

蘇院長貞昌：但我們臺灣公開透明，所以我們的……

王委員美惠：當然是公開透明我們才會保持地這麼好，但我是說未來我們的政策已經漸漸鬆綁的時候，這個記者會是不是不用每天召開？

蘇院長貞昌：說實在的，開記者會是這些指揮官、防疫人員在辛苦耶……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們就是知道他們長久以來的辛苦，如果想到百姓，還有從國外來的，看到現在疫情又每日四萬多個人確診，所以剛才本席就跟你說過了，沒看會難過，看了更難過。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委員，看了以後……

王委員美惠：院長，你認為這個一級開設什麼時候可以降級？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這樣，我們以後會把記者會減少一點，不用每天開，讓這些防疫人員不用那麼辛苦……

王委員美惠：是，可以讓百姓比較安心。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們會提出報告，讓大家知道情形，百姓反而比較安心，不過……

王委員美惠：院長，那你的意思就是，記者會還會繼續開囉？

蘇院長貞昌：不是，記者會的部分，以後大家對疫情愈來愈安心……

王委員美惠：10月13日以後不用每天開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疫情中心會視情況，現在大家沒有那麼迫切，就知道說……

王委員美惠：院長，本席給你建議一下，因為慢慢放寬的時候，我們可以研議是不是10月13日以後不用每天開？

蘇院長貞昌：對。

王委員美惠：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意見還有體諒他們的辛苦，我會跟他們說，讓他們來判斷，以後疫情如果沒有那麼緊急的時候，他們應該就可以放輕鬆一點。

王委員美惠：好，院長，本席跟你說，10月13日以後我們的記者會可以不用開成這樣，他們也很辛苦，開記者會已經將近要3年了，有夠辛苦了，我知道他們的用心良苦。

蘇院長貞昌：986天了。

王委員美惠：對。

院長，在這裡我還要跟你討論，最近9月18日在花蓮發生地震的時候，我相信有很多人的手機會接到通知說地震了，不過外面民間的app比我們政府的通知還要快，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有什麼原因存在？因為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得比民間還要快。再來，第二點，院長在109年連續3年都指示說如果橋的狀況不好的話，有14億元的預算要來檢修全臺灣所有的橋梁，都來測試看

看有沒有危險，要不要整修。

不過本席在這裡要跟院長探討的是，我們檢查又檢查，長久以來有一些氣象報告說未來雲嘉會發生大地震，說完了之後，才來講說「這個不能說」，十幾條的斷層帶裡面有 3、4 條很危險。我要請教院長，不說的話，那當初不要說就好了！讓百姓在那邊驚慌。

院長，最近我們都有看到你「班班有冷氣」的政績，讓小孩讀書時可以更加舒適、更加認真。院長，本席建議，我們可不可以「班班有防災頭套」？院長，你看我戴這樣，這是我們學校教的，如果有地震的話，要保護頭部跟脖子，可是國小的小孩有時候不會拿東西來擋。院長，在「班班有冷氣」的情形以外，你是不是也可以趕緊去處理「班班有防災頭套」？

蘇院長貞昌：好，這個我請教育部部長跟你報告。

王委員美惠：好。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防災教育我們都教孩子，因為地震……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現在是問院長有沒有可能去做這一件事？簡單就好了，時間剩不多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大部分是優先給國小低年級、幼兒園，因為防災不是所有都使用這個，孩子如果有桌墊或是教導他們使用書包……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知道啦！我是問你有沒有可能？因為據我所瞭解，國小和幼稚園的孩子有將近 120 萬人，這一個頭套 170 元，預算將近 2 億元左右，能讓孩子更安全、更舒適。請問院長，能不能比照像班班有冷气的政策這種氣勢？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肯定你關心孩子的安全，老實說教育部對各級學校地震教育做得很好，我們在幼稚園和低年級……

王委員美惠：院長，我知道教得很好，我意思是有的縣市有，但有的沒有，如果可以是不是讓全國都一致？能不能拿出同樣的態度，像院長所說在手上解決十幾年沒辦法處理的班班有冷氣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防災這方面要怎麼處理，隨著年紀的不同使用的方法也不同。但是委員特別重視的頭套部分，我再請教育部長去瞭解一下，看看各縣市政府做到什麼程度，有需要我們怎麼樣來幫忙，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請問交通部部長，剛才本席講院長很用心，3 年花了 14 億元讓你們去運用，據我瞭解，到目前為止有 30 條橋梁需緊急處置，但是 9 月 18 日花蓮玉里地震斷掉的那條橋，卻不包含在這 30 條內。部長，我要跟你說，這 30 條分布在很多縣市，要如何去處理，才能夠提供老百姓一條平平安安回家的路？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真的很重要，自從上次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後，我就要求總檢查，所有的橋現在都在做，尤其相關都市計畫內的都已經完成，有 60 條比較大的預計年底交通部也都會興建完成。

王委員美惠：年底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還在檢查，有 30 條是新發現的橋梁，這些交通部正進一步檢查，如果有需要，中央的部分我們會直接來做；地方的中央會補助來做。

王委員美惠：院長，我跟兩位部長說，地方和中央需要合作，因為要讓老百姓能有一條安全平安回

家的路。這次花蓮地震斷掉的這條是因為天災而斷掉的，不是人為的，就不包含在這 30 條中。希望部長，這 30 條要趕快去處理，不論人民生活在哪一個縣市，要讓他們安全回到家。請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向委員報告，109 年當初院長核定的都做好了……

王委員美惠：有啦！我知道院長核定的效率很好，現在是問你沒有做的部分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沒做的剛才院長已經說過了，會協助地方按計畫輔導，這些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要趕快處理。

主席：繼續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1 時 15 分）院長好。我想這次的總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5 分）委員你好。委員頭髮剪短了，我差點認不出來。

賴委員香伶：是的，這樣看起來比較年輕。

蘇院長貞昌：看起來更漂亮！

賴委員香伶：是，就讓我們一起打拚！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香伶：先請教大家很關心的國境解封問題，關於邊境解封，我知道院長前天有去巡視一下機場的狀況，請問你滿意整個準備的狀況嗎？

蘇院長貞昌：準備得很好。

賴委員香伶：準備得很好？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香伶：關於這次的邊境解封，你認為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最重要的是相關國人的入境，因為兩年多來都沒有旅客進來，現在一定會有非常大量的旅客出入，相關的動線準備、配套種種，都要來迎接大量旅客的出入，所以我們會做好相關的準備。

賴委員香伶：所以機場內整體通關作業，包括檢疫要取消部分 PCR 檢測，相關的準備你認為是周全的？

蘇院長貞昌：相當周全。

賴委員香伶：相當周全？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香伶：假如是入境的旅客、團客，經檢驗後是有陰性、陽性的差別，在防疫旅館的部分，已經全面撤銷了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防疫旅館會整個轉型。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後沒有防疫旅館？

蘇院長貞昌：以後如果有確診，就是住在防疫的集中檢疫所。

賴委員香伶：接著請教新上任的薛部長，剛才王美惠委員問到指揮中心要不要降低記者會的次數、要不要存在等問題，而院長的意思是說，暫時不會取消它的編制，也會繼續以指揮中心的方式

存在，是因為它現在還是第 5 類傳染病，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是分開的事情，第 5 類要不要改為第 4 類跟指揮中心一級要不要降二級，這是兩個獨立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在什麼情況之下，如果它降為非第 5 類傳染病，請問指揮中心存在的目的跟作用上要發揮什麼效果？

薛部長瑞元：在防疫特別條例還有效的期限之內，有許多東西需要再銜接，這是在指揮中心的命令之下去做的，總之，這是要收尾的。

賴委員香伶：到明年 6 月 30 日這個防疫條例還存在，指揮中心就要存在到明年 6 月 30 日，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香伶：那我再請教，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資源上和人力上看，有沒有影響到衛福部的作業？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我們會妥善去做規劃。

賴委員香伶：會縮小？還是在層級上不一定由王次長必勝來帶領？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是由院長指定的，所以是不是要降到哪一級，仍然是由院長來決定。

賴委員香伶：我在這裡先確認一點，指揮中心延到明年 6 月 30 日，但是它的指揮項目和要求可能會在層級上或內容上做調整，是嗎？我來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現在很多國家都沒有戴口罩了，像我們現在的邊境解封是院長的決定還是指揮中心的評估？這個我不曉得，但是如果是涉及到口罩要不要拿掉、相關作業要不要鬆綁，到底是由院長決定還是指揮中心經評估後再來決定？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指揮中心綜整一切，不過，因為整個防疫工作涉及到很多部會，我都有主持一個防疫會議，像內政部、交通部都……

賴委員香伶：請教院長，拿掉口罩一事有沒有所謂的評估標準？

蘇院長貞昌：有……

賴委員香伶：第一個，比如說國內疫苗覆蓋率到多少？還是染疫數到多少？現在都看不到我們國境解封真正的評估原因是什麼，到底是經濟因素？還是國內已經非常穩定？還是國外比我們更穩定？到底是哪一個決定因素？

蘇院長貞昌：跟委員做個說明，是這樣的，第一，我們指揮中心下還有一個專家會議，就疫情的變化要怎麼樣處理，我想專家會議是非常專業的；第二，我們要不要戴口罩，什麼場合要，什麼場合不要……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標準出來？

蘇院長貞昌：這也都會隨著疫情加以調整，也不是那麼機械……

賴委員香伶：好，你們會隨著疫情作調整。

今天一旦邊境解封，到什麼情況下，可能再次做必要的管制，這點也在你剛剛講的專家會議中做決定，是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專家會議會從專業的角度提供意見，然後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以及行政院整個團隊會就這些要做到什麼程度，誰要做什麼、校園做什麼、移民署做什麼、交通部觀光局做什麼……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了解，所以有兩個結論。第一、指揮中心在明年 6 月 30 日以前，一定是依照你的指示要求做各種調配。第二、不管是邊境、國境的解封，或再次封閉都有專家會議會做決定，所以現在是暫時性的開放，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至於暫時性的開放，何時會再處理係隨疫情調整，由您或指揮中心再做決定。

請問，是暫時性調整開放，還是已經準備開放，還是會全部全面開放？

蘇院長貞昌：係由專家會議判斷國外疫情的狀況，以及國內疫情、疫苗、藥物等的情況，專家會議會做專業的判斷建議。

賴委員香伶：現在情況都已經完備了。院長，打斷一下，有關疫苗、防疫疫情等，現在都已經走到大家幾乎認為連口罩都可以不戴了，院長還在回頭說，如果怎樣，再次處理，所以我要確定，我們到底有沒有信心？現在的疫情控制，包括疫苗及未來的次世代疫苗，以及現在的疫情的控制，你認為現在全面開放對國內是安全的、是 OK 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專家會議斟酌國內外疫情的情況跟趨勢一如我們的預判，我們斟酌所有的醫護量能、藥物，我們可以開放國境了，所以宣布 10 月 13 日開放。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預判，在 9 月中就預判了，所以 10 月 13 日就開放，這個對不對？時間上有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10 月 13 日開放了。

賴委員香伶：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剛剛說國內大家都準備好了，信心滿滿要啟動了，而我要講的是我們接到一些陳情，我們的工作同仁真的是疲於奔命，實在是有苦說不出，要求我在這裡跟您報告。

這次整個解封裡面最大的關鍵，就是這些入境查驗的移民官，徐部長，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有關移民官已經都沒有問題，我們壓力測試都完成了，我上上禮拜親自去……

賴委員香伶：你壓力測試完成是一回事，那是因為你們知道釋字第 785 號規定必須要在今年 10 月份完成框架性訂定，無論是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都要訂定框架性的決定。本席接受的這個陳情很單純，因為釋字第 785 號要求輪班制的人一定要有連續 11 小時以上休息，所以移民署有關國境事務大隊在今年 5 月 1 日制定了新制，這點院長應該能夠理解，結果 9 月份就接到指揮中心準備要開放的要求，所以在近期又重新做了一個改回舊制輪班 24 小時勤一休一制。

我之所以在這裡質詢，花那麼多時間跟大家報告這件事情，我相信國境開放可能大家都雙手贊成，但是關於工作人員的辛勞，這 3 年來他們所做的事務，不只有查驗人數變少，除此之外還要做防疫宣導，這點部長一定瞭解，今天我們要問的是，如果釋字第 785 號的意旨是要讓公務員的健康權有所保障，那移民署很不錯在今年 5 月實施新制，可是到 10 月 1 日卻要換回舊制，請問對於這些同仁的需求，你們是否瞭解？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有做完整的機制，所以我上上禮拜為什麼會特別到桃園機場，就是在做這個……

賴委員香伶：你的機制是哪一種？你簽准他們改回舊制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根據進出的人數做機動的調整，另外，事實上我們現在針對進來的人跟出去的人都有做一些預判，這個預判就我們來講，我們再怎麼樣都不會因為執行舊制，所謂的舊制是指以前我們機場……

賴委員香伶：舊制就是以前的 24 小時輪班。

徐部長國勇：在疫情之前，我們機場每年將近有四千萬人，但現在不會這麼多……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我請教部長……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一定可以渡過，這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這點部長比我清楚，他們質疑的是……

徐部長國勇：現在不會那麼多人！

賴委員香伶：機場進出旅客從一千多萬人跳到四千萬人，為什麼你們一直不增補查驗官人數？為什麼一直繼續讓他們用舊的方式輪替而沒有一定的休息時間？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來做相關調整，這一定會。

賴委員香伶：請教院長，徐部長到底有無要求提高移民官員額？有無依旅次量來增加人力？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點有在調整了。

賴委員香伶：院長，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徐部長最為劍及履及了，常常到第一線去瞭解……

賴委員香伶：這 15 年來都沒有，近 5 年更沒有！

蘇院長貞昌：而且他會照相關法制規定，大法官釋字等等，一定會照這樣來……

賴委員香伶：我向院長報告，他們擔心你們未來採自動通關、查驗後，那麼以後相關人力是不是就不增補了？以致大家繼續用舊制來應付大解封、大開放？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說明，以前 e-Gate 僅為單向，現在改為雙向，委員出國時就會看到，也可以看到這東西對人力的……

賴委員香伶：這個請求合不合理？

徐部長國勇：這東西對人力補充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我們要用科技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沒有增補？這 5 年來有沒有增補？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增補……

賴委員香伶：這 5 年來都沒有增補！

徐部長國勇：該增補時，我們就會請求行政院，請求人事總處同意。

賴委員香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院長曾同意給飛航總臺增加飛航人力，對不對？院長，你還記得嗎？

徐部長國勇：對此，除必須有機制外，還要研議調整，之後才會報上去……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消防署均適用釋字第 785 號所言之輪值性公務人員……

徐部長國勇：像消防就是 5 年 3,000 個，這也在處理，我們也告訴地方政府要編足地方預算報上來，我們就會訓練給他……

賴委員香伶：針對加班費部分，你們是同意增加兩千還是五千？到底增加多少？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是從一千七提升到一千九。

賴委員香伶：一萬九啦！你講錯了！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是一萬七到一萬九！對不起，多兩千塊！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只增加兩千？是預算問題，還是你們認為他們的加班時數可以扣回去，甚至可以換獎勵？

徐部長國勇：這點我們會與人事總處、主計總處一起來協商。

賴委員香伶：用加班時數換補休，換不了補休，還要加獎勵？部長，這件事你真的要慎重面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以我的立場來說，也希望能夠為同仁爭取到越多越好，不過也要考量國家衡平，所以從一萬七提升到一萬九，增加兩千塊。

賴委員香伶：今天院長在這裡，我有兩個訴求：第一，針對移民官的請求，請部長慎重！公文在你桌上！到底要不要走回舊制？如果要走回舊制，那麼如何才能達到讓他們有連續 6 小時的休息？6 小時，這已經非常、非常謙卑了！第二，有無可能在短期內增補人力？因為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真的非常辛苦！過去一天有 15 萬人，現在你們預估沒有那麼多，但這是大開放、大解封所可能需要用到的人力……

徐部長國勇：從四千萬的出入人次降到現在，尤其這三年真的降到……

賴委員香伶：大家都知道！

徐部長國勇：就算要恢復，時間也沒那麼快！

賴委員香伶：院長，你說準備好了？這件事我要跟你報告，其實第一線同仁都知道，但你們去視察時，沒人敢跟你們抱屈、訴苦，不過事後就會來訴苦，這是事實！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賴委員香伶：院長，你到現場就只能看到其中一面，沒辦法看到另外的第二面，所以我在這裡告訴院長及部長……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是民意代表出身的，他們會告訴我，請委員放心！

賴委員香伶：好。接下來我想確定釋字第 785 號所提及的健康權工時框架，因為這涉及到內政部所屬的警消、移民官等。院長，請問 11 月 26 日是什麼日子？

蘇院長貞昌：投票。

賴委員香伶：投票？還有呢？還有嗎？記不得？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香伶：一個是投票，另一個是複決公投，這也是投票，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香伶：第三個就是釋字第 785 號三年期限屆滿時間，大概就是 11 月 26 日。內政部必須在僅剩的 3 個月時間內，提出有關工時、休假、加班時數等相關框架與辦法。試行辦法已經發生問題，而且有一個部會就在新舊制跳來跳去！未來該項辦法實施後，院長認為院裡面應由誰來統

籌、監管相關部會有無依照釋字第 785 號的精神在走？院長打算賦予誰監督之責？

蘇院長貞昌：徐部長本身是法律專家，一直都劍及履及，也經常與地方同仁互動，瞭解各方疾苦，若有需要改進之處……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送上來後，由他審酌？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徐部長會就相關各種方面妥為因應，如果有跨部會、屬於這個大法官解釋等等，我會拜託羅秉成政委，整個來做，使其能夠符合憲法意旨、符合法律規範、符合國家衡平、符合我們同仁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以內政部為例，這幾個署大概都是真正輪值超時，甚至是過勞的單位。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比較辛苦的部會啦！

賴委員香伶：非常辛苦！所以我才會在這裡幫徐部長講話，也希望院長……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於你的關心，我真的非常感謝……

賴委員香伶：人力增補的部分，一定要想盡辦法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讓我們同仁去受這種苦，請你放心。

賴委員香伶：你的苦我知道啊，所以我替你說話啊！

徐部長國勇：感恩！

賴委員香伶：第一，人力增補的部分，拜託，三年內人力增補，因為一旦大開放後，移民官這個部分是事實，所以要人力增補。

第二個，有沒有可能有協商的制度？因為他們不像勞工有勞資會議，所以事後申訴、事後調整到底要不要經過一些公務人員的同意？這一次就發生確實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會進一步去瞭解，等一下回去後，我就會進一步去瞭解，委員所提出來的我都會去瞭解。

賴委員香伶：好，第二個就是他們希望補休可以遞延，而不是補休換不了就換嘉獎，這個請部長慎重去處理。

第三個才是剛剛講的加班費，他們能夠得到合理工時休息是最好的，但是沒有的話，加班費的部分還是請你們在預算上多……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從 1.7 萬元到 1.9 萬元，對於委員所說的這些問題，尤其是輪班的部分，回去之後我會進一步去研議，讓它更加完整。

賴委員香伶：因為只剩下 3 個月了，院長，我希望在一個月內把真正的草案都訂定出來，然後送立法院讓大家來討論看看怎麼樣真的做到這三點，好不好？一個月內請內政部提出。謝謝。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委員，不要限制一個月啦……

賴委員香伶：院長，你要裁示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瞭解以後再來處理啦！

賴委員香伶：院長，你要裁示，因為只剩 3 個月，1126 就要完成框架性的規範訂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根據釋字第 785 號的精神來處理啦。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二位請回。

院長，今天早上你也做了一些發言，大家對於現在政治上到底各政黨之間的信任度，國人對

於相關部會的信任度，甚至對於部會首長的專業以及他的誠信是不是還能夠信任，真的攸關國家大政，所以接下來要請您本於初衷跟國人說明你真正的想法及你的角色。

螢幕上這張簡報中雖然是打問號，藏鏡人也好，局外人也好，我想我還是先點出這件事情很多國人都都在看，第一個，NCC 就是我們講的獨立機關，它的主委也是我們在國會投票同意任命的，大家知道它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構。最近大家都對鏡電視上架、鏡電視審議有很多沸沸揚揚的說法，那天陳椒華委員在這裡也播放了相關的錄音檔，所以我想在這裡先就教主委，院長就先聽一下。請教陳耀祥主委，主委，你是政務官，是政治任命，但是你的任命必須經國會通過，所以獨立行使職權一定是你的最上位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賴委員香伶：在接下來的回答裡面，你可不可以確認、保證所講的都是真話，你不會說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是應該……

賴委員香伶：國會有各個公報會做逐字紀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真實陳述的義務。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會承諾等一下講的都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賴委員香伶：都不會有任何的考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賴委員香伶：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賴委員香伶：我想先就教主委有關去年鏡電視審查這件事情，昨天我們看到錄音檔裡面有提到幾段話，對你是不利的，這個錄音檔裡面有特別提到送審的事情，內容有「蘇院長找了陳耀祥說這些事情已經很完備了，你要拖到公投後，那公投後就要趕快，沒什麼好拖的」。這樣一個錄音檔是裴偉先生的發言，至於是誰提供的錄音檔，我不瞭解，他有沒有把你虛妄成你受到蘇院長的壓力要讓這些東西趕快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鏡電視的申設其實是有前後二次，這是第二次的申設、後來有通過的這一次，當時的董事長已經是陳建平了，所以基本上來講，有關裴偉的發言，我是不曉得這個資料的真假。基本上來講的話，當時我們的考量，我們委員會裡面都……

賴委員香伶：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沒有施壓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蘇院長有沒有找了你去確認說，東西都完備了，你要拖到公投後，那要趕快，沒什麼好拖了。這個話講得那麼完整，是裴偉先生說謊把你拖進來，還是真的他知道蘇院長有給你施壓？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蘇院長並沒有給我施壓，我在此可以明確地回答委員，並沒有施壓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裴偉故意把你找來陪祭……

陳主任委員耀祥：裴先生自己怎麼講，那是他的事情，我也不瞭解，基本上來講的話，這個案子……

...

賴委員香伶：你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主管被這樣誣賴、污蔑，你準備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第一個當然要瞭解這個資料的真假問題。第二個，如果有相關需要傳訊或是什麼，我們當然配合檢調機關或是其他機關，比如說國會或是什麼要去調查，我們當然是全力配合。

賴委員香伶：所以 NCC 自己沒有任何職權去處理，你被人家污蔑，被人家說蘇院長找你施壓，然後你就說檢調來你會配合人家辦理，這件事情對你們審照的公信力已經打了很大的問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各政黨或個人對我們 NCC 的批評很多，我們也瞭解，在最近這段期間，尤其在選舉期間，如果我要處理，那我要去告他什麼？基本上來講，除非他有刑責或是什麼，這個案子既然已經由檢調在處理了，我們就配合檢調中心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你配合檢調，但是對於蘇院長是不是有找你這件事情，今天我不需要裴偉的話，我在這裡請教院長，你有沒有找陳耀祥？

蘇院長貞昌：沒有。

賴委員香伶：你沒有跟他說過這件事情拖過公投的話就不好處理，要趕快！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

蘇院長貞昌：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來沒有指示，我可以在此證明。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認為這段錄音以及相關人所提供的資訊都是假的？

蘇院長貞昌：這一段錄音，那個當事人已經說是被變造，而且已經採取法律行動。所以現在以一個當事人自己否認的錄音來質疑政府機關，這是不對的，是不妥當的。

賴委員香伶：府院都已經在第一時間澄清了，張惇涵也說總統沒有跟蘇院長談到此議題，也不會涉入個案，這個當然是標準答案，我也不相信你們的張惇涵敢違背你們的意思去講說有或者是沒有。但是我相信這件事情動輒對於國家認定一個 NCC 的機構，NCC 對於鏡電視審照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刻意放水？有沒有受到各方施壓？有沒有不公正審理？陳耀祥主委，以你們的審理來說，請你回想一下，當時是不是就已經知道他們的員工之間是互調的？鏡週刊與鏡電視的人員是互調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NCC 在審查的過程裡面，鏡電視的申設本來就有前後階段，基本上來講的話……

賴委員香伶：前後階段你們都查證屬實，確定這件事情不違反你們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階段由裴偉主導的時候，以我們的資料來講，它的確是有鏡週刊的員工在裡面，那到第二階段，我們在審查的過程裡面，的確也有人檢舉……

賴委員香伶：他們已經移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去查，基本上來講的話，根據當時鏡電視公司的人的回覆，這個部分他們已經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處理的意思是怎樣？他們把勞保調來調去？所以我當時跟……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如果去看我們的行政處分就可以看得出來，包括所謂的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離，即鏡週刊這些人員不可以去經營鏡電視，我們在我們行政處分的負擔或其他的保留廢止權都寫得非常清楚。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是用審議小組提出問題，然後書面審議就可以決定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覺得很多外界的批評根本就沒有看過我們的行政處分書是怎麼寫的……

賴委員香伶：書面審議就決定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當初所有的委員，不管是同意或不同意，在作成決定的時候都已經考慮得非常周全。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你們的審查沒有任何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賴委員香伶：沒有任何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也歡迎國會的監督，而且下禮拜三我在交委會會做專題報告。謝謝。

賴委員香伶：我想你們今天對於這件事情的報告，檢調去查是一回事，我相信國人對於這件事情的沸沸揚揚在於整個 NCC 執法到現在的狀況，包括你們裁罰的狀況以及有沒有受政黨的介入。今天以蘇院長的院長之尊，他如果已經認為他完全沒有介入，那麼我請教院長，小英總統有沒有跟你談過任何 NCC 跟鏡電視審照的時間太趕了、拖太久了，有沒有這部分？

蘇院長貞昌：沒有。

賴委員香伶：完全沒有？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認為整個都是裴偉這些人假意剪接、故意講話，錄音給人家聽，然後播出來要詆毀你們嗎？

蘇院長貞昌：第三人在外面要講什麼話，這不是總統、院長能夠去控制，也不必去查，他本人又對於被爆出來的所謂錄音帶提出質疑，並且行使法律權利，可見那個錄音帶的真實與否、是不是被變造等等，連當事人間都已經有爭執，把一個有爭執的東西來問院長、問總統，質疑院長、質疑總統是不對的。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件事情，在質詢的部分，基於職責，我們當然必須要正視這件事情，兩位都矢口否認有任何院長施壓陳耀祥或是總統指示蘇院長，好，我在這裡已經清楚理解，接下來就待其他包括檢調單位調查完畢水落石出之後，看各位如何去面對。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整體上政治跟決策之間的關係，主委你請回，我要請陳吉仲主委上台。

政治的過程裡面，當然各政黨交手是一回事，但是有沒有事實、有沒有針對性的作法，這件事情必須要釐清。請教陳主委，雖然您當時接受農委會委託做的研究報告也被外界質疑而有所爭執，這部分我不予爭論，我想回歸討論的是這一次有關宏碁張善政計畫主持人接受農委會委託研究這件事。請教農委會，過去一般委託研究的驗收程序，你們是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驗收程序都依照我們委託計畫裡面簽訂的合約來進行。

賴委員香伶：所以也是期中會議、期末會議結束就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香伶：大概就是這樣子，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香伶：好。那你們有沒有一個侵權部分的處理流程，過去有沒有任何設定這個研究報告可能涉及侵權與否，有沒有這個流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業有很多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規範，所以我們有疑似侵權的處理流程，我們依照這樣的流程來處理這一次張善政先生 3 年的報告裡面涉及侵權跟抄襲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疑似侵權的處理流程什麼時候訂出的？以前就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疑似侵權的以前就有。

賴委員香伶：以前就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我們索資到現在還不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提供給所有委員，這一次在處理張善政先生的報告流程……

賴委員香伶：我們索資的疑似侵權的處理流程，為什麼沒有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流程都有提供給所有的政黨……

賴委員香伶：你們沒有提供，我們已經索資了都沒有提供，所以我想請教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後就可提供，這個各黨團都有來要。

賴委員香伶：農委會針對研究報告疑似侵權的處理流程，從以前到現在都有訂嘛！你一共辦過幾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抄襲是第一次。

賴委員香伶：抄襲是第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過去幾十年來有疑似處理侵權流程，但是從來沒有處理過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所有的研究報告、研究過程，驗收完之後沒有任何去處理著作權的前例，那你又講你們農業的非常慎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特別報告，針對這樣，我們開始針對未來的所有研究報告裡面，我們要比照類似學校的碩士或博士論文的審查程序，以避免掉這些可能的……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陳主委還有院長，我們也不希望涉及政治因素，但是這件事情以來，我們也索資了農委會近 15 年來只有處理 1 件侵權案件的審議，就是現在這個宏碁張院長的 3 年計畫……

…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香伶：這樣的作法到底基於什麼原因？有人檢舉你們就會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疑似侵權的流程跟疑似抄襲其實很類似，流程裡面第一個就是有人檢舉或是引起重大的疑慮，我們就啟動流程。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沒有針對性，沒有針對宏碁公司，沒有針對張院長的案子去做處理？是因為

……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在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收到檢舉，所以才啟動侵權的流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香伶：是這樣嗎？好。那啟動侵權的流程，如果確認是的話，你們後續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按照這個流程在處理，我想外界也知道，我們把所有外界針對張善政先生 3 年報告的疑點……

賴委員香伶：那是追回他的金額還是怎麼樣？要不要追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都把這些疑點整理好以後給主持人，就是張善政先生跟宏碁公司，請他回覆說明，現在就是執行到這裡。

賴委員香伶：執行到這裡，他 30 日要送，如果沒送來，你們的侵權流程會怎麼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是 30 日，但之前宏碁公司有來文，他們希望延長時間，因為他們原先參與計畫的這些……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我知道你們的意思，我只是要跟大家講，特別是院長，不要因為政治因素針對性辦案。這 15 年來農委會只辦過一次侵權案，這麼多的研究計畫，幾千萬、幾千萬的出去，驗收就結束、驗收就結束，到這一次特別是宏碁案，所以我不希望農委會也淪為政治的打手，你也不應該在選舉上面扮演這個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剛好顛倒，我們處理這個案子完全客觀中立，你看國民黨怎麼打我，完全沒有按照一致的學術標準，如果我今天按照國民黨的作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於你自己的案子，你已經說了，你自己覺得站得住腳，可是農委會有沒有啟動你的報告去研究比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在走這個流程。

賴委員香伶：那你的有沒有進入侵權處理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等到他回覆說明之後，按照流程，如果有疑義就會組專家小組，所以這個流程，其實外界都……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可能第二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嗯？

賴委員香伶：你的案子可能是第二件，因為有檢舉就進行侵權處理程序，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當然我非常的歡迎，如果對手要指控我，最好趕快進入相關的程序。

賴委員香伶：好，我希望你說到做到，標準要一致，不要讓部會成為政治的打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主席：謝謝賴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2、2、1、2、2、1、1、2、1、1、2 會期第 13、13、3、6、14、6、6、3、13、6、5、1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0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45 號、109 年 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77 號、109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01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49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62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43 號、1090702548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42 號、1090703315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84 號、1090704006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25 號、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1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及 12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及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並分別由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及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除邀請民眾黨黨

團委員張其祿及委員魯明哲、游毓蘭、賴惠員、黃世杰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花敬群、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迄今已逾十七年。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然而實務上警察人員為行使職權而使用警械時，容易發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以保障員警使用警械權益，以利維護社會治安，對於法令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待檢討修正，始能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警械使用條例距離上一次修正已逾十七年，社會時空環境有很大變動，該條例對於警察同仁執行職務使用警械相關規範已有不足，且部分內容亦不合時宜，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警察實際勤務需求。說明：

- （一）查《警械使用條例》自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然而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距今已逾十七年，相關條文內容已無法符合現今員警執勤之實際需求，爰修正以符合警察實際執行勤務需求。
- （二）本修法草案要點內容如下：
 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警械之種類，由內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2.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得依照職權、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或受司法警察機關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爭議案件，就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鑑定審議小組成員，專家學者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3. 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違反本條例規定致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修正第十一條）

六、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當前政治、經濟與社會已今非昔比，且變化多端，而警械種類已趨於多元，且槍械使用後責任釐清與鑑定審議涉及高度專業，而本法為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主要依據，警察為國家授予公權力之執法人員，且警械之使用影響民眾生活與權益甚鉅，但實務狀況卻常發生員警為行使職權使用警械時，產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乃至於我國員警執行勤務時士氣低落，執法時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法制之完備性不可不慎。另員警因執勤造成人民損害，責任如由國家概括承受，除可確保受損民眾獲得相對之賠補償外，也為鼓勵員警勇於任事，免去其後顧之憂。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 本法近期修正公布日期迄今已逾十七年，時至今日，社會環境今非昔比，應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期待。
- (二) 為因應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
- (三)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其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四) 係因現行法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有效補足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七、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警察人員為行使職權而使用警械時，容易發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對於具致命性強制力之警槍明定限制使用規範外，並成立「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除針對警械使用爭議事件進行個案調查及責任釐清之工作外，並另定期檢討與分析警械使用案件報告，提出警械使用改進建議，以持續建立訓練教案及精進勤務標準。

八、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警械使用條例自 2002 年 6 月修訂迄今已逾 18 年，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部分條文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

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為讓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致之傷亡情形降到最低，以及讓警察人員執勤無後顧之憂，規定如有傷亡，應馬上救護或送醫；而其所屬機關應提供相關法律諮商協助。（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
- (三)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近年來警察人員因執法使用警械是否過當而引起爭議事件頻繁發生，若因此致人重傷、死亡等憾事，警察人員恐面臨冗長之司法訴訟及調查，且影響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士氣。為維持當前警察人員有效執法之職責、符合社會期待及建立我國警械使用之準據，並保障第一線基層執法人員之警械使用權益，爰檢討修正警械合理使用之規範並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藉此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與適法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鑒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為使警察人員得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警械，而不受硬性規定，爰刪除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並修正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為維護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士氣及回應警民等各界期待，建立標準化警械使用案例合理評估警察技能及心理等素質對使用警械之影響，藉以強化警械使用訓練及制度，爰增訂本條例第十之一條。
- (三)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賠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

十、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是否過當之爭議事件頻傳，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適法性，並促進偵審之公正客觀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設置警械鑑定委員會，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或死亡之爭議案件，

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說明：

- (一)我國警察人員基於社會秩序與法律尊嚴之維護，遇有急迫需要，則需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惟近年來我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過當頗具爭議，若因而致人重傷、死亡，該警察人員恐面臨長年之訟累，致其身心俱疲，此況已然造成我國基層警察人員於執法上之忌憚與困擾。
- (二)為弭平基層員警疑慮，並促進我國偵審之公正客觀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所肇爭議主動進行調查，亦可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認為警方使用警械的合法與否，應該要交由專業人士依據事發當時的情況，進行臨場模擬，而不是交由沒有一線實務經驗的司法官，只靠事後的訪談筆錄，草率的現場模擬，就判定員警用槍過當，被司法機關判刑或判處巨額賠償，而影響警方士氣，間接造成治安惡化。爰提出「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進行警械使用是否合法之鑑定調查，並納為司法機關裁判依據。

十二、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於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前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迄今已逾 18 年。本條例係我國警察使用警械之準據，為依法令之行為，本條例第 12 條定有明文；然社會環境已多所變遷，為使本條例規範內容更符合現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實際需求，實有重新檢視及修正之必要。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出警察人員於七種情況下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惟使用警械的時機與方式是否適當，其認定實屬不易。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處理後續相對人向警察人員提告求償等相關問題，以符合警察執行職務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保障，爰提出「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聘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透過專業人士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說明：

- (一)根據立法院法制局 109 年法案評估報告顯示，民國 85 年至 105 年之間，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造成民眾傷亡，有 115 件進入司法程序，其中不起訴 95 件，占 83%，無罪判決 8 件，占 7%，有罪判決 12 件，占 10%。
- (二)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屬依法令之行為，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惟須遵守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等規定者，始能認為屬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令之行為，得以阻卻違法。但警察人員於執勤過程中，會面臨許多不確定的風險因素，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符合前揭規定，判斷相當困難。
- (三)衡量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合於法令規定，除須考量主、客觀因素外，亦須參考現場狀況等重要環境因素，雖現今科學方法得以進行彈道重建等方式相當程度模擬事發當

時的現場狀況，但該情境仍難以僅從偵查筆錄、起訴書或鑑定報告等靜態證據百分之百還原，因此需要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以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意見給司法單位，始能對案件進行公正客觀之評估。

(四)目前法院判決中，除援引本條例相關規定文字外，法院多以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之比例原則為判斷準則，惟大多數法官與檢察官未曾受過警務執勤相關訓練，更鮮少有實際使用警械的經驗。警械之使用時機及方式，涉及警察積極執行勤務以維持治安並保護法益的職務行為，其判斷具高度專業性，在具體個案的審酌，仍宜引入專業人員的協助。

十三、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後，雖歷經五次修正，惟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迄今已逾十七年。揆諸今日社會環境已非昔比，對於法令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待檢討修正，始能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增列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以協助司法偵審，並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之國家責任，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四、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警察人員被襲、被害的事件越來越多，為維護警察人員人身安全，有效及時阻止犯罪行為，應賦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使用；又鑑於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所造成的補償或未依法使用警械所造成的賠償，現行法條限定列舉項目，以致實際執行時無法涵蓋，應改為概括性規定，以利執行，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近些年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或勤務時，受到襲擊、殺害的事件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鐵路警察李承翰先生，因臨時趕赴鐵路列車車廂現場，處理乘客逃票糾紛，被犯者刺殺死亡，震驚社會！
- (二)警察人員被襲或被殺，都是臨時突發狀況，警察人員接到突發事件即刻趕赴現場處理，沒有時間整備法定警械，又未賦予警察人員得臨時依現場狀況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

械，以致有時徒手受襲受害，因此有必要賦予警察人員在以下三種情況得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1.未攜帶警械時。2.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時。3.警員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更為適當時。以資應變，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

(三)查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至「第三人」受損，予以補償。但受損者不一定只有第三人，因此應將第三人改為「人民」。又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補償或賠償的項目限定為「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限制了範圍無法完全涵蓋，以致執行上困擾，應改為概括性規定即可，不必列舉項目。至補償的項目，當由主管機關核定，而如何賠償則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而使用警械時，發生使用過當之非議時有所聞，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之權力之相關文字爰予修正，對於警械種類及規格授權內政部定之，明訂警察人員使用輔助物品行使強制力之時機，並將該物品視為警械。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相關補償回歸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而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十六、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109 年 5 月 11 日）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游毓蘭提「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提「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輔助工具部分

本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業已納

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第 1 條，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其係有關員警使用警械之種類，本（第 2）項係規定使用其他器械之時機，爰是否應調整其條次，建請再酌。

2.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部分

(1)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另「鑑定」一詞，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仍使用「調查小組」。

3.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辦理部分

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非僅限於「第三人」，同時違反本條例時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併將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4. 目前本部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701 次院會通過，將即送請大院審查，建請納入一併研酌。

(二)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並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又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使用「調查」。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

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上述調查小組委員身分類別，與小組之組成、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
4. 目前本部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701 次院會通過，將即送請大院審查，建請納入一併研酌。

十七、司法院意見如次：（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

（109 年 5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內政部應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警械鑑定委員會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惟：

1. 說明欄三係載「……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所肇爭議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則該警械鑑定委員會之權限，究係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抑或進行「鑑定」？此涉及該委員會之執掌，建請釐清。
2. 又關於鑑定部分，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係主動依職權進行鑑定？抑或依何機關（構）或個人之申請進行鑑定？鑑定之事項為何（警械使用之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或其他）？涉及該委員會發動鑑定時機及鑑定事項，建請釐清。
3. 警械鑑定委員會若非受檢察官、法官囑託鑑定，就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之結果，是否僅供內部認定行政責任之參考？此涉委員會鑑定結果之用途，建請釐清。
4. 警械鑑定委員會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該委員會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5. 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權責。

（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1.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增訂「……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部分，其規範之目的為何？該輔助工具於警察人員使用時，是否視為警械？此涉該輔

助工具之使用時機、方式是否應受本條例第 3 至 9 條等規定之拘束，及物品使用之對象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得否依本條例第 11 條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建請釐清。

2.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惟：

(1) 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係主動依職權進行鑑定？抑或依何機關（構）或個人之申請進行鑑定？未見明確規範，此涉及該小組發動鑑定時機，建請釐清。

(2) 警械使用鑑定小組若非受檢察官、法官囑託鑑定，就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之結果，是否僅供內部認定行政責任之參考？此涉該小組鑑定結果之用途，建請釐清。

(3) 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該小組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3. 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將「第三人」改為「人民」，擴大補償金請求權人之範圍後，如可歸責於人民之事由而致受損失者，該人民是否仍可請求全部補償金，建請斟酌。

4. 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109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謹就今日追加審查之第三案至第五案報告如下，其餘法案部分，請詳見前次會議之本院 109 年 5 月 11 日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以不採取定額補償為由刪除原條文第 3 項授權命令，惟修正後，行政機關就行政補償之認定標準、程序等相關事項如何處理，及是否採取損害賠

償之完全填補原則亦容有疑義，建請釐清。

2.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二、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三、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惟：

1. 第 2 款、第 3 款部分，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鑑定之事項為何（警械使用之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或其他）？涉及該小組鑑定事項，建請釐清。
2. 第 3 款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可知機關鑑定必須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囑託而為之。草案第 3 款所稱「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與上開刑事訴訟法之鑑定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3. 其餘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四)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惟「比例原則」係警察人員執法時本應遵守之憲法原則，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規範¹，故不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或其他視為警械之物均有其適用。草案但書特別規範警察使用視為警械之其他物品應遵循比例原則，而有別於使用一般警械未特別規定，是否妥適，建請釐清。
2. 其餘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五)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惟該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依

¹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其調查及適法性判斷結果性質為何？此涉該委員會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然所稱「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關係為何？又所稱「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所指為何？此涉及該委員會辦理事項，建請釐清。
-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六)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七)民眾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修正條文刪除第 3 條有關警察人員得使用「警棍」之事由，第 4 條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使用警械：……七、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八、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惟：
 - 草案將第 4 條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之事由，修正為得使用「警械」之事由，而所增訂之第 7 款，係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得使用「警棍」之事由所移列，等同擴大警察得使用警械（含警刀、槍械）之時機，且第 7 款所稱「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強制力執行時」，未必有其他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影響治安重大性、急迫性或危險性之情形，草案以此作為警察人員得使用警刀、槍械之法定事由，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 本法第 4 條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刀或警槍之法定事由，涉及警察合法使用警刀或警械之時機、發動要件。又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本應符合比例原則，如係使用槍械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具「急迫性」²，另如符合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依刑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自可阻卻違法。草案第 8 款將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做為警械使用之法定事由，恐紊亂判斷合法使用警械之要件，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 草案將本法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修正為「警察人員應合理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惟本法第 6 條係規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基於「急迫需要」要件。草案將急迫性要件刪除，是否妥適，

²警械使用條例並於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建請斟酌。

3.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八)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具備法律、鑑識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鑑定調查下列事項……」。惟：

(1) 草案規定鑑定調查小組具「鑑定調查」案件之權限，然所稱「鑑定調查」所指為何？究係進行「調查」抑或「鑑定」？該「調查」或「鑑定」之性質為何？究屬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調查、鑑定，抑或司法調查、鑑定？此涉及該小組之執掌，建請釐清。

(2) 鑑定調查小組進行鑑定調查，係主動依職權進行鑑定調查？抑或依何機關（構）或個人之申請進行鑑定調查？涉及該小組發動鑑定調查時機，建請釐清。

2.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鑑定調查結果，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惟：

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參照）³。次按「犯罪事實固應依證據認定之，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證據力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背法令；又鑑定意見乃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所為之判斷意見，僅屬證據資料之一種，鑑定意見是否可採，屬證據取捨及其證明力判斷之問題，此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並非案件一經鑑定，審理事實之法院必受鑑定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非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草案鑑定調查小組之鑑定調查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之。縱認屬「鑑定」之證據方法（如法官、檢察官囑託鑑定），並符合刑訴法相關規定而具證據能力，該鑑定結果亦不當然拘束法官，事實審法院仍應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確認其可信性，以作為判斷之依據。草案規定鑑定調查結果應納入裁判之依據，限制法官對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

³至於「證據之證明力」與證據能力不同，以法律不加以拘束為原則，得由裁判法院本於確信之心證自由裁量判斷。但法律規定及實務運用，仍有殊多例外之限制，如證明力禁止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補強性法則等。（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657 號判決、5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判決、53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判決、63 年度台上字第 35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力」之判斷、評價，與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合，建請斟酌。

(九)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相關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惟：

1. 該調查小組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受法院或檢察官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該委員會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2. 草案規定該調查小組得受法官、檢察官之委託「提供意見」，說明欄二並載明：「使用警械涉及高度專業性，應透過專業人士以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相關意見予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單位做為參考」，則所謂「提供意見」所指為何？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之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十)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開草案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十八、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109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並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

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又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使用「調查」。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上述調查小組委員身分類別，與小組之組成、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4.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輔助工具部分

本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第 1 條，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其係有關員警使用警械之種類，本(第 2)項係規定使用其他器械之時機，爰是否應調整其條次，建請再酌。

2.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部分

(1)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另「鑑定」一詞，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仍使用「調查小組」。

3.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辦理部分

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非僅限於「第三人」，同時違反本條例時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併將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4.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內政部應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

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鑑於行政資源有限性，人力及物力負荷等考量因素，因此本部設置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所調查案件之類型，限定於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案件，以免範圍過廣，爰所調查案件是否應包括委員所提及於財產損失案件，建請再酌。

4. 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開會方式、出席費用、調查方式、調查項目、調查報告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5.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五)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六)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前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將對其使用槍械，及由本部擬定使用槍械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增列受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增列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傷亡者之家屬或其指定親友，及增訂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六條第二項增列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同條第三項增列本部擬定使用槍械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部分

(1) 本條例現行第 1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爰是否應重複規範，建請再酌。

(2) 本項雖有但書規定，惟仍會課予使用員警心理之負擔及壓力，及日後院檢審核使用時機之限縮，亦將更加限制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判斷，甚可能錯失使用時機造成傷亡，恐無法符合瞬息萬變之實務需求。

(3) 本部警政署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員警於執勤時用槍提供客觀合理之判斷基準，並就用槍現場應即時處置作為、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辦理事項與蒐集案例及強化教育訓練等事項已有更為細緻之明確規範。

2. 第八條第二項增列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部分

增列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係課予民眾特定之義務，與本條例為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準據之規範目的並不相符，對於不遵受員警命令而離去或躲避時亦無罰則規定，是否有特別明文規範於本條例之必要，建請再酌。

3. 第十條第二項增列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其家屬或指定親友部分

本部警政署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此已有更為細緻之規定，該規範第 7 點規定為用槍現場應為之即時處置內容，及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之事項，爰是否有特別明文規範於本條例之必要，建請再酌。

4.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部分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鑑於行政資源有限性，人力及物力負荷等考量因素，因此本部設置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所調查案件之類型，限定於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案件，以免範圍過廣，爰所調查案件是否應包括委員所提及於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案件，建請再酌。

(4) 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成人員、開會方式、調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5)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七)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八)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

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一條第三項增訂輔助工具部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2.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為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及本小組設置之目的在於調查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時機、過程、行政責任，與「審議」對特定事件評議，並依法定人數表決通過後，所為結論對外發生法律效力性質有所不同，爰建議條文文字仍維持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委員身分類別，與本小組之組成、任期、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4)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3.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部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九)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規定；增訂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增訂使用警械所屬機關應進行調查及提供涉訟輔助等；對於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刪除第 12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2. 增訂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規定；增訂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增訂使用警械所屬機關應進行調查及提供涉訟輔助。

委員提案與本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2、7、8 點規範目的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3. 對於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4. 刪除第 12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規定

本條係重申員警執勤使用警械為本於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本部對委員提案敬表尊重。

(十)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內政部應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一) 民眾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刪除僅限於故意始對員警求償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一條第三項增訂輔助工具部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2. 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

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為員警得使用「警棍指揮」、「警棍制止」、「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時機」，委員修法提案刪除第二條，將現行第三條第一款「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規定移列於第四條第七款，並於同條第八款增訂「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及將第六條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之文字刪除等，係為使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惟「警棍」、「警刀」、「警槍」係員警執勤最常使用之警械種類，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係針對員警執勤現場面對情況之危險與急迫程度，而有漸進式宜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順序規定，另鑒於槍枝之殺傷性，應基於急迫之需要始得合理使用之，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爰委員提案刪除第二條、第三條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規定部分，建請再酌。

3.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4.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刪除僅限於故意始對用槍員警求償規定。

(1) 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與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及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委員修法提案與本部本次修法內容相同，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2) 有關刪除第三項僅限於故意始對員警求償部分，因員警處於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面對生死一瞬間決定是否使用警械常在瞬息之間，與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執行決策係分層負責有別，爰委員是否維持刪除第三項僅限於故意始對用槍員警求償部分，建請再酌。

(十二)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警械使用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七年，考量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刪除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二)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 第四條，照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項：「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 增訂第十條之二、增訂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二條，均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五) 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各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另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三及增訂第十條之四，保留併入增訂第十條之一處理。

二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20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19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20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7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19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17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19人提案
 現行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整併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現行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權力，爰將所定「所用」修正為「得依本條例使用」；現行第二項並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旨在於透過制服或出示證件，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使用：

- 一、未攜帶警械。
- 二、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 三、當場認以不

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

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憑以表彰使用人之執法者身分，足資使人民識別為已足，惟實務上曾滋生制服穿著之式樣及應配帶標識或整潔等細節是否與相關規定相符之爭議，增添執勤員警之困擾，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使用警械時「

使用攜帶之警械較為適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

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 一、未攜帶警械。
- 二、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 三、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為適當時。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

行目的之必要
限度。

使用時視為警
械。

應著制服」，上開修正整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警械種類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使用「其他

器械」一詞，又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爰現行第一項刪除「經核定」等文字，並修正為「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另現行第三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

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以內政部職掌警政事項具有相關專業，

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由內政部規定警械種類；上開修正整併列為第二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面臨之情境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

，或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規

定之法理等，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受有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與責任規定之

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惟考量警械之種類應配合警察人員勤務需求，與時俱進，應保持調整彈性，且依據警察法第四條：「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內政部執掌警政

事項具有相關專業，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將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為警械種類由內政部定之，另考量警械種類較為繁瑣，為避免日後頻繁修正，刪除「規格」文字。

二、考量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可能面臨具危險性之突發狀況，若發生警械故障或現有警械不足以因應之情形，可能造成警察人員傷亡

，因此，爰修正條例，使員警得使用其他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將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三、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受本條例相關要件與責任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之限制，且其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整併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本法現行條文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權力，爰將所定「所用」修正為「得依本條例使用」；現行第二項並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旨在於透過制服或出

示證件，憑以表彰使用人之執法者身分，足資使人民識別為已足，且為避免實務面產生是否與相關規定相符之爭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使用警械時「應著制服」，修正整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警械種類為「棍

、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使用「其他器械」一詞，又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爰現行第一項刪除「經核定」等文字，並修正為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另現行第三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

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以內政部職掌警政事項具有相關專業，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

權一致，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由內政部規定警械種類；上開修正整併列為第二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面臨之境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或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械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定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或認以不使用為適

當等情形。警察人員依相關法規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按相關法理，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若相關人等因此受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

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與責任規定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及本條例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對於輔助工

具加以適當規範，同時亦因納入警械之範圍，本條例有關損失補償及損害賠償之規定亦可一併適用，對於員警執法有更周全之保障。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整併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現行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權力，爰將所定「所用」修

正為「得依本條例使用」；現行第二項並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旨在於透過制服或出示證件，憑以表彰使用人之執法者身分，足資使人民識別為已足，惟實務上曾滋生制服穿著之式樣及應配帶標識或整潔

等細節是否與相關規定相符之爭議，增添執勤員警之困擾，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使用警械時「應著制服」，上開修正整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警械種類為「棍、刀、槍

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使用「其他器械」一詞，又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爰現行第一項刪除「經核定」等文字，並修正為「前項警

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另現行第三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察法第四

條規定：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以內政部職掌警政事項具有相關專業，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

爰將現行
第三項修
正由內政
部規定警
械種類；
上開修正
整併列為
第二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
職務面臨之情
境不一，隨時可
能遭遇具有危
險性、急迫性，
且無法事先預
料之突發狀況
，或未攜帶適當
警械；或雖有攜
帶，卻發生警棍
斷裂、槍枝卡彈
、機械故障、狀
況過於危急或
有事實足認使
用現有之警械
無法達成目的
等未能有效使
用或認以不使
用為適當等情

形。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規定之法理等，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受有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

償之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與責任規定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

務之工具，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之權力之相關文字爰予修正。

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項勤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且規格內容較為細瑣，為免日後頻繁修正，相關之種類及規格授權內政部定之。

三、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授權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面臨之境，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

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遭受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將該輔助行使強制力之物品視為警械。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二、新增第四項，
明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如有
 1. 未攜帶警械
 2. 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3. 當場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較為適當。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

使用，也就是賦予警察人員臨時有使用警械以外之物品的權利，以資應變。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修改現行條文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權力。
- 二、查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皆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爰此，為使警政事項相關專業回歸由內政部執掌，遂修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改由內政部定之。

三、鑒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或有未攜帶適當警械、持有警械故障之情形，警察人員為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武器作為輔助執行職務之工具。

四、為合理保障人民之權益，應將警察人員為執行職務而使用之現場足以達

						<p>成目的之物品於使用當下視為警械，以利人民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但不受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將行政院提案第三項予以刪除。</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刪除)</p>	<p>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p> <p>一、指揮交通。</p> <p>二、疏導群眾。</p> <p>三、戒備意外。</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p>

						行法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照委員管碧玲等8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	委員蔣萬安等19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	委員王美惠等20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

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

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

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一條修正，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

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新增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其他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實需，爰新增如第二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是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

- 故，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警械」，俾符實需。
- 二、鑒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警察人員得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警械，而不受硬性規定。
 - 三、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之必要性，內政部應公告相關說明，俾利查考。
- 審查會：**
-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三項如下：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u>第一條第二項</u>所定其他器械。</p>		<p>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u>七、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u></p> <p><u>八、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u></p>		<p>「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察人</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u>合理使用</u></p>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p>	<p>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第八</p>

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依前項規定使用槍械前，警察人員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將對其使用槍械。但有造成警察人員或他人之生命危害，非即時使用槍械不足以保障生命或重大公共安全者，或勤務上之特殊需求者除外。

使用槍械時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第十條內容增修本條第二項條文。

二、增列第二項，使用槍械前之警告義務。槍械屬具高度致命強制力之器械，警察人員於使用槍械時，除依第一條規定表明身分之外，並應事前清楚向使用對象警告

其若不從命令或制止後所生之危害。

三、但若因發出警告而將造成警察人員、他人或重大公共危害，抑或當時勤務需求或環境情況有所不適當時，可排除此警告程序。

四、增列第三項，法律授權由內政部擬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注意及應辦理之安全規範，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俾使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上能有具體之遵循標準，亦能保障相關人員之法益。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警察人員於執

						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警察人員得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警械，而不受硬性規定。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u>前項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u>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修第二項。 二、若受有警察人員命其離去或躲避之人員，於接獲此一命令後，負有服從警察人員命令，依其指揮離開一定區域之義務。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		委員張宏陸等 20			第十條 警察人	委員張宏陸等 20

現行法條文)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傷亡者之家屬或其指定親友。

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係參考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第五條之第〈c〉及〈d〉款規範增修本條第二項條文，明訂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者，應即時通報或提供醫療協助，並通知其指定親友。

二、查警政署所訂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中

						<p>，雖亦明訂有此通報或提供醫療協助及通知其親友之規範；惟此僅訂於職權命令之中，就法位階及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性皆為不足，故增列於本條文中。</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各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p>	<p>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p>	<p>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p>	<p>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警械鑑定委員會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p>	

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

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

第一款所

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具備法律、鑑識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鑑定調查下列事項：

一、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亡案

委託調查。

前項警械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一項警械鑑定委員會之委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

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

稱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其標準由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另定之。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各指派一人或三

件。

二、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第三者財產損失案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之警械使用案件。

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開會方式、出席費用、鑑定調查方式、鑑定調查項目、鑑定調查報告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鑑定調查結果，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聘之。本小組之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

前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

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警械使用

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明定隸屬機關，以及說明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三、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除針對涉及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之爭議個案進行審查與責任鑑定之外，並應定期針對涉及因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之案件報告，進行通案性檢討與分析，並得做成培訓教案或做為改進勤務之指導。

四、授權內政部擬定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

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警械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一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係執行何種職務。

二、是次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

三、是次使用警械前，該警察人員七日內休假、出勤情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人。
二、聘請具有法律、犯罪預防、心理或精神醫學及鑑識科學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審查委員會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可視個案需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審查結果

未經公布之前，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事務有關人員就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四 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前項受有請求之機關，除因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外，應配合其協助調查證據之請求。拒絕之機關應以書面方式說明拒絕之理由。

委員蔣萬安等 19

形及勤務內容。

四、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配備，及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警械裝備種類、規格為何。

五、是次使用警械後，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處遇，以及涉訟法律輔助情形如何。

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前揭事項，得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必要之卷宗、資料、證物，或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調查

作業規定，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人數、產生方式、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人數及委員任期等規定。

第十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大外部審查之參與，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視審查個案案情之需要，另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會議。
三、參與會議之人員，於審查結論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之爭議案件，其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二、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
- 三、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

前項鑑定審議小組之組成、組織以及會議等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得就警察機關施用警械之教育訓練、測驗方式及內容提出檢討或建議。

未經公布之前，應嚴守會議內容之秘密，不得對外透露。

第十條之四：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事實之調查，俾能確實釐清責任，故賦予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之權力。
- 三、受有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請求協助調查之機關，應配合其請求內容辦理；若有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者，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依職

，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應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或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相關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另以行政規則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任務如下：

- 一、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二、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內政部

定之。

三分之一。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來有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時機是否適當之事件頻傳，惟實務考量到使用警械涉及高度專業性，應透過專業人士以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相關意見予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單位作為參考，藉此釐清案件爭議和法律責任之歸屬，警械使用時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逾越必要之程度，進行公正客觀之審理。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

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

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之成立及任務，以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二、在警方使用警械的合法與否，應該要交由專業委人士來鑑定調查，謹慎的參考臨場的環境，根據事發當時的情況，妥善的模擬，不應該只靠事後的訪

談筆錄，草率的現場模擬，憑空想像，就判定員警用槍過當，如此將對警察士氣以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的影響，故明定第三項。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

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

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我國警察人員基於社會秩序與法律尊嚴之維護，遇有急迫需要，則需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惟近年來我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過當頗具爭議，若因此致人重傷、死亡，該警察人員恐面臨長年之訟累，此況已然造成我國基層警察人員執法

上之忌憚與困擾。

三、為弭平基層員警疑慮，並促進我國偵審之公正客觀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所肇爭議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設置「警

械使用鑑定小組」，主動或接受院檢機關委託，鑑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以專業與客觀的立場審視，協助司法偵審機關釐清真相，就警械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並做出公正及合理之判斷，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增訂條文如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本小組委員組成之專業資格應包含法律、鑑識專家學者以及熟悉實務之警察人員，並由內政部訂定組

織規程與運作辦法，爰增訂條文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 一、各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二、委員游毓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條之一：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

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

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辦理其他
主管機關
囑託鑑定
使用強制
力器械之
爭議案件
。第一款
所稱涉及
人員傷亡
及財產損
失達一定
標準者，
其標準由
警械使用
審查委員
會另訂之
。警械使
用審查委
員會之組
織規程及
相關作業
規定，由
內政部擬
訂，報請
行政院核
定後發布
之。」

					<p>三、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係就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如下：</p> <p>(一)將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均修正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p> <p>(二)第四項規定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調查事項，為避免文意模糊，爰將「是次」修正為「當次」。</p>
<p>(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造成傷亡，應馬上救護或送醫</p>

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以讓傷亡情形降至最低。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委員管碧玲等 17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委員管碧玲等 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員傷亡，將面對相關的調查或訴訟，為讓警察人員執勤無後顧之憂與相關保障，要求其所屬機關應提供相關法律諮商協助。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通過。
(保留)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 <u>身體</u> 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	委員蔣萬安等 19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	委員王美惠等 20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	委員游毓蘭等 16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

，惟如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利益已達遭受特別犧牲程度之損失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立法例，仍應給予補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

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者，得請求各級政府支付補償金。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其出於故意之行為，警察人員所屬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其所屬機關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出於故意違反本條例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

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

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求償。

前項侵害，如係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

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

受損失時，人民得向其所屬機關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

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

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憚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

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

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如若人民因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而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則無法獲得補償。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

文：「……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過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對於因公共利益而特別犧牲者，仍得給予補償，而非直接將特定對象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

三、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有關「特別犧牲請求權」之

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一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僅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賠償人民權益損害之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

醫療費慰撫金
補償金喪葬費
支給標準，爰修
正第二項條文
，明定警察人員
違反本條例規
定使用警械，致
侵害人民自由
或權利時，人民
得依國家賠償
法規定，請求賠
償。

五、第三項明定賠
償機關向所屬
警察人員求償
之要件僅限於
故意，讓警察在
具有合法使用
槍械情況下，不
必擔心受到相
關民事求償追
訴。

六、原由內政部訂
定發布之「警察
人員使用警械
致人傷亡財產
損失醫療費用

慰撫金補償金
喪葬費支給標
準」未來應配合
本法修正予以
廢止。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現行第一
項規定之補償
對象僅限於第
三人受傷、死亡
或財產損失之
情形，惟如警察
人員合法使用
警械致人民生
命、身體或財產
因公共利益已
達遭受特別犧
牲程度之損失
時，仍應給予補
償，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警察人
員依本條例規
定使用警械，致
人民生命、身體
或財產遭受損
失時，人民得請

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保障人民權益。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補償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限於「醫療費、慰撫金、補

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無法完全補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賠

償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於「故意」之行為，而警察人員為第一線之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具不可預期性，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安危之急迫情形，使用警械與否之決斷常於頃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憚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

，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

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如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利益已達遭受特別犧牲程度之損失時，參

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立法例，仍應給予補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

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

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

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

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

醫療費慰撫金
補償金喪葬費
支給標準」未來
將配合予以廢
止。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 一、參照司法院釋
字第六七〇號
、第七四七號等
解釋意旨及警
察職權行使法
第三十一條，依
本條例使用警
械致人民生命
、身體或財產遭
受損失時，人民
得請求補償。
- 二、相關賠償應符
合完全填補受
害者所受損害
之要求，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擴
大人民損害發
生之原因及賠
償範圍，並回歸
國家賠償法相

關規定辦理。

三、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為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

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

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

員之民事賠償
訴訟程序或以
判決駁回民事
訴訟，併予說明
。

二、現行第二項後
段規定賠償機
關對警察人員
之求償要件，僅
限出於「故意」
之行為，係因警
察人員身處打
擊犯罪、維護民
眾安全之前線
，執行職務所面
對之現場狀況
瞬息萬變，員警
面對民眾或自
身生死攸關之
急迫情形，是否
使用警械之決
斷常在片刻之
間，故於本條例
立法之初，即規
定賠償機關向
所屬警察人員
求償之要件僅

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

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三、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爰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

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爰修正對於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且除非出自故意，否則不得向員警求償，爰修改本條第二項。

三、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之數額有其計算方式，不宜由內政部訂訂標準預先限制，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警戒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損，予以補償。但受損者不一定只有第三人，因此應將第三人改為「人民」。

二、又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補償或賠償的項目限定為「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限制了範圍無法完全涵蓋，以致執行上困擾，應改為概括性規定即可，不必列舉項目。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擴大合理保

障人民權益之範圍，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請求補償之權益不以第三人為限。

二、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故警察人員於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而造成人民損害時，其賠償責任應由國家擔負。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

						<p>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而現行條文之文字僅包含「故意行為」而遺漏賠償義務機關針對「重大過失行為」之求償權。爰刪除現行條文之文字，以利直接應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p>
<p>(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刪除)</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即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規定，無需在條文中特別規定。</p> <p>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p>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近年接連發生嘉義李姓鐵路警察殉職案、台南涂姓及曹姓警察殉職案，突顯我國警察執勤安全問題深待檢討。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應提供警察充足訓練、裝備，並在連續性強制力原則下，明確化警械合理使用之規範，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第一項警械以及警察人員防護裝備，並提供充足之警械使用及安全防護訓練。</u></p>	<p>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p>	<p>一、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為將用詞統一，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保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充分警械、防護裝備及教育訓練，爰新增第四項。</p>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p> <p>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p> <p>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p> <p>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警察人員應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爰將本條文整併至第四條。</p>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p>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p>	<p>一、考量執行職務面臨之急迫性、危險性，警察人員應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爰第一項修正為「警械」，俾符實需。另將第三條併入第一項，並將各款依據情狀、保護</p>

<p>治安時。</p> <p><u>三、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時。</u></p> <p><u>四、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u></p> <p><u>五、持有兇器有滋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u></p> <p><u>六、警察人員之裝備或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u></p> <p><u>七、警察人員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u></p> <p><u>為達成前項情形最小損害，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一項所核定之器械。</u></p> <p><u>警械之使用，應遵循連續性強制力原則。</u></p>	<p>治安時。</p> <p>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p> <p>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p> <p>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法益調整順序與內容。</p> <p>二、警械之使用，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並將第二項「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p> <p>三、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相關政策中，皆具備警察人員連續性強制力概念，包括非致命性及致命性強制力措施等五個強制力層級，供警察在選擇運用強制力時，依據現場所面臨的情境判斷，採取最適之強制力層級回應，以兼顧治安維護及人民安全之比例原則，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六條 <u>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情形，並有事實足認有明顯危害之虞，警察人員得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u></p>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p>為使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執法原則更臻明確，以符合比例原則並減少爭議，故可於事實足認有明顯危害之虞使用槍械，爰修正本條。</p>
<p>第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發生重傷、失能或死亡事故案件，應聘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基層警察團體代表組成警械使用委員會。</p> <p>委員會應就該案件中警械使用之合理性、警察人員勤務管理、教育訓練、裝備供給、身心狀況進行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將調查報告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委員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合理性，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基層警察團體代表組成警械使用委員會，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發生重傷、失能或死亡案件之事故原因。另，基層警察係指官階為警佐三階至警正四階人員。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妥適性，涉及勤務管理、教育訓練、裝備供給、身心狀況與現場情境之</p>

<p>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委員會應每年提出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倫理促進現況及改善建議，並將報告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第一項委員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壓力因子等，委員會應就各項因素予以充分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並將報告公開，爰訂定第二項。</p> <p>四、考量因行政、刑事調查方向不同，為使警械使用事故調查詳盡周全，應賦予委員會得與檢察單位同步獲得案件資料、證物、證人等調查所需資訊，並秉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進行相關調查，爰參考《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災害事故調查會」訂定第三項。</p> <p>五、委員會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該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爰訂定第五項。</p>
<p>第十一條 <u>警察人員因教育訓練、裝備配置、勤務管理有所失當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於執行職務中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u>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u></p> <p><u>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u></p> <p><u>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p>	<p>為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因而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請求補償之權益不以第三人為限。另，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中使用警械係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回歸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有鑑於為使警械使用條例發揮執法有力後盾、捍衛基本民生治安，以及落實民眾遭遇警械使用特別犧牲之事後彌補等目的，爰認當前具備亟待修正之需，故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警察人員自我保護，增

訂專責警械使用鑑定與調查之法定編組，並強化警械使用衍生之賠償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俾使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之法定權力明確化，並規範警察人員除應著制服外，可憑出示足資識別職務身分及職務屬進行中狀態之證明使用警械。另增定賦予替代使用警械之行為依據，進而提升警察人員自我保護。
- 二、增定第十條之一，參酌本法第十三條所載，警械使用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具準用之效果。爰此，考量警械使用鑑定作業之對象，尚仍包含所屬各跨中央部會機關之成員，允宜不單憑任一中央部會機關辦理使用警械致人受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鑑定。是以，特訂定行政院得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藉以落實公正與客觀之執行目的。
- 三、修正第十一條，鑑於現行受本條第一項規範所補償之對象，尚且無法針對警察人員在正當合法使用警械致除第三人以外之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等因公共利益遭受特別犧牲損失時之事後彌補，是以去除以第三人為限之條件，改以「他人」之條件為請求賠償之身分認定。另保障並落實受警械不當使用事後請求賠償之進行。明確訂定自由或權利受侵害得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進行救濟。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孔文吉 李德維 吳斯懷 廖婉汝 林文瑞

江啟臣 許淑華 林德福 徐志榮 魯明哲

曾銘宗 林思銘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游毓蘭 羅明才

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u>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職務身分及職務屬進行中狀態之證明</u>。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p> <p><u>警察人員如因職務性質未攜帶警械，遇警械未能受有效之人為使用，或遇職務</u></p>	<p>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俾使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之法定權力明確化。</p> <p>二、修正第二項，保留原規範情況急迫時，警察人員具備不受身分證明之識別而使用警械之授權。另修正警察人員除應著制服外，可憑出示足資識別職務身分及職務屬進行中狀態之證明使用警械。</p> <p>三、增定第三項，考量警察人</p>

<p><u>進行之環境限制所迫，得替代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u></p> <p>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p>		<p>員執行職務之背景情境、突發變化、遭遇可能風險之多元且不一，允宜賦予替代使用警械之確切法定依據，進而避免陷警察人員非難透過不法使用警械所無法達成職務進行、自我保護之困境。</p> <p>四、原第三項條文配合修正，挪移至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 行政院為鑑定警察人員及依本法第十三條執行職務所準用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於使用警械致人受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得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p> <p>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主動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司法機關之託，進行警械使用妥適之調查作業。</p> <p>警械使用鑑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小組成員應就有關中央機關之正副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組成，並另以辦法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法第十三條所載，警械使用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具準用之效果。爰此，考量警械使用鑑定作業之對象，尚仍包含所屬各跨中央部會機關之成員，允宜不單憑任一中央部會機關辦理使用警械致人受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鑑定。是以，本條第一項訂定行政院得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藉以落實公正與客觀之執行目的。</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事後應於可歸責之事由經確認後，辦理有關之補償。</p> <p>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p> <p>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p> <p>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p>	<p>一、現行受本條第一項規範所補償之對象，僅限於所定之第三人。考量補償對象身分別之保障未盡周嚴，尚且無法針對警察人員在正當合法使用警械致除第三人以外之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等因公共利益遭受特別犧牲損失時之事後彌補，是以去除以第三人為限之條件，改以「他人」之條件為請求賠償之身分認定。</p> <p>二、修正第二項，保障並落實受警械不當使用事後請求賠</p>

	、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償之進行。明確訂定自由或權利受侵害得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進行救濟。
--	---------------------	----------------------------------

委員張育美等提案：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有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七年，未符當今社會警察執行職務需要，亟應研擬修正。為維護警察執法公權力、保障警察於勤務中之人身安全，並有效及時防制犯罪，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爰新增第四條第三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輔助勤務之物品以代替警械之功能。
- 二、新增第十條之一，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或於執行職務情境之必要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新增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主動或接受司法、檢察機關之委託，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就警械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以保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需要及當事人權利。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成員，應遴選具法律、鑑識之專業知識以及熟悉實務之警察人員代表，並由內政部訂定組織規程與運作辦法。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國棟 洪孟楷 廖婉汝 孔文吉 吳斯懷

游毓蘭 鄭正鈴 溫玉霞 林思銘 徐志榮

李德維 曾銘宗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p> <p>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p> <p>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p>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p> <p>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p> <p>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p>	<p>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輔助勤務之物品以代替警械之功能。爰新增第三項。</p>

<p>、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p> <p>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u>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輔助勤務之物品以代替警械之功能。</u></p>	<p>、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p> <p>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致人傷亡或造成第三者財產損失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得依其職權或司法、檢察機關之委託進行調查與鑑定。</p> <p>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聘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由內政部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或於執行職務情境之必要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新增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主動或接受司法、檢察機關之委託，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就警械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以保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需要及當事人權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成員，應遴選具法律、鑑識之專業知識以及熟悉實務之警察人員代表，並由內政部訂定組織規程與運作辦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6分至6時22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時代力量黨團等擬具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等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4條、增訂第10條之1、第11條。（如附件）
- 二、補充立法說明1項。（如附件）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條號及條文中引述之條號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 五、各黨團同意9月30日（星期五）第2次院會議程報告事項所列委員洪孟楷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所擬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等2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照上開協商結論進行討論處理。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代) 郭國文(代) 管碧玲

曾銘宗 李德維(代)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邱臣遠(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p> <p>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p> <p>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p> <p>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p> <p>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p> <p>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p> <p>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p> <p>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p> <p>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p> <p>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p>	<p>一、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其中「為」係贅詞，爰修正為「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p> <p>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p> <p>三、警察人員遇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情形，因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或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警械之情形。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規定之法理等，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受有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及責任規定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p>

	<p>四、第一項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之情形，鑒於條文屬原則性規範，並使警察人員面對實際狀況就使用警械具備一定之裁量空間，惟該條文係融合各項警械為一，倘若警察人員遇有該等情況，警察人員須經冗長思維程序，決定何種情狀使用何種警械，及其使用方式，易延誤判斷時機，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傷亡。</p> <p>五、為使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急迫情況時，能依法使用槍械，參酌「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的基本原則」之特別條款規定，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p> <p>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p> <p>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得申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調查小組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妥適性判斷基準之原則，不僅限於事後調查結</p>

	<p>果為主要判斷考量之依據，而得以警察人員用槍當時之合理認知作為調查槍械適法性之主要判斷考量，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至該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p> <p>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p> <p>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補償對象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其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予一併考量，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立法例，後段增列「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並移列至第三項。</p> <p>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並移列至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並未</p>

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及第三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至修正第三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臻周全。

附件：

補充立法說明1項：

第4條補充部分立法說明：

第一項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之情形，鑒於條文屬原則性規範，並使警察人員面對實際狀況就使用警械具備一定之裁量空間，惟該條文係融合各項警械為一，倘若警察人員遇有該等情況，警察人員須經冗長思維程序，決定何種情狀使用何種警械，及其使用方式，易延誤判斷時機，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傷亡。

為使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急迫情況時，能依法使用槍械，參酌「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的基本原則」之特別條款規定，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特定行為或情狀，不即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爰增訂第四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依黨團協商共識，先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14 時 33 分）院長、各位同仁。三年前發生令人遺憾的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每次我回嘉義老家，在車站裡看到李承翰的紀念碑，心裡都非常地難過，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從李承翰事件學到教訓，並進行改善？怎麼樣讓警察執勤變得更安全？

這次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草案。我們的版本有三個重點，第一，除了開放用槍，也要教同仁怎麼正確開槍、怎麼正確使用警棍、電擊槍等警械；像三年前嘉義李承翰事件到現在的臺南殺警事件，警察面對近距離的攻擊該怎麼去應對和防範？中央有沒有編列經費購買防砍衣、有沒有讓同仁做足夠的擒拿及柔道體能訓練、有沒有足夠的防護訓練和攻擊裝備？讓第一線同仁有安全執行勤務的空間，才能避免下一次悲劇的發生，這是中央應該要積極規劃的。

第二，我們要求將連續性強制力概念納入警察教育訓練中，警察應具備連續強制力的概念，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哪一種警械並不是看案件的類型來做區分，而是應該依情境的強度以及危險性來區分，因此時力版本參考美國法裡面警察人員連續性強制力的概念，要求警察在執行強制力的時候，應該要依據現場所面臨的情境來做判斷，以最適合的強制力層級，採取致命或非致命的措施，才能夠同時兼顧維護治安和人民的安全。

第三，我們要求內政部應該邀集基層警察和專家學者來成立警械使用委員會，當發生傷亡事件的時候，委員會應該依據案件中警械使用的合理性、警察的勤務管理、教育訓練、裝備供給、身心狀況進行調查，提出改善建議報告，真正瞭解事發原因，才能避免遺憾繼續發生。

社會大眾都期待這次修法儘速通過，所以在黨團協商後，我們也將這些訴求擬成附帶決議，希望能夠真正推動改革，避免下一次的憾事再度發生，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6 分）院長、各位大院同仁，大家好。我想警械使用條例已經歷經 20 年沒有有效的修法，現在這樣的修正其實也是因為最近發生這些非常不幸的重大事件，對於我們整個社會來講也確實是有其急迫性。而且其實警械使用條例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規範警員使用警械的正當性，不過現在其實從這幾個案例來看，它反而成為警員在生命安全可能受危害的情形下卻不敢開槍的主要原因，甚至造成警察的生命安全不能得到保障的狀況。從 108 年李承翰員警因公殉職案件震撼社會之後，這個警械條例的修法才終於正式展開，甚至在今年又不幸再度在臺南發生涂明誠、曹瑞傑警員因為查緝失竊車輛而遭歹徒攻擊並不幸身亡的事件。我們也必須這樣講，其實這麼多這樣的不幸事件才終於累積出我們今天想要進行有效的修法。但是我們也知道，過去有太多太多的員警都擔心在使用警械的過程中衍生後續的爭訟，導致在執勤的狀況中，他們寧可選擇自身處在危險狀況下，也不願意使用警械，法律本來是要當執勤員警的後盾

，結果卻變成他們的絆腳石。

這一次我們終於看到朝野各黨有了共識而能夠進行這樣的修法，我們當然表示歡迎，我們民眾黨這一次也有提出版本，我們的這個版本有三大主張，第一個當然就是確保員警的生命安全，增加警械使用時機的彈性，我們對整個警械的使用不要只限縮於原來的槍枝跟警刀等，而在為了因應急迫性、危急性的時候可以更彈性的使用。第二個，我們的主張就是成立調查小組來釐清警械使用的正當性，並且也強化警械使用之教育這樣的目標。第三個就是我們要保障警察合法使用警械的權益跟相關民眾自己本身的權益，等於國家也要負起國賠的責任。

我想這些核心的主張也已經得到朝野各黨派一致的共識，同時也會是這一次修法的重點。我們希望在歷經這一次的修法之後，能讓我們的員警在真正遇有危害的時候，他們有更明確的準則，也降低執勤時的風險。內政部警政署未來也應該針對相關的教育、輔導要有很好的配套措施，以真正保障員警的權益。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4 時 40 分）院長、各位同仁。歷經了鐵路殺警案和臺南殺警案之後，朝野終於達成共識，修改了 20 年未修、早已不合時宜的警械使用條例，以改善執勤安全，保障員警合法權益。昨天在黨團協商之後，今天就要在院會三讀通過了。

國賠入法，讓因公用槍的員警不必個人面對後續的法律訴訟賠償，與建立鑑定小組，一直是本席所主張的重點。

過去許多警察執勤的時候不敢用槍，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開槍之後，如果造成民眾的權利損害，將要獨自面對訴訟問題，民眾會利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要求員警個人負擔賠償。本席在 109 年 3 月提案的時候就主張使用警械造成民眾的損害，應該適用國家賠償法，今天的修法明定適用國家賠償制度，給員警面臨相關問題時能夠有更多的保障。

至於調查小組的成立，本席的修法版本主張應該要由專家與員警代表組成一個常設組織，研究警械使用標準，並提出專業意見供法院審理時參考，可以避免過去法院的部分判決，對警械、用槍等問題遠離專業、遠離實務、不合乎遭遇歹徒衝突現場的見解；同時也要能夠建立標準，協助第一線員警充分掌握何時應該可以大膽用槍，保護自己。希望制度面的改善能夠稍稍告慰李承翰、涂明誠、曹瑞傑的在天之靈，也能讓警察在用槍之後不必要自己或跟著同僚一起來面對後續的訴訟與賠償，修法之後成立的調查小組也應該推動員警的教育訓練，並確保應勤裝備充足，以保障員警安全。修法制度給予保障，執法落實更加重要！

雖然最後通過的版本與本席提出的修法版本略有出入，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確實給予員警應有的保障，更希望內政部警政署能夠落實調查小組、教育訓練、應勤裝備的配套措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所有的警察同仁，大家好！警械使用條例歷經 20 年沒有修法，部分條文規範不足，使警察人員在第一線值勤時，使用警械多有顧慮。行政院在 109 年 5 月 8 日就送來修訂版本，今天才二、三讀，時間確實延宕，立法院應該向警察同仁致歉。

這次修法，為了讓員警在有效執法的同時能兼顧人身安全，修訂了第一條與第四條，將警察執行勤務分成三個層級：第一個層級是一般情況下，可使用法定的警械跟器械；第二個層級則是明定警察面臨危害脅迫時，增加了可以就地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的物品，並視為合法的警械；第三個層級則是民進黨黨團特別納入，明確規定在四種非常緊急、致命的情況下，警察可以不需要經過鳴槍示警就逕行開槍射擊，以加強保護人身安全。這三個層級定義具體明確，十分成熟，既確保有效執法，也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同時也避免了侵犯人權的風險。

此外，我們增訂第十條之一，設置調查小組用以釐清警械使用的妥適性，讓警察人員使用警槍、警械當時的合理認知成為調查小組主要判斷的考量。另外也通過本人的版本，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以健全人員受傷時的後送處理及警察人員涉訟與諮商輔導。最後，透過修訂第十一條，建立國家賠償制度，國賠制度入法終於可以讓警察同仁免於沉重的訴訟和龐大的賠償負擔。

這次修法，我們完成四大目標，第一、警械使用的分層明確化。第二、設置調查小組，讓警察同仁合理的認知可以成為鑑定時候被司法採納，釐清妥適性的重要依據。第三、涉訟與諮商輔導。第四、建立國賠制度。我們期待修法能夠保障警察本人和他的家庭，也進一步維護警隊的士氣，我們要成為警察的後盾，保護警察就是保護人民，我們讓警察人員繼續成為社會安定的基礎。這一次的修法謝謝各黨團最後能夠捐棄成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管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二。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主席：第十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三。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主席：增訂第十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

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成決議：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的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鑒於警察人員執勤常面臨未知風險，為改善警察執法環境，確保基層警察之執勤安全，爰要求內政部調查小組成立後，應每年調查警械使用情形、警察人員執勤遇襲案件、勤務制度、應勤裝備、警械使用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實際狀況，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2、

內政部應確保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功能確實發揮保障員警用槍之作用、本小組應經常性運作，並持續蒐集研究員警用槍案件，供做司法及檢察機關偵審參據並符員警教育訓練之需。另外主管機關應落實第一線基層同仁實務教育訓練時數以及裝備需求，確實保障員警生命身體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有鑒於本次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修法將行政規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六點有關逕行射擊規範納入，確保在法律上，警察人員遭遇生命安全危害而使用槍械時，有所依循，避免陷入有槍開不得的疑慮，實質保障我國警察人員值勤時之生命安全。惟對於法規修正公布後，亦應加強警察人員在逕行射擊之教育，以利警察人員在實際執行勤務中遇有急迫情事能夠快速反應確保生命安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內政部就司法警察機關之所屬人員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成立之個案調查小組，其人員組成除應包括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外，亦應納入警察機關之基層人員，以利實際了解勤務執行情形，強化調查結果之正確性。

3、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將相關子法及調查小組組成之辦法公告周知，確保執法人員之勤務安全及執法依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警械統計公開

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今年 8 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36 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 28 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 17 刀及 38 刀。

2017-2021 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 47 位。

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一)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各警察機關警械配發率統計欄；(二)將每年用槍事件相關統計，如事件案別、出勤人數、年齡、傷亡情形等公開於網站。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2、

落實常訓規定

警察人員工作具有高風險性、高壓力、高臨場反應等勤務特性，動輒影響其個人及人民生命安全，而警察教育訓練實為健全警察安全制度的基礎。

依據 2022 年 9 月，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進行「全國警察教育訓練與裝備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警察人員因工作時間過長，時常需在勤務前後或休息時間進行常年訓練，造成常年訓練成效不彰，更使同仁身心俱疲。

為落實「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中，「常年訓練視同勤務，且各警察機關不得於勤務後立即編排常年訓練，以兼顧員警安全及訓練成效」之原則。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視各警察機關落實上開計畫之情形；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3、

訓練應考量武力連續性

2020 年 1 月新北市中和分局員警攔查遭拒，竟壓制並怒踹 15 歲少年頭部；2021 年 4 月詹姓民眾因拒絕桃園市中壢分局葉姓員警要求臨檢，遭大外割摔傷，2022 年 9 月黃姓男子遭新北市三重分局便衣員警誤認為追捕對象，大力壓制並毆打男子致重傷。

警察人員執法過當事件頻傳，警察因考量執行職務面臨之急迫性、危險性，合理使用不同層級之強制力。

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相關政策中，皆具備警察人員「強制力連續層級（The Use-of-force continuum）」概念，包括非致命性及致命性強制力措施等五個強制力層級，供警察在選擇運用

強制力時，依據現場所面臨的情境判斷，採取最適之強制力層級回應，以兼顧治安維護及人民安全之比例原則。

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將「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融入 13 處情境靶場，請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4、

提高裝備覆蓋率計畫

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李承翰殉職案後，蔡英文總統宣示為求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行政院於 2020 年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動用第二預備金等經費核定近 5 億元。用於三大大用途：一、設置 10 個互動式靶場，二、採購電擊槍，三、採購警棍。

然一、此十個靶場平均一年僅訓練 0.7 次；二、電擊槍配發率僅 6%，平均每 100 位警察中僅 6 位可有電擊槍；三、警棍配發率僅 81%。

2019 年 10 月內政部警政署更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使電氣警棍和防暴網等警用裝備可能因治安狀況「減少」配給。

為避免裝備不足，導致嘉義鐵路殺警案和台南殺警案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擬定提高警察人員各項勤務裝備覆蓋率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5、

更新「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治安，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依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應訓練 8 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體技訓練每人每月至少訓練 4-6 小時為原則。

然從 1976 年制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至今從未調整精進。顯未考量現今時代演變，社會氛圍、犯罪型態、警力配置、裝備皆有所差異。

為使警察訓練更臻符合現今實際勤務需求，重新檢討「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6、

公開歷次殉職案檢討報告

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今年 8 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36 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 28 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 17 刀及 38 刀。

2017-2021 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 47 位。

為落實檢討改善，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一）將近五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人數公開上網，並於警政統計年報中，新增「因公殉職」統計欄位；（二）將歷次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7、

裝備意見調查

辣椒水分有水柱狀及氣霧狀噴頭，並具有不同辣椒素之濃度、有效噴射距離、噴射次數之多元類型。

然各縣市採購之辣椒水規格、功能不一，與第一線同仁實際勤務需求未臻相符，致許多警察人員須自掏腰包購買勤務所需之辣椒水，以保障自身安全。

為提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外勤員警現行使用裝備以抽樣方式（1%），每兩年調查滿意度，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8、

防砍衣

2019 年 7 月，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台鐵車廂執勤時，遭刺殺殉職。2022 年 8 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涂明誠、曹瑞傑追捕竊車嫌犯時，分別遭砍殺 17 刀、38 刀後，雙雙殉職罹難。

從嘉義鐵路殺警案到本次台南殺警案事件，兇嫌犯案手法皆為近身持刀攻擊。然而，內政部警政署卻未曾編列採購具備防砍功能背心之任何經費，多年來採購具備防砍功能之背心為 0 件。

為避免同仁傷亡之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由中央編列經費購置防砍背心，並(一)邀集警察同仁及基層團體進行需求調查；(二)提出防砍背心規劃。請於三個月內將調查及規劃情形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9、

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今年 8 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36 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 28 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 17 刀及 38 刀。

2017-2021 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 47 位。

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一)提供警察人員充分警械以及防護裝備，並提供充足之警械使用及安全防護訓練；(二)依據「強制力連續層級」概念編排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並納為執勤之首要原則，並於三個月內將報告提內政委員會。

10、

女用防彈背心

近年治安事件頻傳，社會大眾仰賴警察人員進行犯罪偵防及維護社會秩序。除了以警械制止嫌犯攻擊行為外，警察人員的防彈背心等防護裝備更是維護自身安全重要關鍵。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1 年我國女性警察人員為 8771 位，女性警察人員比例更從 2007 年至今已增加超過三倍。然而，多年來我國卻從未提供女性警察人員合適之防彈背心，女警僅能穿著較小尺寸的防彈背心。

女性與男性身材顯有差異，女性穿著一般防彈衣產生過於壓迫或過於鬆垮之問題，不但連彎腰都有困難，甚至降低執行勤務中之行動靈活度，危及女警人身安全。女性專用防彈背心，具

有符合胸部曲線的彎曲板，較短的軀幹尺寸，可以使穿著的女警有更好的活動自由度。

無論何種生理性別之警察人員皆須執行查緝非法槍彈、掃蕩幫派、搜索拘捕等勤務內容，卻無提供女警合適之安全防護裝備，無疑將女警之生命安全置於高風險中。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一)邀集專家學者、基層女性警察人員、民間團體進行座談會，充分蒐集意見；(二)參考美國等國家女性防彈背心之設計，提出我國女警防彈背心之採購規劃；(三)請將研究結果及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11、

子法修訂基層參與

2019 年，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於執行勤務中，遭鄭姓男子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

今年 8 月，台南市警二分局民權派出所 36 歲備勤警員涂明誠，與負責交通稽查的 28 歲曹瑞傑追捕竊車遇襲，兩人分別遭砍 17 刀及 38 刀。

2017-2021 年間，全國各警察機關人員因公死亡（包含因公殉職）人數，竟高達 47 位。

為避免悲劇再度發生，保障警察人員權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增修《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行政規則時，應邀集基層警察同仁（係指官階為警佐三階至警正四階人員）及相關團體開會討論，充分蒐集意見，並將書面報告於會議後一個月內送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5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在今天完成三讀，感謝朝野政黨共同努力完成修法。

本次修法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 11 項附帶決議通過，其中包括裝備、訓練、人力要充足。自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後，蔡英文總統也宣示為了強化員警之執勤安全，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動用預備金等經費，花了將近 5 億元，蓋了 10 個靶場，採購電擊槍和警棍。這 10 個靶場平均 1 年每個警察卻只訓練 0.7 次；電擊槍平均每 100 位員警只有 6 位可以配發到，根本不夠用。而且嘉義鐵路殺警案和這次臺南殺警案事件，兇嫌犯罪手法都是近距離拿刀攻擊，中央到現在卻沒有採購任何一件具備防砍功能的背心，讓基層同仁繼續在風險中工作。

另外，從嘉義殺警案到臺南殺警案，仰賴的都是近身搏鬥，因此擒拿術、柔道等體技訓練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看到全國各警察機關的訓練時數都沒有符合標準。雖然每個月各機關規劃讓同仁做體能和射擊訓練，但是訓練常常安排在同人的下班時間，所以我們也希望警政署可以針對這部分改善。

最後，這次臺南殺警案發生意外的警察卻是一位大備還有一位交通警察，為什麼交通警察會出現在這裡？就是由於人員不夠。因此我們認為，警察人力不夠的問題，行政院應該立即改善，以避免悲劇發生。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8 分）院長及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這是一個遲到的法案，如果沒有遲到，或許就可以拯救上個月殉職的員警。在此我謹

表達最深沉的遺憾，總是要等到悲劇發生之後，才能讓 109 年第 1 會期就送進來的警械使用條例，終於在今天、第 6 會期完成三讀。

過去的法規對於警械使用的認定以及對警察人員的保護不足，導致許多警察人員被起訴、判刑、受傷，甚至發生了犧牲生命的不幸事件。這次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正總共有三個重點，首先，可以讓員警就現場的狀況因地制宜，取用適合的器具，視同警械的使用。第二，對於警察執勤時不慎造成人民傷亡，得以國家賠償為原則，讓警員可以大膽用槍。第三，由內政部組成調查小組，並依職權或依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針對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同時保障員警以及人民的權益。

最後我也要向犧牲的員警致上最高的敬意，由於他們的犧牲，才能催生這部法案修正；是他們的犧牲，全體國民及員警匯集了全國的士氣和民氣，讓行政單位、立法院予以重視警察執勤的安全，我們要向全國警察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也督促這部法案順利完成三讀，保障了千千萬萬警察同仁的生命安全與家庭的完整。謝謝全國的員警同仁，感謝！台灣民眾黨謝謝你！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警械使用條例三讀通過，但我在這邊必須講，所有的警察、來陳情的警眷們，辛苦了、久等了！

今天通過三讀的條例羅列了 4 種可以使用警械逕行射擊的情境，但是我們必須講，這個修法來得太晚且太慢了一 109 年 5 月送到立法院，擱置了 2 年！其實民進黨完全執政之後，在立法院只要想通過的法案沒有通不過的，可是這個案子卻足足等了 2 年、躺在這邊 2 年，而且是用警察的生命換來今天這個立法。也因此，我們立法院今天應該向全國警察道歉，同時我們也譴責執政黨對於警察同仁執勤安全的漠視，拖到今天才來修法！

今天的修法其實只是針對用槍時機的判斷，更重要的是警力的補充、裝備的優化、訓練的提升，這都是未來反而對警察執勤安全更重要的事情，但是政府還沒有準備好。

108 年 7 月嘉義發生刺警案，當時蔡英文總統就說要人給人、要錢給錢，時間過去了，到今天警力還不夠，裝備仍然不足。所謂的電擊槍到現在還不夠，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只配發了 454 枝，平均一個派出所不到 3 枝；所謂的防砍手套到現在也沒有！甚至很多警察要自己買這些裝備，出了事還要自己負責。

我們必須講，今天的三讀只是開始、只是第一步，未來還有很多更需要大家努力來完成的，也才能真正確保在第一線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察本身的安全。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警械本來應該是警察同仁用來打擊犯罪、保護自己與民眾的合法器械，曾幾何時，因為警械使用規定過於繁瑣，加上事後一連串的報告撰寫，以及可能影響到未來的工作發展，都讓員警們在發生警務危機，需要使用警械時思量再三，使用警械合法執行職務已成為警察同仁們的天下之策。

警察身為人民保母，我們卻沒有給予他們保護。他們平常處理許多民眾的日常事務，但往往危險就在一瞬間發生而來不及反應。今天警械使用條例三讀通過，讓警察同仁在執勤面對危險

的時候，可以無後顧之憂，依法使用警械。

民進黨黨團特別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予以明確化，以列舉方式明定員警執行職務的時候，有哪些狀態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以確保警察同仁受到危害脅迫的時候，可以合法無虞地使用警械。另外，針對警察使用警械所致傷亡等案件，也會成立調查小組，警察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也將依國家賠償法辦理，使警察同仁不必再獨自面對司法的纏訟。

除了法條的完善之外，本席也會要求警政署務必確實增加警察同仁的警械使用訓練，讓警察同仁在應付各種突發狀況的時候，能夠充分發揮日常訓練的結果。另外，針對警用裝備的部分，例如防砍衣、戰術背心等，本席也希望警政署依照執勤的需求，編列預算購置，保護民眾以及自身生命的安全。

最後感謝各個黨團的合作，得以順利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15 分）院長、各位同仁。3 年前發生令人遺憾的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從警政署殉職案的事件檢討報告，我們可以看到警政署不但檢討去世的李承翰個人，還檢討臺鐵應該要如何加強稽查逃票，我們覺得這個報告裡面，警政署並沒有對這件事情能夠深切檢討。我們今天也非常感謝朝野黨團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 11 項附帶決議，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從嘉義殺警案到臺南殺警案都暴露出了一個重點，就是警察裝備不足的問題，我們實在看不出警政署有哪一些精進的作為，尤其是這一些案件都是刀傷。我們要問的是，到底從嘉義殉職案到臺南殉職案，中央從 3 年前到現在，到底買了幾件防砍衣？到底買了幾件防砍衣？答案是零，一件都沒有。

所以我們必須要講，當我們知道有裝備可以保護這些殉職的同仁、可以預防的時候，我們卻不給他裝備，可以說是制度性造成這樣的悲劇。其實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還有黨團協商的時候，也都有要求警政署應該重視這個問題，今天我們已經通過這樣的附帶決議，我們也希望警政署真的要澈底去檢討警員的裝備問題，基本的防砍衣應該要能夠充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17 分）我們都還記得 3 年前 25 歲的嘉義警察李承翰發生殉職案，今年 27 歲的員警曹瑞傑和 36 歲的員警涂明誠在執勤的過程當中也遭到襲擊殉職，我們看到從 2017 年到 2021 年，在這短短的 5 年間，全國因公死亡的警察就高達 47 位，這還不包括重傷、失能的統計，到底這些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該怎麼從第一線的經驗瞭解成因進行改善？我們看到基層不斷地反映裝備不夠用、不夠好，為了保護自己的安全，同仁還要自掏腰包買合適的裝備。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教育訓練有很大的問題，射擊訓練所規定的時數，有四分之一的機關都沒有達到，柔道、擒拿術等體能技術的訓練時數更是誇張，竟然是所有的警察機關都沒有達到規定的訓練時數，所以我們認為要從基層的經驗來瞭解成因是非常重要的，才有辦法進行實際上的改善。

第一線執勤的同仁是每天要面對這些危險的人，他們是最瞭解問題出在哪裡的人，因此在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當中，我們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該要廣邀這些基層同仁來討論，針對防砍衣

、防彈衣、辣椒水等裝備問題，又或者是射擊訓練、體能訓練等等的內容，以及這次警械使用條例通過之後，後續相關行政規定的訂定，都應該要蒐集基層的寶貴經驗，瞭解同仁們的意見，以及他們會面臨到的現狀，才能讓政策符合實際執行勤務的需求，避免下一次殉警案的發生。我們認為這些聲音其實唯有在現場工作的人、在第一線的人直接來面對，才知道問題發生在哪裡，我們才有辦法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訂定適合的政策、編列適合的預算，提供他們最適切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19 分）今天警械使用條例完成三讀了，有關修正的重點有兩項，第一個是第四條增加第二項，在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的時候，可以逕行射擊；另外有關第十條之一「警察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這二個重點對警察以後的權益能夠充分的確保。但是相關的配套也要進行，比如必須強化警察的專業訓練，讓警察在緊急的情況底下，可以妥為因應，維持治安以及自身的安全。

另外我手上這張表，各位很清楚，其實蔡政府執政之後，治安非常的敗壞，譬如去年槍擊案件高達 100 件，創歷史新高，也就是每 3.65 天就有一件槍擊事件，所以真的要能確保警察的自身安全與全民的治安安全，最重要是要把整體治安的情況改善。我在這裡也要代表國民黨要求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拿出具體的方法，讓治安全面澈底解決，才能夠真正確保民眾的人身安全以及警察的人身安全，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警械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跟第十一條剛剛三讀，感謝朝野各黨團上週五的協商，並且也同意我們之後共同完成警械條例三讀立法，但是說實在，我們不希望看到每一次我們真真正正關乎民生或是關乎人民保母的權利時，都需要有悲劇的發生，我們才要啟動。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更正，真的太晚了！而國會多數的執政黨責無旁貸，拜託！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民生相關的議題能夠好好地來討論，而不是只是政治考量，人民保母需要各黨團共同用實際行動力挺。

今天無論是增加四種情境可以使用警械射擊的法律依據，更明確讓開槍的執法者有判斷依據能夠保護執法者本身，也更能讓歹徒不要心存僥倖。另外本席也有提出，希望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能夠由行政院來組成，雖然最後通過是由內政部來組成該調查小組的組成委員，但還是要呼籲注意跨機關調查業務的中立性，作為判定執法行為的公正單位。最後給予民眾國家賠償機制的保障，這也能夠更進一步保障我們的執法者，但是除了保障執法者的警械使用條例外，相關的裝備、設備也應該補齊，如同昨天我在司法委員會時也特別強調，2006 年就討論的防彈衣、女性防彈衣到現在還沒有增購，真的太慢了。我們共同努力，力挺人民保母，也希望人民保母能夠讓治安更加良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其實今天修法通過，我剛剛清楚地說明，我們完成了四大目標，讓警械使用分層非常的明確化，確保可以執法有效，又能夠保障警察的

人身安全，我們設置了調查小組，處理了涉訟跟諮詢的輔導，也建立了國家賠償制度。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實各黨委員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和讓步，像游毓蘭委員的讓步、曾銘宗委員的支持，以及邱顯智委員在最後能夠讓我們免於表決，張其祿委員以及他的政黨在這個部分所做的支持，我們都非常感謝。

我在一開始的時候也曾說到這次修法確實時間延宕了很久，可是請大家注意，我是一體承擔這個延宕，我說我們立法院整體向警察同仁致歉，可是為什麼我一定要提出這一點？鄭天財委員應該也知道，剛剛江啟臣委員竟然完全不瞭解情況，把這個時間的延宕指控為是民進黨所造成。我要告訴江啟臣委員，這個法案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就出委員會了，出委員會之後的程序大家都知道，那就是委員會的朝野協商，召委並不是民進黨的召委，委員會的朝野協商延宕了一年多將近兩年，這過程江啟臣委員並不知道，我都不好意思明白指出延宕是在誰的手中，江委員又何必必要這樣指控呢？我們捐棄成見，做了這樣的修法，希望大家不要做政治口水的鬥爭，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5 時 26 分）謝謝大家，我尤其要感謝國民黨籍內政委員會的召委鄭天財，謝謝你幫我把這個最重要的法案排入議程，否則不知道民進黨還要讓我們等多久。但是昨天協商的時候，民進黨團臨時又增加一些修法的動議，包括在第四條加入可以逕行用槍的情況，對於員警的執勤表面上好像更多保障，但是因為提出的時候非常的臨時，並沒有跟基層員警充分溝通，因此引起一些疑慮，基層有些擔心，會不會到時候法官咬文嚼字、判決背離現實，最後還是沒有辦法保障員警安心用槍？所以希望未來在落實的時候，還是要透過本席一再主張的常設性調查小組機制，不但要納入警械專家，還要有基層員警代表參加，這樣才能確實反映出第一線真正用槍的經驗。

另外也要強化教育訓練、建立標準，協助第一線員警充分掌握、正確判斷何時應該大膽用槍。在現在全國民眾舉國上下支持警察的同時，警察團隊內部更應該要紮實累積專業判斷，透過建立標準和教育訓練，讓警察用槍不會濫權，如此也不會辜負人民的期待。

修法只是文字的改變，第一線員警的安全要能確保，最重要的還是政府做了些什麼。本席期待調查小組未來的運作要廣納專家和基層的意見，能夠成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的關鍵，將來我們不希望修一個警械使用條例還要再等 20 年，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5 時 29 分）謝謝主席及與會各位同仁。基層員警流傳一句話：「不開槍進醫院，開槍進法院」，這次警械使用條例修正了第四條第四項，就是讓警察不再陷於開槍或不開槍的兩難，員警在面對自己或他人將被嫌犯以危險武器攻擊或嫌犯即將奪槍時，只要當下判斷認為將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可以不用經過對空鳴槍警告而用槍械逕行射擊。所謂自己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緊急危險時可以用槍，這不就是刑法上的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嗎？為什麼一般人這麼做的時候可以請求法官判決無罪，員警卻因為有配槍，反而不能排除用槍的框架？不斷地被檢討合法用槍的陰影下會導致遲一步，連帶自己或無辜人民被攻擊時都不能夠立

即開槍還擊嗎？所以有些人誤以為開槍時機的條文寫得越明白，會去縮限警察開槍，這是不對的！因為逕行射擊所描述的情境就是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的具體化，在法律位階的警械使用條例中直接寫入這些員警行為的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日後員警面對法院審判時可以告訴法官，請將用槍與否的專業、判斷交還給經過訓練的第一線員警。

今天的修正條文對警察及其他依本條例使用槍械的一線執法人員是重大的宣示作用，釋放出了當下認為有必要時就儘管用槍的信任及信心的訊息。同時，本次修正也配合把對無辜受害民眾的補償金額上限去除，回歸國家賠償法。警察放心用槍，人民更被完全保障。以上。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5 時 31 分）院長、本院同仁。我們知道，2013 年有基層員警在臺北市西門町的鬧區攔查駕車逃犯，嫌犯開車衝上人行道，並且朝人潮衝撞，員警緊急開槍射擊輪胎，不料其中一發子彈擊中嫌犯腹部導致死亡，而後警員因涉業務過失致死罪遭起訴，官司纏訟了 6 年，2019 年才獲判無罪定讞。

當時情況危急，嫌犯駕車衝撞，若不開槍制止，勢必傷及更多無辜的民眾，不把這台車停下來，恐怕全臺北市的救護車也救不完這些民眾。警察在第一線面對危險時幾乎沒有時間反應，在近距離攔查下，一旦對方有攻擊意圖，他們沒有辦法躲掉。該名員警即便事後獲判無罪，但是要再拿起腰際那把槍的時候，他總是感到格外地沉重。

最近又發生了臺南殺警奪槍案。昨日立法院朝野協商達成共識：明定警察人員面臨犯罪嫌疑人持致命性武器或攻擊意圖等 4 種情境，只要危及生命及身體安全，就可使用槍械逕行射擊，讓員警可以合理用槍，保障民眾安全。

感謝今天槍械使用條例的通過，讓警察放心，人民安心！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我想過去數十年以來員警使用槍械致人死傷，不僅面臨了官司之訟、之累，更需負擔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過失傷害或致死結果的損害賠償責任，令人於心不忍。

今天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雖然稍有幫助，但是本席依然認為對於員警的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第一線執勤的員警常常被迫在瞬間、緊張、不確定、萬變的情況之下，迅速地來判斷是否用槍。而經移送司法檢視後，即使係屬於第四條之情形，未來仍將淪為司法、民眾、警察各自表述，最後裁決權依然取決於法官個人的心證判斷。其實對於解決員警未來用槍的惶恐以及不確定感，仍要強化司法官與檢察官審理時的正確判斷。

最後，我國警察的業務非常繁重，因為缺乏人力負荷的觀念，所以容易造成規劃上的工作量產生超過負荷的狀況，而這時就會有爭議的執勤派遣方式。警力超負荷是最大的職場安全問題，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以及警政署要正視這個問題，好好來解決超時工作與警力不足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感謝這次的警械使用條例終於修法完

成，實質可以提升我們員警在碰到有危害生命安全狀態的時候，可以合法及更有效地使用警械，來保障自身的權益。至於後續我們當然還是必須強調這還是有賴警政署來落實相關的教育訓練跟宣達，讓一線的員警能夠真正瞭解這些使用的機制跟時機，真正讓人員的傷亡能降至最低。同時，本席也代表民眾黨提出相關的附帶決議，首先我們這次是將逕行射擊的要件從行政規則提升到法律規範中，它是在讓逕行射擊的部分能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和正當性。但是我們還是認為員警在使用的時候，不是只透過修法就能夠完成。這個地方，我們就在附帶決議中要求內政部跟警政署，也要有完善的教育訓練跟規劃，及明確的教育宣導，才能夠讓真正這種逕行使用槍枝的時機更被明確地執行。另外，我們的附帶決議裡面也包括調查小組的成立，除了引入專家學者之外，我們也要求納入基層員警，從實務經驗來避免跟實際情形脫勾的狀況發生。我們也很高興內政部在昨天朝野協商中，明確表態會將基層員警納入調查小組中，以便讓未來的調查結果可以更公正客觀。

最後，我們對於過去因警械使用條例規範不周而導致因公殉職的員警，我們還是表達希望讓他們這些犧牲，今天能夠換得此次的修法而有了代價，我們也希望未來的社會治安能夠更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我們朝野黨團在昨天完成協商。本席在擔任召集委員期間，特別主動來安排審查警械使用條例，就是為了要為我們的警察同仁能夠有更好的使用警械的時機。很可惜，我們所有的提案的委員都是為了警察好，所以提出了非常好的條文，但是行政部門就是有不同的意見，行政院和司法院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特別在審查完之後，就未完成、尚待協商的條文請行政部門趕快去討論，趕快去跟我們的委員溝通。但很可惜地，我一再地、不斷地請他們瞭解狀況，但是都沒有一個很好的回覆，一直到這個月再召開朝野協商的時候仍然沒有共識。謝謝我們的院長昨天召開協商，能夠達成共識。

這次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很重要的就是能夠保障警察人員相關使用的時機，所以在第四條增加的二項條文都非常重要，尤其是能夠逕行射擊，不必再鳴槍警告，防範警察人員的生命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更為重要的是未來的相關訓練，所以本黨團也特別提出了附帶決議，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加強辦理，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也已處理完畢，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9 時 2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承蒙貴院安排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制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係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恪遵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籌編，具有「持續照顧國人、壯大臺灣」、「擴大對地方的挹注」，以及「還債金額 22 年來新高」三大特點。

茲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兩案編製原則及重點，綜合說明如下。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根據最新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在去年反彈 5.8% 後，今年將放緩為 2.8%。儘管如此，由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各國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有助我外銷市場成長，而國內半導體產業優勢，足以支撐出口動能；隨國境解封，臺灣將再度迎來國際觀光客，可望帶動民間消費；而公共建設規模持續加大，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再延長 3 年，國內廠商擴充產能、投入研發，綠能設施也正加速布建，均有助維繫投資動能，預期今、明兩年國內經濟仍能穩健成長，優於全球主要國家。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

未來一年，行政團隊仍將全力以赴，壯大經濟、造福國人、守護臺灣。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如下：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相關債務控管，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

三、政府公共投資兼顧地區均衡發展。

四、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影響，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次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本（111）年度增加 12.8%；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0.8%，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112 年度歲出編製重點如下：

一、加速公共建設投資，穩固國家發展根基

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合共 5,972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457 億元，成長 32.3%，創歷史新高。

二、穩固全球戰略地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編列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合共 316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44 億元。

三、強化整體防衛量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國防部主管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規模達 5,863 億元，為史上最高。

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 317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6 億元。

四、培育優質多元人才，厚植科技研發實力

編列整體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3,488 億元，也是史上最高。

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共 1,777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84 億元。

五、貫徹全齡照顧，營造友善樂活社會

編列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共 1,08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282 億元。

編列長照經費 649 億元較本年增加 37 億元，都是從小顧到老，經費均是史上最高。

六、健全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安心祥和家園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58 億元，增加 12 億元。

反毒及治安經費編列 1,292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28 億元。

七、推動淨零轉型，構築綠色永續環境

為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編列合共 682 億元之淨零轉型等費用。

八、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市縣城鄉發展

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146 億元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整體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773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614 億元，也較蔡總統上任時增加 1,554 億元。

為打造下一世代及有利國家轉型所需的前瞻基礎建設，本院依貴院於 2017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分期籌編特別預算。

感謝貴院分別於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審議通過第 1、2、3 期預算 5,598 億元。

第 1 期特別預算至 2018 年底執行率為 92.3%；第 2 期特別預算至 2020 年底執行率為 91.6%；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今（2022）年 8 月底，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3%，已經超前。

各項特別預算自推動以來，備受各縣市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重視，均大力爭取，紛紛要求，近年來也逐漸展現具體成果。經本院審慎評估後，據以提出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102 億元，期程為 2023 年至 2024 年，各項預算概述如下：

- 一、軌道建設：編列 538 億元。
- 二、水環境建設：編列 451 億元。
- 三、綠能建設：編列 127 億元。
- 四、數位建設：編列 382 億元。
- 五、城鄉建設：編列 474 億元。
- 六、少子化及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4 億元。
- 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4 億元。
- 八、人才培育及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02 億元。

以上謹就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有關兩案的編列情形、內容概要、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等，將由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阮次長及國發會龔主委另作報告。

財政穩健是國家長治久安的根基，近年國內經濟表現亮眼，國家財政持續改善，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已自 2017 年度起連續 5 年歲入歲出都有賸餘，且連續 4 年賸餘均逾 1,000 億元，去（110）年度更賸餘近 3,000 億元，蓄積的財政量能，得以支撐國家未來發展所需。

行政院團隊嚴守財政紀律，有效控管債務規模，預估明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1%，距離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上限尚有相當空間，如果將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數排除，到今年 9 月底，中央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反而較 2016 年 5 月底淨減少 2,015 億元。

繼標準普爾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今年 4 月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再度由「AA」調升為「AA+」，惠譽國際信評也在上個月（9 月 7 日）確認維持自去年調升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的佳績，肯定我國優異的財政表現與政府治理能力。

行政院將全力發展經濟，為國人加薪、減稅、增福利，擴大對國人的照顧。

國家面臨的挑戰仍然不斷，特別感謝委員過去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 3 期前瞻特別預算的支持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加速國家發展與攸關人民福祉的兩大預算案，讓國家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謝謝大家！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9 時 12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兩項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經行政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通盤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編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 111 年度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2,895 億元，約增 12.8%；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須融資調度數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待會由財政部專案報告。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154 億元，占 26.3%，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962 億元，占 18.2%，居第 2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831 億元，占 17.8%，居第 3 位；國防支出編列 3,974 億元，占 14.6%，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4,680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2,282 億元，主要係增列省道改善計畫、撥補住宅基金，及新增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與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150 億元，主要係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新增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等經費。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2 年度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4,151 億元，居首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704 億元，居第 2 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919 億元，居第 3 位；經濟部主管編列 2,165 億元，居第 4 位。

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19 單位，總收入 6 兆 4,647 億元，總支出 6 兆 5,097 億元，淨損 450 億元，盈餘繳庫 2,254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300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損 835 億元。

(二)盈餘繳庫 2,05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24 億元，增加 29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繳庫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3,305 億元，增加 404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 3 兆 3,182 億元，業務總支出 3 兆 2,797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85 億元。

(二)賸餘繳庫 20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5 億元，減少 24 億元，約減 10.7%。

(三)固定資產投資 1,522 億元。至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的主要內容，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

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於本（111）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102 億元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交通部主管編列 700 億元；2.經濟部主管編列 589 億元；3.內政部主管編列 233 億元；4.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160 億元；5.教育部主管編列 123 億元；6.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66 億元；7.文化部主管編列 55 億元；8.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 54 億元；9.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45 億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7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5.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8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1%，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一般政務支出 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9%，社會福利支出 45 億元。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10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1,044 億元及 1,058 億元。以上兩項預算案，係以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原則下，配合當前施政重點，以及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規定，審慎安排編成，歲入歲出雖然均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惟為恪守財政紀律，並同特別預算通盤考量後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3,754 億元，仍較 111 年度減少 633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及扣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尚須舉借債務 3,864 億元，約占歲出總額 13.2%，低於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之上限 15%，且較 111 年度減少 772 億元。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政務順利推動，本部積極籌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源，其中「歲入」編列新台幣（下同）2 兆 5,565 億元，「融資財源」編列 2,736 億元。

一、歲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95 億元，成長 12.8%，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2 兆 1,749 億元，占歲入 85.1%，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711 億元，成長 14.2%，包括：

1.內地稅

編列 2 兆 38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686 億元，成長 15.2%，主要係審酌各稅目特性

、稅制調整及近年實徵情形編列。

2. 關稅

編列 1,36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6 億元，成長 1.9%，主要係因經濟成長帶動進口成長。

(二) 非稅課收入

編列 3,816 億元，占歲入 14.9%，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4 億元，成長 5.0%，包括：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編列 2,63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4 億元，成長 5.8%，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 中央銀行繳庫數增加 50 億元。

(2) 陽明海運（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增加 94 億元、33 億元。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20 億元，並減列鐵道發展基金繳庫數 49 億元等增減結果。

2. 財產收入

編列 24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成長 2.2%，主要係經濟部減列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清算贖餘財產繳庫 5 億元。

3.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937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 億元，成長 5.0%，主要係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繳庫增加 25 億元。

二、融資規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1,110 億元，融資需求 2,736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1,000 億元及舉債 1,736 億元支應。

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年預算上限 4,20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為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大院業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第 1 期、第 2 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

為廣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上述規定編列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 2,102 億元，包括 112 年度 1,044 億元及 113 年度 1,058 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因應。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

一、債務存量

併計總預算案及各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債務舉借數 3,864 億元，預估 112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GDP）平均數 31.0%，距債務存量 40.6% 上限，尚有 9.6 個百分點。

二、債務流量

(一) 年度債務流量

目前執行中各特別預算按其特別條例規定均不受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爰 112 年度債務流量

係以總預算案舉債數占歲出比率 6.4% 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 上限範圍內。

(二) 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等相關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則排除財政紀律法規範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管制。經計算至 112 年度，各特別預算舉債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相關特別預算（案）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10.9%，於 15% 規定上限。

面對國內、外政經情勢多變，全球通膨壓力，主要國家央行加速升息步伐等，加重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態，除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擴大歲出規模，本部積極籌措財源，112 年度歲入成長 12.8%，其中稅課收入占總體歲入比率達 85.1%，均創歷史新高，有助縮小歲入歲出差短；債務舉借部分預估 112 年底債務比率為 31.0%，距債務存量 40.6% 上限，尚有 9.6 個百分點，仍具財政韌性因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未來本部將恪遵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管控債務，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大院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政府推動前瞻計畫已近 5 年，並編列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合計約 5,589 億元。

今年 5 月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展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籌編及滾動式檢討作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4 期（112-113 年度）以 2,102 億元進行編列。

在內容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除了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也會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提升整體韌性等相關計畫與政策做推動。

同時在第四期的前瞻計畫中，也會包含淨零轉型的項目，其中金額籌編約 100 億元，主要內容包含強化系統整合（如電力系統強化及儲能、電網運轉彈性），同時也會針對風電、光電及運具電動化等，擴大它既有產能。另外，也會針對前瞻技術的投入（如氫能、地熱、碳捕捉、淨零建築及自然碳匯等），同時也會針對公正轉型項目進行籌編。

在前瞻計畫中對於先期作業的審查方面，在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方面，從 6 月開始，一直到 7 月 18 日，本會已經將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提報第 1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7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

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先期作業的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8 月 5 日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第 4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審議結果，陳報至行政院。

後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先期作業審議結果，編具完成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同時行政院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金額方面，特別預算包含公共建設計畫 1,678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424 億元，總計 2,102 億元，並送大院審議。

有關前瞻計畫推動、執行與管考，依據特別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會為前瞻計畫之主管機關，

並應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之執行。本會爰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並按計畫性質，分為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計畫類，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考，本會統籌專案列管，持續按月追蹤推動情形、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

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今年 8 月止，累計分配數為 1,716 億元，執行數為 1,722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33%。

為增進民眾對前瞻計畫之瞭解，本會已依據特別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以下資訊，包括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核定本、已核定之競爭型補助計畫、績效檢討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最後，要特別表達感謝，前 3 期前瞻基礎建設在大院支持下，已經有階段性的成果，由於前瞻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第 4 期特別預算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以利前瞻計畫持續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龔主委的報告。

現在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本日因公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0 月 4 日（星期二）預算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	阮政務次長清華	因公請假： 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赴墨西哥及菲律賓出席中美洲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並依規定進行返國後之居家檢疫	整天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9 時 35 分）院長好。前天我們都看到一個報導，就是美國國防部長奧斯汀接受 CNN 採訪時提到，拜登總統在被問到一旦中國入侵臺灣，美國男男女女是否會挺身保衛臺灣時，作出了「是」的肯定答復。「clear」就是清清楚楚，他認為拜登總統在回應假設性問題時，答案非常清楚，而美國會持續努力，確保在對的地方擁有對的能力，藉以協助盟友維繫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我想請問一下院長跟部長，如何解讀美國國防部長這一段說法？是不是會解讀為美國未來將出兵協防臺灣？面對美方戰略逐漸從模糊走向清晰，我們臺灣國家的態度是什麼？未來跟美方之間的合作戰略以及機制，是不是會因此而調整？可不可以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7 分）委員好。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美關係堅若磐石，美國也一再以這樣告訴全世界，並且拜登總統四度就臺灣面臨攻擊各種狀況時，清清楚楚表示態度，美國國防部長

在最新這一次也表示已經準備好了、履行承諾等等，我們對於全世界跟我們同樣認同自由民主、基本人權價值的國家，尤其美國友我的種種作為，表示非常大的肯定跟感謝。但國家還是要自己來防衛、防守，我們一定要自助而後才能得人助，我們一定持續抱持備戰、不求戰、不畏戰，我們一定努力堅守自由民主跟臺灣人的生活方式，不容外敵任何侵擾。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美國國防部長說他沒有看到迫在眉睫的入侵，但是美國也發現對岸試圖要建立一種新常態，他認為未來就是這樣一種新的常態，什麼叫新常態呢？就是中國的軍機跨越臺海中線的次數會增加，水面艦在臺灣週邊海域的活動也會更多，這是美國要繼續關注的。針對中國軍事動作頻頻，我們在國防戰略上有沒有調整與加強的作為？就是面對這個新常態，我們如何因應、如何加強作為？

蘇院長貞昌：我請邱部長說明。

黃委員國書：這個由邱部長回答好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提的，美國不管怎麼研判，我想各個國家對一個敵情的研判都有其根據與依據，事實上他講一個新常態，現在已經變成新常態了，早期他們在臺海或者北、南這些地方，雖然有機艦出來，但頻次、數量都不是那麼的頻繁，但從這幾個月來的新常態看來，的確不管頻次或數量，都有增加，而且有時候範圍也會有很大幅度的變化，但這種狀況是依照環境，當前有什麼其他的環境因素，這個機會都掌握在他們手裡，所以委員剛剛所謂的新的常態，國軍已經面臨到了。我們國軍面對這種狀況，有一定的應處方法，但我們也會變通，我想戰術、戰法不是一成不變的，在運用上，要做一個調整。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要隨時調整、因應。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現在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國書：美國眾議院最近在討論臺灣政策法，這個對臺灣的影響非常大，相關內容是美國國防部將會每年檢視臺海危機爆發的風險，提出臺灣的防禦報告，還將首次成立援助計畫，未來 5 年內會對臺灣提供 65 億美金的軍事援助，加速臺灣的軍力現代化。如果這個法案通過，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對我國實質的幫助是什麼？臺灣要如何準備、因應臺灣政策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美國對我們的幫助我們當然樂見其成，但是各國對於建軍備戰有一定的模式，而且會依據當前的敵情，還有本身各方面的條件來擬定。我們國軍在這一方面的建軍備戰不會變，就算有國外資金的挹注，我們除了樂觀其成之外，也會妥為運用，但用在哪一方面，這是需要討論的，但對於我們整個建軍備戰的方向，我向委員保證，不會做任何的變化，不會因為別人挹注了什麼，我們整個方向就調整，這是滿忌諱的，所以我們一定是謹慎地來面對。

黃委員國書：好，他們會協助臺灣軍力現代化。我們看明年度臺灣國防整體經費，加計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後，已經達到 5,863 億元，因為兩岸情勢緊繃，軍機升空、船艦出海的頻繁，我們武力的裝備作業維持費也大幅增加 25%，但社會還是質疑現有的武器有七成以上老舊，空軍負擔北部空防重任的幻象戰機，妥善率現在下探三成。為了因應新的臺灣軍力現代化，美國現在正在進行很多的軍購案可能會排入美方行政審查的程序，不排除在今年年底就會對外宣布

，包括臺灣持續向美國爭取採購 AGM-158 空對地飛彈、陸軍快速布雷系統等新型武器系統，可不可以請國防部說明一下採購的進度？如果臺灣政策法通過，是否有助於美國對臺灣的軍備武器交付速度？我們是不是也會擴大採購軍備武器？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軍售案要排入年度討論的話，代表之前已經按照計畫在推動了，這個跟它後來要怎麼資助是沒有什麼關聯的，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它對於我們的資助，我們是不會把它納到軍品採購方面，這一碼歸一碼，而且我們會按照進度來推動。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就算經費有所挹注的話，對於我們整個軍購、對於我們建軍備戰的這一方面，是不會有任何變更的。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邱部長。

再來請教數位發展部唐部長。在各界引領期盼之下，數位發展部在 8 月正式掛牌成立了，數發部也宣示這個部會的責任是教練，不是裁判，是要協助政府部門推動數位轉型，要協助臺灣發展數位產業，這個是你們的目標。當然，數位發展部有非常多的單位，但社會還是對一些單位的名稱有疑問，不知道它職掌的內容是什麼，不過我想大家慢慢地就會瞭解。我想先來問幾個問題，你們的預算是 211 億元，本預算 57 億元，當然其他是靠前瞻建設計畫來支應的，但這不是一個常態性的預算，如果未來沒有前瞻預算，那本預算 57 億元要如何因應這些龐大的業務支出？未來這些業務還要再繼續進行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你們獨立成立一個部會，過去相關資安或其他業務都是在行政院資安處，你們如何去執行跨部會的業務？這是第二個問題。

另外，你們跟其他部會的業務性質有一些相似，是不是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我舉一個例子，你們的運動科學，事實上跟體育署相關的計畫就有一點相近；你們要發展低軌道衛星，這個又跟科技部有一些重疊；你們要發展電商，事實上跟經濟部相關的計畫也重疊，預算大概也都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針對我剛剛提出的這幾個問題，可不可以請唐部長一併回答？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所建設的是通用性的這些基礎，也就是說當它建設完之後，其實並不會需要那麼高的常態性經費。我舉例，像目前 5G 在偏鄉、在離島這些地方的收訊問題，當然有一些電信商的涵蓋率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但是也有一些還沒有到達我們設定的 70% 等等的要求，當這個建設完之後，當然就不再需要像前瞻這樣性質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好，OK。

唐部長鳳：關於第二個問題，我想我們現在在跟各部會分工的時候，我們還是在行政院院本部，好比委員關心的資安，是由行政院的資安長，也就是沈副院長來擔任院的資安長，所以我們是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的幕僚，但是所有的這些跨部會的協調等等，還是在院級的協調機制裡面發生。希望有回答到委員的問題。

剛才委員所垂詢的，譬如在運動科學方面，當然不會說因為現在愈來愈多運動運用到數據等等的模式，突然之間我們就變成體育的主政機關，不可能嘛！但是裡面用到數據交換等等的部分，不管是牽涉到程式碼或者資料等等可以在網路上面分享的部分，就是我們主政，所以這個

分工是非常地明確，就是我們建立的是通用性的數據交換或者是程式碼的交換等等的共通基礎，但是實際在運作的這些維運、操作以及業務的主管機關，當然就還是在體育署。

黃委員國書：還是在業務單位。

唐部長鳳：是。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你的說明。

在裴洛西訪臺的這段時間，我們看到臺灣在各個公共場所，包括超商，都被駭客大量入侵，讓我們看到資安的防護未來會是行政院要面對的一個很大很大的課題，過去大概都在行政院的資安處，現在這個業務移轉到數發部，請問，面對這樣子大量的駭客入侵，未來的數發部要如何因應？我們有沒有預算？有啊！我們明年度編了七億九千多萬元，計畫叫做「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內容提到幾個目標，包括培育資安人才、加強資安防護，還有強化新型網路犯罪的偵防能力，國人對於這些網路犯罪是深痛惡覺啊！再來，增強政府主動防禦的能量，我們的目標是這個，可是要怎麼做呢？未來的數發部資安署要怎麼去做這些事情？像裴洛西訪臺這段期間被駭客大量入侵的狀況，未來還會不會再發生？數位部成立之後，你們的資安署有沒有把握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還有網路詐騙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關心。我想從兩個方面回答，第一個，在裴洛西訪臺的時候，其實有些並不是入侵，而是阻斷服務，就是讓網站大概半小時、1 小時連不上，針對這個阻斷服務的防禦，我們第一時間也在副院長，也就是資安長的協調底下，用了新的所謂的內容傳播技術等等，就是不要把資料集中在一臺電腦，而是分散在很多臺電腦的方式來抵禦。這是牽涉到政府部門資訊架構的重構，不是只是好像惡意的攻擊來了，我們把它抵擋掉；而是我們從這個中間學習，然後去編列充足的預算，讓所有部會的這些承包系統整合商知道怎麼樣用比較先進的技術架構這個系統，下一次它就更能夠抵禦這個攻擊，所以從攻擊之中學習成長，這個叫做韌性（resilience），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要培養臺灣自己紅隊的能量，不是等到人家來攻擊，而是讓我們這些新創或資安的公司，平常就能有做健檢的能力，而且是非常擬真的模擬，這樣才能主動發現漏洞並修補。

黃委員國書：對。有非常多民間及政府部門還是在採購對岸生產的資通產品，所以過去我們都會有一些防禦、查察的措施，雖然現在法律禁止了，但民間還是有非常多這樣的採購。我想要瞭解，我們說要增強政府的防禦能量，未來數位部會不會主動去查緝？如何查緝？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做得到嗎？

唐部長鳳：我們本來就有資安稽核的相關工作，不管是關鍵基礎設施還是政府相關機關，現在會更著重預先、主動去預防可能的攻擊這一方面，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蘇院長及唐部長。未來的數位發展部，我們高度期待，希望可以幫忙臺灣邁向下一世代的競爭。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9 時 51 分）院長早安，時間不多，我直接切入重點。首先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天

稍早媒體有一則有關原能會主委謝曉星的報導，請問主委今天有到場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2 分）他請病假。

邱委員臣遠：請病假，好。他有涉嫌性騷擾下屬的新聞，不知道院長對這個新聞的狀況是否有掌握到？有沒有要表達你的態度？如果查證屬實，是不是要啟動相關的內部調查？

蘇院長貞昌：因為剛剛才聽到這個消息，主委他會有說明，而公務員或政府官員相關責任也都清清楚楚，我們會依規範進行。

邱委員臣遠：相關內閣成員的操守還有對外的形象，院長應該注意。針對這個案子，請院長要去瞭解，包含要保障兩性平權，還有維護友善職場的文化，好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當然。

邱委員臣遠：第二問題，針對鏡電視的關說事件，上禮拜院長在本院備詢時說不用查，引起更大的風波。當時錄音檔雖然你們說有被剪接，但內容其實有提到蘇院長和蔡總統是否介入相關關說案，在這一個禮拜以來也引起非常多輿論的風波。但是昨天裴偉在節目上又改口，表示府院高層施壓的說法是他對股東「膨風」，坦言自己說過頭。裴偉的說法一變再變，是不是為了掩飾什麼醜聞？針對目前最新的進度，蘇院長一向以打擊假訊息為內閣首要的任務，這個案子你是不是支持要繼續追查？是不是要將裴偉送辦？甚至如果查證屬實，相關鏡電視執照的申請是不是要啟動進一步的調查？這部分請你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件事情在大院經委員指教提出，我非常清楚明白的表示，府院絕對沒有干預 NCC 獨立機關的運作。當天播了一段錄音帶，對於錄音帶裡面說的事情，我們都表示既不知道有這個錄音、這個談話內容，我也從沒有干預，蔡總統也沒有跟我講過，也不會這樣做。我都清楚的表達。

第二點，對於委員說這個人要不要去查等等的問題，我則表示，這是他們股東之間的糾紛，因此，對於人民講話，府院已經表示態度，我沒有說人民什麼時候講話，就去查誰講了什麼話，不是這樣的，何況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那就依司法程序來進行，這是我後來再繼續講的。然後昨天當事人本人也出來否認，並表示那只是他自己在「膨風」，可見事情愈來愈清楚；對於被錄音的內容，起先他也直指是變造的，昨天他也提到，裡面所陳述的東西是他「膨風」的，所以這件事情非常的清楚。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尊重院長的說法，也在此做個澄清，但是我們必須要講的是，其實這個事件已經造成民眾對 NCC 獨立機關相關的審查權有著非常大的陰影跟不信任感，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您要端正視聽，捍衛您自己的清白，捍衛總統的清白，如果查證屬實有所謂假訊息，或是中間確實有關說相關的程序，我覺得還是要依法究辦。當然我們尊重司法，但是我認為府院的態度還是要表達出來，尤其 NCC 從數位中介服務法到鏡電視移頻到現在的裴偉事件，這一連串事件已經讓 NCC 媒體第四權的獨立審查權蒙上一個非常大的陰影，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先定義到這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補充一下，明天在交通委員會我們會詳細說明……

邱委員臣遠：接著請教唐鳳部長。關於數發部，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提出質詢，本席認為數發部現在有兩個重點，就是資通安全跟產業發展，但是因為這些業務非常的新，所以跟其他部會是否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甚至在預算的編列上，現在有一大部分是用前瞻預算，大概是 157 億元左右，請問未來會不會回歸公務預算？是不是一個常態性的編列？相關的責任、目的及任務，其實要說明得非常清楚。現在大家最大的疑慮就是數發部的核心任務比較模糊，還有數發部人員聘僱的方式，以及目前對於網軍的定義，跟 NCC 在相關業務上是否會疊床架屋、未來會不會對網路網軍予以定義，還有監理上跟 NCC 的關係是如何等等，所以在此就教唐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數發部現在最讓人詬病的就是約聘人數太多，數發部跟兩個業務署都有 100 個名額，卻不知道如何選才、如何進用、以什麼職等進用？這個部分是不是一次到位、還是分年進用、跟其他部會目前相關的業務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等等，這個部分先請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的關心。當然按照組織法，我們部最多可以有 100 個約聘，兩個署各有 100 個，加起來就是 300 個，但是以明年來講，到明年年底我們實際的預算員額的 598 個員額中，只會有 85 位約聘，占比不到 15%。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不會一次聘滿？你會分年進用，還是依照實際業務的狀況？

唐部長鳳：按照實際業務的需求。在此也跟委員說明，當初立法院定了這個所謂速限 300，但我們並不是就飆到 300，沒有一定要聘滿 300 人，換言之，以我們目前的業務實際需求，我不認為我們會需要到 300 位約聘那麼多，這是第一個回答。

再來，委員剛剛提到我們跟 NCC 監理的權責，基本上，所有的日常監理都在 NCC，並沒有移撥過來，數位部在這件事情上並不是監理機關。

邱委員臣遠：網軍的定義呢？假消息的定義呢？是由哪個部會來定義？

唐部長鳳：當然在國防上是有資通電軍，而我們的資安署在對外聯防的時候，當然也會跟資通電軍協同作戰。

邱委員臣遠：包含之前 NCC 數位中介服務法事件，現在一般民眾最擔心的就是一些政府機關行政不中立，屆時會不會變成數位東廠，這個可能也是未來您要面對的問題。今天是部長第一次備詢，我也不為難您，但是我必須很誠懇的呼籲，在這個部分您一定要恪守行政中立的原則。

第二個部分要就教的是，部長在民間服務的時候，包含太陽花學運的時候，其實您是協助爭取網路自由的，這是你們的主張，我相信到現在您也沒有變。但是看到先前 NCC 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沒收網路言論自由的疑慮，尤其造成社會非常多的輿論抨擊跟民意反彈，針對數位中介服務法，您的態度是什麼？您贊不贊成 NCC 再提出？

唐部長鳳：如同蔡總統以及蘇院長都表示過，如果法案沒有共識，那就絕不推動，其中有一個原因在網路上是所謂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如果提出來它的可行性以及各方利害關係是沒有共識的話，那在推動的實際上是沒有辦法達成效果，這是針對第一部分的回答。

關於您剛才提到恪守行政中立，我們當然是如此，我們目前所有司署首長，雖然按照我們的組織法，教授、副教授資格是可以政務任用，但是目前全部都是常任文官，所以下屬不管是約聘還是事務官絕對是恪守行政中立。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再誠懇的呼籲與提醒你，除了資通安全的保護跟建立、數位公民意識的建立及提升我們的數位韌性，最重要的還是數位產業的發展，我代表全臺灣的中小企業跟海外臺商，希望您在這方面的業務，可以加重政策的推動，尤其是產業輔導政策要更明確，以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去做產業轉型，謝謝。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謝謝。

邱委員臣遠：接著請教院長，我想特別預算常態化的部分，目前是蔡政府的一個新常態，其實特別預算常態化，我們可以看到在蔡總統任內，其實就編列 5 次的特別預算，總 total 達到 2 兆 5,038 億元，這是創歷史新高。當然政府一直強調財政紀律還債最多，但是我們不希望讓大家看到左手還右手，甚至有借新還舊的狀況。尤其我們從一個小的政策來看，低薪、高房價、少子化，是目前青年三大惡居民怨之首，少子化是目前的國安危機，不管是私校退場條例、國軍招募，還是產業缺工都環環相扣。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少子化的對策經費，從 107 年的 193 億元到明年已經編列 1,088 億元，預算成長 4.6 倍，但是出生數反而直線下降，今年可能還會掉到 13 萬，截至目前只有 9 萬多人，去年已經跌破 15 萬人，這已經真正到達生不如死的狀況，對於這樣的成果是不是符合政府 KPI 績效的管控？這樣的花錢，院長覺得合理嗎？政策有真的落實，可以提升少子化危機的改善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我們對於每一筆預算編列都是非常謹慎，並遵守財政紀律，對於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都是極需要，譬如防疫的特別預算、前瞻的特別預算，我們看到防疫的效果以及前瞻預算，現在在各地地方深受歡迎，各地方首長甚至包括民意代表不分黨派都大力爭取，我們可以看出它的效果。至於少子女化的對策，確實可以看出政府用盡誠意與努力，所編列的預算年年增加，但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少子女化的情形，確實嚴重，這也是一個世界性的趨勢。不過我們舉其中一個例子，像是對不孕症的補貼，確實看到非常大的效果，年底出生的小嬰兒已經超過 1 萬人。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想少子化的問題，其實不單是補貼而已，友善育兒環境跟整個社會的氛圍是非常重要的，樂婚、敢生、能養是重點。目前我們的財政紀律，除了我們現在特別預算常態化的狀況，其實針對現在潛藏性的債務，還有總舉債，我們可以看到，像潛藏性債務明年底的公共債務每個人負債是 28.7 萬元，亦即一出生就要背負 28.7 萬元的債務，而每人負擔的潛藏性負債是 66.4 萬元。我們從相關的國民年金保險、軍人保險和農民健康保險等可以看到，其實現在大家不敢生，除了養不起之外，也怕發生債留子孫，甚至債留曾孫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院長說明該怎麼來改善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這種屬於社會保險，所謂的潛藏負債，事實上在官方的文書叫做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按照世界的標準，這種社會保險債務都不會列為債務，因其給付條件會變更，其當年度收支若能平衡即可。不過我們要注意未來幾年的一定累積餘額，惟一般均不會列為實際債務，只是未來或有可能……

邱委員臣遠：但國債鐘確實已經達到 5.8 兆，每個國民至少背債 28.5 萬，這是事實！身為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我們必須就財政紀律來提醒臺灣民眾，也請院長特別注意這部分，不要只是以

借新還舊，左手還右手這種方式來處理，以財政收支來說，財源還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我們人口一直下降，若經濟成長緩慢，再加上通膨影響，那就會變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好不好？謝謝主計長。

最後請教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有關基隆捷運的問題。2017 年時，小英總統曾經承諾 2022 年要讓基隆捷運通車，雖然當時仍是輕軌。至於預算也一變再變，現在已經到 470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再花 70 億元，總共將近 500 億元。我直接問一個問題，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到底何時動工？可否保證？去年王國材部長回答說今年年底有機會。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上禮拜已經把環境影響報告書送環保署所以已經進入下一階段，現在等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報告書通過，就可以開始做……

邱委員臣遠：何時？可否給承諾，給一個具體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能在明年的最後一季。

邱委員臣遠：2023 年年底？又跟去年不一樣，又晚了一年，因為沒和地方政府溝通好？

王部長國材：本來就是講明年。

邱委員臣遠：現在因為原物料價格上漲，加上缺工與通膨影響，後續是否可能再追加預算？現在第一階段是 425 億元。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可能，因為……

邱委員臣遠：所以會超過 500 億元？

王部長國材：明年以後這部分可能會做微調。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請儘量向大家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0 時 7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7 分）委員你好。

江委員啟臣：今天是審查總預算，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明年歲出為 2 兆 7,100 多億元，其中大家一直提到的一項就是國防經費比歷年高，而且是最高，來到 4,151 億元！請教院長，國防經費占明年歲出總預算多少比例？

蘇院長貞昌：我記不住比例數字，也沒記，其實不只國防……

江委員啟臣：比例是最高嗎？

蘇院長貞昌：歷史新高。

江委員啟臣：歷史新高？錯了吧？這是五年來最低的吧？占總預算比例為 15.3%……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還包括特別預算……

江委員啟臣：108 年為 17%，109 年為 16.9%，110 年為 16.9%，111 年為 16.3%，明年是 15.3%，如果加計特別預算的話，才有五千多億元。

蘇院長貞昌：這兩個要合起來算！

江委員啟臣：可是那是特別預算，不可能每一年都編列國防特別預算，所以是因為有好幾項特別預

算加起來才使得比例明顯增加！我要告訴院長的是，剛剛是看占總預算的比例，如果看占 GDP 的比例，那就更低了！院長知道多少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 2.4%，但連年增加。

江委員啟臣：2.4%是加總特別預算以後，如果扣掉特別預算的話……我們看這張圖就很清楚了，畢竟事實勝於雄辯！我們看數字就好，這是歷年來國防公務預算占 GDP 的比例，明年只有 1.7%，連 2% 都不到！要加總特別預算後才到 2.43%……

蘇院長貞昌：本來就應該加起來算。

江委員啟臣：因為那是特別預算，那我們就來看，這張圖都是沒有加總特別預算的……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加起來的。

江委員啟臣：109 年之後才加總的，所以 109 年以前的都沒有加總，過去最高是在 98 年度的時候，有到達 3%，再過來就有點逐年下降，一直到 106 年才首度突破 2% 以下，106 年的時候，這是蔡總統開始執政了，掉到 2% 以下。然後到 109 年回復到 2% 是因為加總了特別預算，包括 F-16V 的預算開始付錢了，所以編進去了，因此就突破 2%。

院長，我要講的是，到底國防預算應該占 GDP 的多少，你們有沒有一個想法跟概念或主張，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們本來就是依照國力及國防的需要，以目前來看，我們有能力增加，而且也有需要增加。

江委員啟臣：你的目標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另外，照說這二個是應該合起來講……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只想問你的理想目標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爭取到很多軍備能夠買到，所以我們編了很多即時需要買的特別預算，這兩個應該要合起來。

江委員啟臣：不能什麼都用特別預算啦，因為特別預算是要有很特別的狀況才能使用……

蘇院長貞昌：就是我們爭取到啊！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問的是一般的國防預算，你認為應該要多少才合理？GDP 的百分之多少才合理？

蘇院長貞昌：我們應該有適當、能夠反映我們國家需要的預算，這不是一個死的數字啦。

江委員啟臣：院長，請問你在 2013 年、2014 年是民進黨的黨主席嘛！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沒錯？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你知不知道道你當時的主張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講要到 3%。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就看一下，你當初就講了 3% 嘛！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當初你公布了那時候民進黨的國防藍皮書，你講說 2025 年中國對臺軍事威嚇評估，你當初說應該儘速回復到 GDP3%的水準，實際上你講的那時候，我們是從 3%才掉下來一點點，你就說應該趕快回復嘛。可是你們現在執政很久了，這個不只沒有回復還一直往下掉！如果沒有特別預算的話，你連 2%都不到！

蘇院長貞昌：這要合起來算啦……

江委員啟臣：連 2%都不到喔！如果沒有特別預算，你是 2%都不到！

蘇院長貞昌：這個本來就應該合起來算啊！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本來就應該合起來，你的意思就是未來都要用特別預算來處理囉，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能夠爭取到即時的，就編預算來買……

江委員啟臣：那以前為什麼不需要用特別預算？

蘇院長貞昌：因為有一些買得到的武器等等是必須視情況跟即時，我們爭取到嘛，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你用特別預算也沒關係，但是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主計單位……

蘇院長貞昌：也都要經過貴院同意啦！

江委員啟臣：主計單位，請問一下國防預算裡面，如果其中的一、二千億元，二、三千億元每年都要用特別預算，你同意嗎？可以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們是看它是不是具有特殊性……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其他部會也都可以用特別預算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都有一定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因為每一個預算一定都有它的特殊性嘛，我今天也可以說地方很急啊，你可以編特別預算嘛，不是這樣子，這樣整個財政紀律就紊亂掉了，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原則上是在……

江委員啟臣：特別預算有特別預算的功能啦。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是要編列在總預算，但是如果有特殊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提到的是，對於國防預算不應該老是用特別預算來當理由、藉口啦，該編多少就應該編多少，這樣我才能知道我們整個國防上面目前的處境，還有我們的缺口，以及我們未來需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我們要問的是這個，不是什麼事都用特別預算來處理啦！

蘇院長貞昌：對，但是因為軍事、軍情的變化也是瞬息萬變的。另外，我們買武器等等，也是要獲得美國的同意等等，這些都相關，是變動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講到買武器，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TPA，你知道 TPA 吧？Taiwan Policy Act，臺灣政策法……

蘇院長貞昌：臺灣政策法。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吧，你有沒有關心？你有沒有關心臺灣政策法案的進度？

蘇院長貞昌：當然關心。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它的重點是什麼？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它在委員會通過了，但是大會還要經過……

江委員啟臣：對，在這當中，請問美方現在的立場，在政策法案當中的內容，行政部門反對的是什麼？贊成的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他們也有在溝通，但我們對於美國行政部門、國會部門都是尊重，我們也不宜予以評論。

江委員啟臣：在這當中，其實白宮也好，行政部門也好，他們對於法案內容關於主權的部分，關於提高我們代表處的地位等等，基本上是有意見的，所以最後通過的是什麼？是軍售的那一部分、軍援的那一部分，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幾乎有共識的就是這個部分啦！在這當中，院長知道最重要的內容是什麼嗎？在軍援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把外國融資的部分有大幅提升。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剛剛叫國防部長回答，我很遺憾，為什麼？照理講，對於這個議題，你們國安高層會議難道沒有討論過嗎？這麼重要的問題，涉及到軍事援助，涉及到軍售的問題，涉及到貸款的問題，你們國安高層會議有沒有討論過？

蘇院長貞昌：當然……

江委員啟臣：有吧？

蘇院長貞昌：有，不過……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現在它還沒有整個通過，它只是出委員會，其中提到所謂有條件無償的軍事 grant，就是免費給你 65 億美金、5 年，我們接不接受？這叫有條件無償喔！部長在這邊，你們都很清楚，有條件無償喔，你接不接受？

蘇院長貞昌：對於國外友我的任何決議或行動，我們都……

江委員啟臣：不是！院長，這個事情有可能來得很快喔，沒有錯，Policy Act 是沒有通過，這個會期美國國會大概也很難通過，但是它有可能變成 NDAA（國防授權法），或者撥款法案裡面，直接從明年就開始，有可能啊，你不能排除啊！所以我問你們國安高層會議有沒有討論過嘛？

蘇院長貞昌：我只能表示一個原則的態度，就是對於願意對臺灣的幫忙，我們都很歡迎，但是對於具體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個原則，院長，這個最快是明年的事情，所以從原則的角度，國安高層討論的結果是接受或不接受？

蘇院長貞昌：對於友我的任何行動，對於友我的任何決議，我們都是……

江委員啟臣：從美方的角度，這絕對是友臺。

蘇院長貞昌：對，對於內容以及相關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從美方的角度是絕對友臺，但是院長，我要告訴你，從我方的角度我們接不接受？我剛剛提到有條件無償，部長在這邊，你很清楚什麼叫有條件無償，我們跟美方有沒有談出條件是什麼了？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我剛才請部長向你說明。

江委員啟臣：因為美方直接在文字裡面也提到，這 65 億元的 grant 是包括你要配合提高自己的國防預算喔，這在它的文字裡面寫得很清楚，雖然還沒通過，但是有可能在未來的 NDAA 裡面通

過啊！所以國安高層、行政院不能沒有立場，你們不能沒有回應，我們也應該要知道，否則我們審查明年的國防預算怎麼審查？美方如果在 NDAA 就放進去了，明年錢就是要給你了，你要不要接受？然後條件你要不要接受？院長。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好不好？就我剛剛說這個我們樂於見到，但是要有條件，至於條件，剛剛委員講的我們也注意到了，就是不想他硬塞過來，但我們在原則上假如接受了以後，對我們整個自己的建軍備戰不能夠……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不會影響嘛，我剛剛聽到部長有回答不會影響……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會影響。

江委員啟臣：但是請各位注意，全世界接受美援的國家很多，有好幾個，主要的像以色列，包括現在的烏克蘭，甚至還有其他國家，這些所謂的有條件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我就舉個例子來講，我們講以色列好了，我們來看一下，2016 年以色列跟美國簽了一個 10 年的軍援協議，是從 2019 年到 2028 年，10 年 380 億元美金，這裡面提到的條件是什麼？逐步減少美國的軍援在以色列國防工業上的投資比例，你的錢不能拿來投資你的國防工業，我給你的錢不能拿來投資國防工業。再來，它還限制用途，比如說軍用的燃油你不能拿我的錢去買。更重要的是什麼，2020 年開始逐步減少採購以色列自製的武器，換句話說，這個軍援項目以後會限制到你也不能買自製武器，最後全部改成美製。

所以我剛剛在問的是，這是一個專業沒有錯，但是我們需要政府的立場，你們到底有沒有評估？你們的條件談的怎麼樣？而且我剛剛也講，它有可能很快就來了喔。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會評估，因為這個目前還沒有定案，但剛剛委員講到他們的條件，我們也是在密切注意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條件我們談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還沒有，目前都還沒有談。

江委員啟臣：美方的國防部、美方的國務院都沒有跟我們談？

邱部長國正：目前最起碼我還沒有接觸到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接觸到？那你們有沒有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準備就是先注意……

江委員啟臣：因為從美方的角度，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幾乎是一致性的，這是 OK 的，給臺灣軍援是 OK 的，接下來就是你要不要接受、你怎麼接受，所以政府的立場在哪裡？目前我們針對這個法案，雖然還沒有通過，不過我剛剛提到的，不排除用其他的方式來給予你，所以政府做好準備了沒？這個就算了，另外一個，除了要你相對提高軍事預算之外，可能還包括人力，就是兵役制度。請教院長，我們現在的兵力到底夠不夠？

蘇院長貞昌：目前對於國防所需要是夠的，不過基於戰情情勢的變化，或應該要怎樣調整因應各種情……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的編現比多少？我問的是志願役的編現比。

邱部長國正：大概 85%。

江委員啟臣：85%，其實這也是被檢討的。因此，從之前到現在外界都有在傳，你們自己也都在討論兵役要不要延長的問題，這個有答案了嗎？

邱部長國正：是，現在正在研擬，目前大概已有初步規劃，但是因為要跨部會溝通，整合其他各部會的意見之後，我們才會……

江委員啟臣：好，今天是預算總質詢，我就這樣問好了。如果照外界所講的，役期可能延長變成 1 年的時候，請問 1 年要多花多少預算？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有列進去……

江委員啟臣：大概多少？

邱部長國正：包含如果入營後他們的待遇，可能……

江委員啟臣：大概 1 年要增加多少預算？

邱部長國正：我不便在這邊講出來，但我都有列進去。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你們都沒有計算的話，那這個就變成假議題囉？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都有計算，但是因為現在尚未整個定案，所以我不便……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時候要定案？等到選舉後嗎？

邱部長國正：我倒沒有考量到選舉的問題，但我已經跟委員們報告過，就是公告以後會有 1 年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時候會公告？院長，您們的態度是怎樣？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國防需不需要延長役期，要延長多久，因為役期延長不只是涉及軍人入營服役的問題，還涉及各種相關的問題，現在跨部會正在研擬……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這個議題，你們還是要給外界一個明確的答復，到底什麼時候要給大家一個公告？

蘇院長貞昌：一定，那當然，對。如果……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沒有決定嗎？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定案，如果各部會統統協調好了就會預告，預告會提前 1 年，所以外界不但會知道，而且會有 1 年的時間去因應。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我們知道，但是顯然到今天你們還沒有答案。

最後，剩下 30 秒的時間，院長，我只請教一個問題。在我的選區有一條東豐快速道路，這一條道路因為之前停工的關係，現在要復工了，可是當初有談到一個比例，就是中央跟地方分配經費的比例，可是因為停工造成工程費增加了將近 60 億元，我希望按照原本的 73 比 27 的比例來分配，希望院長能夠承諾，這個不應該因為政府或換市長而有不一樣的差別。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會一本大公的原則，委員不知道講哪一條，如果以……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就是東豐快速道路，東勢你知道嘛，東勢九二一受災最嚴重唯一的聯外道路啦！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跟他講，就照原本的比例，不會因為……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來看過啦！

蘇院長貞昌：好。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院長要承諾這件事，不要因為換政府比例就變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不會因為黨派或是換政府而改變，不會啦！

主席：好，謝謝。這個要支持啦！

王委員定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根據國防部、交通部民航局、桃園機場公司近期提供本席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國軍各軍營（空軍基地、營區、軍港）迄今竟均未設置「無人機防禦系統」；台北松山國際機場為國內優先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之軍民合用機場。台北國際航空站已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2021 年底完成無人機防制系統硬體設備建置，包括建置系統操控台、射頻偵測系統、光電目獲系統、射頻干擾器（含固定式、車載式與手持式）等；桃園國際機場目前尚未設有「無人機防禦系統」，但於 2020 年有購置無人機干擾槍。

雖然國防部 2021 年已完成「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案，由中科院委製，並預計於 2022-2026 年陸續獲裝，計畫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 24 套、干擾槍 310 支，總經費編列 43 億 5144 萬 5 千元，但目前仍未有軍營設置完成，面對近期中國無人機惡意侵擾我外離島，造成區域安全嚴重威脅，國防部應盡速完成設置，並請國防部提供本席後續設置期程進度。

此外，我國除積極發展不對稱作戰外，也應慎防「反不對稱作戰」，台灣雖有海峽天塹，中共無人機難以跨海攻擊本島，但難保內部「中共在地協力者」不會利用改裝無人機攻擊我糧食、電力輸配管道、油料、天然氣儲存或武器彈藥等基礎設施。建請行政院針對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規劃及部署「無人機防禦系統」。

二、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拓寬工程案，台一線至保安路路段長度約 1.89 公里、拓寬寬度為 15 公尺，預計於 2022 年底竣工。南延的保安路至中正路路段為仁德區車路壅人口稠密地區，中正路東西向皆為雙向雙線道，鄰接嘉南藥理大學及仁德工業區，然而保安路至中正路路段仍為雙向單線道，寬度僅 10 公尺，為解決地方交通瓶頸，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拓寬工程應向南延伸，此段長度約 1.15 公里，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概算拓寬至 15 公尺之工程總經費約 6.1 億元（含用地費 4.1 億元、工程費 2 億元），台南市政府近期將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辦理，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予以列案補助。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0 時 23 分）院長早安。院長，首先要感謝你，中油的夜點費可以在你的手頭上順利解決，讓很多退休的國營事業員工不再飽受官司之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4 分）委員你好。委員一直爭取，可以做好的，我們都盡力。

邱委員顯智：是，我們就是合理來處理事情嘛。我首先要跟院長說明的是，不知道院長有看過台電的預算書嗎？今年是虧損 2,400 億元，明年還要再虧損 2,700 億元。至於中油，年底的虧損就會達到 1,800 億元，明年 2,000 億元可能只是保守的估計，如果國際情勢造成氣價繼續高漲不下的

話，像今年一樣再虧損千億都是有可能的。去年工業用電達到 57%，服務業的部門是 16%，加上能源部門、工商業的消耗占了 80%的電力，結果這個巨額虧損卻要全民來承擔，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有關用電、用油，尤其電更是全民在使用，因為受疫情及極端氣候總總的影響，能源受衝擊非常大，加上戰爭因素等等，我國當然也受到衝擊，政府窮盡全力來維護民生經濟的安定，相對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我就是要跟院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看這個表，臺灣的能源自給率才 10%左右，像您剛剛講的，能源價格高度受到國際能源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再加上俄烏戰爭、中國能源的需求以及東亞、歐洲寒冬的氣候因素，都讓能源的價格越發波動。本席要問的是，中油、台電的巨額虧損恐怕不會只是這兩年的問題，未來的狀況有可能會是一樣，臺灣的超低電價能夠再持續多久？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我們在 7 月份有針對大用戶漲 15%，這部分第一個是要反映相關的成本，第二個確實今年以來的通膨非常嚴重，在這兩個因素之下……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漲 15%的部分，今年 7 月 1 日的電價調漲是僅針對用電大戶，而且是那兩萬多家極用電大戶，但是上漲 15%根本沒辦法阻擋台電跟中油的巨額虧損，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看這張圖，左邊是中油、台電的損益，整個一直滑下去；右邊是天然氣、煤炭的價格，現在已經造成這樣的狀況，就是左右邊的狀況。但是我們看中間這張圖，它的電價好像跟旁邊這幾張圖都沒有關聯，這是很荒謬的事情。請問院長，我們看這個圖，如果現在不啟動改革的話，到底要等到台電、中油虧損到什麼程度才要啟動相關的改革？

王部長美花：確實中油、台電有承受非常高的能源價格。

邱委員顯智：當然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台電穩定的發展，政府在明年度有編列 1,500 億元，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是一個務實討論的問題，因為它確實已經到巨額虧損的狀況，到了不得不調整的狀況，而且工商業的用電占 80%，是不是請經濟部針對台電、中油累積虧損的問題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針對電價、氣價定價扭曲的問題也提出一個改革計畫，1 個月時間交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會做相關的評估，審慎來因應，看未來這個部分會怎麼做。

邱委員顯智：繼續請教院長有關社會住宅進度緩慢的問題，因為臺灣房價高不可攀，大家都知道年輕人買不起房，也看不到未來。政府在 2016 年宣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12 萬戶由政府直接興建，我們看這個圖表，現在距離 2024 年只剩下 2 年，預計要興建近 6 萬戶的社會住宅，等於是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去做前 6 年相等的業務，請問院長，這樣有可能會達到嗎？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政府要興建社會住宅，前面的準備工作非常多，包括土地盤整、金融等等，所以其實時間是非常趕，最後的這一段，我們前面都完成，所以我們還是有把握、有機會會完成。

邱委員顯智：我請問院長，最後這兩年有辦法達成這個目標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達成這個，我們現在有機會。

邱委員顯智：我在委員會有機會詢問部長，我現在是請問院長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我們現在的進度快很多了，所以最後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也希望能夠達成這個目標。

蘇院長貞昌：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關心一點，就是我們現在還提出給租屋族大大的補助，從原來的 6 萬戶到現在增加到 50 萬戶。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是在談社會住宅，院長，我們的爭點是在社會住宅，請你看社會住宅的預算書，在 110 年度決算書裡面寫的資金短絀累積將近 7.8 億元，現在看起來就是在資金這個部分有很大的困難。院長，根據 110 年度住都中心的決算書，它的資金短絀已經累積到 7.8 億元了，該年度也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要去支付貸款的利息，就是跟人家借錢嘛！那這樣的預算是不是足夠？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院長報告的就是這個東西很可能是不足夠的，為什麼？因為為了彌補興建社會住宅需要的資金缺口，住都中心預計今年決算還有債務餘額 2,000 萬元以外，更向 9 家銀行貸款超過 4,000 億元，這是臺灣史上最大的貸款案，比高鐵還更多。所以我要請教院長的就是，住都中心身兼興辦社宅的重任，那有可能財務自償嗎？如果錢真的是不夠興建社會住宅，這個目標要怎麼來達成？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興建社會住宅跟蓋工廠一樣，在前面那個階段一定都是支出，沒有問題啦！

邱委員顯智：其實我要跟院長報告的就是，如果預算不夠的話，因為它還要去借四千多億元。

徐部長國勇：會啦！院長絕對會全力支持。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不是可以全力來支持？讓它的預算能夠充足，讓它如期把社會住宅蓋出來。

徐部長國勇：一定啦！委員，院長有指示我們。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全力支持，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去注意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會。

徐部長國勇：會啦！院長全力支持啊！院長有講過。

邱委員顯智：再來關於社會住宅，從這個圖可以看到，以臺北市的社會住宅來講，套房型的數量是多房型的兩倍以上，根據這上面的調查結果，你就可以看到，其實民眾是比較希望有三房型……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二房型是最夯的。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跟你們講的就是，從這個調查來看，它所蓋出來的社會住宅到底有沒有符合民眾的需求，這恐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根據民眾的需求來做相關調整，像一開始在林口就有四房型，可是四房型很難

租出去，所以我們現在就不會再蓋四房型了，我們會根據民眾的需求。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綜合這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否有可能合理的增加預算；第二個，在你沒辦法增加預算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在規畫面、設計面做出一個調整？在沒有辦法增加預算的情況之下，可能就要考量成本，讓成本可以降低；第三個，在成本沒辦法降低的情況之下，可能要更積極的讓民間參與來興辦社會住宅，事實上，時代力量黨團也曾經提過住宅法草案版本，希望放寬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的融資條件，然後去減少民間挹注資源的障礙，但是很遺憾最後並沒有通過。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重新評估，第一個是合理增加預算，第二個是規劃是不是有可能降低成本，第三個是能夠減少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的障礙。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第一，在財務上絕對全力支持，所以對財務不用擔心；第二，對於降低成本等等，因為現在越來越有經驗，不但是在成本上要合理，而且在速度上能加快。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幾個部分，包括預算、引進民間參與社會住宅的興建，我們可以進一步去思考。

接下來我想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對虛擬貨幣犯罪這個部分到底要如何來因應，現在柬埔寨、緬甸的人口販運的核心是什麼？其核心就是一種國際詐騙，所以我們要有效地去打擊這些國際詐騙。我們可以看到，根據國際知名區塊鏈分析公司 Chainalysis 所發布的 2022 年加密貨幣犯罪報告，你可以看到，虛擬貨幣的犯罪達到 140 億美金，已經創下新高了，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詐騙，其實臺灣人被這種詐騙集團透過虛擬貨幣的方式已經弄到傾家蕩產，甚至去自殺的也所在多有，更嚴重的就是被綁到國外去的這個狀況。我要討論的是，目前刑事局偵辦這些案件缺乏一個專門的工具，院長可以看一下右邊這幾個，不管是我剛剛講的 Chainalysis 也好，或是 TRM 等等，其實這些國際機構都可以來做相關的協助，而美國的 FBI 也好、美國的司法部，甚至歐洲的警察局，基本上都有相關類似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被人家騙了之後，用虛擬貨幣轉到外面之後，有沒有可能追得回來？有可能，這是有可能的，但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首先我們要有相關的軟體或相關的工具、設備來配合，包括跨界金流也好，也需要去處理跟建立一個機制，所以就這部分，可否請院長展現出一個態度來打擊這些國際詐騙、這些虛擬貨幣的犯罪，並且給警政署、內政部最充實的資源與協助？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你對這部分也很瞭解，我們現在要去追確實很困難，但是並不是不可能，現在追回來的確實很少，對於這些工具、人員，院長一定會支持。

邱委員顯智：我的核心就是我們需要跟國際一樣，像偵查工具、訓練的預算都要補上，不管是科技偵查的躍升方案，現在大家提出來的，我發現仍然缺乏針對虛擬貨幣偵查的預算。院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這個，像左邊這個就是 FBI，它在針對虛擬貨幣的時候，自己都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做這件事情，如果臺灣沒有認真來面對的話，可說是開門揖盜，世界都在找狙擊的對象，而我們無法防備自己，所以國人就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受害，包括新加坡也好，包括馬來西亞、歐洲、美國，他們都有很多可以去處理虛擬貨幣的工具。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這個刑事警察局有在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警政署在兩個月內可以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來說明到底要如何去處理相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虛擬貨幣如果沒有落地，他就無法實體換到，所以有關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所以國外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院長，這樣可以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全力去處理，而這些工具，我們會請刑事警察局來評估，看看是否增加……

邱委員顯智：部長，是不是讓院長做一個態度的宣示？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全力支持預算的部分，打擊不遺餘力，要怎麼做這涉及專業，內政部、法務部、警政署會從各方面來追，再者，要怎麼做才有效果……

邱委員顯智：就是虛擬貨幣這部分的強化。院長，我的最後一題是關於跨國同婚的部分，現在有一個網路笑話，就是一個臺灣人跟一個日本人同婚，如果要在臺灣結婚的話要怎麼來做？因為我們是法律人，所以我們知道有儀式婚、登記婚，還有一個是訴訟婚，結果非常心酸的是，到最後都要透過打官司，而打官司之後，戶政事務所都是敗訴，所以我現在要請教院長，什麼時候有關跨國同婚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七條的修法能夠送到立法院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亞洲第一個對同婚以法律來保障的國家，對於相關這些法律的進一步，我們各單位、部會會在適當的時候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院長，希望這個能夠儘快提出，否則在法院裡面還是都是戶政事務所敗訴。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顯智：那就變成到最後還是像中油夜點費一樣，他們要透過官司，然後千辛萬苦才能獲得一個勝訴判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其祿：（10 時 51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長與財政部次長應該可以準備，謝謝。

院長好。因為今天主要是針對總預算這件事，我們還是先從一個比較大的方向開始，這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可以算是創了一個紀錄，連蔡總統自己都說這是 22 年以來還債最多、社福史上最大、國防預算史上最高等等。坦白說，這次歲出大概是二兆七千億元，歲入大概也有二兆五千億元，歲出成長率是 21%，歲入也成長了 13%，這個概念上是這樣，我們到底是不是真的還了很多債，這個我們還是可以考究一下。我很坦白說，這次還是有赤字，這次的赤字還是有一千多億元，我們當然也有借，大概又借了一千七百億元，再加上原來借的特別預算還有二

千多億元，事實上舉債還是有三千八百多億元，這也算是史上最高了。

關於這些錢，我們先從大方向上來問，這個簡報中也有談到，我們本來一直都很堅持一個原則，那就是財政部在編列總預算的時候，歲出成長率不要超過歲入成長，政府的債務成長率不超過經濟成長率，但現在這樣子看起來，這一次的總預算編列好像是打破了這個原則，我不知道院長或者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0 時 53 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是將總預算和特別預算一起考慮，如果總預算跟特別預算一起考慮的話，我們的歲出成長率的確是像委員所講的有 8.4%，但是我們的歲入成長率，委員所講的大概是 12.8%，所以兩個合併起來的時候，我們的歲入成長率還是高於歲出成長率。至於 GDP 的話，因為我們的預算是用名目的概念，所以我們的 GDP 也應該用名目的概念。如果用名目的概念……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這個我當然知道，而你現在等於是把它們拆解開來，但是說實話，特別預算還是預算啊！這還是納稅人的錢，而且這個塊狀還是要用借的，所以說實話，我們還是借了不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我會溝通一個觀念，我們真的沒有覺得花錢不可以，把錢花在刀口上是沒問題的。但是我現在先回來探討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還是希望多還一點債，前提是先有這個。按照公共債務法規定，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到 6% 編列，我還是要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這次還是只編 5.1% 呢？而且等一下我還會再講，其實我們這次超徵還是滿多的，我們不是沒有錢，那為什麼還是只有 5.1% 這個比例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做這個一方面要符合公共債務法的規定，至少要 5% 以上。

張委員其祿：對，你們是符合，但就是低標嘛！

朱主計長澤民：歲入的母數很大，我們也要考慮到未來的情況，所以今年的還債比例是一千多億元，是歷年來最高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也還了一些，但是明明好像還有空間，如果到 6% 其實還是可以的。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補充一點，因為這幾年的歲入狀況相當良好，所以我們總預算都沒有舉債，不僅沒有舉債，我們還增加還債。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你講的都是絕對數字……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從 107 年到 110 年實際還債是 4,800 億元，4,800 億元不是舉新還舊，而是實質還債。

張委員其祿：但是你還是沒有按照公共債務法的上限，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有一個空間。我不是不肯定你們有積極的去做這件事，但是法令的空間還有，就是你還可以再多編一點，這是第一點。另外，談到債務比，我們還是必須要釐清一件事，當然最近好像不行，但是前一陣子因為我們的 GDP 是好的，所以我們的分母是好的，看起來我們的債務比現在好像是下降的，但是按照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實際上的絕對數字還是很恐怖的。我還是這樣講，我沒有完全說政府

不可以採赤字預算，我從來沒有這麼認為，但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這可能是重點。

接下來預算的概念是希望政府花錢，尤其院長也強調有政府會做事，坦白講預算就是政策的數字表達，我們也覺得錢花了沒有關係，是可以花的，但是要怎麼樣到位。這也不是我自己統計出來的，審計部自己也曾經評估過，比如有 2.4 萬戶沒有領到五倍券，地方創生券只使用了 9% 等等政策相關的事情，今天還是要強調一個重點就是錢怎麼樣用在刀口上。

往下還要談一個大問題，主計長一定也承認錢分配出去之後，希望能有更多人受益，但是為什麼有很多委員質詢很多政策性的議題，就是覺得錢花了，但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沒有解決。剛剛次長也說，上年度超徵四千多億，說實話這個超徵是一個分配問題，因為超徵的結果是讓中央拿到更多的錢，使得中央跟地方之間的差距更大。另外一個就是庶民被徵稅，就得不到重分配的效果，尤其現在都是物價上漲之後多抽到的稅，所以那個分配效果並不好。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指出現在的貧富差距是 6.15 倍，這滿恐怖的，對於這些錢我們的重點是希望都能夠真正用在刀口上，院長怎麼看？就是我們怎麼拿這些錢來實際解決，比如像前面幾位委員垂詢的房價問題、少子化問題，把錢給政府沒關係啦，但問題可不可以解決？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用這麼專業且理性的態度給我們很多指教，我們也都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委員想瞭解有沒有真正照顧到庶民、弱勢，以及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特別報告，一、這幾年來經費投入最多的是在從小顧到老，當年蔡總統剛接任的時候才只有 46 億元，現在已經近 650 億元了，當年照顧長者的經費連現在的零頭都不夠。因為我們投入經費，照顧長者的據點才從七百個在兩年間增加到一萬一千多個。其次，照護員本來只有二萬五千人，現在是九萬人，而且薪水大大提高，留得住。第三，受照顧的長輩本來上限只有十萬人，現在已經增加到四十萬人，這種真的把錢放在需要照顧者身上……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也減輕年輕人負擔啊！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個別地非常支持這些社福政策。這次的預算裡面，社會福利部分就編了 6,900 億元，占總預算約四分之一，這是最高的支出。

接著我要談的一點是，我們就把問題勾勒出來，也看看院長能不能想辦法幫我們多解決一下。今天的報紙登出來了，整個勞動基金、國保基金、退輔基金加在一起累積的虧損是 3856.4 億元，很恐怖，尤其景氣開始下滑，股市整個下來跌了 25%，這些基金現在的績效是負的，大概都賠 6% 至 7% 左右。光講這裡面比較嚴重的一點，像勞保基金，我們知道大概到 117 年可能就有大問題，現在要撥補 450 億元，剛剛也講到超徵，現在有那麼多超徵，勞保這件事是很多基層勞工要的，雖然 450 億元創歷史新高，但反而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更多，還是要怎麼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勞保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目標是讓當年度勞保的財務收支不至於產生赤字，所以我們是說已經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450 億元……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450 億元是最高，已經不錯了。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關於退休基金累積虧損，這是帳面價值，其實從長期來看股票是上漲的。

張委員其祿：部長也來了，我直接講，可能現在你們不撥補個 1,000……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只要是我們的基本面好的話，那個虧損是會被弭平的。

張委員其祿：我是幫勞工擔心，現在 450 億元說不定還不見得夠，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有專家算過，到 117 年不要讓它破產，甚至你現在投一千多億元也不算太多。部長，雖然你們編的最多，但還是有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勞保基金的撥補問題，院這邊都會視整個財務狀況適時撥補，我相信這個撥補一定會持續，院長也都會看需求持續在這方面……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告訴部長，我們超徵了四千多億元，不是完全沒有錢可以做這件事，所以我覺得也可以積極爭取。

許部長銘春：是。

蘇院長貞昌：過去二十幾年從來沒有這樣。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一直在徵，這是好事，我們肯定這個政績。

蘇院長貞昌：是這幾年我們這麼誠意，撥了 220 億、220 億……

張委員其祿：對，到了現在是 450 億元。

在「經濟發展支出」部分，我們又看到另外一筆撥補，是針對台電的 1,500 億元。說實話，它現在有點是實質破產一樣，但我還是必須要點出台電的大問題，這又回到剛剛我所關切的分配，如果我們的電價不真正好好地調整，工業用電和民生用電要是不平均，這個撥補我只能用 4 個字來形容，那就是「劫貧濟富」。對此部長有什麼感覺？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能這樣講，事實上，電價在 7 月 15 日我們也只漲大戶，並沒有漲一般庶民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但因為長期以來電價結構就不合理，臺灣有點高耗能、高耗資源的產業很多，我們的水電一直都缺，不過說實話我們也提供他們太優渥的條件。所以我覺得藉著事實的環境來調整一下並不是壞事，這 1,500 億元是納稅人的錢，現在變成是在貼補，因為你結構沒有調整一下的話，就真的會有劫貧濟富的問題，所以我還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 1,500 億元是韌性電網的建構，不是要補貼。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但用電最多的還是大戶，這個也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所以我們這次是就大戶漲 15%。

張委員其祿：對，那是應該的，針對這個政策我們反而肯定院裡及部長，沒有問題。我們還認為你應該要調得更合理才對，就是讓工業方面，雖然他們製造了產值沒有錯，但也應該要有對應的付出。

接下來，這次預算裡面還有一個大的重點，就是國防預算也創历史新高，將近五千多億元。這是部長的挑戰，我承認，剛才也有委員問及，現在編現比是 84.9%。另外，其實今天也有新聞說及齡役男創新低。部長，雖然你們拿了很多錢，也買了武器等等，可是現在人在哪裡？這個問題能不能解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少子化當然有影響，所以國軍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我們有兩個做法，

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節流。怎麼樣開源？我們要廣徵、去招募這些人，而且把很多職缺……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自己在學界，我很清楚，學生就真的沒有人啦！

邱部長國正：是啊，所以我們還要節流嘛！我們儘量把要退的人留下來。因為目前人就那麼多，所以委員也很清楚……

張委員其祿：很抱歉，困難真的就在這裡，你要問我，我也不見得有很好的解方，但是我承認現在不能只有武器而已，還要有人。

因為時間快到了，還有幾個小問題，我先點出來就好了。前面好多委員也關切，其實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預算能夠真正解決民眾所關切的，比如說房價問題、能否有效拯救少子化的問題等等。我最後只能表態一下，其實對年輕人來講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面臨低薪、高工時、高房價，我們還是希望政府可以給予預算。沒有關係，相關預算也可以成長，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健全，在有效的債務管理下把事情做好。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

本席剛才指出的問題都拜託院長，這些都是核心中的核心問題，請院長多多照顧。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6 分）蘇院長，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的勞退補償從 111 年的 300 億元，到明年要編 450 億元撥補進去。但是院長有沒有發現，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到今年 4 月份已經虧損 584 億元？在這個經費上，公務人員的撥補並沒有逐年編列進去。尤其是明年（112）年 7 月，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所以整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破產期限會從 140 年提早到 135 年，這包括公務人員和教師，大約提早 5 年到 4 年的時間。

院長，我們知道我們有法在這邊，我們是用法制的方式去規劃，那為什麼勞退有規劃逐年撥補，公教卻沒有？院長是不是可以規劃出未來要怎麼樣保障公教人員？因為退撫機制相關法規第九條就有提到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院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做個保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8 分）委員你好！那是勞保，不是勞退。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是勞保。我的意思是，勞保你們就逐年撥補，公務人員的部分呢？

蘇院長貞昌：公務人員的僱用人就是政府喔！

呂委員玉玲：是啊！

蘇院長貞昌：我請主計長來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就必須在法制上做個逐年處理的規劃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公教的退撫是由銓敘部主管，屬於考試院。剛才委員也有提到，確定提撥制的相關法令如果採用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所以銓敘部有說在新制實施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來跟我們溝通……

呂委員玉玲：1.5 年內的計算就會減少挹注 16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考慮到……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只是提醒你，法制上的逐年規劃要做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規劃，謝謝。

呂委員玉玲：有在規劃就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還要請教退輔會。現在有民眾跟我陳情，退輔會在 107 年軍公教年金改革之後，他們的退休金是免課稅的，但是退輔會卻課了，這個當然有分級距，影響的人有一萬二百多人，而且我們政府很會課稅，多課走的稅金將近 2、3 億的金額，院長，我們有法令耶！財政部在 108 年的 6 月跟 12 月都有發令說退休金免課所得稅，退輔會明明知道，是公文看不懂還是怎樣？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之後，再行文去財政部要財政部函釋，111 年 4 月份函釋回來了，既然知道就趕快把錢還人家嘛！一萬多人耶！是這些退休國軍的權益耶！退輔會都知道啊！可是它說電腦要升級、名單要開出來，財政部才可以退稅，那現在都 10 月了，10 月做得出來嗎？所以陳情人希望蘇院長把事情查清楚，還他們該有的權益。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我請財政部跟你說明作業。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退輔會這部分目前是先課稅，先課了以後，將來再退補……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是不承認錯誤，108 年的公文你們調出來看，你們的令上面就寫了啊！年改前後的全部退休金都是免課稅的，難道公文看不懂嗎？而且令都有去了，財政部 111 年 4 月份發過去的令還說就是 108 年 12 月份給的那道公文，依法一併適用去做，所以早就告訴你了啊！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我要請問退輔會馮主委，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這件事情，而且我們一直都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那你就應該究責啊！延宕的 4 年時間，多課了多少人的稅金啊？這些人知道嗎？你有沒有行文告訴他們？你什麼時候退稅給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不接受你這樣子的要求，因為我們退輔會盡責、盡力！沒有不去爭取！你不要用這種態度對退輔會講話！

呂委員玉玲：我是為了國軍退伍的人員爭取權益，因為延宕了 4 年的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針對所有退輔會人員的立場……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主委你很有擔當……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講的是不對的！

呂委員玉玲：今天會把事情告訴你，是希望你回去請他們加快腳步，10 月底以前就把名冊造出來，讓財政部退還他們溢收的這些稅金，保障他們權益，不然明年馬上 5 月份了，5 月份又要課所得稅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這個建議我接受。

呂委員玉玲：他們又要再課所得稅。所以我今天是告訴院長、主委有這件事情，已經知道跟人家溢收了，就趕快把名冊造出來，結果你還延宕了 4 年的時間。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時間點的問題，是先課稅以後然後再去退稅，這一部

分我想聯繫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是不承認錯誤，什麼先課稅？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回去……

呂委員玉玲：法令、公文、財政部的解釋函都有下出來，108 年 12 月的，然後 111 年 4 月份你們再函釋一體適用，你們的字都寫在那邊。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這部分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是希望你們既然知道錯了，就趕快修正，還他們該有的權益，就是這樣子而已，難道做不到嗎？

阮次長清華：是不是容許我們回去先把所有的問題釐清，我們再洽退輔會，整個問題釐清之後……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夠釐清了吧！你看得懂公文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謝謝，你這樣關心，我們很謝謝。相關的這些問題，如果是該退的，那就應該早早退人家……

呂委員玉玲：他們現在都知道要退了，但卻說電腦要升級等一大堆藉口，然後說名冊造不出來。金額都算出來了，二億多元耶！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關心的事情事關這麼多退伍弟兄的權益，我要求……

呂委員玉玲：院長，10 月底以前名冊造出來，退稅給他們，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現在因為次長在這裡，要讓他瞭解，然後對於委員的關心，我覺得該退人家的就早早退人家。

呂委員玉玲：否則又有更多被溢收的人員會出來。

蘇院長貞昌：瞭解，然後該做的早早做。

呂委員玉玲：保障權益啦！國軍退休人員的權益，他們非常的辛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應該。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問的是疫情，我們已經確定 10 月 13 日要解封了，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國境解封。

呂委員玉玲：但是現在編列 112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看到針對邊境檢疫跟集中檢疫的預算將近有 16 億的經費，那就應該要調整在別的用途上面。尤其是我們看到這幾年針對抗病毒的藥物或是公費清冠的部分，金額非常的少，所以限制了確診可以去領藥的人，因此這部分可不可以做這種調整？也就是把這些錢調整到可以去領公費清冠跟抗病毒的藥。

薛部長瑞元：本來這個就是……

呂委員玉玲：讓醫生可以大膽開藥啊！

薛部長瑞元：按照規定來開藥，都是公費支付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有限制，沒有 65 歲以上就不能領這些藥，沒有重大疾病的也不能領這些藥。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像是抗病毒藥物，一人份就要二萬多元，這個還是有需要的人才開。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的公費一次治療是 1,500 元，編下去的預算只有 13.3 萬人能夠使用到啊！這個數量、人數實在太少了。院長，我的意思是請你拿回去研議，如果我們現在邊境已經解封了

，那事先編列下去的預算，可以做調控的使用，是不是？這些抗病毒的藥，讓他們只要有確診就可以領得到，醫生才敢大膽開藥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藥是不是該開，這個是專業的問題，尊重醫生的判斷……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帶回去研議。

蘇院長貞昌：如果國人有需要哪一種藥物，政府在預算上不會說因為沒有預算，所以不用服藥，沒有這樣，不會是這個態度。所以如果有需要，我們的預算縱使有不足，也會想辦法讓國人有藥物可用。

呂委員玉玲：所以也請部長帶回去研議，保障確診人他們的安全，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要由專業來作判斷。

呂委員玉玲：好，請你帶回去研議。

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國防部的震海計畫，這個震海計畫有增加的就是我們的巡防艦，裡面有請中科院研究被動相位陣列雷達要改為主動相位陣列雷達，但是失敗了。部長，請問震海計畫要繼續執行嗎？

邱部長國正：震海計畫我們現在有調整……

呂委員玉玲：調整？調整做輕型巡防艦？

邱部長國正：對，噸位……

呂委員玉玲：2,000 噸的。

邱部長國正：錢並沒有變，而且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要做 2,000 噸的，那它的功能跟我們 700 噸的沱江艦，在戰略定位上有沒有重疊？

邱部長國正：不是重疊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因應很多灰色地帶突然的狀況，而且有一些老舊船艦比較老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確定要把經費挪過去這樣子用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狀況都可以來做適應，就是 2,000 噸可以適應狀況，但是整個經費並沒有提升，而且……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這樣子做的話，那震海計畫要不要繼續做？

邱部長國正：後面是研發的，因為我們軍種建案的話，未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繼續做，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還是有其研發的必要。

呂委員玉玲：如果研究不出來，我們自己做跟外購可以並進，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很多軍購也好，或者我們建案也好，都是並進的。像是國防產業、國防自主，我們國內廠商能夠適應的話，我們都是並進的，這樣的話對於戰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提醒部長的是，我們的巡防艦如果噸位太小，續航力及戰略地位我們都要考量進去，因為共軍航艦的噸位都非常大，所以我們的戰鬥力跟戰略地位也都需要注意，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

呂委員玉玲：現在因為美國有簽一個臺灣政策法，9 月 14 日美國的外委會已經通過了，可是要等到年底他們大院最後的定案。這個臺灣政策法裡面有說要無償援助我們 65 億美金的軍事融資，我們是否也能跟美國商量一下，可不可以賣給我們 6,000 噸的星座級巡防艦？有沒有這個計畫？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它這個融資一定有規範，也有些條件……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這個考量？有沒有這個規範？有沒有這個準備？

邱部長國正：它有條件、規範，但還沒有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說國防部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任何一樣東西看起來是好的，但裡面有些條件我們要設定好，如果我們把它誤認成是好的，但將來對我們變成一種掣肘的話，那我們不能接受，但目前為止，我們期望這個案子能夠通過。

呂委員玉玲：你有期望嘛？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要用的話，我們要逐字、逐句、逐案……

呂委員玉玲：星座級的巡防艦，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不打這個包票，因為它裡面有條件，這個錢不能用在哪裡，如果有條件的話，我們光想像沒有意義。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保衛國家，我們所有的戰備、能力、地位都是要注意的，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有關數位發展部，現在數位發展部已經分在我們的交通委員會了，尤其是現在編列的預算，1 年半的房租就要 7,000 萬元，裝潢要三千多萬元。我想請問你們這個地點是永久性的還是臨時性的？

唐部長鳳：這個是中繼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辦公室？

蘇院長貞昌：中繼啦！

呂委員玉玲：中繼辦公室？

蘇院長貞昌：不是永久的。

呂委員玉玲：是臨時的。

蘇院長貞昌：中繼，繼續的「繼」。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

唐部長鳳：是我們的數位產業署。

呂委員玉玲：所以才說你花了 7,000 萬元的房租，三千多萬元的裝潢和設備。我是建議，現在國產署有做一個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到華光特區要規劃辦公廳舍，是不是未來你們也可以跟國產署溝通這個辦公廳舍的問題？

唐部長鳳：有的。

呂委員玉玲：好，這樣做整體的規劃。

還有是新進人員的部分，你們有 600 人，其中 300 人是從各部會過來，另外 300 人是約聘僱，不是嗎？

唐部長鳳：不是，只有 85 人是約聘。

呂委員玉玲：只有 85 人？好，謝謝你。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兩岸戰爭期程評估及我國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落實與隱憂

1. 俄烏戰爭開打至今已超過半年，烏軍嚴守國家領土，令俄軍無法全然攻下烏東地區，許多國家對烏克蘭的軍事防衛表示肯定。我國近年來也是不斷地提升國軍的戰力，而根據軍事網站《全球火力》（Global Firepower, GFP）公布的「2022 年軍力排名」，台灣的名次還勝過烏克蘭，排名第 21 位，至於前 3 名則分別是美國、俄羅斯及中國大陸。我國在接受評比的 140 個國家中（不包含核力量）進行排名，主要包括人口、空中力量、陸軍、海軍、自然資源、後勤、財力、國土 8 個方面 50 多個指標，我國以火力指數 0.3215 在全世界排名第 21 位，更勝過排名 22 名的烏克蘭，且相較於「2021 年軍力排名」，今年從 22 上升 21 名。俄烏戰爭中俄國還下達動員令，連老兵都上場作戰，世界排名第 22 名的烏克蘭可以跟排名第 2 的俄羅斯可以僵持甚久，必然很多因素存在。若換成頻頻運用軍機、軍艦、軍演企圖擾亂我國民軍心的對岸，排名第 21 的我國，一旦與對排名第 2 的中共開戰，我國能對峙多久？評估為何？

2. 根據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而目前台灣的兵役採取「募徵併行」的制度，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仍依法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並且自民國 111 年起執行 14 天新制教育召集。台灣民意基金會今年 3 月底公布民調顯示，20 歲以上的受訪者中，七成六同意役男服役至少要一年才合理，僅一成八不同意。《遠見雜誌》發起〈2022 國際政經情勢大調查〉，針對「20 歲以上民眾」「台灣企業」兩個族群展開網路問卷調查，其中表 9 問題，指出一旦兩岸開戰，民眾是否願意上戰場或讓家人上戰場？答案是，高達 65.2% 民眾不願意，只約 25.8% 願意，重燃「恢復徵兵舊制」（至少延長至一年）話題，《遠見》此次民調也發現高達 62.2% 民眾贊成恢復徵兵舊制、21.2% 不贊成。就以上資料民調顯示，贊同兵役要延長，青年人表面願意上場為國家作戰，但做為主力的青年人實際意願卻是最低的，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多年，究竟是成功？還是沒有成效？

3. 舉例，歐洲瑞士經歷過二戰期間德國之威脅，以色列長期與阿拉伯國家戰爭，這些國家都有充足的憂患意識，不僅是軍事訓練的磨練，更是全民國防教育的薰陶和落實。反觀台灣，全民國防似乎成為一種口號，國防教育難以引起學生的共鳴，缺乏實質的內涵基礎，是否能夠共同來保家衛國，國防部如何改善？

4. 2022 年 4 月，國防部公布的《全民國防手冊》遭到多方質疑，不僅與真實戰況的發生有所脫節，許多軍事知識仍未與時俱進，儘管給予台灣民眾基本的教導原則，在宣傳推廣和實際演練上仍然落後一大截，國防部如何改進？如何跨部會運作？

議題二：海軍威海計畫

1. 根據 7 月 4 日國防部與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計畫性工程與營產執行進度管制會議紀錄（以下

稱 7 月 4 日管制會議），會議結論寫出「威海計畫」左營二港口施工海域涉及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乙節，軍備局工營中心表示會督商執行缺失改善中，以維海洋環境生態保護。但海保署目前未訂定海水濁度、懸浮固體等標準，無法可罰，僅能針對有無措施裁處。故此，請海保署於一個月內訂定相關標準。

2.另 7 月 4 日管制會議指出，「請海洋局協助完成漁業補償評估調查，並邀集海軍及各漁會協商辦理「漁業補償」評估項目，俾據以辦理後續補償預算編列事宜；另俟評估報告完成後，續請高市府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海委會、漁業署、海巡署、高市府海洋局、台電、中油公司、民間學者及漁會代表等召開聯審，就補償項目及金額合理性達成共識後，提供海軍據以編列預算，呈報國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執行。」請問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海委會、漁業署、海巡署、台電、中油公司等單位，是否願意加入聯審？（各單位均要回應）

3.有關補償評估是否合理性，因由海軍做為主要召集人，而非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軍身為需求單位、使用單位，豈能推託責任。請國防部檢討，是否合宜。

4.有關補償評估是否合理性，可參考高雄洲際案。

議題三：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成效不如預期

1.為照顧廣大租屋民眾，行政院本年度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 年）」，放寬補貼資格並提升補貼金額。受惠戶數預計由 12 萬戶增加至 50 萬戶，預算規模也由每年 57 億元增至每年 300 億元。然而自 7 月正式受理申請迄今，申請戶數約 29 萬，與目標數 50 萬戶仍有差距，為協助更多租屋族，營建署表示延長受理時間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請行政院說明申請件數不如預期之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

2.若 10 月底申請戶數仍不足 50 萬戶，營建署是否將二度延長申請期限？

3.若本年度申請戶數不如預期，補貼金額低於 300 億元，行政院是否調整 112-114 年預算規模？

議題四：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連年增加，國民文化參與率卻呈下滑趨勢

1.為厚植我國文化力，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連年增加。根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文化經費 32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2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3 億元，合共 457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7 億元，約增 11.7%。」然而根據文化部文化統計網相關資料，我國多項文化參與率呈下降趨勢，包括「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文藝民俗節慶活動」、「博物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參與率長年均呈下滑趨勢。此外，「五大文創園區參觀人次」於 2016 年達高峰（6,643 千人次）後，人數逐年下降，顯見我國文化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由於我國多數藝文場館仰賴政府財源興建營運，提高國民文化參與率不僅有助減輕財政負擔，也有助於藝文產業發展及養成文化素養。請文化部針對「如何擴大文化參與率並完善藝文支持體系」提出具體規劃措施。

2.根據文化部文化統計網相關資料，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占比自 2011 年創下高峰 15.34% 後，近 10 年占比約 9-10%，請文化部說明文創展業相關外銷扶植政策。

議題五：老舊廁所整建工程應納入特別預算

1. 有關老舊廁所整建工程，根據本席洽教育部，教育部表示 112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44,952,000 元，預計辦理 30 校老舊廁所整修。教育部 111 年度共辦理 30 校老舊廁所整修，其中高雄僅小港國小獲經費補助。過去 109 年有編列特別預算時，一年可辦理超過 200 校廁所整建工程，根據本席瞭解，目前全國尚有 301 間學校廁所整建工程已通過教育部審查錄案，等待經費挹注，若一年僅能補助 30 校，尚需 10 年才能完成全國整建。廁所為學校基礎設施，影響學童就學品質及安全，請行政院盤點全國廁所整建需求，偕同教育部共同研商加速老舊廁所整建方法，並評估未來擴編公務預算或將老舊廁所整建工程重新納入特別預算之可行性。

議題六：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經費增列 16.1 億元

1. 根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112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4 億元，約增 5.5%，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6.1 億元。」112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經費編列 156 億元，請外交部說明國際合作援外主要工作項目及預算大幅增列原因。

2. 本席 110 年曾召開記者會呼籲外交部制定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表示目前正在積極編撰，請外交部說明籌備進度。

議題七：聯合國友邦未發言挺台：海地、宏都拉斯、巴拉圭邦交

9 月 20 至 26 日聯大總辯論期間，巴拉圭總統、馬紹爾群島總統、瓜地馬拉總統、史瓦帝尼國王、帛琉外長、聖露西亞總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貝里斯總理、吐瓦魯總理、聖文森總理及諾魯駐聯合國代辦 11 位友邦高層在聯大總辯論演說時特別為台灣仗義執言及美日等國均有發言挺台。

1. 但友邦中：宏都拉斯、海地，今年均未在大會上發言支持台灣，海地據傳因為政局不穩，目前海地政局對我國邦交之影響為何？至於宏都拉斯新任總統曾在選前表示邦交轉向，雖在就職時曾邀賴副總統前往，但目前邦交情況是否有再生變可能？

2. 又巴拉圭總統曾在外媒訪問提及台灣邦交金源問題，呼籲台灣投資巴國 10 億美元，雖巴拉圭外長已做澄清，但巴拉圭目前邦交是否可能生變？巴拉圭向來與我邦交穩固，為何提出抗中值多少這樣的概念？疫情是否為中國發動新一波對我國邦交國的騷擾？又是否擔心其他邦交國效法巴國的數據喊話，致我國金援受影響？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1 時 23 分）院長你好。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對於兒少的議題非常關切，所以今天想要就校園的心輔資源來做一個討論，首先我們看到臺灣的統計資料，從 2015 年到 2020 年的自殺通報人次，不論是在 14 歲以下或是 15 到 24 歲，這 6 年當中其實人數增加非常多，14 歲以下從三百多人增加到二千七百多位，而 15 到 24 歲則是從四千多人增加到一萬二千多位，所以我們看到不論是自殺通報或是自殺死亡的案件，在這 6 年當中提升的幅度都非常大，自殺已經成為兒少死亡的第二項主因，所以我相信這個問題院長一定也認同非常的重要，也非常的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4 分）委員你好。對。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從大學的部分來做一個瞭解，在大專院校每一年的開學，其實我們都會看到有孩子發生輕生或是燒炭自殺等等的情況，每一次在社會事件上看到這些情況我們都覺得非常心痛，但是我們看到在總預算裡面人力預算的編列卻是逐漸減少，我們想請教，如果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但是我們的預算卻逐步減少，這是不是非常的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學生輔導法裡面有一個生師比例。

王委員婉諭：是，1 比 1200。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這幾年也努力地把這部分達成，也跟委員報告，在這個議題上，我們目前也正在檢討學生輔導法的比例。

王委員婉諭：我們今天先不談比例，先談預算減少是不是正常、合理的。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們實質上是一直有補充這樣的人力上來。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對於這樣的預算，在我們的問題愈來愈嚴重的情況下，我們的預算卻下減，我們覺得是非常不合理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看到 112 年的預算編列，事實上是在增加中。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回到 2019 年的程度等等，這部分應該要更加提升，不止不應該減少，更應該要提升，這部分院長和部長應該都認同吧？

潘部長文忠：認同。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談到現在學生輔導法裡面 1 比 1200 的狀態，剛剛部長提到現在大專院校裡面的輔導人力是補足的，沒有錯！但即便在 1 比 1200 的情況下，其實逐年的需求是增加的。我們以國家資源投入最多的臺灣大學為例，依照臺大心理輔導中心的統計資料，2015 年的服務總量大約是八千，但是到 2019 年就已經破萬了，意思就是，一位輔導人力目前要服務、輔導的學生有 421 位，由此可見這案量非常地大，需要協助的人也非常地多。所以我們看到在專業人力的部分沒有變更、仍然補足 27 名的情況下，需要輔導的人數卻到 421 位，這是不是仍然是非常沉重，也應該要持續地來提高？

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專輔人力不變、需求增加，顯見單一輔導人力的服務數會增加很多，從 300 位變成 421 位。而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教育部每 5 年應該要檢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規定，而今年就是這第 5 年的期限。所以請教這 1 比 1200 的人力是不是要來做檢討以及做提升？請院長來回答。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比較細節，我來跟委員報告。目前國中小的部分，相信委員都知道，我們其實一直在補充專輔人力；至於大學的 1 比 1200，以目前學生的需求來說，這確實是要調整。教育部也廣徵各界的意見，目前會把這個比例往下修，現在正在做學生輔導法的草案，在往能夠增加大專校院專輔人力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所以確實會來增加這個比例，就是需要把服務人數 1 比 1200 的比例再往下調降的。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朝這個方向在做討論跟規劃。

王委員婉諭：5 年其實就是今年了，所以請教今年會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並且希望它能夠通過嗎

？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草案已經經過學校基層相關人員的討論，也整理出一個草案，目前正在往這方向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年底之前會提出草案，並且希望能夠通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至少年底一定要看到這個草案出現，這部分是教育部的責任，絕對是可以來努力的，希望能夠讓它通過，當然我們立法院會一起來協力。

接下來在人數能夠調整之下，我們暫時看到的現狀會是，目前教育部有補助一部分的預算來讓學校聘用專業輔導人力，以大專院校來說，教育部有補助的部分大約是 345 人，而學校自聘的部分是 583 人，但是這裡面的薪資結構非常奇怪，教育部補助的部分因為有補助所以就有規範，目前可以給薪的部分大概是 4 萬 2,000 元到 5 萬 5,000 元；但是學校自聘的部分，我們可以瞭解的是，學校自籌經費其實並不是這麼容易，所以這並沒有薪資上的要求，再加上教育部的作法會讓學校自籌的部分與教育部補助的部分經費來源不一，導致專輔人員出現一校二制的狀況，這也就是一線的老師們及專輔人員們持續來反映的部分。所以對於這樣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是不是應該來做改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在整體的討論裡面，從法制面來看，我們也會就這個部分以及學校的部分來做研商，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

王委員婉諭：我想不只是研商，因為學校的確想補，也想給他比較好的薪資，但是自籌上的確是不容易的。所以我覺得不是只有研商，教育部也要思考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以及給予更多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教育部之所以會去補助學校，就是希望能夠補強這一段，至於學校在聘任上，其實教育部已經有這樣的薪資規範，所以我剛才講研商的意思是希望能夠讓學校一致，如果經費上能夠再增加一些協助，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但目前是只有對教育部補助的人員有這樣的規範，學校自聘的部分是沒有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聘進去都是做相同的工作，所以我剛才會講研商的意思是我們在這個資源上會做這樣的協助，也希望學校能夠比較齊一，這樣才不會造成同樣的人員有二種不同的差異。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會承諾來改善這個一校二制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才報告的就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並且希望能夠在薪資的部分給予一些要求，也能夠比照教育部補助專業人力的部分一起來調整？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部分看到的是現在這些專業人力，不論是學校自聘，又或是教育部補助的情況，大概都是用一年一聘的約聘制度，但我們知道的是接受諮商輔導的個案，往往都很需要長期深入的服務，希望能夠藉由校園的心輔專業以及經驗的累積來提高校園心輔諮商服務的品質和效能。但是一年一聘顯然跟長期的輔導需求有違和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來調整？

因為不論是專輔人員的一校兩制或者是一年一聘，又或者是我們剛剛提到 5 萬 5,000 元的上限，其實都讓校園內的專輔人員、專業人力難以久任，並不利於學生心理健康以及穩定。

潘部長文忠：雖然是一年一聘，因為那是約聘人員的聘期，事實上，學校通常都會續聘優秀的人員。至於委員剛才提到，不管在薪資的部分或讓他們能夠久任，我們會跟學校一同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給的方向就是 4 萬 2,000 元到 5 萬 5,000 元，其實就是有一個定錨的效果，所以往往學校自聘的薪資是更低的，同時教育部補助的部分也會達到上限，就是 5 萬 5,000 元，所以才會導致一年一聘，或者是比較有經驗、要久任的人，在薪資上限 5 萬 5,000 元的情況下，很難讓他們願意久任來持續進行輔導。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也就是為什麼現在專輔人力沒有辦法常任，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來思考的是，一年一聘的制度是不是應該調整以及薪資上限是不是也應該調整？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一併檢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需要一個清楚的答案。院長，您覺得這部分需要調整，還是只要持續檢討就好了？因為這並不是現在才出現的問題，而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剛剛也提到兒少自殺率逐年上升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關心這個非常重要，尤其對年輕人、對學生，雖然教育部對這件事情有掌握，不過委員今天指教的，包括是不是不要一年一聘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我請教育部綜整盤點，然後可以改或應該改……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有個具體的目標就是應該要來改善這個問題，而不是只有盤整和檢討而已。因為你們一直在檢討，卻沒有辦法調整，其實是沒有用的，我還是希望能夠朝著改善的方向來進行。

蘇院長貞昌：就是先整個盤點，看應該怎樣調才好、才合理，請教育部……

王委員婉諭：好，我現在認同院長跟部長都承諾應該會來調整和改善。大學的部分瞭解了，接下來看高中以下的部分。高中一樣在學生輔導法明定了三級的制度，一、二級的部分是在協助輔導來促進全校師生的心理健康，所以是由專輔老師來處理，但三級的部分是針對高危的個案進行個別諮商服務，是由專業的輔導人員來處理，所以會看到的是，的確在能力的要求上，三級的部分要求必須是心理師，一、二級的部分則是由修足心理輔導學分的老師來擔任輔導老師。但非常奇怪的是，專業能力的要求是適當的，薪資待遇卻是反向的。薪資待遇的部分，如果是三級，也是一年一聘，但一、二級是正式教師，而在三級的部分是 4 萬 2,000 元到 5 萬 5,000 元，但正式教師就是比照正式教師的薪資以及加給來處理，會是在 4 萬 3,000 元到 8 萬元，所以一樣地，在高中以下也有專輔人員一校兩制的情形，甚至專業能力要求越高，薪資待遇的條件卻越差。

潘部長文忠：因為輔導教師的本質就是教師，所以他是依照學生輔導法所聘任的老師；至於專輔人員，因為受限於員額整體……

王委員婉諭：原因我都理解。請教這樣的結果是正常或合理的嗎？我認為非常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因為各類專業輔導人員本身的聘任資格、運用並不完全一樣，不可能完全比照老師的方式。至於委員……

王委員婉諭：但一樣都是在處理學校裡面的輔導機制，也都是針對學生。院長，你認為專業能力要求越高，但薪資福利越低，這樣是合理的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切入，看起來不能說服人家，不過……

王委員婉諭：可是協助的對象是一樣的，甚至是更嚴重或是更危險的個案。

蘇院長貞昌：不過如果專業輔導人員要比照正式老師，一比照下去，所有其他人員也都要比照專業輔導人員，這樣整個人事制度會變成一個新的盤算標準，恐怕要整體考量。

王委員婉諭：但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現狀，所以我們必須要來討論或改善，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從這個角度來看……

王委員婉諭：一樣都是在學校，是高中以下的輔導系統，並不是我今天在學校要跟業界相比，其實對象都是在高中以下的學生。

蘇院長貞昌：對，正式老師的待遇是以老師這個基準來說。

王委員婉諭：是，我理解，我的意思就是專業輔導人員的薪資和待遇必須要來做調整，也希望院長這邊能夠給予積極的協助。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整個盤點，讓教育部和人事總處來整個盤點。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希望能夠在兩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方向和答案，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大家其實談很久了，但是都沒有具體的承諾和改進方向。接下來我們看到的是即便薪資待遇有奇怪的不合理現象存在，但高中以下現在的實聘率也只有 75%，從 2015 年學生輔導法訂定到現在經過了七年，我們應該要聘任 797 位，但實際上只聘任 600 位，更進一步因為聘任率不足，也導致我們看到監察院的報告表示，學生自殺身亡的個案有七成未接觸過校園輔導的資源，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來補足應該要聘任的人數？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學生輔導法在落實推動的過程當中，就是以年度階段逐年聘任，並不是一步到位。

王委員婉諭：所以七年應該要到位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也在檢討，剛才委員談到的學生輔導法為什麼要特別檢討？就是實況已經發生了，現在有非常多偏遠小校，這樣的學校應該怎樣運用最好的人力，包含縣市級的輔諮中心……

王委員婉諭：是，部長，這就是我想提到的，經過七年我們還沒有辦法補足，其實必須要大刀闊斧並且加緊腳步。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因為有非常非常多的小校，如果以這樣的人力去配置未必是最好的運用，所以為什麼這一次在學生輔導法，我們有做一個總體的盤整和整理，也就是希望落實當時通過的學生輔導法並更符合人力的有效運用。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的意思是實聘率 75% 是不是還要再經過適切的檢討？還有，監察院的報告提到有七成自殺個案學生未接觸到輔導資源的部分，也是必須要做檢討，而不是我們積極來做補足？

潘部長文忠：因為城鄉差距很大，臺灣的小校已經有一千三百多校。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要想的是在城鄉差距之下如何能夠盡力來補足，而不是因為城鄉差距才覺得

這部分必須要來做調整吧？我覺得方向很一致，就是應該讓他們能夠儘量達到有適當的資源，並且讓這些孩子們有狀況時能夠有心理師輔導諮詢並協助得到。因為這是明顯的事實，就是實聘率不足，以及自殺個案有七成未接觸輔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個承諾，什麼時候儘快來補足法定員額？當然，裡面的員額是否要做調整又或者員額的部分是否要做適當的分配，也應該要來做討論。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學生輔導法就是要在這一次做整體、比較好的，即重新再做一個評估，所以像學校人數多的部分，我們就優先就這部分做人力上的配置並逐步往下，就像剛才委員提到，是到了一個做總檢討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部長，不好意思，我們時間有限。我想請教，所以學生輔導法什麼時候會有清楚的方向？因為到現在已經七年了，並不是剛上路而已，這個問題存在七年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七年以來孩子的自殺問題……

潘部長文忠：再次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談了，委員剛才提到希望這個會期，我們現在就是正在往這個方向處理。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可以儘快看到這個結果，而且是要能夠落實，而不是七年之後沒有辦法執行才說再重新調整，我覺得沒辦法接受。

潘部長文忠：是，人數是一個問題，落實有效這部分是教育部正在跟地方政府努力的。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兩者都很重要，因為明定就是要落實補足人數。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關心這部分我非常認同，但是我也瞭解現場狀況，怎麼樣才不會因為人的分工合作，能夠給學生最大的幫助，這是我們目前檢討的焦點。

王委員婉諭：如果我們連最低人數都沒有辦法補足，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更遑論效益能不能發揮，而且基本人數就是明定在法裡面，法裡面應該要做到的就是應該要做到，不是現在才來談要從效率來看、來思考，因為這兩者是不衝突的，其實人真的是要先補足才有辦法來談效率，若連人都沒有，怎麼談其輔導的效率？這部分院長是不是應該要承諾我們儘快來補足人數？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來整個盤點。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院長好，辛苦了！我們來討論幾項制度性的問題，邊境解封，風險仍在，我們預計在 10 月 13 日要大幅鬆綁邊境管制措施，所以很多人在問是選舉考量，還是專業考量，請教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0 分）委員好。基於防疫的專業，全國各部會整體的考量。

楊委員瓊瓔：好，是專業的考量。接下來我們來看專業的考量，目前我們每一天的人數大概是 4 萬 5,000 人到 5 萬人左右，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回升到 5 月份的 7、8 萬人，到時候會再關閉，還是一樣如期呢？

蘇院長貞昌：疫情都在整個專業預判中。

楊委員瓊瓔：當然！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在可以掌控的情形下，才會做出國境解封的宣布，除非突然沖天炮式地暴漲，我們撐不過來，則會再因應調整，不過目前沒有這個現象。

楊委員瓊瓏：好，因應調整。目前每一天大概是 5 萬人左右，我們做這樣的專業考量，接下來我要說的是還是會因應，因為從來沒有這種例子，所以到時候開放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會怎麼樣，而我們會隨時應對，蘇院長的解讀是如此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隨時盯著疫情的變化，隨時因應。

楊委員瓊瓏：謝謝。接下來本席要問防疫的配套到底準備好了嗎？臺大公衛教授詹教授提出常態性的社會面向裡面，包括免費快篩、經常篩檢以及病毒基因定序，因為計畫趕不上變化，疫苗接種百分之百以及抗病毒藥物治療等等，這些都是必要的，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兩年九個月來我們累積了很多的經驗，而且也都不斷機動調整，目前無論是疫苗、藥物、相關人員、空間都準備好了。

楊委員瓊瓏：院長好一句準備好了，但是為什麼我們的基調是不一樣呢？CDC 在 9 月 29 日宣布不管本國或外國，來到臺灣確診後的隔離治療費都是由我國負擔，但是觀光局在 10 月 1 日所宣布的卻不一樣，只有防疫旅館是由我方政府支應，其他的治療費必須由外國人自己來付。當時 CDC 說要邀請觀光局再檢討，本席希望中華民國所有的防疫體系是一致性的，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楊委員瓊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萬一外國人進入本國是確診的，依照觀光局的說法是防疫旅館我們付，治療費是他自己要付，到目前為止，已經經過了好幾天，我們的決定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所有的旅行業者以及入出境的代辦業者都非常傷腦筋，所以我們政府應該有條件的、有義務的要一致性宣告，讓大家知道怎麼做，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當初在說明上或許有瞭解的參差，但後來都補充說明了，已經一致。

楊委員瓊瓏：現在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至於怎麼做，我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在現階段……

楊委員瓊瓏：應該是請 CDC 說明吧？院長，因為 CDC 是統一口徑啊！

蘇院長貞昌：你剛剛先問……

楊委員瓊瓏：你們不能各吹一把號啊！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請 CDC 說明。

楊委員瓊瓏：請 CDC 說明，謝謝。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初期會進來的大部分還是以國人為主。

楊委員瓊瓏：不能這麼說，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外國人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就不論本國、外國，在初期都會是由公費來付。

楊委員瓊瓏：觀光局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再來做檢討，再來做轉換。

楊委員瓊瓏：院長，這樣聽起來，我們真的傷腦筋，代辦業者、旅行業者怎麼辦？10 月 13 日就要

到了，外國人進來到底是不是比照本國人？因為要事先告訴人家，請做說明。

蘇院長貞昌：都以防疫指揮中心宣布為準。

楊委員瓊瓊：請教 CDC，交通部長也在這裡，10 月 1 日觀光局宣布的是外國人除了旅館之外都是他自己要付，現在你們決定怎麼辦要告訴人家嘛！怎麼辦？你這個很糟糕耶！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怎麼辦，我暈倒了。院長，請管一下，不能這樣子，政策性的問題怎麼可以各吹一把號呢？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有一個規範……

楊委員瓊瓊：怎麼辦嘛？因為人家要申請啊！

蘇院長貞昌：所以像這種複雜的東西，他們有一個規範。

楊委員瓊瓊：複雜的東西到底誰出？剛剛部長要回答，請你回答。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這樣，目前這個階段就是由我們來出，因為現在進來很多都是商務……

楊委員瓊瓊：外國人也是，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目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好，就一句話，院長，所以本席建議我們要對外公布請一致性，不要各吹一把號。

蘇院長貞昌：對啦！一致性。

楊委員瓊瓊：你也同意一致性嘛！所以本國人、外國人 13 日入境的時候萬一確診了，當然我們不希望，但是萬一確診，本國人、外國人都是一樣，我們自個兒出嘛！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也隨時會機動調整。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說機動，我最後再跟你討論一件事情，藥品領用的點位，本席具體建議要一致性，得到了有兩種，第一個要輝瑞的，第二個是默沙東，但是因為如果你是三高、長者、腎臟不好，不能用輝瑞，要用默沙東，院長你看我的圖，輝瑞是藥局可領用，但是總共就只有兩種而已，我們的默沙東沒有授權，如果你要用默沙東，還要醫師自己申請、自己切結、自己去領藥，這樣合理嗎？我們基層的醫師說：我哪有這麼多美國時間？我真的不夠時間。只有兩種藥，院長你在這裡，衛福部說這的確是一個問題，而且莊人祥現在還說：「這個不是管制彈藥，這個救命藥，我們會來檢討。」可是院長，到現在已經 4、5 個月，還是等不到答案，請教院長，太離譜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當然因為它使用的對象稍微有一點不同，在我們在配藥的點上面還是會有一些差異的……

楊委員瓊瓊：當時沒有辦法做是因為藥量不夠，現在我們的藥量都夠，為什麼制度沒有檢討？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可以進一步再做檢討，但……

楊委員瓊瓊：院長，只有兩種藥，這是大家的救命藥，四個多月到現在還沒有給答案，基層醫師受不了了，我當一個醫師，因為他是三高、因為腎臟不好，所以必須要用默沙東，我變成什麼？我還要寫切結，我醫師要替他領藥，然後才能拿給病患，你看我們的醫生有這麼多時間嗎？院長，這個制度要不要改？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一些差異是因為 Paxlovid 這個藥大家都能開，但是因為要使用 Molnupiravir 的人比較需要做一些篩檢……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不用講那麼多啦！本席只有要求一個，藥品領用的點位數應該要一致性，因為基層醫師已經很辛苦了，民眾也沒有辦法再等了，確診還要再等？對不對？院長，趕快去檢討一致性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是藥，是很嚴謹的東西……

楊委員瓊瓊：當然。

蘇院長貞昌：要用到身體上的藥很專業……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這麼嚴謹，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要經過醫師，但是不要再叫醫師去切結、去領藥，叫醫師去領藥是很大的笑話。

薛部長瑞元：這個流程可以來改善。

楊委員瓊瓊：好，多久時間改善？告訴我們。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內就可以處理。

楊委員瓊瓊：好，馬上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能源政策問題，院長，台電會不會破產？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會讓它破產。

楊委員瓊瓊：不會讓台電破產，部長也在經濟委員會答應過我台電不會破產，所以我知道你們今年度預估要編列 1,500 億元去補台電的空隙。

蘇院長貞昌：不是補空隙喔！這是韌性電網。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樣有出入哦！你們的韌性電網預算是 10 年 5,645 億元喔！你不要亂講喔！

王部長美花：我們給台電……

楊委員瓊瓊：部長在這裡，你要給院長正確的知識，我們不要去爭議什麼，我們就講政策性的問題，當初告訴我們 2025 年綠能要 20%，現在告訴我們要降到 15%，是嗎？

王部長美花：十五點多。

楊委員瓊瓊：目前是 6%，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更高一點。

楊委員瓊瓊：所以沒有辦法達到你們原先的規劃，因此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不讓它破產，現在 10 月份凍漲，有人說是因為選舉考量，明年又有總統大選，會不會明年又凍漲？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做相關合理的考量。

楊委員瓊瓊：電價審議委員會，大家都知道它的內容是如何。但是我仍舊要請教，因應用電也就是要穩定用電，這個最重要，所以核二廠會延役嗎？現在日本、德國、歐美地區都把核電列為綠能之一，在綠能根本達不到你們設定的目標時，目前八成是燃煤及天然氣，二成是其他能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用電需求非常高，請教你們到底有什樣的能源政策呢？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核二廠的 2 號機用到屆期是明年 3 月，事實上池子是滿的，因為要怎麼拿出來……

楊委員瓊瓊：是否會延役？本席要請教這點……

王部長美花：客觀……

楊委員瓊瓊：因為實際上真的要電嘛！

王部長美花：客觀上，新北市政府就沒有讓我們蓋乾貯的設施……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會延役是嗎？

王部長美花：池子是滿的，如果池子是滿的，核廢料……

楊委員瓊瓊：本席不講滿不滿，這是技術性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客觀上就不可能，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本席要請教核二廠明年到期也不會延役，是嗎？

王部長美花：客觀上沒有辦法延役。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時，電要從哪裡來？

王部長美花：電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委員是關心再生能源、綠電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非常努力一直趕著增加再生能源的原因。

楊委員瓊瓊：我也鼓勵你啊！但是再怎麼增加，你把計畫從 20% 降到十五點多啦！所以實際上是來不及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 2025 年底時，很多離岸風電按照契約可以在 2026 年才併網，所以確實在 2026 年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仍舊希望制度性的問題、制度性的面向，也就是在綠能標準來不及的時候，因應的能源政策到底是怎樣？因為有人說韌性電網 10 年的經費其實會浪費，會不會這樣？

王部長美花：電網是一個穩定、分散，既要集中，又要分散……

楊委員瓊瓊：他們說 4 年前台電已經做過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電網持續在做改善，而且很大部分是在做分散電網。

楊委員瓊瓊：因為院長在這邊，請院長支持，台電員工真的很辛苦，電非常重要，你們的能源政策會怎麼做調整？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跟院長討論的就是「年年低估稅收，年年超徵」，到底是院長很有本事，還是你們的財政管理很 low、很落伍？2021 年，你說稅收創歷史新高為 2 兆 8,742 億元，累計 8 年來共超徵 1.1035 兆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今年到 8 月也比同期增加了 3,248 億元，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可不可以比照新加坡「還稅於民」？因為它們討論出還人民 1 塊錢可以製造消費 0.8 元，請教院長要不要比照新加坡「還稅於民」？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臺灣人很有本事，政府也很努力，有政府會做事，所以我們把經濟成長的成果讓全體國人同胞分享，加薪減稅增福利，可以看到從小顧到老，從家裡顧到學校，這是過去做不到，包括班班有冷氣都做到……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說臺灣人很有本事，我們要感謝所有臺商，但是你們的預估請一定要精準一點。所以最後一句話，我要跟你說，抗通膨還財於民，請比照新加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13 時 50 分）謝謝副院長。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但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然震度低卻仍極度有感，譬如會引起高樓效應、盆地效應或偏鄉差距。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地震速報的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可行性，並檢視各地是否有因基地台鋪設不足以致未能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一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但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然震度低卻仍極度有感。爰此，建請行政院邀集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地震速報的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可行性，並檢視各地是否有因基地台鋪設不足以致未能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

二、自 9/17(六)花東地震後，地震、餘震頻傳，但部分民眾由於位處非發送國家級警報通知地區（震度三級以下），而未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的地震速報。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然震度低卻仍極度有感，甚至可能發生招牌掉落等意外。

三、過去（2021 年以前）台北市考量老舊房屋密集、人口密度高，震度 3 級以上即發布國家級警報，顯見國家級警報的發布標準是可以因都市化程度、聚落型態等而有差異化。

四、另偏鄉地區有民眾反應，疑似因當地基地台鋪設不足，以致未能收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之運作架構為「政府的災防告警訊息傳遞給『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經過訊息驗證及格式轉換後傳送至電信業者的『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再經由網路於指定區域的基地臺以細胞廣播的方式發送，持有手機的民眾在訊號範圍內即可收告警訊息。」顯見基地台的分布與細胞廣播訊息的發布密切相關。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俊憲 范雲 蘇治芬

邱泰源 吳玉琴 張其祿 邱臣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為全球趨勢，然車用鋰電池之回收、處理、再利用為目前必須提前部署之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退役電池的產生；且另有偶發的自然或車禍失火，造成不易滅火等消防問題，未來在車用鋰電池回收場也可能面臨相同狀況。建請行政院整合經濟部、環保署，於六個月內研議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相關回收、再利用及處理之技術，並制定車用鋰電池回收的技術標準、建立更嚴謹的回收電池標準化處理措施，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退役電池問題，並減少用水量及污水產生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為全球趨勢，然車用鋰電池之回收、處理、再利用為目前必須提前部署之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退役電池的產生；且另有偶發的自然或車禍失火，造成不易滅火的消防問題，未來在車用鋰電池回收場也可能面臨相同狀況。建請行政院整合經濟部、環保署，於六個月內研議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回收、再利用及處理之技術，並制定車用鋰電池回收的技術標準、建立更嚴謹的回收電池標準化處理措施，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退役電池問題。同時責成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協同相關單位，發展車用鋰電池火災事故滅火對策及相關消防措施，以縮短滅火時間、減少用水量及污水產生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孔文吉 洪孟楷 陳歐珀 游毓蘭 楊瓊瓔
邱臣遠 張其祿 鄭正鈐 邱顯智 林文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3 分）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憲法第十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及複決權，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1）年 11 月 26 日即將進行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均未規劃採取使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亦得投票之適當措施，致影響該等民眾參與選舉及複決之公民權，為保障人民之權利，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採取延長投票、分流投票或其他一切得使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投票之適當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四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憲法第十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及複決權，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1）年 11 月 26 日即將進行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均未規劃採取使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亦得投票之適當措施，致影響該等民眾參與選舉及複決之公民權，為保障人民之權利，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採取延長投票、分流投票或其他一切得使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投票之適當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游委員毓蘭：（13 時 54 分）近來瓦斯桶氣爆事件頻傳，上個月桃園銘傳大學龜山校區的餐廳發生瓦斯爆炸，大火從餐廳竄燒，火勢猛烈。類似事件層出不窮，主要原因是餐廳營業場所普遍使用桶裝瓦斯串接，管線銜接處多，容易造成燃氣洩漏而引發氣爆事故。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桶裝瓦斯串接安全問題，儘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實施，以避免瓦斯氣爆意外事件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安全措施，將瓦斯安全閥納入管理，以避免瓦斯氣爆意外事件，確保公共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111 年 9 月 15 日深夜桃園銘傳大學龜山校區的餐廳發生瓦斯爆炸事件，大火從餐廳竄燒火勢猛烈，幸未釀成重大傷亡。

類似事件層出不窮，主要原因是餐飲營業場所燃氣需求量大，普遍使用容器串接的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串接瓦斯的配管，其管線銜接處多，若沒有完善安全裝置，容易造成燃氣洩漏而引發事故。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所頒布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並未對串連系統從容器及管線要求裝置安全閥以防止洩氣。

勞動部已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並公告「液化石油氣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針對高壓容器串接系統，要求鋼瓶以及管線都應裝設安全閥（鋼瓶開關自閉閥、管線超流遮斷閥及逆止閥等），且需使用符合 CNS 或 ISO 認證的產品，（容器自閉裝置開關閥 CNS1324，超流量遮斷閥及逆止閥 CNS13539），確保燃氣使用安全。

為增進公共安全，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應參酌勞動部已修訂公佈之安全閥等裝置，儘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之相關安全措施，並納入管理落實實施，以避免瓦斯氣爆意外事件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吳斯懷 吳怡玓 鄭正鈴 林為洲 曾銘宗

林思銘 李德維 魯明哲 洪孟楷 賴士葆

溫玉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14 時 31 分）院長，今天本席要跟您討論國家節能政策的觀察跟建議。未來的世界就是能源的世界，誰能掌握能源，就能掌握世界的經濟命脈。在能源的議題上，我們不脫離三個面向：節能、創能、蓄能，其中首重的就是節能，因為創能跟蓄能是需要時間跟成本的，而節能也是我們國家靠自主的力量就能達成的目標，每位國民也可以從生活來做起。

本席聚焦的是希望能夠用行政院國家的力量來推動能源服務產業，也就是 ESCO 產業，讓我們節能的目標能夠等同於支持再生能源產業，利用這樣的國家的力量來進行。

有幾個面向要讓院長知道，為什麼節能是最好的策略？為什麼節能很難做？為什麼政府的節能目前只做半套？那政府的節能又該如何精進呢？

淨零攸關生存，有 136 個國家、239 個城市誓言奪標。蔡總統宣示 2050 年我們要淨零轉型，國發會頒布了相對應的 2050 淨零路徑。為什麼節能是最好的策略呢？因為成本最低、回收最快、阻力是最低的。首先成本最低，在幾個國際組織中有提到，譬如國際能源總署 IEA 就提到，節能是首要燃料，代表要優先投入；麥肯錫公司也提到節能的邊際減排成本是小於 0，代表成本是最底的；ACEEE 則提到，能源效率的均化能源成本是最底的。

再來，為什麼節能很難做？目前我們遇到的瓶頸是價格失靈、節能無形、缺乏系統、綠色金融跟採購僵化。首先，價格為什麼會失靈？臺灣缺乏自主的能源，我們工業用電全球第六低，住宅用電是第三低，台電、中油的虧損嚴重，台電今年虧損 3,000 億元，明年預估虧損 2,000 億元，另外少數的用電大戶其負擔的社會責任小，導致全民補貼大戶，承擔污染、缺乏正義。第二、節能無形是因為節能不像綠電看得到，所以難以交代政績；節能總量的計算是門嚴謹的科學，社會不易瞭解。第三、我們也缺乏系統的節能，深度節能無法單靠設備，必須要系統設計、系統管理，且系統的知識是複雜的，所以也需要仰賴專業的組織設計及驗證；另外，我們缺乏系統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用電數據不足、不透明，無助於系統的管理。另外是綠色金融，我們難以推動，使節能難以量化，因此銀行難以低利借貸、難以延長還款。我們的採購僵化，財主單位缺乏租賃的觀念，所以節能的機關形同會被處罰節能，因為隔年的業務費就會被刪減。我們目前正在做的就是衝高節能的滲透率，所以補助成熟的產業，產業沒賺到，但是民眾被寵壞了。

我們政府的節能做半套，那如何來因應剛才講的窘境呢？價格失靈的部分，我們做的是小漲，依舊很難彌補台電及中油的虧損；我們對大戶管制的對象沒有擴大、責任沒有變大，所以大戶依舊不在乎節能。節能無形的部分，所以我們節能績效就專挑最簡單的做設計，無助於業主系統改善，也無助於節能的產業進步。缺乏系統的部分，因為目前政府並沒有跟得上國際推動系統設計及國際的管理制度；我們也沒有對於能源服務產業（ESCO）這個產業有一個明確的國家的法律定義，所以市場的良莠就不齊了。另外，在缺乏系統的部分，我們智慧電表不足、數

據品質不佳、民眾的廣宣不足，也缺乏公開的機制。為什麼這些 ESCO 業者的財務停滯，沒有辦法去帶動我們一般民眾的節電呢？因為我們的信保基金根本不具吸引力，利率高，所以乾脆來做純借貸。採購僵化的部分，雖然制度是允許 ESCO 的採購，但缺乏循環基金，也就缺乏了採購的教育，所以目前我們當然就是大撒幣，只是為了衝高市場的滲透率。

以下是本席對院長的建議。因應剛才的窘境，政府的節能又該怎麼做呢？我提出了價格合理、節能量化、系統整合、財務運作跟活化採購等 5 個面向。價格合理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推動浮動價格，雖然現在有在做，但是還是不夠讓民眾有感知的機制存在；擴大管制對象是希望大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弱勢機構的節電，能夠給予獎勵；提高管制的強度，增加大戶節能 10% 的義務。在節能量化的部分，除了廣宣、對接國際的標準，並推動專業證照的考試制度、回訓制度。在系統的整合，我們希望推動系統的設計跟管理制度，給予產業法律的定義，推動數據品質優化，數據公開制度。財務的運作方面，政府能夠鼓勵銀行融資給有證照的 ESCO 廠商以及有第三方認證的財主。活化採購方面，也希望政府能夠成立循環基金，推動靈活採購，健全產業才是正辦，而不是一味補助，現在的補助應該用在新技術，因為在 2030 年之後，我們的節能技術是沒有的，這句話是來自我們業界的擔憂，所以希望我們現在協助上，能夠給予新開發技術支持。

在特別節能量化系統的部分，本席特別再把它聚焦，講了三大支柱。今天要人民能夠節電，不管是工業或民生、農業等，都需要有一個環節，那就是這個 ESCO 產業。我們希望政府支持他們發展的三大支柱，包括發展環境技術跟第三方公正單位輔導、資訊/分析，加值及公開、政策及管理/資源。我再把這三大支柱變成三大政策，第一個，健全發展環境，所要的就是希望法規來支持 ESCO 的業者，同時由政府部門帶頭示範，以帶領民間往前走。第二個，政府機關要帶頭強化 ESCO 業本身的能力。第三個，我們完善法規政策，希望透過各項能源資訊的公開，讓系統評估更完整正確，同時討論得更理性。

這三大政策當中，我再聚焦去講一些重點的政策執行。在健全發展環境的部分，希望推動專業證照制度，誰能夠做人員診斷？誰能夠發能源績效量測驗證？這在在都需要專業的訓練，也需要組織這樣的人才庫；排除融資障礙，為了讓銀行願意放心地支持、借貸給 ESCO 業者，來帶動民間跟工業的節能，再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當中，就應該要納入綠色金融；強化獨立第三方功能，發展及推廣量測驗證的規範及標準。

在第二個政策當中，如何讓 ESCO 業者也能夠強化政府機關要帶頭做，人到位、制度到位、錢到位。人到位，提高管考單位層級，籌建中央及地方政府節能的專業輔導團隊；制度到位，就是要完善政府機關採購節能績效保證合約的作業流程，包括預算編列、核銷及審計，以消除承辦人員的心理壓力；錢到位，要用政府的力量來成立能源效率改善專戶，作為前述目標的誘因，甚至可以公開表揚獎勵節能有功的人員跟機關。

第三個政策，我要來建言的是完善政府的法規。與其千億蓋電廠，不如百億做節電。特別在大企業 10% 的節電義務，能將節約能源的績效提升，現在都要求大企業一定要有 10% 的綠電，

如果節約能源的績效有經過第三方認證，是不是也應該要納入 10%的綠電項目？另外，擴大 ESCO 綠色金融，剛才本席已經有詳述了。其次，落實節能的查核，查核不是為了處罰，查核是為了後續改善的行動方案是怎麼做。再者，參考歐盟白色證書，要求能源供應單位的節電目標。

講這些是以院長的層級來跟院長做建議，希望用國家的力量來推動節能政策。我就以這張表來呈現到底節能有多有效，這張表是來自工研院產經國際所，很明顯地提到工業、住宅、服務業、農業及相關能源部門所有全國用電的占比。以右邊這張圖來看，2021 年（去年）全國總用電是 2,834 億度電，這當中的 10%就是中央空調，有 283 億度電，這中央空調如果保守地用能源局的規範，以能夠 ESCO 的系統補助標準，就可以降 70 億度電，但我們有沒有做？我們沒做。光是這 70 億度電到底有多多多呢？一個台積電 3 奈米 1 年的用電量就要 70 億度電，如果需要我們的產業能夠進駐，所以節電是可以馬上看到效益的。

院長，不知道您對本席希望用國家的力量來支持再生能源的力道，是不是也可以支持能夠用行政院、國家的力量來推動節能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3 分）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準備的很充分，角度也很對，各方面講得很大，我覺得很有道理，應該怎麼樣節電、節能等等，用國家、用政府，怎麼樣來鼓勵、獎勵及相關來盤點各方面，都有面面俱到。我請委員把完整的相關資料，我責請經濟部、國發會、相關的永續委員會，再就委員所講的，是否進一步怎麼樣子……

林委員岱樺：院長，是不是具體可以能夠指派副院長？因為副院長本身對產業非常地瞭解，由副院長對您直接負責，能夠形成一個國家全方位、整合各部會的政策形成，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可能性？當然院長指示到永續委員會，但畢竟還是各部會。本席花了這麼多的心思，準備這個議題我真的花了很多的心思，上了很多的課，也請教了很多的人，無非就是希望我們政府在節能、創能、蓄能著手，創能部分，我們用了千兆元的預算在做，我們節能可以不需要千兆元，就可以達到千兆元的效果，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夠用國家的力量來做？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得到您的支持，能夠用行政院的力量在副院長的層級來做一些後續的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沒有搞清楚，永續會的召集人是我，你現在說不要我，要副院長，那也尊重。

林委員岱樺：不是，院長，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有很多細節，當然永續會是好，但是就是在……

蘇院長貞昌：永續會就包括各部會耶！執行單位是國發會，這麼高層級耶！

林委員岱樺：好。

蘇院長貞昌：我是召集人，如果你覺得我……

林委員岱樺：沒有、沒有，院長，這樣好、這樣好！但是……

蘇院長貞昌：那我就尊重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院長，沒關係，您如果重視，也做這樣的指示，我都接受，今天全臺灣的 ESCO 業

者全部都在聽這一場的質詢。院長願意用永續委員會的力量來統籌，但是細節上，因為相關的各部會很多，最主要的是，目前預算散在內政部跟經濟部兩大部會，節能的預算是你們兩個部會最多，它所涉及的是全方位的，所以……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你很注重、看重副院長，這也對，他對產業很瞭解，我多請他來關心跟表示意見。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院長，但最後還是要您在永續委員會當中拍板定案。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我一樣會跟副院長說：「林委員很注重你喔！你在各方面要有一套。」我一樣請他表示意見，跟委員和產業各方面多瞭解等等。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其實我們部長、主委也都非常地瞭解，不過我對委員很用心這一點表示肯定，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院長，感謝您的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4 時 47 分）院長好。今年 4 月 13 日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過一個議題—房地合一稅，這是後來修正，為了居住正義所徵收的稅款，但是那時蘇部長的回答是，房地合一稅九成用在長照，一成用在所得分配稅款，但是你本身也是學法律出身的，你是律師嘛！你知道在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上面的寫法是什麼嗎？請看簡報下一頁，在所得稅法的修正裡面有提到，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講的是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上面是用「及」不是「或」。所以請問一下蘇院長，你認為我們現在所有的所得分配稅款、為了居住正義所徵收的稅額，結果完全沒有用在居住正義上面，而且所得稅法寫得非常地清楚，是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請問一下院長，現在有用在住宅政策上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9 分）委員，你好。住宅政策……

林委員奕華：我們先回到第一頁，再回到上一頁來看我的 PPT，房地合一稅為什麼要特別突出這個問題？由於這兩年房地合一稅徵收收到的稅是非常多的，去年我們總共收了三百二十二多億元，今年從 1 月到 8 月累積下來也有 238 億元。如果照這個速度來推的話，今年全年有機會可以收到 357 億元的房地合一稅，所以事實上，我們從明年的預算書看起來，你們已經低估了房地合一稅所有稅收的部分。結果我去看了，在衛福部的長期照顧產業發展基金裡面，的確有這麼一個項目，但在住宅基金沒有這個項目，所以我們再去問了主計總處，他們果然回答說明年的預算一樣，並沒有編列在住宅基金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想請問一下，這沒有違法嗎？因為所得稅法寫得非常清楚啊！可是我在預算書上找不到，在房地合一稅裡面，有關長照的部分，非常明確地看到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裡面有這麼一筆，但住宅基金裡面並沒有這一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租金補貼，這三百億元……

林委員奕華：我就知道你要說租金補貼……

徐部長國勇：其實是對住宅基金……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講……

徐部長國勇：其實從這邊出來、從那邊出來……

林委員奕華：你也當過民意代表喔！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知道啦……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也當過民意代表，你很清楚不是這樣，你不能什麼都推到大水庫理論啊！不能什麼都推到大水庫理論……

徐部長國勇：臺語說「龜咬龜內肉」，一樣是政府的錢啦！還是有用到住宅政策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跟健康捐是一樣的，它是有寫明的，跟一般所得稅是不一樣的，它有寫明你就是要用在長照「及」住宅政策嘛！所以你當然在預算書上面要寫得清清楚楚的啊！而且我就說過了、問過了，蘇部長也說九成在長照、一成在統籌分配稅款。我們今天也特別問了明年的預算，因為我今年上半年就問過這個問題了啊！得到的答案也是一樣啊！所以我就說你們根本就沒有從所得稅法裡面、當初修法的精神裡面，去落實所謂真正的居住正義嘛！我沒有質疑你的租金，我質疑的是你這筆錢有多少是真正用在年輕人最在乎的居住正義。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現在房地合一稅根據母法的規定，當然是可以用在長照跟住宅政策……

林委員奕華：對啊！住宅政策啊！

阮次長清華：可是它授權的辦法裡面，目前是只分配給長照，將來這個是涉及到資源分配的問題，這個將來要……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辦法就違法啦！

阮次長清華：沒有違法。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違法？「及」耶！院長還有部長，你們自己學法，「及」的意思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其實是這樣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或」耶！不是二擇一，是「及」耶！「及」的意思就是兩者你都要有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政府的資源分配，其實它還是把住宅基金、長照這些，臺語說的「龜咬龜內肉」，這裡如果沒用到……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要跟你辯論啦！我們回到法上來說，並沒有錯啊！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其實政府在照顧方面並沒有減少啦！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沒有減少，照上面寫的是「及」嘛！

徐部長國勇：大家如果從結果來看，其實是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及」就是都要有嘛！所以你不能說辦法裡面只有長照，要修辦法，辦法本身就跟法抵觸了嘛！所以這個部分，我很遺憾，我 4 月質詢到現在，看到明年還是這樣做。我沒有質疑你們的租金補貼，雖然有些細節運作面，我們可以檢討，但是我現在重點是回到……

院長，你也說啊！我們希望年輕人要敢婚、敢生、敢養，不是嗎？所以我比較希望是，你知不知道在傳統觀念裡面，難道你只給我們年輕人租金補貼嗎？

徐部長國勇：對啦！那個……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希望對於首購、年輕人買房子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在質疑科目問題，但是我們對年輕人的照顧也沒有減少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我們也可以來支持他們，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可以落實更多的居住正義嘛！對於我們年輕人如果只有一屋自住的，要不然院長你想想看，我們現在 1 房有可能嗎？你要生小孩的話，不可能嘛！你起碼生一個要 2 房嘛！生兩個要 3 房，對不對？當然是這樣來推估啊！但是你想想看，以我們現在來講，這一次以租金來說，好，你有補貼，可是我們都知道最近因為聯準會連續升息，總共升了兩碼，也就是我們原來從 1.125% 到 1.625%，我也一樣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當升 1 碼的時候，我希望能夠折半升息，就是減 0.5 碼，這部分我本來是講整個，但是後來青安方案起碼方向是一樣的，青安方案有減 0.5 碼……

阮次長清華：對，現在已經減了，已經減到年底。

林委員奕華：但是後來連續兩次升半碼的部分就沒有了，我們第 2 次升半碼的時候，沒有折半，但是有說減 0.5 碼的部分會延長到年底……

阮次長清華：對。

林委員奕華：第 3 次再升 0.5 碼的時候，我們就沒有繼續說到年底。所以院長，其實我想要跟你討論的是，你知道現在我們目前利息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到年底啊！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我要跟你說到年底還不夠。你想想看，到目前我們整個利息水準是回到 2015 年的標準，我們第 1 次有減半碼，後來就沒有了，只說延長到年底。有沒有可能在我們利率還沒降回升息前的 1.125% 時，起碼讓減半碼這件事情不要落日？我本來希望，你可以用居住正義、用房地合一稅來補貼這 0.5 碼的部分，這樣不是很好嗎？對於這些青安房貸的人，你明年是不是要恢復把 0.5 碼再加上去，是這樣嗎？次長，你點頭就代表這個只到年底而已。但是大家想想，青安房貸本來的出發點是什麼？既然只到年底，院長，我建議你，如果可以用房地合一稅把這個差額補貼上去，不是很好嗎？你要幫助這些要結婚、已經結婚或者準備要生小孩的人，讓他們能夠減輕房貸的負擔，這樣不是很好嗎？院長，你要不要來討論、討論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只是就這個點、一直講這個點，其實就整個政府政策上，一個是符合法律規定，一個是政策上把資源放……過去多少年來，沒有像最近幾年一樣，在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上用這麼多資源的。

林委員奕華：院長，所以一開始我說要幫你找財源嘛！我今天希望你做事不是只要求你做，我幫你找財源，房地合一稅就是最好的財源。

蘇院長貞昌：財源就是徐部長剛才說的「龜咬龜內肉」。

林委員奕華：房地合一稅就是最好的財源，你趁現在實施，說真的接下來會不會再升息？美國聯準會還會不會再升息？都有可能喔！

蘇院長貞昌：我們用了最多財源喔！

林委員奕華：怎麼樣來照顧這些人？要不然再多的生育補貼，從 2,500 元、3,000 元增加到 5,000 元

，說真的，如果今天能夠讓他們擁有一房組成小家庭，從這邊來補貼、支持，我覺得這比什麼都來得有用，這是第一個我要跟大家說明的，我希望……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我們租金補貼就是在做這個工作。對啦！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你們可以回去討論。

第二個，現在青安房貸目前最多到 800 萬元，院長，您知道嗎？

阮次長清華：對，到 8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奕華：800 萬元的話，房價 1,000 萬元最多貸八成，民國 99 年是 500 萬元，對吧？到 105 年升為 800 萬元，代表跟著我們的房價在做調整。現在你看到的是我們平均房價，全臺灣不管都會、偏鄉，2022 年平均都超過 1,000 萬元，大概約 1,200 多萬元。我覺得到現在都快 112 年了，這個 800 萬元要不要討論去調整？現在貸 800 萬元如果想買總價 1,000 萬元的房子，當然也可以說兩種可能，一種是我頭期款多付一點，然後來申請青安方案；另一種是我沒有這麼多錢，我先貸青安方案 800 萬元，再去貸別的貸款。但是，請問院長，年輕人剛組家庭，你要他同時付兩個貸款，這是很拚命的事情。所以我收到很多的反映，就是因為青安這邊只能貸 800 萬元，尤其是在雙北地區，就算是買二手屋還是非常困難，結果他們只好捨棄青安，跑去貸別的貸款，雖然別的貸款利率比較高，但可以 30 年攤還。如果他還貸了青安，變成兩個貸款要同時付，民眾付不起啊！所以我覺得 80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再把它提高？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其實之前都討論過，為什麼是 800 萬元？因為到攤還的時候，每一個月大概就要攤還 5 萬多元，這是非常高的數字。目前實際上貸青安貸款的人，每一戶大概貸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間，所以從來沒有到 8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那是因為你限定只有 800 萬元啊！你這樣的價格會讓一些人沒有辦法來申貸，而且我要幫雙北講一些話，以新北市來講，2021 年平均為 1,329 萬元；臺北市是 2,319 萬元，所以你現在這個方案對都會區來說，根本都用不到。

阮次長清華：問題是給他太多的話，他可能還不起！

林委員奕華：不是他還不起，而是變成向民間貸款，所以才說你應該有可能在這個部分，讓它的方案可以更多元、更彈性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大概沒有注意剛才阮次長說的，那個 800 萬元並不是用到 800 萬元，而是在四、五百萬元左右，是這樣的，若光給它調高，變成每個月還息、還本也會更高。

林委員奕華：那是核貸的問題啊！

蘇院長貞昌：反而就不會使用的高，就像早上徐部長有提到，社會住宅如果蓋四房的，反而比較不夯，最夯的則是兩房。

林委員奕華：這有可能是核貸的問題，最多給他 800 萬元，但並沒有核貸那麼多……

蘇院長貞昌：實務運作上……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就說了，你能夠從原來的 500 萬元變成 800 萬元，而且是從 99 年到 106 年，現在隔 7 年了，房價現在漲得多兇啊！

蘇院長貞昌：你是從房價角度……

林委員奕華：所以本來就可以來做檢討。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奕華：現在房價比 7 年前貴很多，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務實的建議。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可以隨時檢討，而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注意。另外一個就是從實務的運作面來看，以及從提高額度後，每月的還款……

林委員奕華：因為時間關係，讓我先把我的建議講完。另外，你們青安方案的「青年」兩字可以拿掉，因為是 20 歲以上適用，你們也沒有規定必須是「青年」，所以建議將「青年」兩字拿掉，事實上，本來就不是青年才可以做青安的貸款，據我瞭解是這樣，連 40 幾歲都可以來做青安貸款。

阮次長清華：對，青安貸款是每兩年檢討一次。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青年」兩字會讓人家誤會，所以麻煩把這兩字拿掉。

最後，我希望房地合一稅用於住宅政策的優點，有幾個訴求，第一個，青安貸款減半碼升息常態化；第二個，青安房貸上限再加碼；第三個，所有一屋族享折半升息補貼；第四個，政府租屋、買屋都能夠補貼，以上請回去做評估。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今（2022）年台灣整體社會福利支出已超過 6,000 億元，為歷年最大規模，明（2023）年更將突破 7,000 億元。
2. 因應台灣人口老化，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問題，去年 9 月行政院已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由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計 4 年（2023-2026 年）投入逾 1,200 億元，具體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
3. 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願意投入 1,200 億元，對於台灣整體在因應高齡社會上，確實有非常大的助益，然而具體行政院研議的「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內容為何？1,200 億是否都有花在刀口上，行政院應該充分說明清楚。
4. 針對「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內容，以及整體預算支出，行政院應該向全民大眾說明清楚。
5. 尤其行政院核定 39 億在雲林設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後續中心建置完成後，相關的營運以及高齡政策的研究，相關經費也都應該一併考量到位，讓整個中心可以無後顧之憂，提出對台灣有利的高齡政策。

1. 本席 4 月 12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有關於臺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療大樓二期擴建工程一事，蘇貞昌表示「行政院全力支持」，同時在 8 月 15 日蘇院長在雲林親自表示，整個擴建

工程經費追加至 111 億。

2. 臺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療大樓二期擴建工程是雲林人的共同期盼，可以大幅改善雲林民眾就醫需求，讓在地長者不必舟車勞頓，趕往其他縣市就醫。

3. 然而行政院有這樣的好意，相關的工程期程也必需明確，不然若一延再延，中央照顧地方人民的美意，就可能大打折扣，因此針對臺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療大樓二期擴建工程，相關期程，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衛福部盡速提出，並加緊趕工。

1. 濁水溪揚塵防制，從 106 年 59 次揚塵事件日數，降至 110 年 6 次，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更只有 1 次，治理成效斐然。

2. 本席在 106 年 10 月時，質詢賴清德院長，並邀請賴院長親自到濁水溪會勘。賴院長也在 107 年 1 月親自到濁水溪會勘，並表示預算無上限，全力防制揚塵，因此中央第一期（107-109）就編列 12 億經費，投入治理，最終結算經費達 13 億，第二期（110-113）也有 8.7 億。

3. 揚塵治理目前看起來是有效的！而且成效非凡，放眼國際也都可以成為教科書級的案例，但如果這樣的事情，未來其他的執政者、行政院長，不重視了，不繼續作了，恐怕功虧一簣！

4. 河川流域的治理是長期且永續的，因此針對台灣母河濁水溪揚塵的治理，是否應該規劃長期、穩定的專案，持續地進行揚塵防制？對此情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提相關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15 時 4 分）麻煩請院長上台。今天是預算總質詢，在這裡要特別針對花蓮 0918 大地震，因為它造成非常重大的傷害，我們又再次經歷 6.8 級的強大地震，院長擔任兩次閣揆，前後任期加起來長達 5 年，也是我們 30 年來任期最長的行政院長，院長，我們真的要來探討一下，你今天所帶領這個為國家做事情的團隊是個什麼樣的團隊？當民間發生這麼大的地震，人仰馬翻，有 555 間民宅毀損、45 所學校破損、3 條大橋斷裂、2 條大橋需要重建，民間產業遭受重大災損。在 9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我們接到院長的訊息說您 12 時 20 分要到東里火車站，我們就到那邊恭候您；結果應該是 11 時 50 分你就要到，我們 10 時半就在玉里恭候，當時接到一通電話說，因為學校的毀損非常嚴重，所以 11 時教育部部長要到春日國小會勘，所以災區的縣長徐榛蔚跟立委傅崐其就趕到春日國小去恭候教育部長；我們 10 時 40 分到春日，在瞭解完整個災情之後，直到 11 時才知道部長不來了；就在我們準備要離開時，又接到院長 10 時 50 分要趕到花蓮市的慈濟，因為您通報我們的時間是 11 時 50 分在東里，從東里、玉里到花蓮市的慈濟車程要 90 分鐘，而院長來的時候，一路綠燈可能有 60、70 分鐘就可以到。院長，我現在先請教一下，您所帶領的教育部部長說 11 時要到春日國小，我們趕到春日，看完災情之後，結果部長不來了；不來還沒關係，當場有媒體告訴我們，國教署長來了；來了卻不見面，當時我在上面的校長室勘查了 30 分鐘，然後我們到樓上去把國教署署長抓出來；接下來就請你們看災區的學校跟災區縣長、立委當時勘查的情況。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其：我們在倒塌的春日國小勘查 30 分鐘，恭候教育部部長，結果部長取消行程不來了，

國教署署長卻躲在 3 樓校長室，還要我們從 1 樓跑到 3 樓去找他。院長，這就是我們的團隊，面對災情發生時，這樣要怎麼做教育？院長，我相信絕對不是您刻意去指導他們要這麼做，但是他們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對待災區的縣長及災區的國會議員？我們要在災區勘查，部長跟我們約好了時間不來，國教署長躲在上面不下來！部長上來是要回答問題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5 時 10 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到花蓮去，那一天從早上到下午我也看了其他學校，下午三點多我陪同院長到春日，但並沒有說要去哪所學校。當天我看了三、四所花蓮受災嚴重的學校，委員也知道玉里高中狀況確實非常嚴重。委員在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向委員報告說要去春日，因為我下午就要去春日，所以怎麼可能從頭到尾都在春日？請委員不要誤解！我跟院長去其實是想全面關心，因此以最快的速度來幫花蓮處理很多災後的事情……

傅委員崐萁：謝謝部長回答問題……

潘部長文忠：事實就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你已經表達出來了！本席沒有叫你一整天都在春日國小，本席是接到你 11 時要……

潘部長文忠：我從來沒有安排行程先到春日……

傅委員崐萁：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就更不應該！是誰通報的？這是第一。第二，你既然來勘災，為什麼不用通知地方政府？部長你請回！

潘部長文忠：我們去看的不仅是春日國小……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請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不管你要看多少學校，為什麼沒跟地方政府聯繫？請回去！院長，這就是您的部長！我相信他那天在花蓮，但今天的行政院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到地方勘災，你會比地方更瞭解狀況嗎？為什麼不跟地方聯絡？不管 11 點鐘是約了不來，還是中間傳達有誤？若是傳達有誤，那更不應該！院長那天跟我們約 11 時 50 分在東里，突然改 10 時 50 分在花蓮市，我們也沒有怪你，但是我們想讓你看看！因為花蓮發生 6.8 級的地震，所以院長到花蓮來，請問行程是怎麼訂的？院長。

蘇院長貞昌：當花蓮不幸發生地震災害後，我們至感關心，在第一時間、第二天一早就專程前往。本來的行程將花蓮市的慈濟排在後面，但在知道前一天趕到玉里救災的慈濟團隊回來後，如果讓他們等到晚上、接近傍晚的話，就要讓他們等一天，因為我下飛機最近的地點就是那裡，可以馬上過去謝謝他們，肯定他們，是這樣的。所以委員已經在其他行程等候，我們彼此要體諒，但是我們的用心就是感謝救災團隊，謝謝醫護人員！

傅委員崐萁：雖然院長已經做了回答，但本席是在跟您溝通。

蘇院長貞昌：對，我也是在讓你瞭解。

傅委員崐萁：918 大地震後，晚上 6 點鐘通知我們到災防中心，總統、院長要視訊。我請問院長，如果前一天您有跟我們視訊，以閣揆之尊與災區兩位縣長視訊，跟所有一級首長視訊，請問今

天會有這麼多資訊的落差嗎？這是第一。第二，慰勞慈濟當然是好事，閤揆本該如此！但您到地方的行程，跟地方政府磋商過嗎？為何堂堂宰相之尊到地方勘災，地方政府還要猜你待會兒去哪裡？我們得迫在你後面跑？本席希望從今天以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話……

傅委員崐萁：地方歡迎你來，但從今天以後，院長不管到花蓮縣、臺東縣，還是臺灣任何一個縣市，請跟地方政府聯繫清楚！這是第一。第二，跟地方政府磋商一下我們大概要去哪些地方，最為務實的來解決問題。院長，本席到現在為止跟院長的溝通都非常誠意，也非常客氣。今天以前，沒有關係，今天以後，我希望院長不管要到臺灣哪一個縣市，先跟地方聯絡一下，地方會告訴你確實的、真正的、最急迫的需求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誠意，也讓我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前一天確實是很失禮，因為讓徐縣長等，我們當時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實不知道有縣長在線上，因為總統跟我到的時候那個畫面都沒有出來，這確實是消防署當初在安排上沒有 show 出來，這是很失禮的，以致於沒有聯繫上。我凡是有縣市長在現場，我常常都還會跟他們對話，甚至以前還有媒體說我是在點名，不是這樣的，所以這一點，在第二天……

傅委員崐萁：謝謝！

蘇院長貞昌：委員，讓我講清楚……

傅委員崐萁：院長，因為時間……

蘇院長貞昌：在第二天我在第一時間碰到徐縣長的時候，我就當面跟她表達歉意了……

傅委員崐萁：本席對預算的質詢時間有限。

蘇院長貞昌：她應該有告訴你吧？

傅委員崐萁：好。

蘇院長貞昌：她應該有告訴你，第二天我一碰到徐縣長，我就跟她說……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請教二個問題就好……

蘇院長貞昌：昨天聯絡不好，很不好意思，我第二天碰到她的第一時間，我就這樣跟她講了，她應該有告訴你。

傅委員崐萁：院長，現在高寮、玉長、崙天三座大橋柔腸寸斷，你也當場指示工程會吳澤成主委趕快用災修的程序去立刻、迅速的重建，是嗎？

蘇院長貞昌：對。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接下來，學校毀損了 45 間，民宅的部分本席待會兒再來說，對於毀損的學校，也能夠儘快把它處理好，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會。

傅委員崐萁：再來，因為民宅 555 戶，紅單、黃單將近 100 戶，今天是花蓮受了難，但是我們不希望臺灣以後還有哪一個縣市在受難的時候，中央還是莫衷一是！院長，我今天當你的面，請衛福部薛部長及內政部徐部長上台，我們在這裡講清楚，不要未來臺灣還有縣市受災難的時候，

中央還是莫衷一是。

現在所有公共設施的災損，是由中央的預算以及地方的災害準備金來支應，但是因為沒有一個公開勸募，對於民間的災損沒有辦法立即來救援。到今天為止，這些公文內政部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花蓮遭受到 6.8 級的地震災害，已經符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緊急開設，我們有 15 人以上的傷亡，鄉鎮也有 10 棟 25% 以上的毀損，花蓮有 555 戶，是不是因為花蓮縣顏色特殊，要申請一個公開勸募來解決民間的問題，衛福部還在給我們打槍，還在踢皮球！衛福部薛部長，你知不知道衛福部是主管官署？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是。

傅委員崐萇：公開勸募是由你負責的，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本來公益勸募條例就是我們在主管。

傅委員崐萇：那為什麼公文一直給你們，你們還要找哪個單位去認定？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是否為重大災害是由相關的……

傅委員崐萇：你們橫向不會聯繫嗎？全國鬧這麼大的事情，衛福部在睡覺嗎？你們不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還是要由災害的主管機關……

傅委員崐萇：你橫向不會聯繫嗎？今天已經幾號了？

薛部長瑞元：對於公文的部分……

傅委員崐萇：院長，衛福部已經癱瘓掉了，衛福部已經癱瘓掉了！到今天已經 10 月 4 日了，距離災難發生到現在已經半個多月了，他還在踢皮球。院長，星期五我們還會見面，下禮拜還會見面，如果行政院再不督促下面這些腐敗的部會，本席下一次就沒有這麼客氣了，星期五的時候把這個問題給我回答清楚，衛福部聽到了嗎？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高雄產業投資發展，預算支持帶動經濟成長。

高雄前鎮漁港服務高雄前鎮超過 50 年，行政院為強化高雄遠洋漁業能量，特別規劃 60 億元建設經費，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建設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改善港區碼頭、下水道系統建設、交通動線等修繕工程，打造高雄遠洋漁業新風貌，同時，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同步推動捷運黃線路網，規劃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帶動觀光人口進入前鎮漁港，並比照日本豐洲市場規劃，提升高雄前鎮漁港的水產衛生安全，優化港邊卸貨動線，整體提升高雄遠洋漁業競爭力。

(一)支持前鎮漁港建取追加預算，補足深水碼頭建造及旗津漁港整建

近期世界原物料價格提升，我國營建成本同步升高，經漁業報告前鎮漁港作業進度，漁業作業碼頭以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受到營建成本提升，部分營建工程無法施作，影響前鎮漁港園區部分堤岸改善作業及旗津漁港整建計畫受阻，未來計畫將向行政院爭取預算追加補足預算不足

部分，請行政院支持前鎮漁港專案計畫預算追加。

(二)支持高雄捷運黃線延伸進入前鎮漁港

前鎮漁港建設計畫推動，規劃遊客動線配合捷運黃線進入，目前高雄捷運路網規劃獲得交通部補助 756 萬元，規劃由前鎮區公所站延伸至前鎮漁港，帶動遊客拜訪意願，相關路網規劃陸續進行中。

作為前鎮漁港發展最後一塊拼圖，未來路網規劃完成並獲得高雄市政府提升路線優先度辦理，請行政院共同支持高雄捷運路網黃線未來可行性研究，並加速推動高雄捷運黃線建設，補足前鎮漁港發展最後一塊拼圖。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5 時 21 分)院長，今天早上陳椒華委員爆料 NCC 洩密審查的進程給裴偉，此事為真嗎？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態度？當然等會兒我還要請教陳主委，但是這個是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在立法院開記者會提出來的，請陳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15 時 22 分)報告委員，關於陳委員所爆料的事情，以目前我們所瞭解的來講，我們沒有掌握陳委員所講的訊息。其實鏡電視……

李委員德維：你們會調查嗎？因為她所說的內容非常詳細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鏡電視的問題來講，我們收到各方的檢舉很多，我們也在調查當中，而且本會的立場是檢舉案就交由政風單位去處理，因為這是廉政體系，因為這個案子也進入了司法調查程序，如果有相關的爭議，包括有委員爆料有可能有洩密什麼相關的情況，我們也會請檢調機關去處理。因為就我們所調查的，我們相信我們本身的公務員並沒有什麼洩密……

李委員德維：你們內部有自己的行政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相關的行政調查，只是因為檢舉案很多，我不曉得陳委員所講的部分是哪個部分，因為相關的訊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因為鏡電視裡面的這些所謂股東或董監事們有很多公司內鬥的資料一直出來。

李委員德維：好，那沒關係。院長，請教一下，裴偉說自己「膨風」，因為這件事情關係到蔡英文總統跟蘇院長，院長也再三地表明你絕對沒有介入這件事情。院長，但是不斷地大家都認為其實鏡電視的確是有特殊的待遇，這個你承認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不就對起來了嗎，我們一開始第一時間就否認，結果他現在也承認是他自己「膨風」，這不就對好了嘛！

李委員德維：院長，外界質疑很多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講的正確，他也承認了，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院長，但是在這個部分，你願意發誓或斬雞頭說你真的沒有介入嗎？

蘇院長貞昌：不必要做這種事。

李委員德維：不必要做這種事？

蘇院長貞昌：如果每一個當事人之間或彼此股東的糾紛等等，有國會議員跑到這裡來問院長要不要斬雞頭，這個就會被外界傳為大笑話啦！

李委員德維：院長覺得反正不需要啦，院長再三保證就對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在國會殿堂斬釘截鐵說沒有，府方也曾發新聞稿否認，現在他也承認是他自己「膨風」。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院長，瞭解了。

蘇院長貞昌：多謝。

李委員德維：院長，請教一下，你現在當然在輔選，因為選舉快到了，你的輔選很熱烈，全臺在輔選。外界也認為這是所謂的「閣揆保衛戰」，院長想要說說對於這件事有什麼評論嗎？

蘇院長貞昌：閣揆要保衛的是行政團隊的效率跟執行力，閣揆不是保衛自己的位子，而閣揆這個位子也不需要閣揆來保衛，一個閣揆做到要來保衛自己的位子，那這種閣揆就……

李委員德維：那就好笑了，可以這樣講？

蘇院長貞昌：對，那就笑死。

李委員德維：但是院長，也不諱言大家都知道，包含每一個政黨的主席，甚至於執政時候的行政院長都跟選舉的成敗有很大的關係，院長，你不覺得嗎？

蘇院長貞昌：照理說行政院長應該跟政府的施政成敗有絕對的關係，選舉應該是黨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所以院長覺得假如民進黨選得好的話，那跟行政團隊有什麼關係？選不好又跟行政團隊有什麼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能說沒關係，因為政績如果不好，那還選什麼，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啦，所以院長，你真的要加油啦，我會怕年底……，好啦，沒關係，院長你自己再加油。

我要請教總預算的問題，院長，明年總預算的歲出 2 兆 7,191 億元，比今年暴增了 4,680 億元，大幅成長 20.8%，創下民國 83 年以來最大的增幅。院長，總預算暴增的原因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表示國力增強。

李委員德維：國力增強？院長，本席認為是因為你已經編了 4 項特別預算共 2.16 兆元，你已經沒有辦法再編列特別預算，這才是主要的原因吧！因為過去這 4 項，你想想看，包括紓困振興新冠肺炎、新式戰機採購、前瞻基礎建設、海空戰力提升等 4 項特別預算總經費高達二兆多元耶。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專家，特別預算要編列有其條件，還得要經過貴院同意，這都不是那麼簡單，不是說這裡不行補那裡，不是。

李委員德維：院長，次長在這邊，去年歲收超收了 4,034 億元，明年歲入樂觀地估列成長約 13%，明年的總預算歲出會暴增 4,680 億元，這樣會不會讓政府誤以為財政狀況穩健，你勇敢的去花錢

，但是卻導致了財政的反轉而惡化，會不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正好相反。第一，是因為國人同胞一體努力，我們的歲入，也就是早上也有很多委員說我們超收了 4,000 多億元，其實這就是我剛才說的，國家在財力上有增強；第二方面是我們要做很多事情，施政有其需要，由於我們也堅守財政紀律……

李委員德維：院長，本席要提醒你，以今年為例，金融跟產業的獲利其實都已經在縮減了，股市的量能也在縮減，企業投資跟民間的消費都在衰退，這點我想主計長、次長應該會同意吧。明年收支差恐怕會超過 2,000 億元，這會成為財政惡化的開端，所以本席真的建議行政院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地思索怎麼做，因為大家都在講接下來很可能景氣會反轉。你想想看，美國的股市也好，臺灣的股市也好，的確是在往下滑的，所以這一點本席要提醒行政院，希望行政院好好地來思考。

蘇院長貞昌：這是應該的，我們也是很謹慎的，是的。

李委員德維：另外，院長，8 月 17 日蘇建榮部長接受周玉蔻的廣播節目專訪，他說截至去年底，四年多以來總預算實質還債 3,700 億元，然後今年 7 月也還本 960 億元，讓國家的財政更具有韌性，周玉蔻還稱蘇建榮是最會償債的部長，說您蘇貞昌院長是最會償債的政府。可是院長，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是 5 兆 4,607 億元，每個人的負債是 23.2 萬元；到了今年的 9 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是 5 兆 7,988 億元，每個人的債務是 25 萬元，扣掉已經償還的 4,660 億元，還增加債務合計 8,041 億元，院長，這可是最會借錢的部長跟最會借錢的政府。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歪到這邊不對啦，我請財政部次長跟你講一下。

李委員德維：哪裡不對？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剛才委員也提到了，就是剛才蘇部長有特別提到，從 107 年到現在為止，實際上已經實質還債 4,800 億元，這個不是舉新還舊，這個是實質的減債，這是第一點說明。

李委員德維：是，可是你有借新，你又另外借了啊！

阮次長清華：第二點說明，如果從債限比率來講，105 年的債限比率是 33%，逐年降到去年的 30%，目前是多少呢？目前是 28.5%，這個在世界上來講是非常非常低的。另外從未償餘額來講，105 年是 5.3 兆元，到今年 9 月我們的未償餘額是達到 5.7 兆元，淨增加是 3,400 億元，但是如果扣掉……

李委員德維：好，沒有關係，次長，本席瞭解。

阮次長清華：如果扣掉疫情的預算，實際上還是減少的。

李委員德維：謝謝次長。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一句話。我這樣不是在分黨派，是比較前面馬政府 8 年負債一兆七千多億元，增加一兆七千多億元喔，反觀蔡政府連防疫預算只增加 3,700 億元，當然不能說很好啦，所以比起馬政府，你看這兩個……

李委員德維：院長啊！要是馬英九做得很好的話，今天輪不到你站在這裡啦！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這樣講啊！

李委員德維：不是嗎？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說大家……

李委員德維：你什麼都要牽拖馬英九？這樣是講笑話對嗎？

蘇院長貞昌：當家都很辛苦啦！

李委員德維：不用牽拖啦！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講他怎樣啦！我是說我們真的是戒慎恐懼，成績比較好啦！

李委員德維：來，時間只剩下 4 分鐘，不用牽拖。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牽拖喔，是比較。

李委員德維：去年超收四千多億元的稅收，請教一下，院長有沒有思考仿效新加坡修法，還富於民？

蘇院長貞昌：我們已經是從小顧到老，你看最多現在連租屋族都補助 300 億元，剛剛開始，昨天錢都進帳戶。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個部分你們去思考。我再請教一下，這一次增加的總預算這麼多裡面，其中經濟發展支出是 2,282 億元，在這個部分裡面，台電是 1,500 億元，你們說是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預算，但是說實在，其實今年台電可能虧損 2,000 億元，你增資台電 1,500 億元，這是全民掏錢來補貼台電的財務黑洞。我想請教的是，你的能源政策造成現在這樣的風險跟承擔，那還是由民眾來承擔嗎？因為蔡英文總統說電價 10 年不會大漲的支票，他開了這一張支票，但是這樣其實只是用政府的預算來墊台電的錢嘛，這不就是蔡總統的跳票嗎？對於台電、中油的嚴重虧損，政府有什麼因應的政策呢？行政院會考慮調漲電價來反映它的成本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委員講的台電、中油的虧損，確實是有虧損，但是這個虧損跟能源政策沒有關係，跟全球的能源價格高漲，而且是四、五倍的高漲，所以各國都受到這樣的影響很大，臺灣也沒有辦法免除，因為全球都漲這麼高。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也是要請教院長，因為很簡單，我也知道全球的燃料價格上漲，但是現在重點來了，重點是，你要怎麼樣面對這個問題，你用什麼樣的方法？你現在的作法是編了 1,500 億元去增資台電，對不對？但是台電還在實質虧損，那重點是你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不只是你怎麼樣來用這個預算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問題有幾個方面，對這樣國際長期的能源有這麼高的上漲，確實要用很多的方法來解決，當然第一個就是政府的增資；第二個是台電內部也會進行資產重估，另外就是關於電價等等。當然我們也都去評估，所以有很多的方法要去執行。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因為我只剩 1 分鐘了，院長，接下來我就給你建議，我原本要問你，但是因為時間真的是太少了！我要講的就是關於防疫經費，7.9 億元這麼大一筆錢花在媒體的宣傳，這真的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說實話，現在我們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的法令規定，其實政府就可以徵用媒體頻道來做防疫的宣傳，不必再花錢，7.9 億元真的是非常驚人的數字，難道我們是在拍奧斯卡的名片嗎？而且明年還要 5 億元，其實現在新冠已經流感化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在這 7 億多元裡面，光是 1922 就 6.5 億元，那個是用在回答民眾防疫的問題，那不是宣傳，而是告訴民眾要怎麼防疫、防疫規範，在 7 億多元裡面就有 6.5 億元了！委員，那不是用來宣傳，那是服務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今年也是用在 1966 專線嗎？

薛部長瑞元：是，大部分還是。

蘇院長貞昌：是 1922，不是 1966。

李委員德維：應該是 1922。院長，我要問最後一個問題，花東鐵路何時修復？院長，我在這邊很簡單的講，現在地震發生在臺灣的東邊，花東鐵路據說要在幾個月、半年以後才可以修復。

蘇院長貞昌：有在進行體檢。

李委員德維：重點就是，要是今天地震是發生在臺灣的西半部，我們西部有很多橋梁，還有我們的高鐵、我們的臺鐵甚至於高速公路，對於這個部分行政院要有一個計畫看怎麼樣好好的來處理這些問題，所以請院長好好去思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何委員欣純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
2022/10/04

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質詢

政府要戰勝通膨怪獸
社福公建增值不縮水

← 恰 您 同 心 繼 續 拚 → 1

The graphic features a pink background with white and yellow tex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hotograph of a wo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blazer over a pink top, with her arms crossed and a slight smil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vertical flow from top to bottom.

政府會做事 歲入歲出創新高

歲入 2.56兆+2895億+12.8%
所得稅+3097億 證交稅-223億

歲出 2.7兆+4680億 +20.8%
業務費投資及設備獎補助

資料來源：台視新聞 202/03/12

何欣純

國際不確定因素太多影響施政



何欣純

明年預算編列 → 經濟成長 +3.1% CPI指數 +1.7%

我今年GDP成長率 恐下修至3.4%

工商時報 于國欽 2022.08.07



主計總處下修今年GDP成長至3.76%

2022/08/13 05:30



景氣變化快，各項估值恐失準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2022/08/07·自由時報2022/08/13

何欣純

央行貨幣政策影響GDP、CPI成長率

央行估今年CPI為2.95% 下修GDP至3.51%

【轉貼】影響用過年 糧食用品全線漲價所因

央行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為3.51%，明年為2.90%，低於預算 編列預估的3.1%！



ETtoday新聞雲

資料來源：ettoday2022/09/22

何欣純

通膨不分經常門資本門通吃

經常門支出2.23兆
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

資本門支出4848億
業務費投資及設備獎補助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22/03/16 何欣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明辦理。

說明：通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元，造成機關執行困難，茲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本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
會被通膨吃掉多少？**

便當漲

物價漲，通膨怪獸大口吃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何欣純

明年公建6000億通膨吃多少？

1. 中央政府總預算1725億

2. 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832億

3. 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3415億

合計5972億，比去年+1457億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預算統計

何欣純

公建遇缺工、缺料+通膨，因應之道？

	招標3次決標 (%)	招標4次 決標 (%)	招標5次以上 決標 (%)	合計 (%)
農委會	179(6.67)	87(3.24)	81(3.02)	347(12.94)
國防部	81(10.53)	36(4.68%)	47(3.11)	164(21.33)
經濟部	151(7.04)	73(3.40%)	40(1.86)	264(12.30)
交通部	105(6.46)	28(1.72%)	26(1.60)	159(9.78)
教育部	119(6.66)	40(2.24)	21(1.18)	180(10.07)
中央+地方	2358 (6.71)	861 (2.45)	607 (1.73)	3826 (1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1.5-2022.4統計

何欣純

景氣反轉企業最怕銀行抽銀根

投資台灣再添2家 三大方案規模逼近1.8兆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22年9月30日 週五 下午4:00

(中央社記者鄭鴻達台北30日電)投資台灣事務所今天再通過「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2家廠商共投資約1.8億元。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已帶動1257家企業
投資約1.8億元
預估創造台灣14萬個就業機會**

...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研發再生料產品，公司計劃再投入逾2億元，擴建台南市麻豆既有一廠，同時在二廠增設智慧化造粒產線及廢料回收產線，預計可創造16個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2/09/30

何欣純

抗通膨顧民生保經濟挺人才

大宗物資進口稅率維持減稅

政策工具平穩電油糖水物價

雨天不收傘協助企業度難關

加碼補貼就學貸款青創貸款

何欣純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5 時 38 分）院長好，明年總預算的歲出是 2.72 兆元，其中防疫預算是 845 億元，上午您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說不要指鹿為馬，本席特別要講，這不是指鹿為馬，這是狸貓換太子，是不應該偷渡的概念，怎麼說呢？在過去這二年多的時間我們有編列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那個是特別預算，是因為有特別的狀況而用特別的預算去因應，這是不分朝野共同支持行政部門。但是現在疫情已經趨緩，後疫情時代來臨，在 10 月 13 日就要開放國門變成 0 加 7 了，明年還要編列 875 億元，換言之，本預算的部分難道還預期我們的疫情會像去年、今年一樣嚴重嗎？也因此編列那麼多的防疫預算，當然有可議之處，我們當然要一步一步的來看。我想先請教一下衛福部長，現在全部的疫苗採購是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答復。

薛部長瑞元：（15 時 39 分）全部疫苗的採購在之前已經有四百多億元。

洪委員孟楷：你說四百多億元？應該是 443.9 億元嘛！對不對？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好，我想請教一下，在今年到貨的疫苗是不是都已經付清了？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可能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一些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要再查一下預算書。

洪委員孟楷：在你的心裡面沒有這個數字，好，那我再請教你，明年預計採購多少疫苗？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明年度有 1,500 萬劑，那今年的話……

洪委員孟楷：1,500 萬劑就是莫德納次世代疫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明年預計採購 1,500 萬劑，那現在的接種率呢？第一劑、第二劑和加強劑？

薛部長瑞元：目前第一劑已經是百分之九十幾，第二劑已經是百分之八十幾，第三劑目前還在增加當中。

洪委員孟楷：多少？

薛部長瑞元：這個數字一直在變化，所以我還必須……

洪委員孟楷：部長，show 一個數字給你，第三劑現在是百分之七十多、73.3%，換言之，第一劑是百分之九十幾，第二劑是百分之八十幾，第三劑是百分之七十幾。國人當然也會因為疫情的滾動檢討變化而有可能去考慮，因為身體都是自己的，國人可能考慮疫情比較趨緩了，現在比較流感化了，甚至有人說可能得到 COVID 都是輕症或是無症狀，也因此國人可能會考慮要不要去施打疫苗，這是人之常情嘛，對不對？明年我們要採購 1,500 萬劑，你預期規劃什麼時候要讓國人打第四劑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第四劑現在已經開始在打了，也許明年還會繼續再打下去，至於……

洪委員孟楷：明年要繼續打下去？你現在是要規劃國人因為是流感化，所以每年都要打一劑？還是每年都要打二劑？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在醫學上、科學上還沒有確定這樣，但是也不能被排除。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你的規劃是什麼？因為你現在已經告訴國人說，明年我們已經要買 1,500 萬劑了，本席 show 出來的資料告訴你說，國人施打的狀況是逐步遞減，有可能施打第四劑只剩六成多、只剩五成多……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會遞減。

洪委員孟楷：再來，你現在要購買 1,500 萬劑，這都是民脂民膏啊！我們想要請教的是，你規劃的是以後每半年施打一次？每一年施打一次？你的規劃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要看科學的證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還沒有規劃你就先買？

薛部長瑞元：不是先買，而是我們已經有這個合約……

洪委員孟楷：一開始你就說明年已經採購了 1,500 萬劑，結果你現在告訴國人說還不知道要怎麼規劃，還要看科學的證據。

薛部長瑞元：當然要……

洪委員孟楷：有人這樣採購的嗎？

薛部長瑞元：你沒有事先先準備起來，有需要時再買還買得到嗎？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才請教您，您的規劃是什麼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規劃就是這樣，在合約裡面有一個 quota 是 1,500 萬劑，當然要看疫情……

洪委員孟楷：第一劑已經有九成多的人打了；第二劑已經有八成多的人打了；加強劑已經有七成多的人打了。換言之，該打的都打了嘛！

薛部長瑞元：現在在打第四劑。

洪委員孟楷：對，第四劑你規劃的是什麼？如果說第四劑打了六成多，那接下來你的 1,500 萬劑是不是有可能打不完？可能要報銷？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如果沒有再繼續打的部分，有可能，但是我們並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所以你的規劃就必須告訴國人，清楚明白交代，讓國人瞭解什麼樣才是對自己身體狀況最好，讓國人能夠做選擇，是不是應該超前部署？

薛部長瑞元：目前就是超前部署啊！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應該告訴國人你們的規劃是每半年打一劑？每一年打一劑？還是怎麼樣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現在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國外是怎麼樣的情況、怎麼做，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全世界還沒有人做這樣的預測。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部長還沒有完整的規劃。院長，我希望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加強督促。院長剛剛有提到我們的防疫多元宣傳有 7.9 億元，其中 1922 占了大部分，國人現在也看到防疫大作戰那個廣告影片，我們看電視的中間都有那個廣告，1922 防疫大作戰的廣告光製作就要 3,000 萬元的預算，我們本來都以為，剛剛連李德維委員可能都誤會，以為這是免費徵用的、廠商提供的，結果不是，我們花了多少錢去跟電視頻道不管是補助，不管是要求，我們花了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徵用頻道仍然要給予適當的補償。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花了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並不是完全免費。

洪委員孟楷：我們花了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詳細的預算數額還是要看預算書，對不起，我沒有記起來……

洪委員孟楷：二年多了還不知道？部長，二年多了還不知道？我 show 給你，我們總共花了新臺幣一點四億元左右來徵用這些頻道，從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到第四期，而且二年多過去，現在總共播出多少時間？128 萬分鐘，換算成天的話，你可以整整播 5 天 5 夜，有 128 萬分鐘。最近一支 1922 防疫大作戰廣告，我請教三位有沒有看過？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廣告？內容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最近一支？

洪委員孟楷：最近一支！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最近一支是……

洪委員孟楷：您看過哪一支嘛？

薛部長瑞元：我看過的是我們裡面的防疫醫師所拍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告訴您，最近一支是在講 165 反詐騙，是在說最近很多國人收到以衛福部名義或者是相關智慧型手機名義反詐騙短網址連結點進去。

薛部長瑞元：這一支我還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問這個跟防疫的關聯，說實在話，詐騙當然大家都討厭，但是會不會已經偏離掉我們防疫大作戰的本意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有關。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關，你什麼都可以跟防疫有關啊！但是重點是過去二年多了，你不要忘記，徵用頻道的時候你們用的是防疫、用的是疫情、用的是整個世界上各個不同的疫情狀況，而不是區區的詐騙。如果是詐騙，二年多的時間沒有辦法管理好的話，你還好意思嗎？來，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委員，1922 對防疫所產生的正面效果……

洪委員孟楷：我不否認 1922 對防疫產生正面效果，但是我討論的是防疫大作戰有沒有濫花國人的納稅錢？去年到今年花了一億多元的經費，花了 128 萬分鐘的時間，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這些都是社會大眾公共的利益。

蘇院長貞昌：社會大眾從中知道怎麼防疫、知道防疫規範，我們防疫很成功。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廣告預計要播到什麼時候？10 月 13 日就是 0 加 7 了，我們也有人討論疫情指揮中心要不要順勢退場了？請問廣告預計播到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有需要還是會繼續播下去。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啊！那你現在規劃怎麼樣？所謂有需要，現在大家都在講疫情指揮中心什麼時

候退場？這個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什麼時候把公眾利益的頻道還給社會大眾，不要再徵用？這是另外一個部分。我現在先請教後面這個，什麼時候不要再徵用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是 10 月 13 日要開國門沒有錯，但是疫情還沒結束。

洪委員孟楷：是。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有許多措施……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的是我們現在規劃播到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看疫情的發展，因為裡面有很多措施怎麼樣改變……

洪委員孟楷：在國會殿堂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不要模稜兩可、不要唬弄。我再提供一個資料，指揮中心函釋指出，有關廣告防疫資訊的辦理情形先估算到明年 3 月。換言之，現在疫情指揮中心已經要求 NCC 估算到明年 3 月，代表就是廣告就要播到明年 3 月。

蘇院長貞昌：估算跟……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預算要播到明年 3 月了，對不對？這個就是現在國人比較重視的地方。

院長，想請教，您也口口聲聲說要恢復正常生活，國人也認為，但有些國人就覺得每天下午 2 點鐘的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好像也有點浮動，有些時候開、有些時候沒有開，到底什麼時候疫情指揮中心會正式退場？您覺得下午 2 點的記者會有沒有必要每天都開？

蘇院長貞昌：這個視疫情的狀況開或者不開，由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過去每天下午 2 點的……

洪委員孟楷：1 天確診 4 萬 3,000 多例，1 天確診死亡 48 人，你覺得重不重要？需不需要開？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每天要不要開記者會，由疫情指揮中心來斟酌。

洪委員孟楷：來斟酌？

蘇院長貞昌：至於每天 2 點的記者會在過去 2 年 9 個月來，確實發揮讓國人能夠第一手知道訊息，防疫透明，大家珍惜，才會這麼成功。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請教啦！不要講古啦！我請教，上個星期六王必勝指揮官有沒有請假？

薛部長瑞元：星期六？

洪委員孟楷：對。

薛部長瑞元：星期六是假日。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平常六日也都會開記者會啊！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感謝他公而忘私。

薛部長瑞元：早就六日……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部長，您剛剛講什麼？

薛部長瑞元：很久以前，六日就沒有在開記者會了。

洪委員孟楷：六日有些時候都還是有啊！

薛部長瑞元：除非有特別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上個星期有 4 萬 3,000 多人確診，48 例死亡，你覺得這算不算特別？

薛部長瑞元：這是在高原期。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高原期？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高原期指揮官沒有開記者會，還跑去參加競選總部成立，您覺得這樣是合理的？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在假日的時間裡，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管到每一個個人的行動自由。

洪委員孟楷：瞭解，所以國人看在眼裡，一個指揮官可以放著他自己的工作不做，反而跑去參加競選總部成立。

再來，院長，NCC 也上來了，所以就直接請教，上個星期二在這個殿堂上你有講到錄音檔事件，當然有些人就會講，提到總統、提到院長，這次行政院的態度一反常態，沒有主動去提告。你覺得如果真的有人以你的名義在外面招搖撞騙，這樣你不會想要捍衛自己的名義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人他已經自己出來承認是，當時他就說他的錄音被變造，他們已經去告了。

洪委員孟楷：上個星期到現在一個星期，姑且先不論他之後怎麼改口，但是你不覺得你的名字被人拿去騙人，以你的個性，過去是「衝！衝！衝！」但怎麼感覺在這件事情上面非常的和藹可親？

蘇院長貞昌：我第一時間就堅決否認於國會殿堂之上，我的個性怎麼樣恐怕委員還沒看清楚。

洪委員孟楷：我不會，全民都看得非常清楚，畢竟您 75 歲，過去這些年頭在公共場合大家都看到了，大家都瞭解。

院長，我請教你支不支持檢調究責查辦到底？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法治國家，任何人的法律責任由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支持檢調究責查辦到底嗎？

蘇院長貞昌：自然應該都要辦。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支持檢調對這件事情究責查辦到底，無上限？

蘇院長貞昌：我對所有主管機關依法行使職權、職責，都是支持的。民眾依法行使法律上的權利義務……

洪委員孟楷：支持就好。

最後 1 分鐘的時間，院長，我想請教最近比較夯的數位發展部的問題，昨天本席跟交通委員會也有到數位發展部去做瞭解，很多國人都關心部的預算 57 億元，但是加上前瞻計畫 160 億元，總共有二百多億元，甚至比傳統部會的預算都還要多，其中有一些司和科，相對來講大家都不清楚，我想請教過去這一個月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的所謂的多元宇宙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過？

蘇院長貞昌：當然，這在成立的時候我就知道。

洪委員孟楷：做什麼？沒關係，院長回答，唐鳳部長先不用回答，我想請教院長。除非你想篡位，否則的話不要回答。「多元宇宙科」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院長，「元宇宙」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就這些事情跟你說明。

洪委員孟楷：「多元宇宙」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是怎麼樣？今天是要考常識還是要考……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想請教院長，如果一個部會剛成立，連院長都不清楚、都不瞭解的話，我們國人怎麼會瞭解呢？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多，元宇宙」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這裡……

洪委員孟楷：不是，回答讓院長確認，別人才會瞭解，院長管的是國家的重大方向，當然國人都要瞭解你支不支持、你清不清楚嘛！

蘇院長貞昌：我怎麼會不清楚？不清楚不會當這麼久啦！

洪委員孟楷：你怎麼會清楚，你剛剛就回答不出來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要我講什麼，我就照你的意思講。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就回答不出來啊！以你的個性，你知道你早就講了啦！

蘇院長貞昌：你不瞭解我，差你們總召差遠了。

洪委員孟楷：以你的個性，你早就講了。「元宇宙」、「多元宇宙」、「多，元宇宙」是什麼？

主席：蔡委員易餘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行政院通過育兒津貼等相關措施，並且為有效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更擴大福利以「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為方法，嘗試達到政策目標。惟目前有關育兒津貼的給予仍有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所得淨額 121 萬元以下）之相關限制，然相關補助仍可減輕綜合所得稅率前 20% 家庭之負擔，並增加家庭可支配金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行政院在去(2021)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21 年至 2024 年)」，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與照顧，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為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的政策目標。

二、教育部表示，從 2019 年 8 月起銜接衛福部，全國擴大發放對象為 2 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未滿 5 歲的家庭育兒協助措施。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等申領條件者，每月發給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自 2022 年 8 月起，政府發放的育兒津貼第一胎從 3,500 元提高到每月 5,000 元、第二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的相關補助。

三、惟目前有關育兒津貼的給予仍有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所得淨額 121 萬元以下）之相關限制，然育兒津貼之目的係為鼓勵生育鼓勵國人生育，縱使綜合所得稅率達 20% 家庭屬

於相對所得較高之家庭，但這些家庭本已需繳納更高之稅率百分比，其子女亦無可享有學前特別扣除額，在長照扣除額稅基部分更無法往下降，因此基於「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的政策目標自應將育兒津貼擴大，以減輕相關負擔並增加家庭可支配金額，行政院應考量針對綜合所得稅率 20% 內之家庭提供相關津貼。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5 時 54 分）院長好！院長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錢尤其是公帑一定要用在刀口上，院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4 分）同意。

曾委員銘宗：不能隨便拿來做人情，對不對？政府的錢不能拿來做人情，對不對？往下看，這是明年 112 年度政府編列的政策宣導費用，公務預算部分是 11.8 億元，當中最多的是農委會，編了 1 億 6,967 萬元；第二是教育部的 1 億 2,130 萬元；外交部是 1 億 6,758 萬元。請教主委，你為什麼編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比去年多了快 2,000 萬元，主要有幾個業務，第一個，動保司的動保業務在院長支持底下，比如我們要成立類似家暴專線，全臺灣有 250 萬個毛小孩，所以首先是用於新增的動保業務上面。第二個，我們還有……

曾委員銘宗：這個已經問過你幾次，109 年在宣導非洲豬瘟的時候，曾經花 6,408 萬元買了 5 家媒體—凱絡、東森、年代、民視、三立。報告院長，分配很平均，每一家就是 1,300 萬元，但是這個金額，到現在審計部還有 2,096 萬元不准他們核銷。

主委，這個改善好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跟審計部做說明，二千多萬元，上次委員也在委員會質詢過，舉例來講，有五百多萬元用在漁業，這個部分都還……

曾委員銘宗：已經多少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很多都是具體的政策說明，所以……

曾委員銘宗：從 109 年到現在，審計部都不准你核銷。再請教，今（111）年你編了 1 億 4,971 萬元廣告行銷費用，有沒有依法支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全部都要依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講清楚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曾委員銘宗：「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部都是。

曾委員銘宗：你講「當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個都是。

曾委員銘宗：往下看，太好了！報告院長，你也仔細看，這是農委會今年 1 至 8 月政策宣導費用的統計表，總共花了 5,341 萬元，當中有 50%，凱絡媒體是 493 萬元，占 9%；民視是 1,033 萬元

，占 19%；三立是 1,061 萬元，占 20%，幾乎都給民視和三立。主委，這有沒有合法支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都有合法支用，這個全部都是依規定辦理做相關的招標作業，而且完全……

曾委員銘宗：主委聽我講，照理講要公開招標，你先不要講，我講給院長聽。民視總共 69 筆，每筆是 14 萬 9,733 元；三立更誇張，是 123 筆，每筆 8 萬 6,303 元，都不用公開招標，化整為零啊！

陳吉仲，你的膽子也太大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委員，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交代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是依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依什麼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更完整的資訊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工程會主委上來看看，有這麼誇張的情況！

院長，三立的一千多萬元，化為 123 筆；民視化為 69 筆，每一筆就是 10 萬元左右，不用公開招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您可能有誤解，我們依照相關……

曾委員銘宗：我怎麼會誤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得標之後……

曾委員銘宗：全部都在網站上面 download 下來的，怎麼會誤解！主委，我絕對沒有誤解，你一一比對！主委說我誤解，萬一我沒誤解，你要不要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我們同仁把相關的資訊，待會兒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就直接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用！我在立法院一筆一筆給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不知道其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同仁絕對都是依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你交代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怎麼交代，農委會 1 年預算這麼多，我們全部就每一個政策都照顧到農民，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主委，有哪個承辦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來不會去介入我們的宣傳……

曾委員銘宗：敢把它化整為零！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筆宣傳都是在照顧農漁民，每一筆宣傳都是在講政策和防疫，沒有任何其他的政策議題在裡面。

曾委員銘宗：誰會把給三立的 1,061 萬元化整為零，變成 123 筆？其他部會怎麼不會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是不是會後提供完整的資訊給你？絕對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用會後，為什麼要會後？我要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我早就被一槍斃命了，怎麼可能還站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我為什麼要會後？亂花錢！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啦！委員，我只是說……

曾委員銘宗：陳吉仲主委亂花錢！你知道嗎？你曉不曉得？坐在你旁邊的主計長和審計長對你最頭痛，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問主計長，這我不知道，我只是希望能把農、漁民全部照顧好，讓農民、漁民的所得增加。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再往下看！你膽子真大！化整為零，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怎麼樣，你對我有意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後會把資料整理清楚，我會給院長，也會給您一份。

曾委員銘宗：不用、不用，這是從你們網站整理出來的資料，我呼籲所有媒體上網再 download！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執行完以後，您統計、計算的，實際招標作業不是這樣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這是我 download 你們網站的資料，再跟主計總處網站一筆、一筆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是要把整個招標作業資訊完全公開，而且會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這個就是事實，你不用「會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可能是像委員這樣講的「化整為零」，那個招標一次就是全部，每一年就出去了，怎麼可能是一筆、一筆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假設是，你要不要下臺？你說「我不是」，我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嘛！我這個還要回去問同仁他到底是怎麼執行，但至少不是以一筆、一筆這樣的方式給的啊！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我願意和你對賭！你是不是分散？我就問你這個事情，這邊 123 筆，那邊 69 筆，你說我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沒有講這個筆數錯誤，我講的是整個招標作業有完整的規範，有相關的審查委員……

曾委員銘宗：化整為零！

再看下一頁投影片，規範在這裡啦！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化整為零耶！陳吉仲，你膽子真大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怎麼沒有？這個是事實啊！我從你們農委會網站和主計總處網站 download 下來的，要不要拿給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委員對數字的解讀，但是實際上我可以把媒體所有的招標案……

曾委員銘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嘛！委員，自從所謂的「1450」開始，農委會的文宣幾乎是所有部會裡面完全被攤開來檢視的，在這樣的情形下，怎麼可能還一筆、一筆？

曾委員銘宗：你還知道「1450」！「1450」就是你創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一筆、一筆的，所以絕對都是公開的，而且是依照規定的。

曾委員銘宗：你還敢提「1450」？「1450」就是你創造的，你知道嗎？陳吉仲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都是這樣的方式。我很樂意地說會後要把完整的資訊給委員，我也會給院長，絕對不是以化整為零這樣的方式在執行，我們都有一定的招標作業。

曾委員銘宗：主委，假設是，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

曾委員銘宗：我是一筆、一筆從你們網站 download 的啊！你不要跟我狡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要求我們的同仁依照規定辦理，對於他們怎麼辦理，我怎麼可能會一一地去瞭解和要求？我會後當然會去瞭解清楚。

曾委員銘宗：那你為什麼對三立和民視特別好？誰交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剛講，一開始是 1 億 6，今年 1 億 4 或 1 億 2，都是再由我們各個三級單位去執行的，都沒到我辦公室來耶！

曾委員銘宗：好啦！主委，不要把事情講偏了！

我今天就問你這個問題，假設你真的是化整為零，你怎麼辦？就針對這個問題，我其他不扯。其實我不願意在院長面前跟你扯這些東西，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很不希望跟委員講這種事情。我回去瞭解之後，就會對外講個清楚，會給委員一份，也會給院長一份。

曾委員銘宗：不用！我只問你，你回答我問題！假設你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回去瞭解啊！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完嘛！你針對問題答，假設你化整為零，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

曾委員銘宗：你這是圖利，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可能……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不願意到地檢署告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我圖利，歡迎去告！歡迎去告！我在……

曾委員銘宗：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農委會，不只法律的要求，連道德上的要求還要做到耶！

曾委員銘宗：你的道德不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如果有的話，請直接告！委員，你上次……

曾委員銘宗：主委，回答我的問題！假設你分散、化整為零的話，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好了，我回去瞭解，一個小時之後，我對外公開說明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不要、不要！你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事情那麼多，這個我都不知道它是怎麼執行招標的，你現在問我這個細節……

曾委員銘宗：主委，針對問題，假設你化整為零，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一個小時之後、會後立刻整理，對外開記者會說明清楚。我一個小時之後……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嘛！假設化整為零，你就在這裡跟我講，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此事，我回去瞭解之後就會立刻對外說明清楚，就好比上次委員質詢我兩個論文的問題，這在經濟學界、農經學界都是這樣做的，我立刻攤開來……

曾委員銘宗：你又來了，我只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同樣地，委員，我回去……

曾委員銘宗：好，你不要扯別的，假設是分散招標，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瞭解之後會立刻對外說明，看委員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這樣子，我要你說明但不是這樣說明啦！你要不要道歉？你要不要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你質疑我違反規定，麻煩直接把我移送檢調。

曾委員銘宗：還移送檢調？我不希望走到要去告你的那一步啦！但你要不要道歉？要你道歉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讓我處在資訊並不清楚的狀況，就等同好像在影射我沒有依照規定而去化整為零，這樣我當然不能接受啊！

曾委員銘宗：廢話，我都到網站上去 download 下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雖然你 download 下來，但招標的作業是這樣的嗎？我要回去瞭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我只問你，三立是不是 123 筆？對不對？沒錯啊！那是一筆一筆算的。民視是 69 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講筆數是錯誤的，我是說讓我清楚瞭解，我會對外說明清楚……

曾委員銘宗：金額對不對？金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嗎？委員，這是可以被公開檢驗的，而且後面還有經濟委員會也要……

曾委員銘宗：你是禁不起檢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顛倒，我都可以完全接受所有的檢驗，不管是在學術上還是在政策上。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也懶得聽你講，就先請陳大主委回去，你回去最好趕快查清楚，不然我禮拜五還會問你，我禮拜五還會上來。

薛部長，明年的疫情是不是不樂觀？

薛部長瑞元：不樂觀？

曾委員銘宗：不然為什麼明年的防疫經費編了 845 億元，比去年還增加了 658 億元？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去年連特別預算的部分是 943 億元，今年反而減少了差不多有 1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但這兩年疫情很嚴重。那我就直接問你，今年疫情的高峰會在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據我們目前觀察，今年疫情的高峰大概會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

曾委員銘宗：未來還會不會有另外一波？

薛部長瑞元：這個誰也沒有辦法預測，因為我們不知道還會不會有變異株出來。

曾委員銘宗：指揮中心什麼時候退場？

薛部長瑞元：指挥中心的退場，第一個，還是要由行政院決定，但指挥中心目前還是有必要存在，

因為我們的疫情還沒有結束。

曾委員銘宗：部長，在什麼條件底下指揮中心會退場？這是你的專業，總可以講吧！

薛部長瑞元：對，這當然就是要看疫情的變化，如果……

曾委員銘宗：所謂疫情，是指哪些條件？總是要有一些條件吧！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就是從疫情的變化來看，如果我們的確診數已經下降到差不多一萬左右或是少於一萬，而在足以判斷 COVID-19 的重症比例沒有升高的情況下，大概就是已經流感化了，這個時候就是可以考慮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確診數是不是大概要在一萬以下，基本上就會讓指揮中心退場？

薛部長瑞元：是，這是我們判斷的標準之一，當然還是要看重症的比例有沒有變化，或者所謂的「變異株」有沒有新的出來，其威脅性夠不夠。

曾委員銘宗：年底前會不會達到這個目標？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年底前的可能性可能沒有那麼大。

曾委員銘宗：明年上半年呢？

薛部長瑞元：明年上半年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OK，謝謝部長、謝謝蘇院長、謝謝副院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16 時 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院長好！本來要先請教院長一個好消息的，但我剛剛聽曾銘宗委員問了很多屏東子弟陳吉仲主委很多問題，我都聽昏了，所以要先請陳主委說明一下，剛剛那樣算出來的宣導經費，如果平均除下來，一筆好像都未達 10 萬元，似有規避採購法的限制，請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你就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6 時 10 分）剛剛曾銘宗委員質詢的完全誤解了這些資料，我們依照規定，每個月都要把所謂媒體文宣的相關資料提報給立法院，我們每一筆都是這樣提報的，但招標的部分，就是完全依照規定一次完成招標的作業，所以百分之百沒有所謂的化整為零。

鍾委員佳濱：我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過，這有點像是複數決標，可能是這個意思，請你回去查清楚，再跟社會各界公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接下來要感謝蘇院長最近常常回屏東，自院長上任前到上任後都在談「班班有冷氣」，今年 4 月 25 日你親自跟兩位部長到屏東鶴聲國小按鈕啟動。像報紙標題就寫「『班班有冷氣』全國 3,500 多校啟用！蘇貞昌：實現不可能的任務」，請問這是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好。因為過去幾十年，很多家長看著孩子在教室滿頭大汗，都很希望能像在比較有錢都市裡的孩子一樣有冷氣，但不可能班班有冷氣，於是政府下定決心，就在一年半內把它完成。

鍾委員佳濱：在一年半內？本來不是要兩年多嗎？

蘇院長貞昌：完成之所以困難，是因為並不是把一台冷氣裝上去就可以吹了，而是連電線、電纜都還要重排，所以這點我要特別肯定經濟部、台電公司和教育部團結合作，其中還包括要用哪一種廠牌，教育部還要跟地方教育局、學校和家長會談到好，而且中間還有購買的問題，而這也是工程會一起解決的，這就是有政府會做事。經跨部會合作後，終於把不可能的任務，幾十年做不到的在一年半內做好了，甚至還有公眾人物故意說，班班有冷氣，班班會跳電，結果從 4 月以來吹冷氣，不但沒有跳電，學校發電還遠高於用電，連電費都是中央負擔，維護費和修理費也都由行政院來出，這是對財務比較困窘的縣市、偏鄉、離島最重要的部分，同步改善全國學校孩子的學習環境，達到班班有冷氣。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潘部長，你覺得施政滿意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麼多年來……

鍾委員佳濱：很滿意嗎？是很滿意還是不滿意？

潘部長文忠：當然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很滿意。

潘部長文忠：因為很多學生測試的時候，我們一開始就希望運轉……

鍾委員佳濱：很辛苦啦！但是辛苦……

潘部長文忠：測試的時候學生都說，這是被測試最幸福的一次。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跟你請教，這筆預算在資本門的投入是 351 億元，但用在冷氣的部分卻不到三分之一，大部分的三分之二都是用在蘇院長說的電力系統改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我跟院長報告一下……

蘇院長貞昌：因為委員是屏東選出來的立委，屏東的加祿國小有一位校長在兩個禮拜前接受電視專訪，他講到眼淚都快流出來，可謂熱淚盈眶。他說沒有想到，在自己一輩子的教學生涯中，竟然真的可以看到他學校的孩子能夠吹到冷氣……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那間是加祿國小。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要跟院長報告，但旁邊的王部長也有貢獻，因為你們花了三分之二的經費去做電力系統的改善，也加入 24 億元做 EMS 的能源管理系統，加上南部很多學校有光電板，所以這個學校變成以後災害來臨時的社區避難所、災民收容中心，可以在那邊充手機，在那邊可以有完整的電力系統，這就是「摸蛤兼洗褲」，這是我們院長跟各部會同意的結果，我非常佩服。

同樣的道理，院長，你也到屏東去宣布全國首座的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在屏東，全國要投資 126 億元，屏東這座就花了將近 6 億元，我請教院長，農委會在你的指示下投入這個冷鏈，到底對農民有什麼好處？

蘇院長貞昌：農民因為有冷鏈保存以後，不但農作物的成果得以保鮮，而且得以調整產銷的時間，

延長農產品的銷售期間，並且讓價格提升、品質提高，不只是對農民，對消費者也好。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非常謝謝院長，但我跟院長報告，這也一樣是「摸蛤兼洗褲」，你看看這個報導，這是 2007 年自由時報的報導，日本有一種自動販賣機，全國大概有 274 萬臺，他們把它變成災害應對型自動販賣機，遇到有災害的時候，自動販賣機變成你家裡的冰箱，自動開啟釋放給災民。這個想法很好，所以我把它反過來推到冷鏈系統，目前我們有政府會做事是把冷鏈系統放在物流集散，工廠加工的部分它們自己有冷凍庫，如果我們在產地也能幫農民設立這個冷鏈的話，收成即冷藏，應變有糧倉。院長，你覺得是否要請農委會繼續投資，讓農民在產地就有冷藏、冷鏈、冷庫可以用？

蘇院長貞昌：對，好。

鍾委員佳濱：陳主委的意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就是冷鏈不能斷鏈，所以從農民的生產產地到集散物流中心到消費地，是全部要一體成型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知道嗎？其實農民的經濟較差，若是要投資，可能政府可以幫忙補助，還有一點很重要，因為今年 5 月高樹的芋頭和臺中的產季撞期，產量過多，我跟農民說，農會有冷凍庫，你們可以拿去冰，否則盤商來殺價他們沒辦法負擔，芋頭 3 天沒有冰就壞了。結果農民怎麼說？他們說冷凍庫要電費，不是說農會沒有提供冷凍庫、政府沒有補助，而是要電費，他們花不起。我請教陳主委，農民經濟比較弱勢，雖然產地的冷鏈可以幫助他提高產品的產銷價值，但是冷鏈的錢怎麼辦？政府有投資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所有的冷鏈電費還是農民、農民團體、物流業者自行支付。

鍾委員佳濱：我跟院長報告，講到便宜的電怎麼來？我們看到王部長這邊，目前為了杜絕大停電，台電 10 年要投入 5,645 億元，其中八成用在分散式的電網，但是我們現在全國有很多光電，光電是透過大電網來調度，產電的地區跟用電的地區不一樣，一旦使用分散式的電網，我們要增加二成的預算，用在儲能設施，把白天發的電存起來，透過儲能才能把綠能變成強韌電網的一部分，部長，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現在就是在推光電結合儲能這樣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很好，但是現在的儲能設施分布不均，根據經濟部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目前前瞻預算編了 15 億元，儲能容量大概有 130 兆瓦，但是都是放在用電需求比較多的六都，反而是太陽光電分布比較多的中南部沒有，雖然目前總量目標達到，但是分布不均，請問部長，其他有光電場的農村地區可不可以設儲能設施？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剛公布一個新的辦法，就是光電場如果結合儲能，有一個新的費率機制，這是目前剛公布出來的方案。

鍾委員佳濱：給它一個經濟上的優惠誘因。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要跟院長報告，這個問題我上次也請教過你，我在上個會期協助通過促參法的修法，現在促參法第三條的修正案，公共建設綠能設施包含儲能，所以有經濟、有誘因、有獎勵

，但是卡在哪裡？卡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當中，儲能只能做為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不能應用在農業上。簡單講，鄉下有很多光電場，但我要搬一個儲能設施卻找不到地，陳主委，儲能設施可以放在農地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農業使用就可以在農地上，所以集貨場、冷鏈物流這些包裝場……

鍾委員佳濱：你說到冷鏈，好，這樣我就要拜託院長了，如果今天冷鏈是一個在地的糧倉，收成又儲藏，可以加上儲能設施。簡單說，農民不用投資，我是要投資儲能設施、是要賺台電的錢，只要農委會說我設一個冷鏈或冷凍庫，他就會當作是農業設施，這樣可不可以放在農地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農地的規定，符合農業使用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樣就要拜託院長指示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去修正相關法規及制訂獎勵措施，讓結合儲能的冷鏈設備幫助農民，也幫助電網韌性，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委員講的部分，細節方面我會跟農委會再來對一下，簡單講，如果他這個儲能是接近太陽光電，那沒有問題，因為是綠的用電，這個是可以的。而剛才委員問的是如果在冷鏈旁邊放儲能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結合使用。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我再跟農委會確認這樣的情形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是需要再解套的。

鍾委員佳濱：跟院長報告，因為農民付不起電費，如果冷鏈加上儲能設施後，儲能的可以賺兩筆錢，一筆是賺台電的錢，如果農民要租冷凍庫，我就便宜的租給他，這樣電費就會降低。所以冷鏈加儲能，一樣儲能就可以賺兩筆錢，農民也可以減輕負擔，請問院長可以支持、幫忙推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件事情，剛好他們兩個部會在雲林台西綠能專區也有用一個，就是漁民繼續養魚的那個，不但可以產生太陽光電……

鍾委員佳濱：漁電共生。

蘇院長貞昌：還可以收租金，而且漁民的身分又不會消失，是三贏啦！所以如果是剛剛委員講的儲能加冷鏈，第一、可以在農地上適合、條件，第二、又可以賺兩筆錢，這是正面可以來考慮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的支持。

接下來，除了糧食安全、能源安全外，我們離韌性國家還欠缺一項，主委跟院長說一下，屏東農科有一間工廠很重要，叫做醫強酒精，過去疫情期間，全臺灣的藥用酒精有七成是這間公司生產的，它就在農科裡面，非常的重要。它一個月要進 7,000 噸到 1 萬噸的酒精，它進口 95% 的酒精進來，調製成 75% 做藥用，但是有一個問題，酒精在臺灣很重要，不只醫療、藥品會用到，半導體、面板所需的工業酒精、無水酒精也全部靠進口。我們都說半導體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但如果半導體業所需的醫藥用酒精斷源了，請問要怎麼辦？主委，雖然酒精不是你管的，但是生產酒精用的甘蔗、蔗糖或是玉米澱粉都是農委會管的，你們可以保證黃小玉進口無虞，可以確保我們未來酒精生產無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國外用玉米可以生產很多的能源，包括酒精、汽油或是醫療

用酒精。因為國際原物料價格在高漲，所以今年院長要求我們要種超過 3 萬公頃的玉米，我們現在把水稻面積減少，所以未來業者只要需要國內的玉米，我們都有一定的政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一公頃領 6 萬元，再加上保證 9 元，所以現在玉米已經 3 萬 1,000 公頃，我們期待朝……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準備就對了？所以要跟院長報告，現在有廠商說要投資玉米酒精廠，讓臺灣的藥用酒精可以自給自足，但是這個玉米酒精廠要用國內種植的硬質玉米，它在生產的過程當中不只能產出酒精，它的粕還可以餵豬，它的稈、廢葉還可以透過熱分解、熱裂解、氣化之後燃燒產生電源和電力，簡單講就是一個循環農業。對於這種玉米酒精廠，院長支持嗎？請農委會要鼓勵國內種玉米，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現在有在鼓勵旱作，玉米是其中一種，如果要照剛剛說的那樣，就再請農委會整個去瞭解，如果確實可以多用途而且有用，我們都是正面支持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院長最關心的就是杜絕非洲豬瘟入侵，邊境管理做得很好，但現在農委會做一項也很重要，除了提高邊境防禦能力之外，國內黑豬的種原中心在今年 8 月就設置了，所以強化邊境防禦，不要讓非洲豬瘟入侵，也強化國內農產品的提升能力，黑豬產業在未來中央蒸餾廠設置之後，還要推動廚餘飼料化，乾式飼料、濕式飼料都需要修改飼料法，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有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也已經這樣做，所以現在已經有兩間工廠把廚餘作成乾的飼料跟濕的飼料，這樣的話，防守非洲豬瘟會更有效率，院長也指示我們儘快往這個方向辦理。

鍾委員佳濱：最後就是請院長指示這三項，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決定：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將各位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各位同仁。近日有小兒科醫師反映，現在兒童急診已經人滿為患，原本預計在冬天才會出現的急迫場面，竟然提前到秋天就發生。顯示 109 年 2 月當時陳時中前部長所提出來的 110 年到 113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4 年預算一共 27.94 億元，執行一年半成效不彰。衛福部現任薛瑞元部長受訪時也坦承，行政機關因為這次疫情看到很多兒童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從過去的資料來看，很多區域級醫院兒科幾乎棄守，剩下少數門診，住院能縮的就儘量縮，不要說重症單位，就連一般病床都縮到快要無法運作。

本席發現計畫當中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路規劃 4 年只有 5,000 萬元，而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 4 年也只有 5,000 萬元，不僅不及行政協調管理中心 4 年 1 億元，更遠低於成立數位發展部業務宣導經費。兒童醫療協調管理中心是統籌規劃兒童就醫的地圖資訊平臺，為了兒童緊急傷患、病患就醫提供資訊，但卻沒有發揮功效。如此，我們也可以說顯示衛福部協調管理中心並沒有發揮相關功能，才會衍生發生了所謂恩恩案的不幸事件。

最後，本席想要說，兒童是我們國家的未來，我們必須為兒童醫療做好更充足的準備。本席要說，臺灣兒童醫療網脆弱，問題十分嚴重。目前苗栗、南投、臺東、澎湖、金門、馬祖都沒有兒科重症重度級急救醫院，而且醫療人力根本無法應付出現大量緊急的需求，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立即改善，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 分）院會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及行政團隊。今天的報紙社論裡面有一段：NCC 重重把關，圈起執政者的權力樂園！鏡電視取得執照遭爆料是來自「總統的旨意」，申請過程黑幕重重，不只主管的國家通訊委員會 NCC 內神通外鬼，吹哨者向司法機關多方檢舉盡皆石沉大海，官商清白都有待司法證明。雖然府院否認黑手，NCC 自認嚴謹，鏡電視股東裴偉也聲明未受特殊的禮遇，但外界卻不難看出，NCC 用形式的重重把關，為執政者打造實質的權力樂園。神秘的錄音檔有答案，蔡英文總統就是這樣指示行政院蘇院長：這件事情人家都已經做了最嚴格的處理，沒有理由去拖人家，你一定要趕快去處理。這些話是對 NCC 講的，我想黨政介入媒體不顧吃相的嘴臉，凸顯繁複的審查程序，牛毛般的規定，只是人治的遮羞布；法相莊嚴的審查會不過是幫政黨背書、染指媒體的橡皮圖章。現在的 NCC 是合議制主要就是過去的新聞局，因為合議制是透過多數人決定，並不是陳耀祥自己來決定。用這樣去規避，代表這個獨立機關是獨立於民主之外，奉旨辦事，新聞臺幾乎已成綠營的標配，政爭無役不與，新聞

臺的黃金頻段為整個綠營電視的擴大，包括家族利益與執政黨結合，並不算是家族經營。我們看到上次中天集中報導一個人的新聞，卻聯手為執政黨報喜不報憂，同聲譴責撻伐在野黨，這難道比中天符合更多元價值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總統級醜聞，要求正式成立調閱委員會揪出藏鏡人。本週立法院正式開議，並且進行總質詢，而我們在國會殿堂上面有委員直接拿出錄音檔來詢問行政院長，其中錄音檔就劍指 NCC 在新設新聞臺的審照過程當中，有新聞臺內部人士會議紀錄的錄音，當中甚至直接講到總統、院長都已經介入 NCC，也都有交代，所以最後才會如同劇本演出一樣，到最後這個新設新聞臺能夠順利拿到執照。我們要說，發生在任何一個民主國家來講，這都是總統級的醜聞，如今真相為何？呼籲我們立法院，應該要不分藍綠、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共同成立調查委員會釐清真相，並且我們也要求檢調單位應該要正式啟動，因為如果真的屬實的話，後面的政商關係、政商勾結，水到底有多少深？有多少利益掛鉤？檢調真的應該動起來了。其實這個錄音檔證明了過去一年多 NCC 在新審新聞臺的事件上來講，真的不是空穴來風，一切都是照劇本演出。

我們更遺憾的是，過去兩年多以來，不管是一開始總統府密件的流出、現任的主委因為聽話而被扶正，而當上主委之後，台數科的變更案、假新聞的裁罰案、中天撤照案、華視入主 52 頻道案、數位中介法服務案，以及 TVBS 移頻，還有現在的鏡電視風波，每一件不都是影響到國家社會大眾的利益？我們要問，閱聽大眾的權益在哪裡？我們更要問，號稱民主自由法治國家，能夠容忍一個獨立機關被院長、總統介入嗎？最後，我們要誠摯的呼籲，今年 4 月，交通委員會有委員提出要成立調閱小組，但最後卻遭民進黨委員以多數人數優勢封殺；這次有錄音檔，所有的逐字稿也都揭露在媒體，總統、院長到底有沒有介入？NCC 主委已經不適任，應該下臺，我們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揪出藏鏡人，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1 分）主席、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是，美國的協助要等多年，而我們的危機卻在眼前。

美國參議院外委會 9 月 14 日通過臺灣政策法草案後，美國眾議院也提出眾院版本的臺灣政策法草案。值得注意的是，參議院係由兩黨議員共同領銜提案，而眾議院版本則由共和黨議員領銜提案，原本預期眾院版本會加碼，以便對拜登政府施壓，但從目前揭露的版本看來，與參議院版本差異不大，兩院共識也是極高。因為審查時恰逢美國期中選舉，原本各方並不看好該草案能夠在本屆國會期滿前完成立法，但是以目前參眾兩院的提案方式看來，完成立法的變數仍然存在，就算本屆國會沒有如期完成立法，以目前美國政界反中的態勢看來，新的國會一定會重新提案，而且只會加碼不會縮減，屆時若拜登政府因期中選舉失利，民主黨喪失參、眾兩院多數，那就更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

我們對於美國國會積極提出助臺法案表達非常地歡迎，但無可諱言，這個法案通過後，兩岸恐怕會馬上跨越戰爭邊緣的那條紅線，其所引發的危機更是立即！

我認為中國大陸可能立即採取的措施，包括一、發動外交戰，讓中華民國再喪失幾個邦交國。二、ECFA 終止項目。三、撤回中國駐美國大使。四、軍事行動升級，大量飛彈飛越臺灣本島或軍用無人機飛越臺灣領空。五、針對關島的中俄軍演。六、不排除對臺做更大軍事規模行動。

反之，美方對我國協助若要澈底的落實，沒有三、五年恐怕是很難到位；在兩、三年內，中國若要對臺採取前述六項動作，美方其實很難有效的助我國排除，而這個時間差就是臺灣最危險的地方。

美國的協助要等這麼多年，可是臺灣的危機卻在眼前，請問我們的政府做好什麼樣的準備？我們的政府有什麼打算？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有民眾陳情希望育兒津貼請領能取消排富條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二、日前接到民眾陳情，表示目前育兒津貼設有排富條款（即家庭綜合所得稅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不能請領育兒津貼），然國家現況已經面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育兒津貼卻還要去排富，變相讓有錢人減少生小孩的意願，非常奇怪。
- 三、臺灣生育率過低的問題已經不是新聞，且自 2020 年開始人口便呈現負成長，少子化所導致的國安危機日益惡化，我們政府也不斷有拋出各種生育、教育等補助來鼓勵民眾生育，但是美中不足的是育兒補助卻設立了排富條款，雖然說當初的立意是為了讓資源優先挹注在相對有需要經濟支持的家庭，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但是，目前現況已經是不論有錢沒錢大家都不想生，因此我們應該要站在解決少子化國安危機的角度來思考，不是去計較有錢就不給你補助，而是願意生就應該給予補助，以此增加誘因而鼓勵民眾生育。為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希望衛生福利部取消育兒津貼的排富條款，以維國人權益，並且亦有助於改善少子化國安危機的現況。

- (二) 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我國向有國際合作的援外計畫，藉由基礎建設、醫療、農林漁業等項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拓展外交關係。以農林漁業為例，近三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亞西地區之援外，只在史瓦帝尼、巴林、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蘭等國。為積極拓展我國外交空間、促進國際合作，亦須考量其他國家所需，例如亞西地區之大國約旦，對於境內水產養殖亦有需求。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約旦之農業技術交流國際合作之可行性，以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加強互惠永續之理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近三年（108-110 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之農林漁業援外計畫，僅有史瓦帝尼、巴林、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蘭四國。
- 二、然若從地緣政治觀點看，約旦亦為亞西地區重要國家，若可透過農林漁業之援外計畫，或可深化我國與約旦關係。其中，水產養殖為值得關注之項目。
- 三、約旦境內水資源極為有限，全境僅於南部亞喀巴灣鄰海，漁業並不發達，相關水產品多仰賴進口。受限於自然環境，約旦如何利用有限之水資源生產一定量之水產品，係該國的發展重點。然約旦境內亦緊鄰死海東岸，如何利用死海（Dead Sea）之條件，改善水產養殖，為可嘗試推動之方向。
- 四、對於死海之水產養殖，過去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曾多次派員赴以色列考察，研習發展有機水產與相關飼料、育種、水資源利用等經驗。職此，我國農業技術團應具備相關之知識與實務經驗，協助約旦發展水產養殖。
- 五、爰此，建請農委會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以農業技術國際合作之模式，協助約旦發展水產養殖之可行性，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並加強互惠永續之理念。

（三）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 4 級」，發布範圍則為「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而此系統係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技術（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惟全台各縣市都市發展程度不一，部分地區高樓林立，部分地區行動通訊基礎設施涵蓋率未如都會地區頻密，以致於同一災防事件民眾接受告警訊息不等，恐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虞。爰此，建請行政院、中央氣象局及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評估從寬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 4 級」，發布範圍則為「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合先敘明。
- 二、然由於此系統係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技術（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考量各縣市都市發展程度不一，部分地區高樓林立，部分地區行動通訊基礎設施涵蓋率未如都會地區頻密，以致於同一災防事件，民眾接受告警訊息大相逕庭，恐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虞。
- 三、舉例而言，近期九月十七日之花東地震，地震、餘震頻傳，部分民眾或由於所在地之震度未達地震告警地區（震度未達四級），或符合發布條件與範圍，但由於都市發展程度不一

或通訊基礎設施涵蓋率待提升，導致諸多民眾未收到細胞廣播告警，毫無防備下深切感受地震之威力。

- 四、查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其中「發布原則」第二項敘明：「CBS 其傳輸速度快速且是國內各電信業者免費提供之重要公共資源，在使用上仍應審慎斟酌。」另就「發布時機」敘明「發布頻率不宜過高」。然天然災害非屬人為管控範圍，且相關預估亦恐有存在誤差，為使即時告警民眾天然災害訊息，建請行政院、中央氣象局及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評估從寬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 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觀光局統計今年一至七月國人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年增率為 220%，高於日本（193%）與韓國（108%），由此可知，亞西地區亦深具開發國人出國觀光市場之潛力。惟國人赴亞西地區無論洽商或觀光，交通航班是最大的窒礙，亟需克服。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逐漸鬆綁之際，預期國人將出現出國旅遊熱潮；另考量推動亞西地區之公眾外交活動，相關單位可考量在觀光宣傳與航班增加上，增闢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外的亞西地區相關國家（如以色列、約旦等）之航班，便利國人赴亞西地區，亦能促進我國與該地區國家之關係。爰此，建請交通部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增闢亞西地區航班及推動觀光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逐漸鬆綁之際，預期國人將出現出國旅遊熱潮。經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今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年增率為 220%，高於日本（193%）與韓國（108%）；由此可知，亞西地區具備推動觀光之潛力。
- 二、亞西地區除國人較為熟知的以色列外，約旦亦具備極高觀光價值。約旦境內除擁有世界七大奇景之聯合國指定世界遺產「佩特拉古城」（Petra），亦有死海與沙漠地景，觀光體驗豐富多元。據約旦觀光局統計，今年一至七月已有 250 萬遊客造訪約旦，與去年同期相較，年增率達 220%。
- 三、然國人赴亞西地區無論洽商或觀光，最大的窒礙問題，非交通航班莫屬。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與外交部於三個月內，評估增闢亞西地區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之航班，以及推動亞西地區觀光之可行性，增加國人旅遊選擇，亦深化我國與亞西地區之關係。

- (五)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日媒體報導，非典型工作者，諸如寫手、裁判薪水過低，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亦降低民眾

參與相關工作意願。爰要求主計總處依照稿費支給基準、軍公教兼職給薪標準，依照物價漲幅調升，並制定滾動檢討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媒體報導，寫手、裁判薪水過低，未能依照物價漲幅調升，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降低民眾參與相關工作之意願，提升相關工作競爭力與比賽品質。
- 二、主計總處主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民國 104 年修訂之標準，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但行政法人的國家影視中心卻能每千字支付 1,200 元至 2,000 元。
- 三、教育部舉辦許多基層比賽都需要裁判，但運動競賽裁判費用已經 20 年未調整，每場僅有 400 元、縣市級別一天最高也只有 800 元，比基本時薪還要低。裁判培訓時間長，球鞋、護具、裁判服等裝備全部都要自費，很多比賽主辦單位還要想辦法自籌款項支應裁判費，且裁判等級不同，也不該以單一標準給薪。若國家無法提升薪資，很難讓年輕人投身，改善比賽品質。
- 四、爰要求主計總處依照稿費支給基準、軍公教兼職給薪標準，依照物價漲幅調升，並制定滾動檢討機制。

(六)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年氣候不穩定、市場變動大，9 月更發生因降雨太多以及生長品質不佳，致次級品過多，造成香蕉盛產價格崩跌，農產品僅能去化狀況。爰要求農業部門建立整體預警機制，從源頭管控、積極輔導農民、協助農產栽種，降低農產品因價格起伏造成農產狀況，穩定農產品質、數量與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種植香蕉面積將近 4,500 公頃，年產量約 8 萬公噸約占全台年產量四成，居全台之冠。然而因前陣子降雨太多以及生長品質不佳，以致於次級品太多，造成香蕉盛產價格崩跌、腰斬。
- 二、農委會雖啟動去化機制，在屏東內埔、南州、里港及萬丹等地進行收購。雖然為免次級品流入市面影響上級品價格啟動去化收購，然而農民成果去化、做為畜牧飼料，對我國未來農業未必為正向發展。
- 三、近年氣候不穩定、市場變動大，農委會不應僅扮演建議或輔導之角色，爰要求農業部門建立整體預警機制，從源頭進行數量管控、積極輔導農民、協助農產栽種，降低農產品因價格起伏造成搶種、拋棄狀況，使農產品質、數量與價格較為穩定，讓農民心血獲得應有收穫，而非價格崩跌就請國營企業、國人、國軍認購，或者掩埋、做為畜牧飼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1 時 18 分至 12 時 5 分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椒華 林岱樺 李德維 李貴敏 廖國棟Sufin·Siluko
賴士葆 洪孟楷 吳斯懷 王美惠 游毓蘭 陳以信 李昆澤
廖婉汝 陳明文 林思銘 江啟臣 邱泰源 吳玉琴 管碧玲
王婉諭 邱顯智 黃世杰 孔文吉 林為洲 莊瑞雄 蔡壁如
張育美 賴香伶 陳玉珍 林昶佐 趙天麟 曾銘宗 邱志偉
陳秀寶 賴瑞隆 陳素月 許智傑 沈發惠 何志偉 林楚茵
賴品妤 張宏陸 吳思瑤 蘇巧慧 邱議瑩 莊競程 林宜瑾
蘇震清 洪申翰 湯蕙禎 羅致政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林俊憲
陳亭妃 鄭正鈴 江永昌 費鴻泰 羅美玲 鄭天財Sra Kacaw
鄭運鵬 呂玉玲 翁重鈞 黃秀芳 鄭麗文 許淑華 蔡易餘
蔡適應 郭國文 馬文君 林文瑞 賴惠員 萬美玲 陳超明
高金素梅 陳歐珀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徐志榮 吳琪銘
余 天 魯明哲 陳 瑩 林德福 楊 曜 林靜儀 羅明才
蘇治芬 周春米 蔣萬安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劉建國
黃國書 劉權豪 溫玉霞 張其祿 楊瓊瓔 高嘉瑜 謝衣鳳
林奕華 吳秉叡 高虹安 吳怡玓 林淑芬 范 雲 王定宇
劉世芳 柯建銘 傅崐萁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蔡其昌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9月23日請假，由曾次長文生代表列席。）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政忠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長	蘇俊榮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張子敬
海 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周美伍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發 言 人	羅秉成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0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6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其祿等16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案。

決定：依111年9月16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10月4日（星期二）及10月7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年度施政計畫、「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七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1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8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1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1家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本院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5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九十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九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4,000萬元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1,000萬元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100萬元等138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達通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10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 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4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司法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17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20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十四案准予備查，第十五案至第二十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書面報告等9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4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30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文物研究與展覽」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等4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16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43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8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改善書面報告案」等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2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案。」等3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專案報告案」等5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案」等6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2項決議（八）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案」等5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等9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等17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案等4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及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2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等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等17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等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5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

決定：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由交通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該部作業報告，並備質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中華民國台灣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政府需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高齡金融剝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虛擬通貨交易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及協助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期待讓學校不用再搶買防疫物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解決人力短缺及勞工照顧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快篩試劑具診斷工具特徵，用於有風險與有症狀者，均屬於政府匡列公費範圍，應由政府主動免費提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惟未做好超前部署，恐引爆空前的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物價上漲不容輕忽，政府應積極面對與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疫情影響旅宿及溫泉產業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考量疫情發展及實施授課方式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疫工作獎勵金」經費將發放殆盡，為了體恤基層消防同仁辛勞，建請儘速循行政程序反應爭取不足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防疫保單複保險拒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護理人員執業率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費用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灣邁入老年社會，長照需求遞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家用快篩試劑供需及其市售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應有長期的糧食準備，以策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教育部所訂定的108課綱，應速改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近期國際猴痘疫情蔓延，應儘速提出因應防疫計畫及相關疫苗購買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Omicron本土疫情導致國內中小學及幼兒園大規模停課，有關學校午餐團膳業者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各直轄市地政事務所課長職務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增派駐外人力（駐洛杉磯辦事處）及簡化駐處審查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錯誤事件及組織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國營會員工陳情加班無法申報加班費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請法務部說明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情形、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5/14、5/15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並說明各看守所針對此類收容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若該收容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於報告內容載明收容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該個案完整處理紀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落實ESG精神已是全球趨勢，國營事業更應以身作則致力於永續投資，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將製酒副原料再利用製成農畜有機飼料的循環經濟計畫，以期達成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的永續績效指標，惟關於酒粕等下腳料之標售作業卻僅採「價格標」制度，而未考量標案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目的，恐與計畫初衷未合，因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公告核定退休軍人、教育人員與退休公務員的月退金或其遺族月退金的調整，自今年七月一日起調增2%，這次退休軍公教人員等月退金調整2%，是依退休人員月退金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然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接近3.83%，公教退休人員調高2%，並未足額反映，建請行政院應該善盡公部門雇主責任，確實依照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調整，妥善照顧曾經奉獻心力給國家的軍公教退休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國防部目前積極公布共機進入我西南防空識別區資訊，卻未公布其他區域相關軍機、軍艦資訊。雖國防部表示會考量全般區域情勢，再適時公布相關訊息。然若僅部分區域資訊，將可能造成媒體及國人誤判。國防部應完善公布經過台海之軍機、軍艦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廖委員婉汝，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昭示，我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中共宣布自6月13日起暫停台灣石斑魚輸入，根據媒體報導，國防部證實，國軍今年已採購高達1,548公斤，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廣，協助農漁民。然近年來，國軍總局負協助農漁民、採購農產品之重任，對台灣農產厥功甚偉。儘管採購國產食材所需經費未必龐大，然不管遭遇天災或貿易紛爭，國軍總要協助收購受波及之農產品，是否符合國防部之任務與精神？抑或僅配合執政黨之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台海緊張局勢提升，防空避難區成為國人關注議題。根據「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提供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公家機構、捷運站和大樓地下室等戰時敵方攻擊目標之場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也僅針對相關設施盤點，而無定期管理之責。戰時避難設施之合適性令人疑慮，內政部應積極檢討防空疏散避難區及法規不適宜之處及改善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雖警政署106年已發布公文，設置臨檢點及告示牌才能隨機攔檢，然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是否便宜行事、知法犯法，或是有心人士冒用警察身分蒐集民眾個資？警政署應積極要求執法人員依法執法，才能使我國成為法治國家，而非人治或警察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廖委員婉汝，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不肖組織勾結外國人蛇團，於社群媒體、電話簡訊、求職網站吸引求職者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或線上博弈等工作。除藉由外交及非官方途徑施壓、解救人質，警政署應針對誘騙國人之不肖組織，規劃加強查緝與打擊，以降低國人受詐騙之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於近期啟動亞太地區訪問行程，並低調規劃造訪台灣，然中美間的地緣戰略角力，導致中國大陸方面以抵制台灣食品輸入做為報復裴洛西訪台的經貿制裁手段，目前已有逾百家業者商品遭到禁止。故本席要求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將產業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我國產業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廖委員婉汝，因氣候變遷，農業耕作及蟲害防治方式影響，疣胸琉璃蟻行為模式改變，從

野外侵入山腳地區的民宅、果園等，造成部分地方民眾受「蟻害」困擾，危害民眾電器、傢俱，甚至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商相關防治措施，並針對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各種蟲害，尋求防治與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落實後備軍人召訓，以強化我國後備戰力需求，今年起後備軍人教召每日津貼調升1.5倍。惟經召員反映，此調整僅適用義務役應召人員，志願役應召人員則無相應調整措施，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雖有保障農保農民在農地被徵收時得續保一定期間維持原權益，但仍必須在期間內補足一分地，僅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積達15年的老農可以不用受到續保期間限制；民眾陳情希望放寬續保期間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三、本院溫委員玉霞，為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4,455億9,000萬元，收益變為負8.69%，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四、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人求職到柬埔寨，遭到拘禁、拐賣、受虐、被摘器官、甚至打死的悲慘情形，非常嚴重！我政府應速防杜及解救，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顯不合法理，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今年大學錄取率高達98.94%，且缺額仍有1萬4,493個，全民皆大學生，大學普遍經營困難，大學教育政策應速落實檢討，以因應國家發展，特向行政院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多數民眾曾有因銀行理財專員推銷而進行投資之經驗，然銀行卻對民眾對帳單投資損益等重要訊息採平信方式寄送，導致投資人因此承受損失之爭議案件屢見不鮮。爰此，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明確要求銀行將商品買賣對帳單及相關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確保信件能確實送達，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9月27日：由委員曾銘宗、羅致政、陳椒華、蔡壁如、李德維、郭國文、林俊憲、周春米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111年9月1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9月23日（星期五）舉行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9月23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5時至6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

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第1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9月23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4人、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9月30日(星期五)院會下午進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討論。

四、10月4日(星期二)及10月7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月4日(星期二)上開預算案一併報告後，隨即針對「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月7日(星期五)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20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8人、國民黨黨團推派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10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9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9月30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六、第六項列入紀錄。

貳、111年9月23日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協商共識第一項及第二項列入紀錄。

參、本(23)日院會進行至報告事項處理完畢，27日(週二)上午九時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四一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反對者：35人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游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2)「三黨團協商共識院會時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88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8人

林楚茵	吳玉琴	郭國文	柯建銘	羅致政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江啟臣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游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楊 曜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吳琪銘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萬美玲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2人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邱泰源 沈發惠 游毓蘭 曾銘宗
吳斯懷 張育美 李德維 管碧玲 洪申翰 郭國文 邱顯智 謝衣鳳
蔡壁如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5 案、議事處增列 1 案，共計 6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8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案。
 2. 陳燕玲為陳請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條文案。
- (第 3 案及第 4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案。
 4.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免除錄影機課徵貨物稅案。
- (第 5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5. 歐陽晴為就加強對酒駕累犯之管制措施，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案。
- (第 6 案至第 15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6. 申永平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條文案。
 7. 許錦榮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條文案。
 8. 張家茂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9. 黃錦川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
 10. 趙文錦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訴願法第六十條條文案。
 11. 倪有康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案。
 12. 胡仁傑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案。
 13.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建議案。
 14. 涂玲瓏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二年期限案。
 15.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案。
- (第 16 案及第 17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6.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為因應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建議案。
 17. 高浩基為再就生命臨終法草案提出建言案。
- (第 18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18. 林科宏等為就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高門檻規定事陳情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2 案。

1. 李念慈為請促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案法官迅速執行職務案。
2. 黃啟良為不服 110 年度稅簡字第 3 號判決陳情案。
3. 許連景為就陳文旺先生因參選理事長敗選，以借名之人頭控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事陳情案。
4. 張家茂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上訴駁回事陳情案。
5. 張家茂為機車占用道路遭移置他處且未經所有人同意逕行報廢，請求賠償等事陳情案。
6. 蔡換民為與台壽保險公司有關保險之期滿金、殘廢保險金給付暨溢繳保費等訴求理賠事陳情案。
7. 陳永益為與電動自行車之車禍事故有關訴訟與賠償事陳情案。
8. 謝明文等為就國有財產局南區分署偽造文書等事陳情案。
9. 江文淵為就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82 號等案、北檢七股十五案簽結案等陳情案。
10. 許名宏為就矯正署駁回受刑人申請假釋事陳情案。
11. 江正德為有關彰化縣田中鎮新民段土地買賣訴訟案遭利用法律漏洞，致權益受損，判決顯有瑕疵事陳情案。
12. 曾聖峰為就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濫用自由心證，申訴司法不公陳情案。
13. 高憲生為就 10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違反證券交易等案件，有關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等事陳情案。
14. 張淑媛為就 111 年度偵字第 5142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事陳情案。
15. 黃有進為就 108 年度醫上字第 6 號醫療糾紛案陳情案。
16. 黃識軒為就新聞業務相關修法未完成及公開徵選活動涉黑箱等違失，請求國家賠償案。
17. 黃涂霞為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遭訴願駁回事陳情案。
18. 劉古梅妹為就 111 年台聲字第 970 號貿商二村眷舍案，請求國家賠償返還案。
19. 田芳華為就司法院第 4573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之決議，違背法官迴避原則等，要求道歉與賠償遭拒；爰要求瀆職者下台，並就違憲侵權公開道歉及賠償案。
20. 蘇炳煌為台電違約，致本人位於口湖鄉舊變電所旁之養鰻池荒廢 22 年，影響全家生計事陳情案。
21. 有慶興業有限公司為有關投標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標案，致受有損害事陳情案。
22. 蘇銘宥為就屏東地檢署有包庇本人所供毒品來源者嫌疑致無法獲得減刑，案經最高檢察署諭命重查，且本人已提出再審程序救濟，但屏東地檢署卻急行將其發監執行有損權益，陳請暫緩執行案。
23. 林麗月為就 111 年度訴字第 1205 號損害賠償等案陳情案。
24. 張金城等為就內政部函准「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違背行政程序法等規定，陳請撤銷案。

25. 徐瑞榮等為就新竹縣政府建造執照申請疑涉不法，導致 10 年後爭訟事陳情案。
26. 陳美鈴為就臺南市北區實踐街房屋強制執行事陳情案。
27. 陳榮三為就 108 年度偵字第 28785 號案提出刑事聲明再議狀案。
28. 楊武凌為臺北地方檢察署有瀆職之嫌，聲請國家賠償案。
29. 古秀欄為遭誣告妨害名譽事陳情案。
30. 王建德為有關繼承訴訟，遭人栽贓致敗訴事陳情案。
31. 姚柏丞雙盈金融案自救會為就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21 號、110 年度執沒字第 3271 號及 3648 號案提出陳情案。
32. 石守嚴、黃嘉雯、葉翠蓮、簡福助、陳繼清、林鈺筑、謝佩瑾、曾靜、林芸樂、黃于、方湘雯、陳祈方、盧信智、李依臻、李采玲、李有佶、吳敏瑛、黃啟洲、呂喬恩、辜雅蘭、張俊麒、陳莉屏、林東宏、林麗芳、崔生花、廖明山、林子鈞、黃美裡、邱嫻娥、鄧志強、蔡志谷、童熊松英、李師齊、吳惠美、黃美香、賴俊年、陳仕朋、李金鈴、李淑瑜、翁詠哲、林國煌為就元大原油正 2 基金所有受害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進行刑事訴訟與民事賠償事陳情案。

(三)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4 案。

1.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檢送第 29 屆回國訪問團建言書，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四大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2. 李念慈為陳請釋土地法第 55 條繼承登記，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隱匿遺囑，是否依土地法及民法審查案。(函轉內政部)
3. 呂明東為民眾申請測量鑑界應有次數限制，建請增修相關規定案。(函轉內政部)
4. 吳美池為全球台北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召開所有權人會議，陳請查明違法情事究責案。(函轉內政部)
5. 吳美池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等規定，陳請釋明案。(函轉內政部)
6. 新北市議員周勝考服務處為有關代議士法定職權及其影響力之界定，陳請釐清與函釋，以為全國代議士行使職權及選民服務等之依據案。(函轉內政部)
7. 保全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協會為建請儘速研究修正不合時宜民防相關法規，籌謀人民生命財產於戰損或重災時之援救效能案。(函轉內政部)
8. 王夢娟為民子遭友人以國外高薪工作引誘前往柬埔寨，陳請政府與相關單位伸出援手，儘速成立柬埔寨受騙民眾營救專案。(函轉內政部)
9. 賴竹三為就危老重建條例及相關規定，陳請釋疑案。(函轉內政部)
10. 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檢送 2022 年新撰之「民間版臺灣國際合作發展白皮書」供參，以結合民間力量落實全民外交案。(函轉外交部)
11. 洪錦鈺等為請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人道主義，提供印度教最高教皇為期三個月之醫療

- 照護案。(函轉外交部)
12. 國安眷村眷改孤兒自救會為請國防部依 95 年國防部第 0950013063 號函及行政院第 0950053511 號函意旨，恢復原已啟動之眷改作業程序，將被遺漏之六處老舊眷村眷戶身分確認名冊送呈至行政院，補納入眷改總冊案。(函轉國防部)
 13. 鄭定凡為陳請釋疑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是否為有效法令案。(函轉國防部)
 14. 歐陽一為有關中油、台電等國營公司之承辦採購、驗收等人員，請加強管理及定期輪換考核案。(函轉經濟部)
 15. 雲林縣四湖鄉三姓村辦公處為請經濟部撤銷昱昶能源公司共同升壓站之許可並遷離本村案。(函轉經濟部)
 16. 沈晉豐為就智慧財產局之專利申請等提出建議，儘速修正相關專利法規案。(函轉經濟部)
 17. 黃茂章為就政府授權專業檢舉達人錄影舉發交通違規事，請再思考制度洽當性案。(函轉交通部)
 18. 黃靜儀為請勿以高雄小港民用航空站之名取代高雄小港機場案。(函轉交通部)
 19. 張文蘭為就長安郵局員工服務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20. 張文蘭為北安郵局陳經理對民眾服務有耐心，堪稱公務員表率；以及對郵局跨行匯款單提出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21. 呂奇霖為聲請假釋等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22. 陳永順為有關嘉義監獄受刑人之權益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23. 邱偉寶為建議全面減刑案。(函轉法務部)
 24. 黃建文為就高雄第二監獄所為之吸菸及管理作業措施等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25. 張允洸為菲律賓籍看護在台工作已逾 14 年，今年 9 月 17 日即將到期，陳請例外核准其展期案。(函轉勞動部)
 26. 陳宥瑞為參加勞動部舉辦之烘焙證照考試受到不公平審核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27. 張文蘭為請勞保局補發欠繳保費單及銀行轉帳國民年金帳號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28. 林連蒼為建請撤銷台勞動 3 字第 043879 號函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案。(函轉勞動部)
 29. 杜政隆為有關醫事放射師納入危勞職務範圍及降齡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0. 台灣寶島農場國際有限公司為請撤銷自 4 月 22 日起強化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並停止現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作為新冠病毒之防疫措施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1.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訂台灣基因改造產品之管理原則，俾利擴大進

- 口來源及穩定我國糧食供應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2. 沈翠蓮為就陪病家屬換人陪病即需自付 PCR 檢測費用，建議可否採家用快篩以減輕經濟負擔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3. 林鴻志為建請立法實質鼓勵新生兒醫療，以達成降低新生兒死亡率、減少併發症的目標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4. 何萬寶為有關政府憑證由國發會及中華電信辦理不合法陳情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5. 朱啟銘為建請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二十四條，以促進國有畸零地有效利用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 邱山發為請修法，民眾不得出借金融機構帳戶給三親等以外之人，如有違反處高額罰款等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7. 張文蘭為凱基銀行拒絕本人以郵寄方式存入支票事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8. 張文蘭為請新光銀行城內分行將本人證券存摺內之連續交易明細表寄送至戶籍地址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9. 張文蘭為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告知本人於民國 80 年左右辦理之證券存摺戶號，俾利申請補發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 張文蘭為請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補發更正後之房貸還款通知單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 張文蘭為請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提供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之連續交易明細表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2. 張文蘭為就新光證券公司員工不准投資人買入股票事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3. 林坤明為媒體廣泛報導法官性侵事件，就性侵之法官不能再擔任法官提出訴求案。(函轉司法院)
44. 陳慶和為就監察院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調查報告提出申訴案。(函轉監察院)
45. 張淑媛為有關監察院未派員調查二林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涉及瀆職等案。(函轉監察院)
46. 何冠蓀為請求公宅借住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47. 黎時中等為聲請免繳三名子女之安置費用等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48. 張明煥為就桃園市福矜路排水系統改善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49. 李念慈等為臺南市政府何時完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變 9-2】，及依釋字第 156、742 號解釋交付所有權人處分書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0. 張月卿為就臺南市政府未函報內政部辦理發還土地，顯有濫權瀆職之嫌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1. 柯錫佳為有關高雄市三民區市地重劃事件陳情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52. 余素近就屏東縣高樹鄉轄內農牧場製造雞糞堆肥致異味蔓延且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影響居民健康及破壞飲用之山泉水源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53. 盧金造為就基隆市政府人員未妥善保存資料，致陳情人權益受損事，陳請續行調查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54. 黃嘉明為就宜蘭縣五結鄉茅子寮段土地之耕者有其田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相關事宜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其他事項

- 一、本(第 6)會期援例由管碧玲委員及李德維委員繼續擔任本會召集委員。
- 二、國民黨黨團來函，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由萬美玲委員更換為謝衣鳳委員。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施政質詢及預算案報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1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科

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同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交通部組織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0 年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廢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間食品安全合作及促進食品進出口備忘錄」中文及日文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合作協定」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外交部函送「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英文本暨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外交部函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就律定不符合雷希法單位協定」之雙方輪先版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0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中文本、印度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前置規劃等事宜之公民參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科技部函送「太空中心預算之使用項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等 4 項法規及修正「科技部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延長效期 10 年之英文文件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三次修正案之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勒斯坦金融追蹤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爾他共和國金融情資

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0 年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有關前經本院審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體中文版，請惠予補正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國外差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成長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照顧服務員分配不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提升經營效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九)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年內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

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1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 年 3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0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及 110 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1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科技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 111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1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該部 111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查照案，請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1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源永續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訓練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9月30日上午）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月4日，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及預算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及預算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謝謝林委員楚茵。報告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六十二案係屬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依本會期第 1 次院會之決定，本案擬處意見修正為：交交通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剛登記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於林委員楚茵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9 月 30 日上午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4 日進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

預算案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均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9 月 30 日下午）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2、2、1、2、2、1、1、2、1、1、2 會期第 13、13、3、6、14、6、6、3、13、6、5、1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1.9.27.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交付協商 110.1.22. 交付協商 111.9.23.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擬請依 9 月 23 日院會決定，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討論事項列下表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程擬請依 9 月 23 日院會決定，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討論事項列下表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議 案 名 稱
1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林委員楚茵提議照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本案依黨團協商決定，於 9 月 30 日下午進行討論，討論事項照林委員提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香伶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宣讀。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號序	委員姓名
1	吳 琪 銘	2	張 宏 陸	3	王 美 惠
4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	管 碧 玲	6	莊 瑞 雄
7	湯 蕙 禎	8	羅 美 玲	9	鄭天財 Sra Kacaw
10	翁 重 鈞	11	鄭 麗 文	12	林 文 瑞
13	李 德 維	14	賴 香 伶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進行之。

本日各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現在宣讀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之推選書面同意書。

民眾黨黨團同意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美惠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選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選林文瑞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內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推選林文瑞委員及王美惠委員擔任召集委員之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異議。）

現作如下決議：林文瑞委員及王美惠委員為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臨時主席。

廖委員婉汝：推舉江委員啟臣擔任主席。

主席（江委員啟臣）：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王 定 宇	2	蔡 適 應
3	羅 致 政	4	趙 天 麟
5	林 淑 芬	6	林 靜 儀
7	何 志 偉	8	廖 婉 汝
9	馬 文 君	10	江 啟 臣
11	溫 玉 霞	12	吳 斯 懷
13	邱 臣 遠	14	林 昶 佐

（以人事處提供名單排序）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照上述選舉事項，召集委員之選舉經委員全體同意，或委員會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委員之書面同意，得以推選方式進行。

現在有民主進步黨書面推舉王定宇委員、國民黨書面推舉馬文君委員，以及台灣民眾黨邱臣遠委員對推舉方式的同意書、無黨籍林昶佐委員對推舉方式的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王定宇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馬文君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委員邱臣遠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女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邱臣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委員林昶佐同意書：

本席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女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立法委員：林昶佐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本席在此宣布：王委員定宇、馬委員文君兩位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散會。

散會（9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0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委員，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蘇 震 清	2	林 岱 樺	3	陳 明 文
4	邱 議 瑩	5	蘇 治 芬	6	邱 志 偉
7	陳 亭 妃	8	賴 瑞 隆	9	孔 文 吉
10	楊 瓊 瓔	11	陳 超 明	12	呂 玉 玲
13	謝 衣 鳳	14	高 虹 安	15	邱 顯 智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設置召集委員二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現在有各黨團的推舉書，請宣讀各黨團的推舉書。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楊瓊瓔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時代力量黨團推選書：

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推選民進黨賴瑞隆委員、國民黨楊瓊瓔委員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賴瑞隆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台灣民眾黨黨團推選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經濟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我們就照剛才宣讀的各黨團所推舉的人選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作如下決議：委員賴瑞隆及楊瓊瓔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9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費委員鴻泰：推舉鍾佳濱委員為主席。

主席（鍾委員佳濱）：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 秉 叡	9	林 德 福
2	余 天	10	費 鴻 泰
3	郭 國 文	11	賴 士 葆
4	高 嘉 瑜	12	李 貴 敏
5	鍾 佳 濱	13	張 其 祿
6	林 楚 茵		
7	沈 發 惠		
8	羅 明 才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有關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委 2 人，或經各黨團同意以推舉方式進行，目前各黨團均已提出推選同意書，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推選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鍾佳濱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費鴻泰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財政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宣布推選結果，分別經民主進步黨黨團同意推選鍾佳濱委員、中國國民黨黨團同意推選費鴻泰委員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 思 瑤	2	張 廖 萬 堅
3	林 宜 瑾	4	陳 秀 寶
5	賴 品 妤	6	范 雲
7	何 欣 純	8	高 金 素 梅
9	林 奕 華	10	鄭 正 鈐
11	萬 美 玲	12	吳 怡 玎
13	王 婉 諭	14	黃 國 書

主席：本會收到林宜瑾委員因確診請假一次之請假單，惠予同意。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選舉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並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之同意書。

時代力量黨團推選書：

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推選民進黨陳秀寶委員、國民黨鄭正鈐委員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秀寶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鄭正鈐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委員黃國書同意書：

本席同意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由民進黨黨團推選陳秀寶委員、國民黨黨團推選鄭正鈐委員擔任。

此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黃國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宣讀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陳秀寶委員及鄭正鈐委員二人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李 昆 澤	2	劉 權 豪	3	陳 素 月
4	林 俊 憲	5	趙 正 宇	6	許 智 傑
7	劉 世 芳	8	蔡 易 餘	9	陳 雪 生
10	許 淑 華	11	傅 崐 萁	12	洪 孟 楷
13	魯 明 哲	14	陳 椒 華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劉世芳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魯明哲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時代力量黨團推選書：

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推選民進黨劉世芳委員與國民黨魯明哲委員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宣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推選結果如下：劉委員世芳及魯委員明哲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張主任秘書智為：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游委員毓蘭：推舉曾銘宗委員為主席。

主席（曾委員銘宗）：謝謝。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01	柯	建	銘	08	游	錫	堃
02	鄭	運	鵬	09	蔡	其	昌
03	陳	歐	珀	10	曾	銘	宗
04	黃	世	杰	11	陳	玉	珍
05	周	春	米	12	游	毓	蘭
06	江	永	昌	13	陳	以	信
07	劉	建	國	14	林	思	銘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決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進行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本會期參加本會之委員共計 14 人，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如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進行。

現在已經收到各黨團的推選書面，請議事人員宣讀書面內容。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歐珀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黨團推舉林思銘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剛才宣讀之推選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作以下宣告：本會期本會之召集委員由陳歐珀委員及林思銘委員兩位當選。

現在散會。

散會（9時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大家好！好久不見，大家在各地為臺灣奮鬥，現在聚在這裡為立法院奮鬥。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1	楊	曜	2	陳	瑩
3	黃	秀 芳	4	蘇	巧 慧
5	莊	競 程	6	賴	惠 員
7	吳	玉 琴	8	邱	泰 源
9	洪	申 翰	10	廖國棟 Sufin・Siluko	
11	蔣	萬 安	12	徐	志 榮
13	林	為 洲	14	張	育 美
15	蔡	壁 如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經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本會期以推選方式選出召集委員。請宣讀各黨團之書面同意書。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泰源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郭國文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本黨團推舉張育美委員為第十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台灣民眾黨黨團推選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產生。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以上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席宣告：邱委員泰源、張委員育美為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李貴敏 吳秉叡 林德福 費鴻泰 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郭國文 余 天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鍾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黨團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鍾委員佳濱及費委員鴻泰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因應升息影響之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關於報告事項第三項，我們修正一下，是：邀請相關機關就「因應升息影響之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亦即將「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等字更替為「相關機關」，請修正。

今日議程先處理討論事項，之後再進行中央銀行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1/10/4(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4(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5(三)~11/3(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9(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7(一)~12/8(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0(四)~11/15(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6(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7(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14(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5(四)~12/21(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22(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	

		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p>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p> <p>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p>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p>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	<p>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p>	

	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p>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p>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p> <p>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p>	
--	---	--	--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

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為配合院會議程需要，請議事人員儘速將本案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安排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及因應升息影響之對策專案報告，除中央銀行提出業務報告外，另與會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亦提出書面報告，均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業務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壹、前言

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貳、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景氣降溫，通膨率仍居高

(一) 本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

本（2022）年 4 月以來，俄烏戰爭持續，美、歐等主要經濟體景氣降溫，全球通膨率居高，多數央行加速緊縮貨幣，致金融情勢緊縮，經濟成長趨緩。S&P Global Markit Intelligence（原

IHS Markit，以下簡稱 S&P Global) 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2021)年之 5.8% 大幅降至 2.8%，明(2023)年則續降至 2.0%。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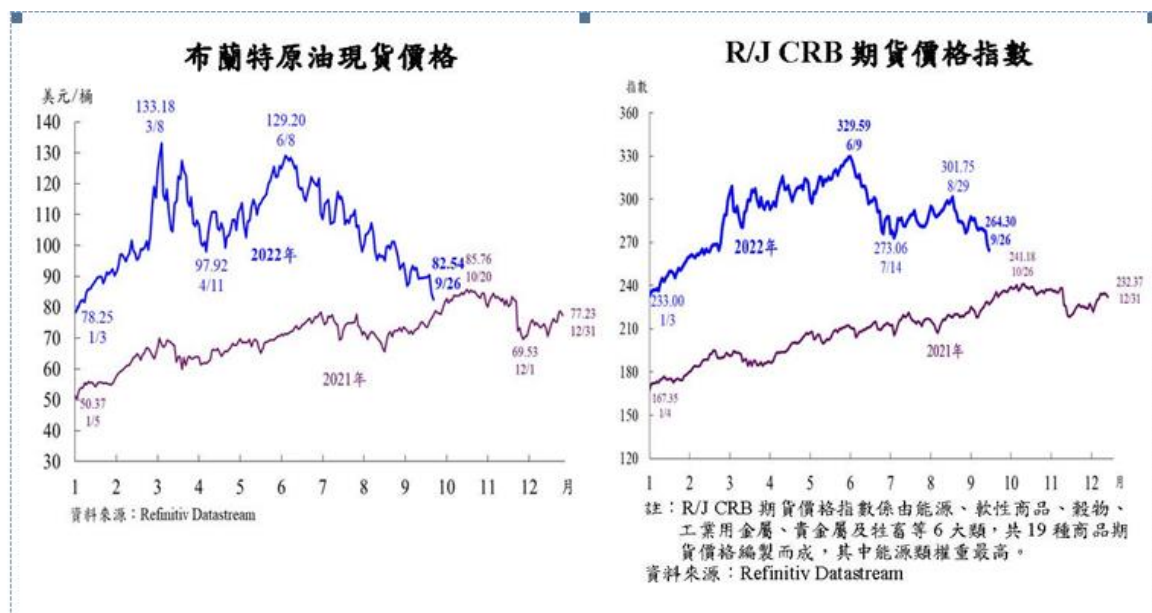
註：1. f 係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2. *：主計總處 2022 年及 2023 年預測值分別為 3.76% 及 3.05%。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2022/9/15)

(二) 原油等商品價格回落，供應鏈瓶頸改善，全球高通膨壓力可望趨緩

本年 4 月以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糧食等商品供應，致價格大幅攀升。其中，國際原油價格因多國制裁俄羅斯原油出口而大漲，惟近期因全球景氣降溫，衝擊原油需求，油價回落，惟仍高於上年平均價格。代表整體國際商品價格之 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隨原油、穀物、天然氣等商品價格波動，近期亦自高點回落。此外，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企業營運前景保守，上年以來造成商品價格高漲之供應鏈瓶頸已出現改善跡象，近期商品運費亦自高點大幅回落。



全球供應鏈壓力及海運貨櫃運價指數



註：New York Fed 定期公布編製之「全球供應鏈壓力指數」(Global Supply Chain Pressure Index, GSCPI)，係整合跨境運輸成本及製造業 PMI 中之分項指數所構成，指數愈大，表示供應鏈瓶頸壓力愈大；海運諮詢機構(Drewry)編製世界貨櫃運價指數(World Container Index)，指數反映 40 呎標準貨櫃之美元計價運費。
資料來源：Bloomberg、New York Fed

本年下半年，高通膨壓力可望趨緩，S&P Global 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由上年之 3.9% 大幅升至 7.6%，明年則降至 4.8%。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 CPI 年增率



註：1. f 係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2. *：主計總處 2022 年及 2023 年預測值分別為 2.92% 及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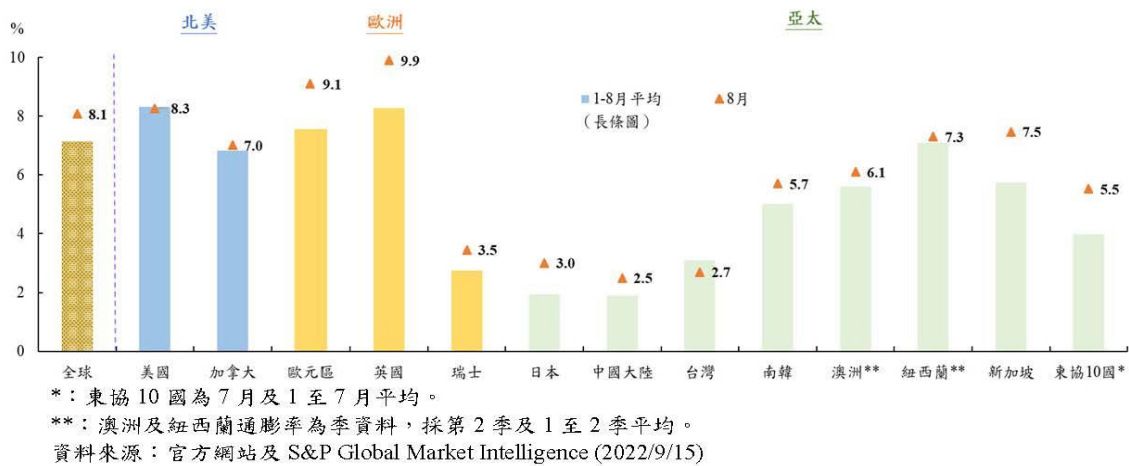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2022/9/15)

二、美、歐等多數經濟體為抗高通膨加速升息，日、中續寬鬆貨幣
全球經濟金融交互影響，本年以來之高通膨已為全球現象，且美、歐通膨率多高於亞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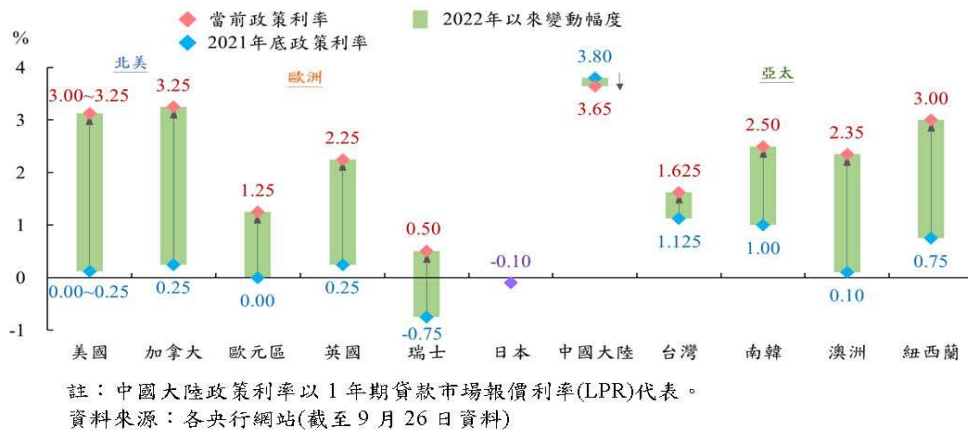
，而通膨壓力較高之經濟體，升息幅度亦較高；如 3 月以來，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5 度升息共 3 個百分點，歐洲央行（ECB）2 度升息共 1.25 個百分點，英國、瑞士、澳洲、南韓、紐西蘭、加拿大及東協等國央行亦升息；新加坡則引導新加坡元升值，以持續緊縮貨幣。

日本央行（BoJ）因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仍維持大規模寬鬆貨幣政策不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則為緩解經濟下行壓力而調降多項工具利率。

本年以來主要經濟體通膨率



本年以來主要經濟體政策利率變動



本年 3 月以來 Fed、ECB、BoJ 及人行貨幣政策

央行	說明
F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通膨率居高，且勞動市場緊俏，分別於本年 3 月、5 月、6 月、7 月及 9 月各調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 0.25、0.50、0.75、0.75 及 0.75 個百分點(共 3.00 個百分點)至 3.00%~3.25%。 ● 持續執行 5 月公布之資產負債表規模縮減計畫，即 6~8 月每月最高減持美國公債、機構債(agency debt)及機構房貸擔保證券(agency

央行	說明
	<p>MBS)共 475 億美元,9 月起加速緊縮,每月最高減持共 950 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 Powell 於 8 月 Jackson Hole 會議及 9 月政策會議均強調,恢復價格穩定需維持限制性政策一段時間,可能代價為一段時期經濟成長低於趨勢且勞動市場疲軟,並表示將持續升息。根據 9 月會議之利率點陣圖,本年底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預測中位數為 4.375%,即本年底前可能再升息 1.25 個百分點。
E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通膨率持續居高,為確保通膨率回到中期目標,7 月及 9 月分別決議將政策利率調升 0.50 及 0.75 個百分點,調升後之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邊際放款利率與隔夜存款利率分別為 1.25%、1.50%及 0.75%,結束 2014 年 6 月以來的負利率政策。 ● 自 7 月 1 日起停止資產購買計畫(APP)淨購入資產。另為確保貨幣政策能有效傳遞至所有成員國,並於 7 月政策會議新推出傳遞保護工具(Transmission Protection Instrument, TPI),即當市場失序造成貨幣政策傳遞面臨嚴重威脅時,經委員會綜合評估後將可透過次級市場購買剩餘期限為 1 至 10 年之公部門債券,且必要時可購買私部門債券。 ● 總裁 Lagarde 於 9 月政策會議後記者會表示,預計將持續調升利率以防範通膨預期走高,未來的政策會議將依據經濟表現,定期評估適合的政策利率路徑。
Bo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 4 月 28 日決議自 5 月 2 日起每個營業日進行固定利率(0.25%)之無限量購債操作,以抑制長期公債利率上升。 ● 本年 7 月 21 日將本財政年度核心 CPI 年增率預測值由 4 月之 1.9% 大幅調高至 2.4%,已超過 2%之物價穩定目標;惟鑑於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決議維持短期政策利率於-0.10%不變,且為促使長期利率目標(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維持於 0%左右,將持續執行公債購買計畫。
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 4 月 15 日全面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 0.25 個百分點(已執行 5%存款準備率之金融機構除外),約可釋出 5,300 億人民幣之長期資金,主要為增加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尤其是受疫情嚴重影響行業與中小微企業)發展之資金來源。 ● 本年 5 月 15 日會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下調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首購利率下限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 0.20 個百分點,以支持住房需求並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 ● 本年 5 月 20 日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款中心公布,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調 0.15 個百分點至 4.45%,8 月 22 日再公布 1 年

央行	說明
	<p>期及 5 年期 LPR 分別下調 0.05 及 0.15 個百分點至 3.65% 及 4.30%，引導金融機構降低對居民及企業的融資成本。</p> <p>● 本年 8 月 15 日宣布下調 1 年期中期借貸便利(MLF)及 7 天期逆回購利率各 0.10 個百分點至 2.75% 及 2.00%，9 月 19 日再次宣布下調 14 天期逆回購利率 0.10 個百分點至 2.15%，充裕市場流動性，緩和經濟下行風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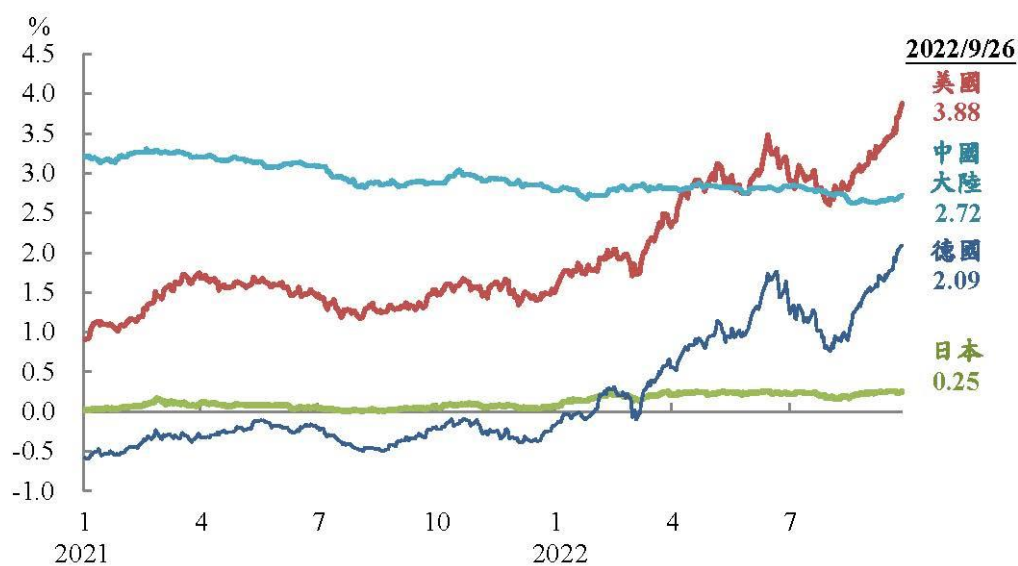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官方網站及相關報導(截至 9 月 22 日資料)

三、美、德公債殖利率走揚，美元強勢，股市震盪走

(一)美、德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升，中國大陸則下跌

本年 4 月以來，Fed 及 ECB 加速緊縮貨幣，惟投資人擔憂美國激進升息恐致經濟衰退，加以俄羅斯斷供天然氣衝擊歐元區民生經濟，美、德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震盪走升。BoJ 續採殖利率曲線控制政策，日本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近期於控制區間上限波動；中國大陸因經濟金融情勢嚴峻，人行調降多項工具利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下跌。

主要經濟體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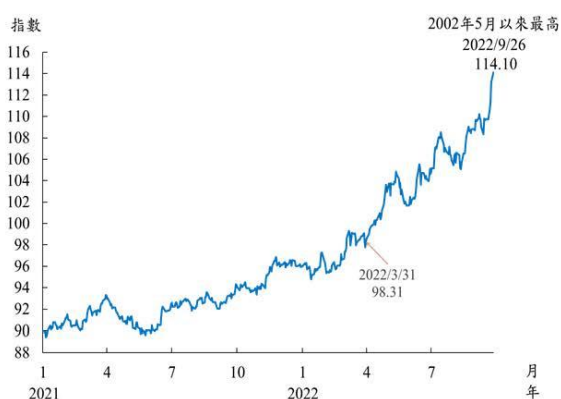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美國財政部

(二)美元指數創逾 20 年來新高，主要國家貨幣均對美元走

美國積極升息，英國及歐元區經濟前景悲觀，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升高，致資金明顯流向美元資產，美元指數升逾 114，創逾 20 年來新高。與本年 3 月底比較，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走貶，英鎊因投資人對英國減稅提振經濟計畫無信心而貶幅較大，日圓則因日本持續寬鬆政策、與美元利差擴大等因素而貶幅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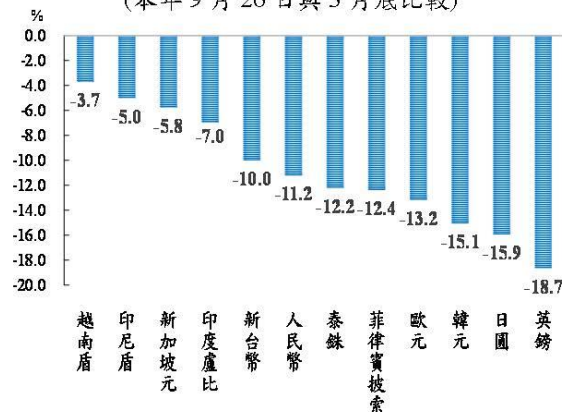
美元指數(DXY)



註：DXY 指數基期為 1973 年 3 月(=100)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升貶幅

(本年 9 月 26 日與 3 月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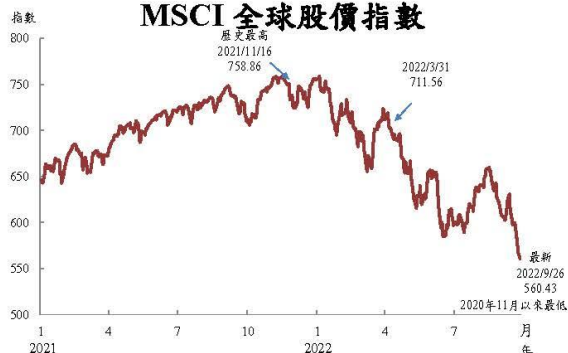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經濟體股市多下跌

本年 4 月以來，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加速趨緊，全球主要股市多重挫；7 月因市場預期 Fed 緊縮力度有望減緩，復以企業財報表現多優於預期，帶動主要股市一度自低點反彈；惟近期 Fed 釋出持續緊縮訊息，加以美國通膨率降幅不如預期，股市再度回落。與本年 3 月底比較，科技股成分較重之美國那斯達克指數跌幅較大；印尼則受惠大宗商品出口暢旺，股市表現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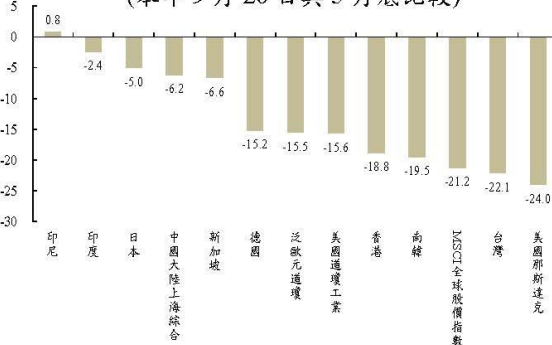
MSCI 全球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全球主要經濟體股價指數漲跌幅

(本年 9 月 26 日與 3 月底比較)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四、全球經濟前景面臨多重下行風

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且面臨諸多風險，此些風險一旦實現，將不利全球經濟成長，宜密切關注。

金融情勢緊縮壓抑經濟活動， 高外債國恐面臨債務違約

- 在高通膨環境下，全球央行恐需調升政策利率至更高水準以壓抑通膨，此恐導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尤其 Fed 若持續大幅升息，美國經濟硬著陸機率恐攀升。
- 若干經濟體以美元計價之外債規模龐大，政府財政狀況已捉襟見肘，美元走強下，若再伴隨資本外流，政府債務違約風險將大幅升高，且恐發生金融危機。

能源危機衝擊歐洲經濟， 金融市場動盪不利政經穩定

- 俄羅斯若長期中斷輸往歐洲之天然氣，將再推升歐洲能源價格及通膨，亦可能迫使歐洲實施能源配給，致其經濟面臨大幅衰退風險。
- ECB 為抑制歐元區高通膨而加大貨幣緊縮力道，恐使成員國金融情勢出現嚴重分歧，經濟金融體質較弱之成員國將面臨金融市場動盪，若再蔓延至其他成員國，不利歐元區政經穩定。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困境， 及美中對抗將影響全球供應鏈

- 中國大陸若續採防疫清零政策，恐使全球供應鏈瓶頸再度惡化，且其房地產部門危機若擴大，將損及金融穩定，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效果恐難發揮，致經濟成長大幅放緩，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動能。
- 美中對抗程度將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幅度，並對全球科技發展、貿易與物價造成衝擊。

極端氣候事件頻仍， COVID-19 疫情威脅

- 極端氣候造成各地乾旱、野火、洪水等天災頻仍，影響糧食及能源供應，對多國經濟民生造成衝擊。
- COVID-19 變種病毒亦影響勞動力供給與產銷活動，威脅經濟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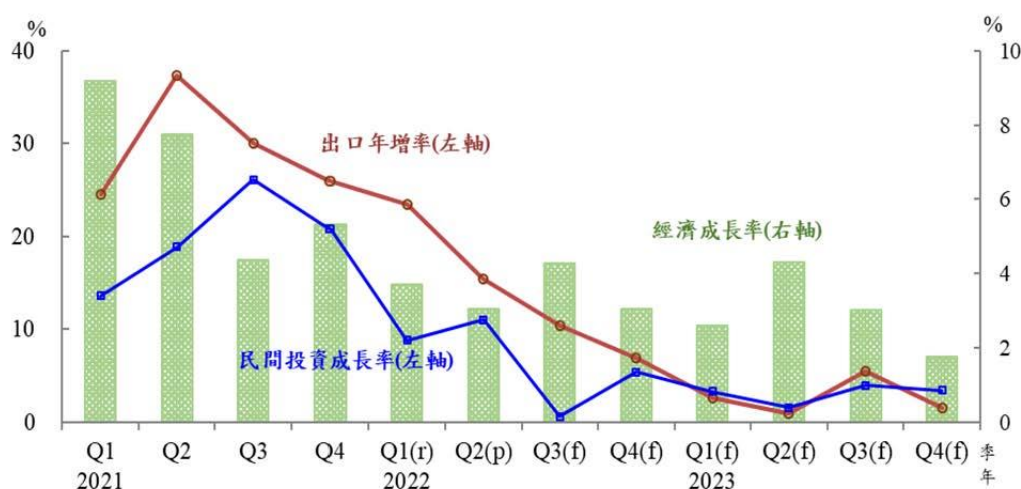
參、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預期台灣本年及明年經濟成長趨緩，內需為驅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力

(一)台灣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略降，預期下半年溫和成

1. 今年上半年，由於出口成長動能持續，加以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以及國內運輸業者運具購置擴增，民間投資成長優於預期，惟基期較高，經濟成長率減緩為 3.38%。

出口年增率、民間投資及經濟成長率(yoy)



註：1. r 為修正數，p 為初步統計數，f 為預測數；出口年增率係以美元計價。
 2. 實際數為主計總處，預測數為本行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財政部、本行

2.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不利台灣出口，部分廠商遞延投資計畫，民間投資趨向保守；惟國內疫情趨穩，國人外出消費意願上升，民間消費回溫，本行預測本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3.63%，全年則為 3.51%；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本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2.60% 至 3.81%，平均值為 3.29%。

(二) 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將低於本年，惟相較主要國家仍屬穩健。

展望明年，國內外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鬆綁，有助增添民間消費動能，惟國內實質薪資成長有限，加以股市走跌，財富縮水，將抑制未來民間消費成長。而美、歐、英等主要國家央行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抑制台灣出口成長，加以全球景氣不確定性因素仍多，廠商對經濟前景轉趨保守，民間投資成長恐將受限，本行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降至 2.90%；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值介於 1.90% 至 3.41%，平均值為 2.71%，相較主要國家仍屬穩健。

國內外機構對台灣本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國內機構					國外機構					平均值
	央行	元大寶華	主計總處	台經院	中經院	Goldman Sachs	Morgan Stanley	BofA Merrill Lynch	JP Morgan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日期	(2022/9/22)	(2022/9/21)	(2022/8/12)	(2022/7/25)	(2022/7/19)	(2022/9/21)	(2022/9/16)	(2022/9/16)	(2022/9/16)	(2022/9/15)	
2022年	3.51	3.40	3.76	3.81	3.56	2.99	3.10	3.30	2.60	2.91	3.29
2023年	2.90	3.08	3.05	-	3.41	2.61	2.70	2.20	1.90	2.55	2.71

(三) 內需為驅動本年及明年經濟成長之重要力道

本行預測本年下半年民間消費貢獻可望提升、民間投資及輸出貢獻則減緩，全年內需貢獻

2.86 個百分點，淨外需貢獻 0.66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 3.51%。

預期明年全球經貿成長減緩，輸出貢獻不易擴增；惟隨國人出國旅遊與外出消費意願增加，民間消費貢獻增加，本行預測全年內需貢獻 3.28 個百分點，淨外需則負貢獻 0.38 個百分點，經濟將溫和成長 2.90%。

本年及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及 GDP 各組成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經濟成長率 =(1)+(6)	內需貢獻(1)=(2)+(3)+(4)+(5)						淨外需貢獻 (6)		
		民間消費 (2)	民間投資 (3)	公共支出(4)		存貨變動 (5)	輸出	(-)輸入		
				消費	投資					
2022 年(f)	3.51	2.86	1.38	1.38	0.31	0.16	-0.37	0.66	3.71	3.05
上半年	3.38	3.44	0.76	2.18	0.36	0.18	-0.03	-0.06	4.30	4.36
下半年(f)	3.63	2.31	1.96	0.64	0.26	0.14	-0.69	1.32	3.16	1.83
2023 年(f)	2.90	3.28	2.10	0.70	0.56	0.21	-0.30	-0.38	3.32	3.71

註：公共支出項目，係包含政府及公營事業消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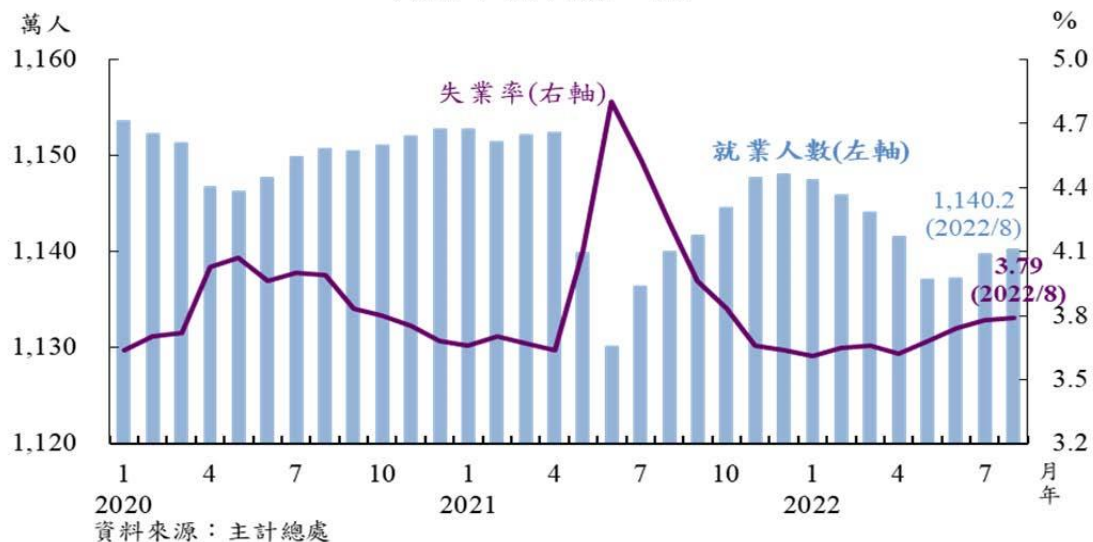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實際值-主計總處、預測值-本行

二、失業率略升，實質薪資微幅成

(一)失業率略升，就業人數先降後升；實施減班休息企業家數及人數減

本年初以來，反映農曆年後轉職潮效應，加以 4 月國內疫情升溫，以及 6 月起畢業生尋職之季節性因素影響，失業率略升，至 8 月為 3.79%，惟較上年同月下降 0.45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則因國內疫情反覆先降後升，至 8 月為 1,140.2 萬人，年增 0.03%。

失業率與就業人數



本年 4 月國內疫情升溫，民眾減少外出消費，實施減班休息（即無薪假）企業家數及人數回升。近月疫情趨於穩定，加以適逢暑假旅遊旺季，以及政府振興國旅，民眾外出旅遊消費意願提高，截至 9 月 15 日實施減班休息之企業有 2,641 家，共 16,937 人，較 6 月底減少 386 家、5,242 人；目前實施減班休息以支援服務業、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分別為 8,866 人、1,503 人及 1,396 人）較多。

(二)實質總薪資微幅成長，部門別差異大

本年以來，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名目經常性薪資與總薪資年增率呈上升趨勢，至 7 月分別為 3.52%、5.40%。

1 至 7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年增 3.10%，係 2001 年以來同期最高，平均總薪資成長 3.71%，則係近 4 年同期最高。其中，工業部門受惠出口暢旺，總薪資成長 6.07%，服務業部門則受本土疫情影響，僅成長 2.02%。若剔除物價因素，則實質經常性薪資微減 0.07%，實質總薪資僅成長 0.52%，均係近 6 年來同期最低。就中業別分析，實質總薪資負成長產業的受僱員工人數 394 萬人（占比 48.3%），其中又以服務業約 307 萬人居多。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年增率
(歷年 1 至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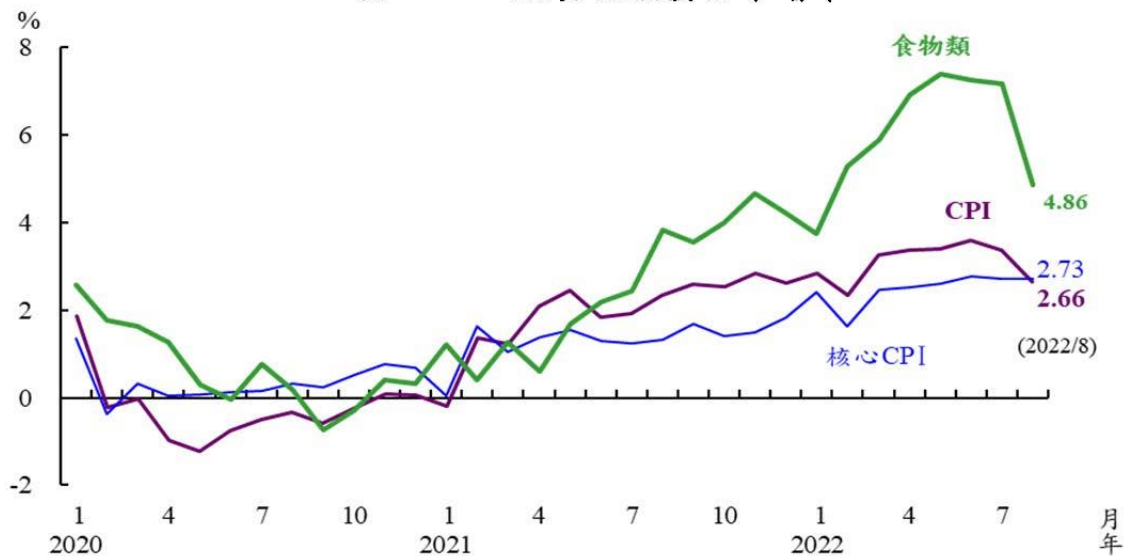


三、本年下半年國內 CPI 年增率緩步回降，明年將降至 2% 以下

(一)本年以來，國際商品價格攀高，帶動國內 CPI 年增率走高，下半年則可望緩步回降

1. 由於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及俄烏戰事持續，推升國際糧食及能源價格，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升高，本年 6 月 CPI 年增率曾升達 3.59%；近月來隨國際原油及穀物等原物料價格回軟，加以國內天候良好，食物類價格漲幅減緩，CPI 年增率回降，至 8 月為 2.66%，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略降為 2.73%。

CPI、核心 CPI 及食物類價格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 本年 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3.10%，漲幅居高，主因外食費、水果及肉類等食物類價格走高，加以油料費及家電、汽車等耐久性消費品價格上漲，以及房租調漲所致。

影響本年 1 至 8 月 CPI 年增率主要項目

項目	權數(千分比)	年變動率(%)	對CPI年增率之影響(百分點)
CPI	1000	3.10	3.10
食物類	248	6.07	1.49
外食費	96	5.64	0.55
水果	20	17.91	0.35
肉類	24	5.72	0.13
蛋類	3	25.87	0.08
水產品	11	6.19	0.07
蔬菜	15	3.66	0.05
穀類及其製品	15	3.54	0.05
調理食品	8	6.27	0.05
油料費	24	12.09	0.34
耐久性消費品	107	2.31	0.24
房租	152	1.46	0.21
運輸費	17	3.40	0.10
成衣	38	2.45	0.09
交通工具零件及維修費	18	4.78	0.08
住宅維修費	11	6.25	0.07
電費	13	4.29	0.06
個人隨身用品	23	2.59	0.06
合計			2.74
其他			0.3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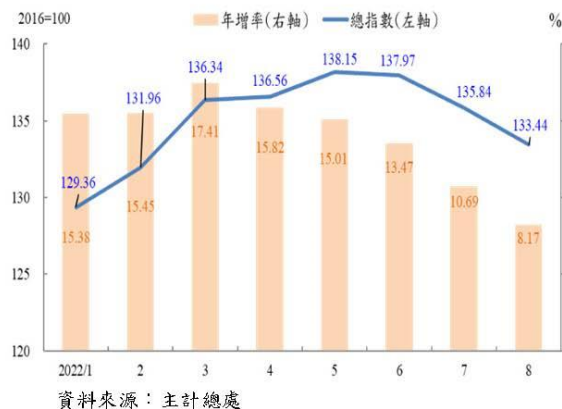
合計使 CPI 年增率上升 2.28 個百分點，貢獻約 74%。

3. 近月來多項通膨相關指標顯示國內通膨壓力可望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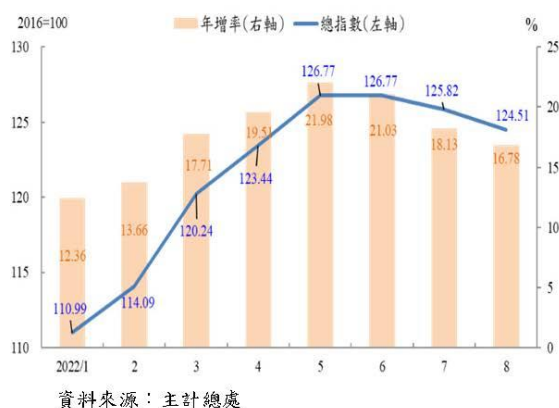
(1) 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自本年 3 月 8 日每桶 133.18 美元之高點回降至 9 月 26 日之 82.54 美元，預期未來續呈緩步下滑；國際商品 (R/J CRB) 期貨價格自本年 6 月 9 日之 329.59 高點回檔震盪，至 9 月 26 日為 264.30。

(2) 進口物價緩步回降。

**進口物價指數與年增率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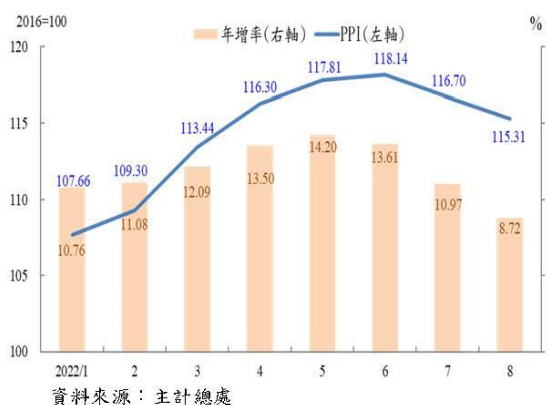


**進口物價指數與年增率
(新台幣計價)**



(3)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緩步回降；CPI 與上月比較之上漲項目數及權重趨降。

生產者物價指數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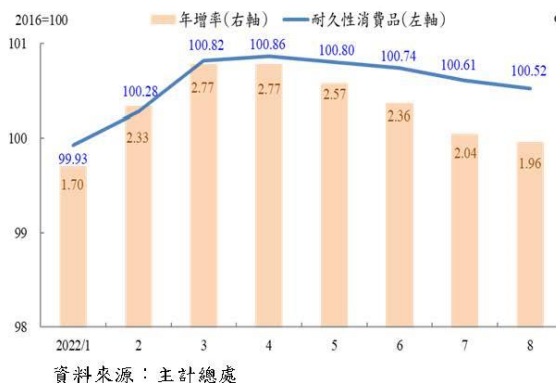


**CPI 上漲項目數及權重
(與上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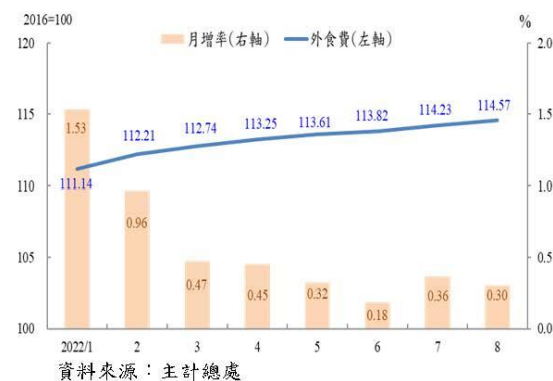


(4)CPI 之耐久性消費品 (權數 10.74%) 價格轉呈緩步回降；外食費 (權數 9.60%) 續呈長期上升趨勢，惟月增率趨緩¹。

耐久性消費品價格與年增率



外食費與月增率



4. 預期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回軟，加以比較基期墊高，本年下半年台灣通膨率可望緩步回降。本行預測本年全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2.95%、2.52%；主要機構對台灣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則介於 2.85%~3.30%，平均值為 3.01%。

本行對台灣本年及明年通膨率之預測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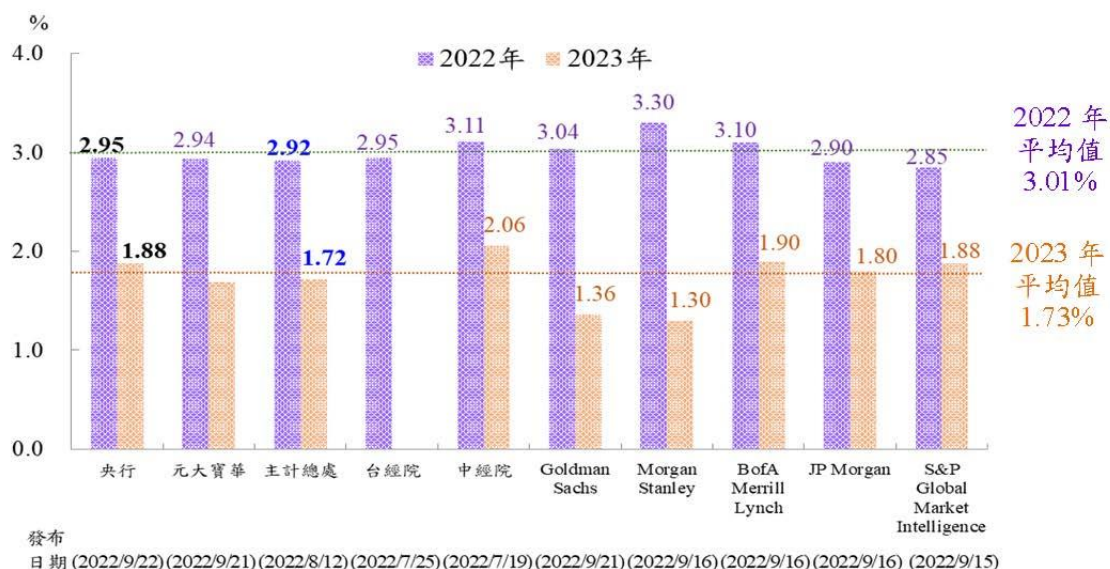
	2022 年(f)	2023 年(f)
CPI	2.95	1.88
核心 CPI	2.52	1.87

註：f 係預測值
資料來源：本行

(二) 展望明年，全球供應鏈瓶頸逐漸紓解，國際貨運費率走低，加以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效果逐漸發酵，原油等原物料需求下滑，價格回降，本行預估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降為 1.88%、1.87%。主要機構對明年台灣 CPI 年增率預測值介於 1.30% 至 2.06%，平均值為 1.73%。

(三) 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及天候為影響未來台灣通膨走勢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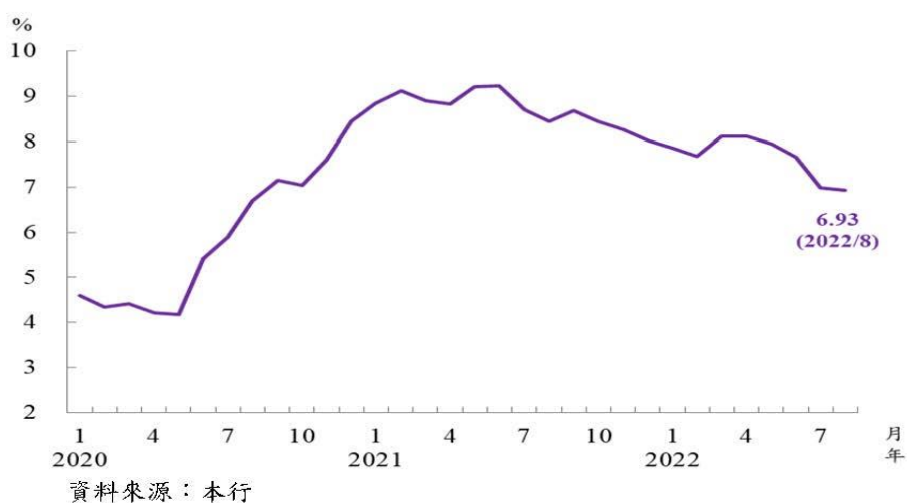
主要機構對台灣本年及明年 CPI 年增率之預測



四、M2 年增率回落

本年 3 月起，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上升，M2 年增率升至 4 月之 8.12% 後，因銀行放款及投資成長下降，加以外資淨匯出，M2 年增率逐月回落，至 8 月為 6.93%。

M2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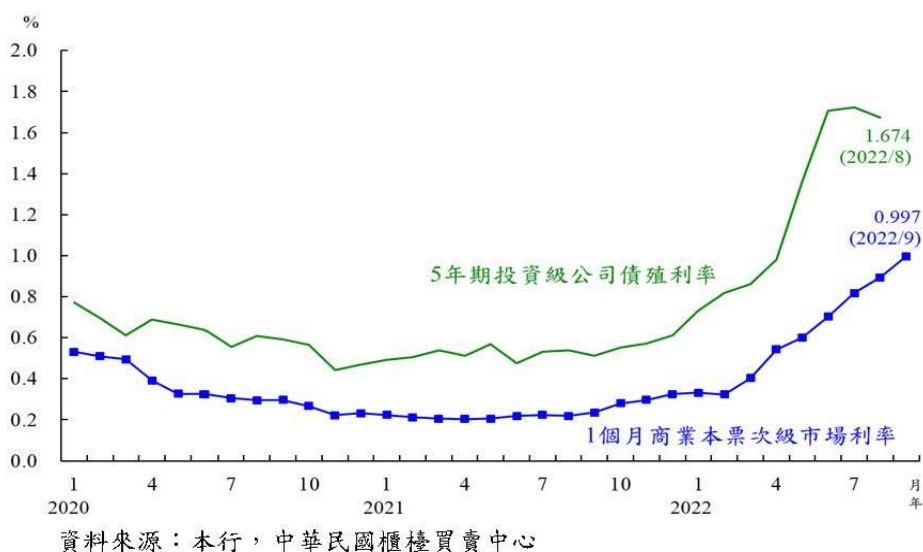


五、長短期利率上升

短期利率方面，本年初 1 個月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小幅震盪；惟 4 月起，因 3 月及 6 月本行合計升息 0.375 個百分點，加以國內疫情升溫、俄烏戰事持續，以及外資淨匯出，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市場資金需求增加，復以 7 月以來受稅款繳庫、企業發放現金股利、本行調升銀行存款準備率及外資淨匯出等影響，1 個月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走升，9 月迄今（9/26）平均利率為 0.997%。

長期利率方面，本年 3 月以來，受本行升息等因素影響，5 年期投資級公司債殖利率走升，至 8 月平均利率為 1.674%。

長短期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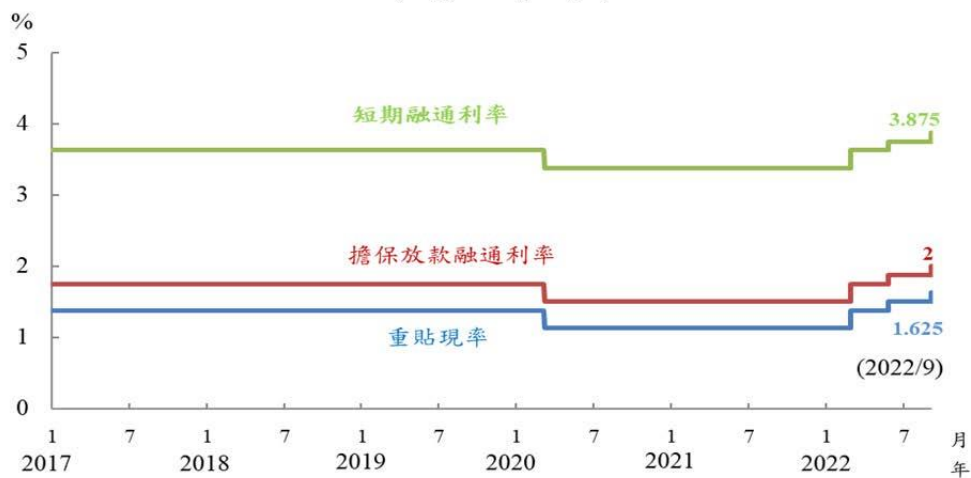
肆、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一、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本行續採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

(一)本年以來，國際商品價格攀高，帶動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本行繼本年 3 月調升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後，6 月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及新台幣存款準備率 0.25 個百分點，9 月續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及新台幣存款準備率 0.25 個百分點，明確宣示本行續採緊縮性貨幣政策立場，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達成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625%、2% 及 3.875%。

本行政策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

(二)鑑於全球通膨壓力居高、景氣下行風險上揚，本行將密切關注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地緣政治風險、極端氣候、全球疫情演變等對國內物價情勢之影響，以及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發展，對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之影響，適時調整本行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

二、本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維繫中小企業正常營運，支撐經濟穩健成長，並協助普惠金融目標的達成

(一)本行為減緩肺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推出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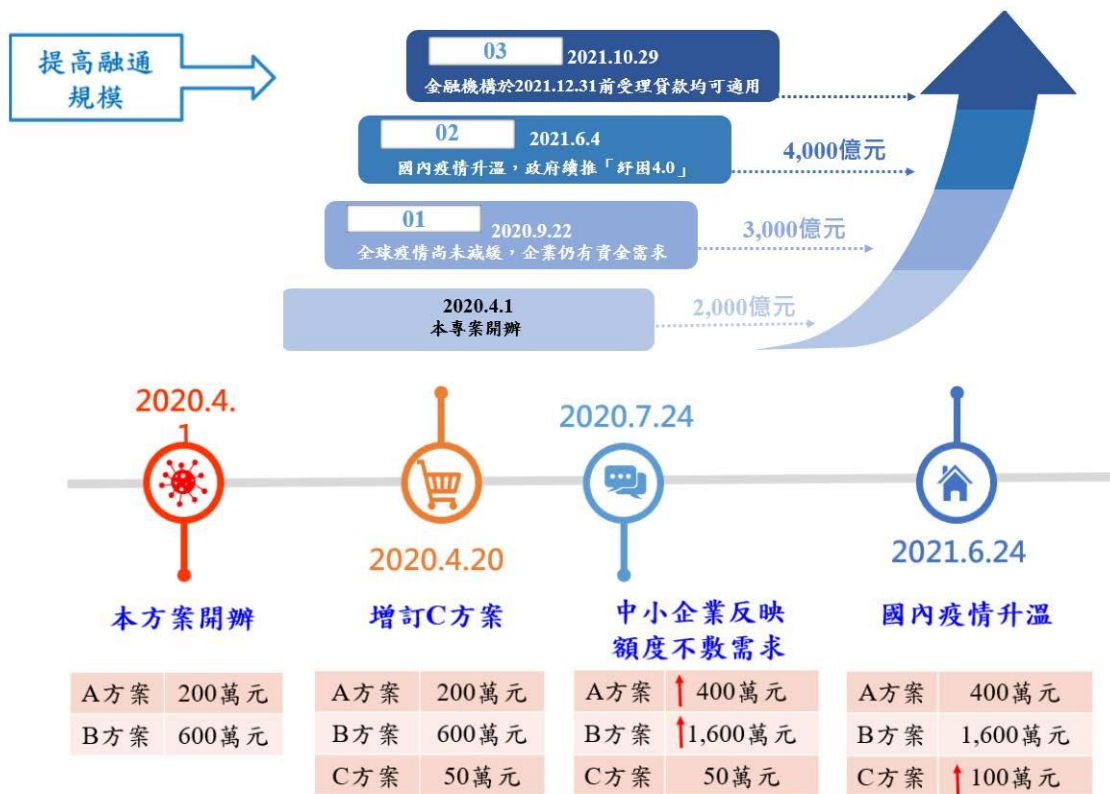
1.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內需型產業因消費萎縮而受創最重；中小企業則面臨融資可能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影響其勞工僱用。

2. 本行為減緩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考量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與安定社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2020 年 4 月及時推出以中小企業為對象的「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3. 實施期間，本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中小企業資金需求情況，機動調整本專案融通方案內

容計 15 次。

本專案融通方案融通額度歷次調整



資料來源：本行

4. 2021 年 12 月，考量國內疫情轉趨穩定，受疫情影響的產業逐步復甦，本行於當月宣布本專案融通方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退場。

(二) 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之特色

1. 透過搭配低利融通資金、信用保證機制、免責條款等三大誘因，讓金融機構提高意願並安心放款。

2. 藉由提供多元且具彈性貸款方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傳統財務報表、建置貸款資訊查詢平台等三大策略，讓中小企業容易、快速、簡便取得所需貸款。

3.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提供中小企業貸款，有助貨幣政策傳遞效果；適時納入基層金融機構，擴大金融國家隊陣容，力挺台灣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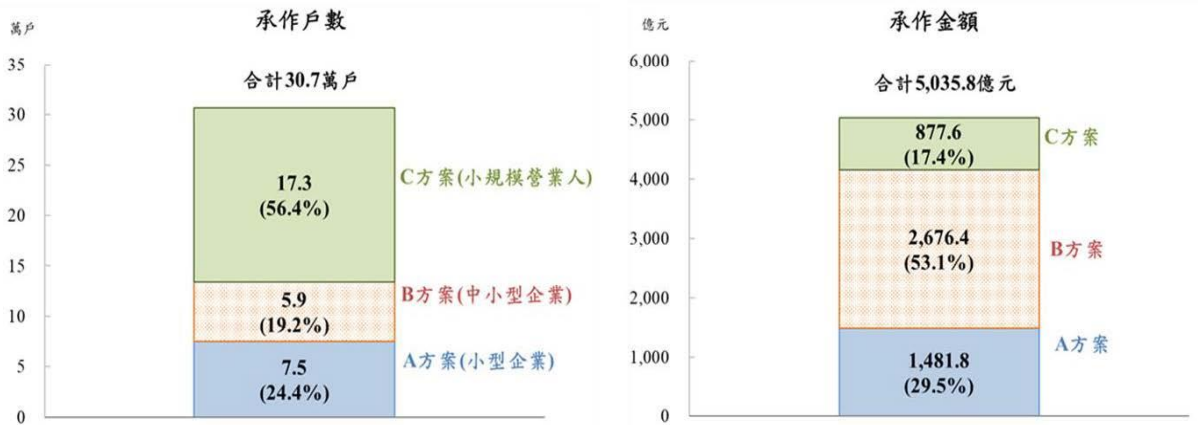
4. 視疫情發展及國內景氣復甦情形，機動調整本專案融通方案內容，以貼近銀行實務及受創中小企業的需求。

(三) 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之執行成效

本專案融通方案共協助 30.7 萬戶中小企業取得 5,035.8 億元資金，不僅維繫中小企業正常營運，並有助穩定金融，支撐經濟穩健成長，也協助普惠金融目標的達成。國際信評機構惠譽信評公司 (Fitch) 於 2021 年台灣主權評等報告給予正面肯定。

本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2020.4.1~2022.6.30)



註：()內數字為占比
資料來源：承貸金融機構、本行

1.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有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進而穩定就業市場，支撐經濟動能。

(1) 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底（本專案貸款受理申貸期間），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成長 12.3%，遠高於總放款平均年增率之 5.9%。

本國銀行總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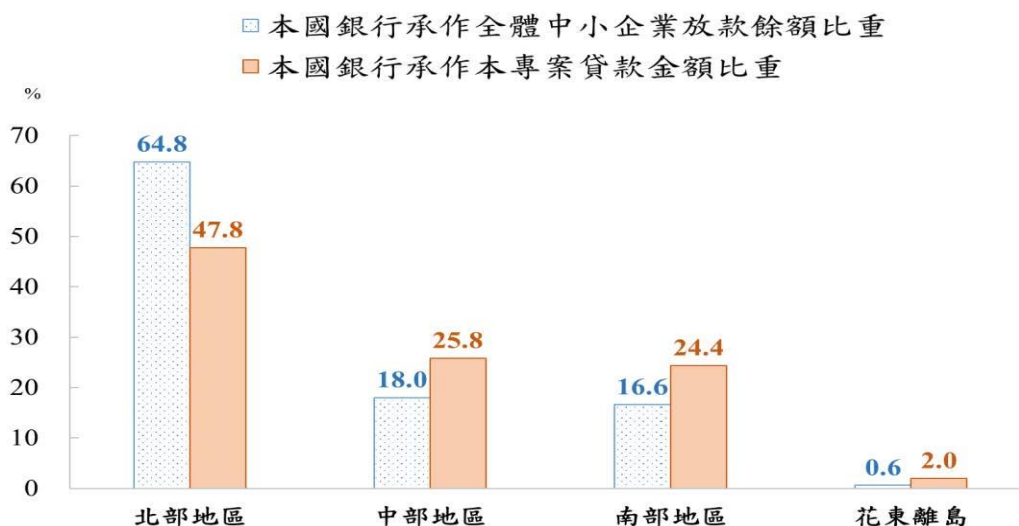
(2) 在政府紓困措施及本專案貸款協助之下，疫情期間我國中小企業家數仍持續增加，經濟表

現亦相當亮眼²。

2. 有助地區性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平衡區域發展，並落實普惠金融

(1) 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對中部及南部地區的貸款餘額比重分別為 18% 及 16.6%；本國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對中部及南部地區的貸款金額比重則分別達 25.8% 及 24.4%。

本國銀行承作全體中小企業放款及本專案貸款情形



註：「本國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比重」係以金管會 202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計算；
 「本國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金額比重」係以本專案貸款實施期間累計承作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承貸銀行、金管會、本行

(2) 由於基層金融機構遍及偏鄉地區，更貼近在地企業及方便提供融資服務。花東與離島承作本專案的金額比重達 19.8%，遠高於本國銀行在當地承作本專案的 2%。

金融機構承作本專案貸款之各地區別金額比重



註：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花東離島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資料來源：承貸金融機構、本行

3. 本專案貸款切實提供受創產業所需資金，使其得以維持營運，且受惠家數眾多

(1) 2020 年初以來，受疫情影響最大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等為主，由於該等行業多屬微型企業或小規模營業人，因授信流程簡化，致其核准戶數高達 17.3 萬家。

(2) 以住宿餐飲業中小企業為例，本專案對其貸款金額比重為 6.8%，高於本國銀行對其放款比重的 2.3%。

金融機構承作本專案貸款與中小企業放款之行業別比重



註：中小企業放款係指金融機構承作中小企業放款並經信保基金承保之金額。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承貸金融機構、本行

4. 透過辦理本專案貸款，銀行可增加客戶數，有利其他金融業務之拓展

(1) 由於小規模營業人多為銀行平時較少授信往來之客戶，透過辦理本專案貸款，有助銀行拓展客戶群，進而推動其他如財富管理、個人信貸及信用卡等有關業務。

(2) 本專案貸款並未限制產業類別，有助銀行向各行業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三、本行維持現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一) 為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本行於 2020 年 12 月以來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二)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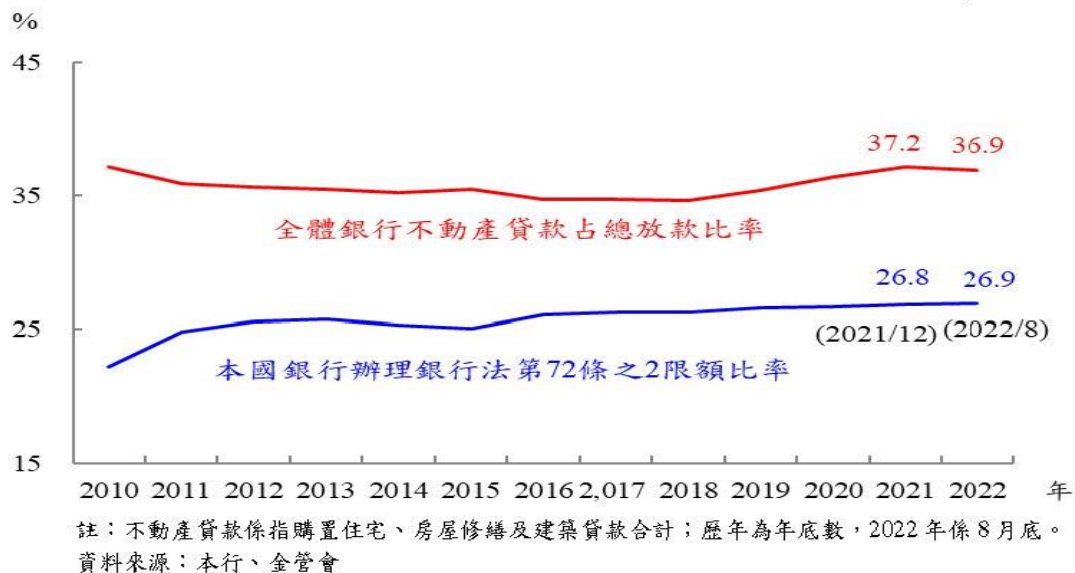
1. 受限貸款之成數下降，且因受限貸款不得有寬限期，有助抑制房市投機炒作。

2. 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大致穩定；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授信品質仍屬良好

(1) 本年 8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占總放款比率由去年底之 37.2% 略降為 36.9%，亦低於歷史高點（2009 年 10 月底）之 37.9%。

(2) 根據「銀行法」第 72 條之 2，對本國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比率，由去年底之 26.8% 微升至本年 8 月底之 26.9%，未超過規範上限之 30%。

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銀行法 72 條之 2 平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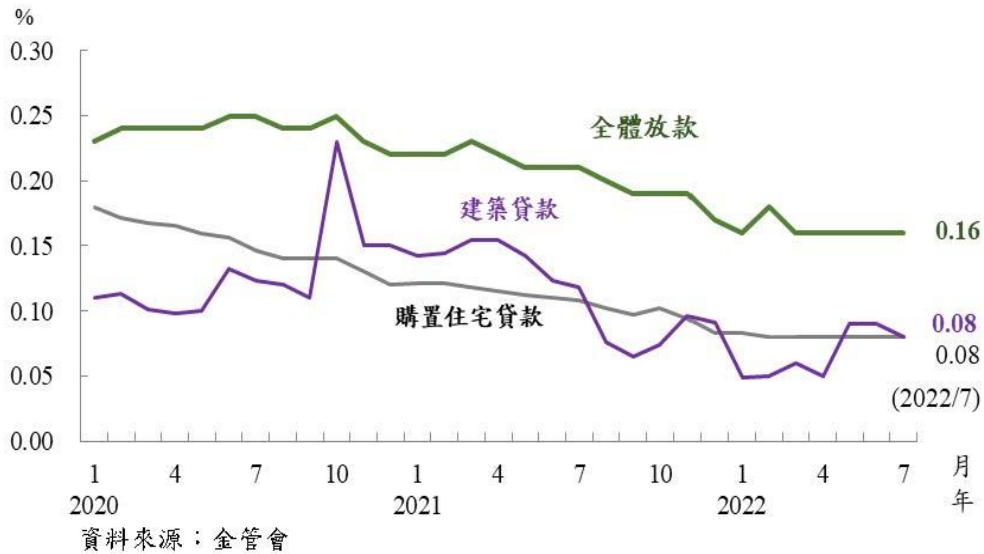
(3) 本年 8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為 9.26%，已連續 6 個月下降。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由 2021 年 6 月底之 10.42%，降至 8.54%；建築貸款年增率亦由 2021 年 1 月底之 18.70%，降至 12.00%。

銀行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



(4) 本年 7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均為 0.08%，低於本國銀行全體放款逾放比率之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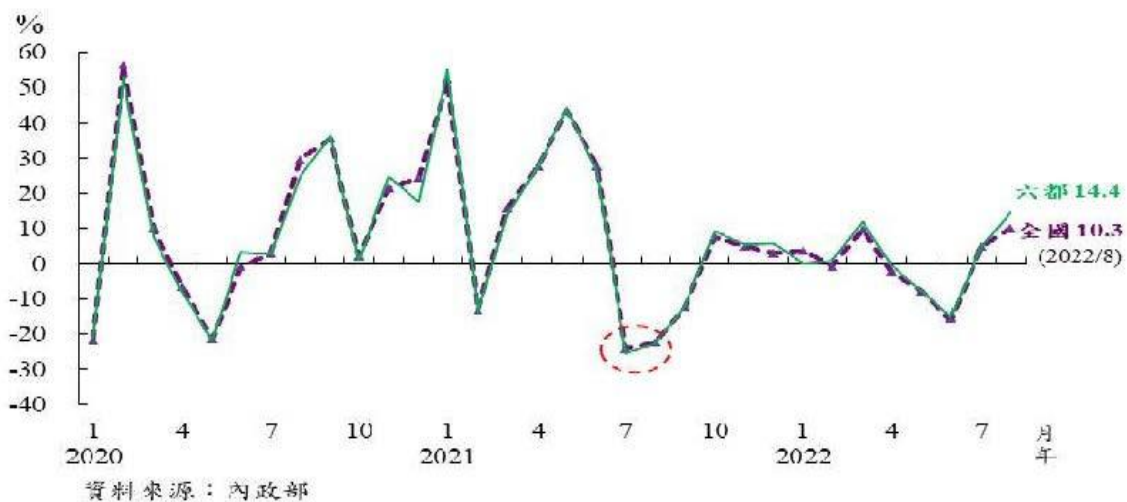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放款、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逾放比率



(三)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房市交易成長逐步減緩，房價則仍居高

1. 本年第 2 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年增率由第 1 季之 4.9% 轉呈 -8.8%。7、8 月則因上年同期反映三級疫情警戒衝擊，基期偏低，年增率分別回升為 4.8%、10.3%；1 至 8 月則年減 0.4%。

全國與六都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年增率



2. 在地價及營建成本推升下，國內主要都會區房價多續創新高。本年第 1 季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續抵新高，年增率升為 9.4%。第 2 季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價格）抵新高，年增率升為 34.7%；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價格）亦走高，年增率由上季之 14.1% 升為 14.8%。

內政部住宅價格、國泰及信義房價指數



3. 受國內疫情升溫及健全房市措施等影響，本年 8 月營造暨不動產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降至 47.7%⁴，對未來 6 個月景氣狀況指數為 39.1%，反映業者對房市展望趨保守。

營造暨不動產業 NMI



(四)本行本年 3 月以來之緊縮貨幣政策，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隨政府各部會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措施，加以受疫情影響，本年以來房市交易趨緩。未來本行將

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情形，並檢視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

四、新台幣對美元貶值，惟相對主要貨幣匯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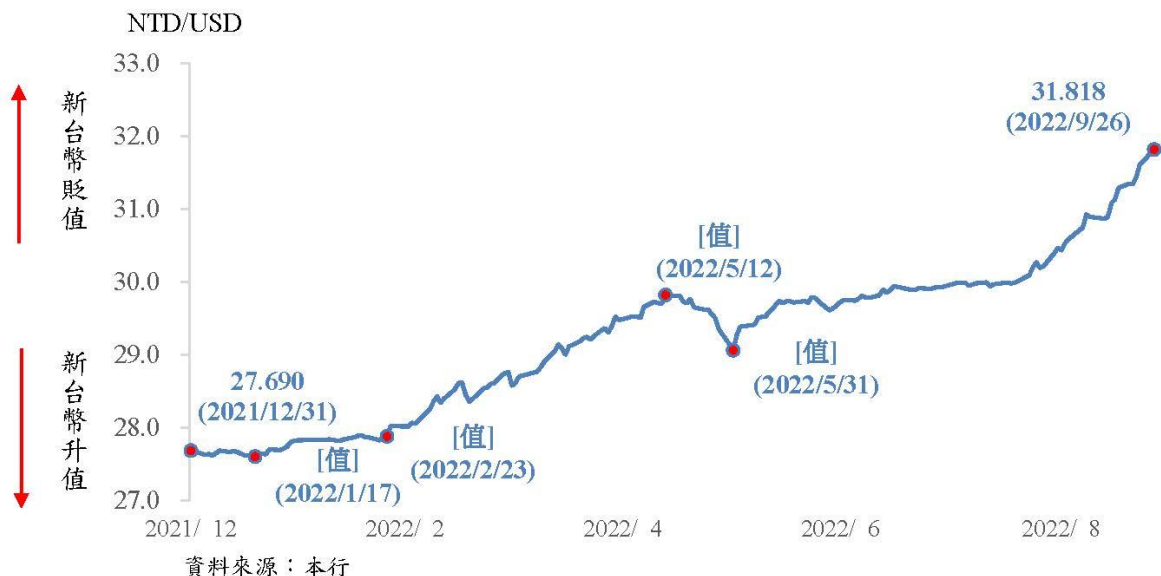
(一)本年以來，外資大舉賣超台股並匯出資金，致新台幣對美元貶值；上半年本行為維持匯市秩序淨賣匯 82.5 億美元

1. 本年以來，美國因通膨問題嚴峻，加以勞動市場接近充分就業，使 Fed 加速緊縮貨幣政策，並於 6 月啟動縮表 (QT)。本年迄今 (2022/9/26) Fed 升息 12 碼至 3.00%~3.25%，帶動美國 2 年期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分別上揚 361bps 及 241bps 至 4.34% 及 3.92%；國際匯市方面，受美國公債殖利率急遽上揚影響，加以俄烏戰爭爆發，資金流向美元等避險貨幣，帶動美元指數大幅上升。

2. 本年美國科技股受前述美債殖利率攀升影響而重挫 5，台股與美股連動緊密，台股亦隨美股下跌，加以外資自國內上市櫃公司獲配豐厚股利，基於全球資產配置及基金贖回之資金需求等考量下，賣超台股實現龐大帳面利益 6 並大舉匯出，致本年迄今 (2022/9/26) 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13.0%。

3. 本年前 8 月台北外匯市場美元需求遠大於供給。台灣出口雖續創新高，廠商結售美元增加，惟因外資累計賣超台股計新台幣 10,087 億 (折約 348 億美元) 併同部分所獲配股息匯出，致國內匯市出現美元超額需求，本行為維護匯市秩序續進場調節 (淨賣匯)。本年上半年本行淨賣匯 82.5 億美元 (約為台灣 GDP 之 1.05%)。

本年迄今(2022/9/26)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二)國際資本移動影響小型開放經濟體匯市穩定，本行致力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1. 長期以來，鉅額且頻繁的國際資本移動對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匯市穩定構成極大挑戰，亦影響該等經濟體之金融穩定、實體經濟及物價。此外，短期跨境資本移動已成為影響新台幣匯率之重要因素，且新台幣匯率亦常受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之不確定性及國際美元變動而波動。

2. 由於美元為最主要國際準備貨幣，美國 Fed 的貨幣政策與美元走勢及全球金融循環（Global Financial Cycle）⁷ 擴張或緊縮明顯相關；如本年以來 Fed 為抑制高通膨而加速緊縮貨幣政策，美債殖利率急遽上揚、美元大幅升值，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去槓桿化（deleveraging），金融循環轉為緊縮，股市等風險性資產價格出現大幅修正，各國貨幣對美元多呈貶值。

3.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與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而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本年以來，國內匯市因外資賣超台股並匯出，致美元呈超額需求，本行進場淨賣匯阻貶新台幣，以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三)與主要貨幣相比，新台幣貶幅居中，且波動度較低

1. 2021 年底迄今（2022/9/26），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13.0%，貶幅小於英鎊（-21.0%）、日圓（-20.5%）、韓元（-16.9%）及歐元（-15.5%）；同期間澳幣、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幣則分別對美元貶值 11.1%、10.8%、8.1%及 6.2%。

主要貨幣對美元升貶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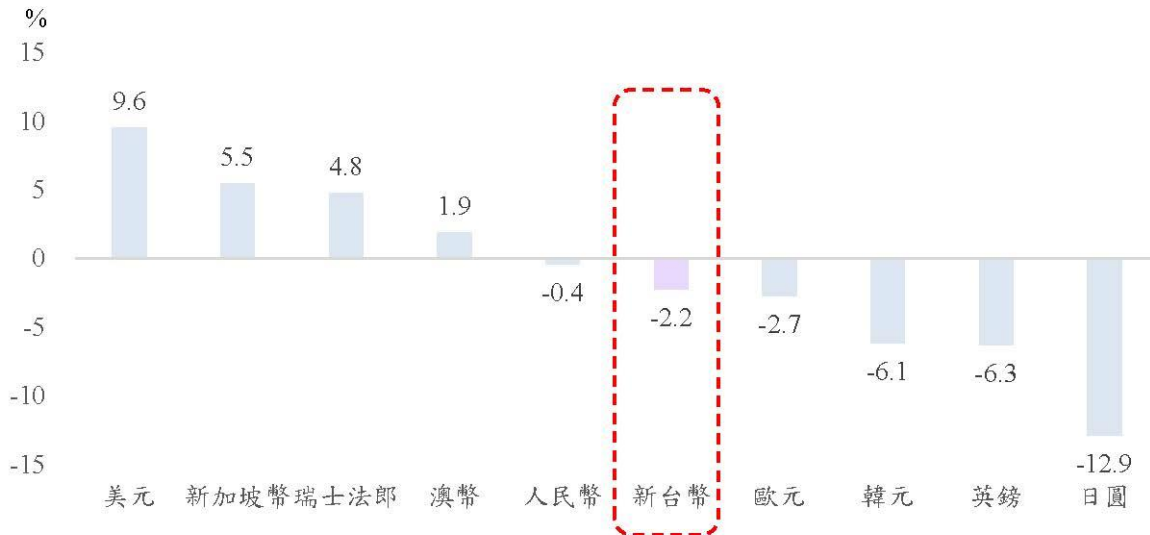
	(1) 2020/12/31	(2) 2021/12/31	(3) 2022/9/26	(3)與(1)相較 升貶幅(%)	(3)與(2)相較 升貶幅(%)
新加坡幣	1.3221	1.3490	1.4382	-8.1	-6.2
瑞士法郎	0.8852	0.9129	0.9937	-10.9	-8.1
人民幣	6.5398	6.3730	7.1464	-8.5	-10.8
澳幣	0.7694	0.7263	0.6456	-16.1	-11.1
新台幣	28.508	27.690	31.818	-10.4	-13.0
歐元	1.2216	1.1370	0.9609	-21.3	-15.5
韓元	1086.3	1188.8	1431.3	-24.1	-16.9
日圓	103.25	115.08	144.75	-28.7	-20.5
英鎊	1.3670	1.3532	1.0689	-21.8	-21.0

註：除新台幣、韓元、人民幣為當地收盤時間匯率外，其餘為紐約下午 5 時收盤匯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韓匯市休市；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與南韓匯市休市，改採前一交易日收盤匯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另 BIS 資料顯示，2021 年底迄今（2022/9/19）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僅較上年
 底下跌 2.2%，顯示新台幣相對一籃子貨幣仍相對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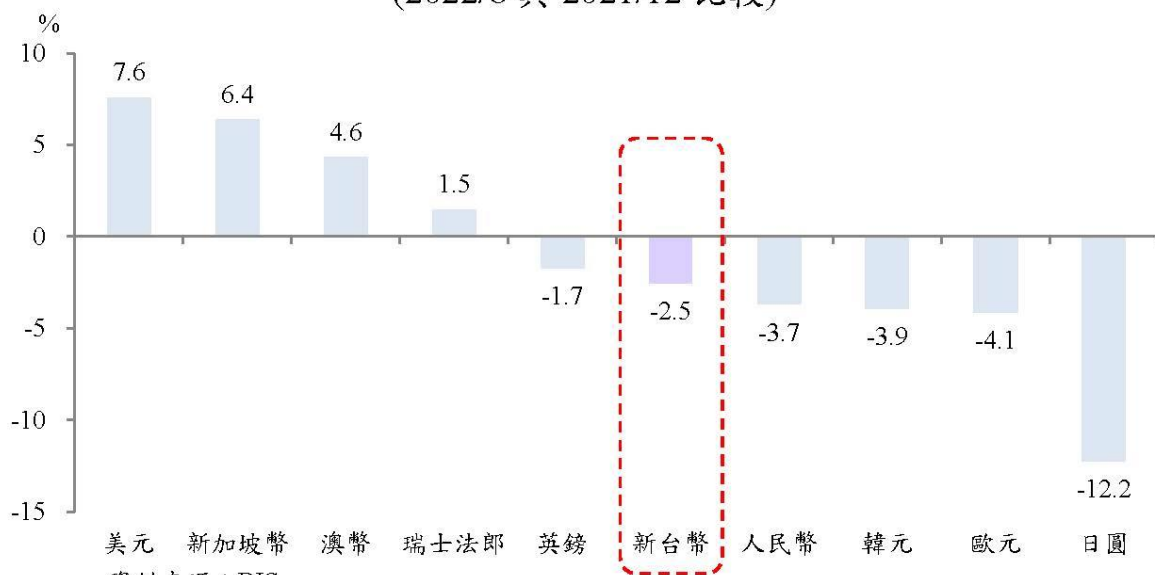
主要貨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升貶幅
 (2022/9/19 與 2021 年底比較)



資料來源：BIS

3. BIS 資料顯示，自上年 12 月至本年 8 月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下跌 2.5%，顯
 示新台幣相對一籃子貨幣仍相對平穩。

主要貨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升貶幅
 (2022/8 與 2021/12 比較)



資料來源：BIS

4. 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且外匯市場屬淺碟型，維持新台幣匯率相對穩定有其必要性。長期以來，新台幣對美元波動度小於新加坡幣、歐元、日圓及韓元等主要貨幣，反映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的成效良好，有利廠商之報價與營運，亦有助國內金融穩定與經濟成長。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度

單位：%

各幣別匯率波動幅度	期間	2020年初迄今 (2022/9/26)	倍數
新台幣(NT\$/US\$)		2.78	1.00
新加坡幣(S\$/US\$)		4.39	1.58
歐元(US\$/EUR)		7.08	2.55
日圓(YEN/US\$)		7.15	2.58
韓元(KRW/US\$)		7.81	2.81
澳幣(US\$/AUD)		10.83	3.90

註：各幣別波動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天期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

資料來源：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Refinitiv

(四) 本年 8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較去年底減少，主要反映本行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而淨賣匯，以及主要貨幣對美元貶值，致其折計成美元之金額減少

1. 在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下，本行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由於國際匯市瞬息萬變，本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本年 8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為 5,455 億美元，較去年底 5,484 億美元減少 29 億美元，主要反映本行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進場賣匯，以及主要貨幣對美元貶值，使折計成美元之金額減少。

2. 長期以來，本行為發展台北外匯市場，參與國內換匯交易、外幣存放國內銀行業及外幣拆款等市場，以提供國內銀行外幣流動性，降低銀行及企業之外幣資金成本；另本行從事新台幣換匯交易亦可收回市場上餘裕的新台幣資金。

(五) 本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 (IMF) 特殊資料發布標準 (SDDS) 項下之「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範本格式 (IRFCL)，公布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

1. 本行參考 IMF 「特殊資料發布標準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項下之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資料範本格式 (Data Template on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IRFCL)，並依帳載金額編製本行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資訊。

2. 本年 6 月底本行外幣流動性約為 6,914 億美元，包括官方準備資產為 5,542 億美元、其他外幣資產 423 億美元，以及其他未來一年內可使用之外幣流動性 949 億美元，明細資料如下表：

央行外幣流動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億美元	
1.官方準備資產	5,542
(1)外匯存底	5,490
(a)證券	5,154
(b)外幣存放國外銀行業	336
(2)黃金	52
2.其他外幣資產	423
(1)外幣存放國內銀行業	387
(2)其他	36
3.其他未來一年內可使用之外幣流動性	949
(1)對本國銀行外幣拆款	74
(2)新台幣換匯交易之美元部位	879
(3)其他流出資金(銀行業存款)	-4
外幣流動性	6,914

針對這張表，我藉這個機會稍微說明一下，27 日本人列席立法院院會備詢，有委員質詢假設兩岸緊張或美國大幅升息，外資撤出我國，假設外資短期內撤出 1,000 億美元，央行要如何因應等議題，因為當天時間非常短促，而且我對委員的詢問不是非常瞭解，所以在期間有提到「外匯管制」字眼，引發市場的討論。昨天晚上我已經藉由新聞稿澄清當時的答詢；昨天中午我也看到委員的臉書，事實上他所強調的是兩岸緊張或美國大幅升息，短期內撤出 1,000 億美元。和前兩年比較，確實今年匯出的資金比較多，如果到 1,000 億，那確實是更多了，委員的質詢大概是針對這個部分。

事實上，在我們的澄清稿裡也有講到，在亞洲金融危機、全球金融危機、歐債危機這段期間，中央銀行都採行彈性有效的貨幣政策及外匯管理來穩定市場，讓臺灣安然度過危機，最主要的還是今天的這張表，因為我們的外匯存底、外幣流動性足夠，加上國人的外幣存款大約有 2,700 億。另外，在國人儲蓄部分，國外的淨資產將近有 8,000 億，如果以這樣的資源來講，

1,000 億的流出，對臺灣應該不會有多大的問題。

另外，今年以來美國升息導致全球股市下跌，台股因為和美股的連動性很高，所以資金流出，就中央銀行來講，對資金的流出我們都非常密切的關注，而有關資本的移動，中央銀行也是有能力因應外匯市場的波動。

至於兩岸緊張局勢，在 1995 年的臺海飛彈危機以及 8 月初的中國軍演時，我們也都沒有實施外匯管制措施，因為透過外匯管理措施就足夠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在此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解釋，並消除市場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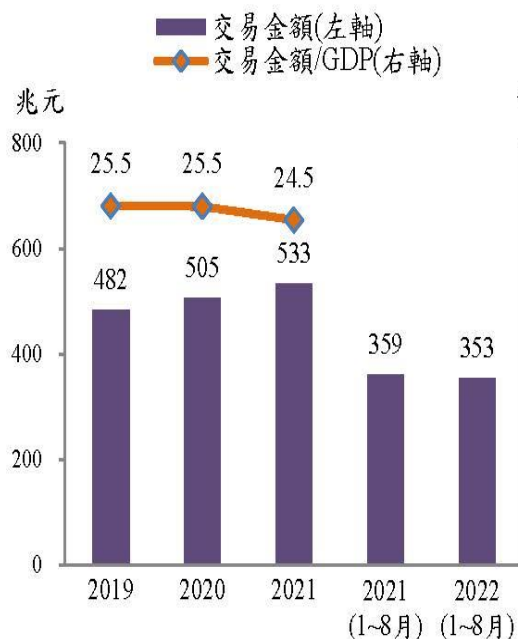
五、國內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一)國內金融體系大額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情形

1.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同資系統）為樞紐，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資金移轉交易，以及金融市場交易（如外匯、債票券及股票等）大額款項交割清算業務，並提供零售跨行支付系統運作所需清算資金。本年 1 至 8 月，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 353 兆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2%，主要係本行定存單及拆款交易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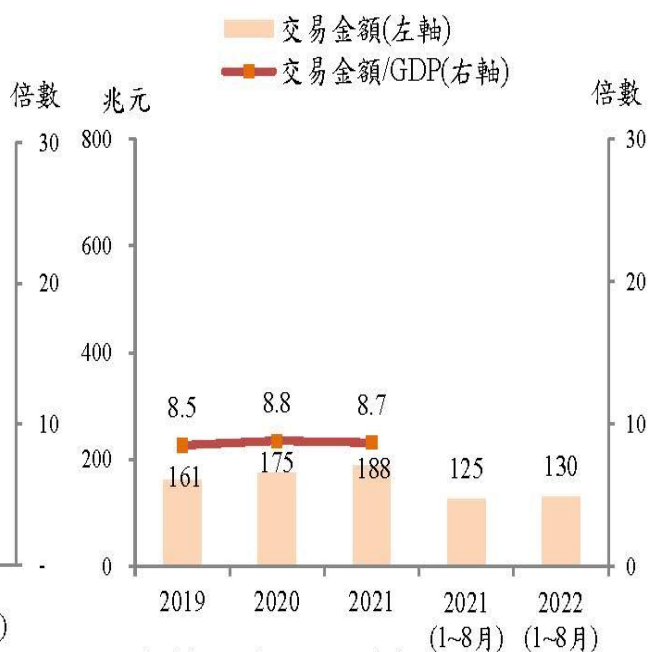
2. 國內零售跨行支付系統主要由財金公司營運，處理之交易包括跨行匯款、ATM 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本年 1 至 8 月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 130 兆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4%，主要以跨行匯款成長最多。

同資系統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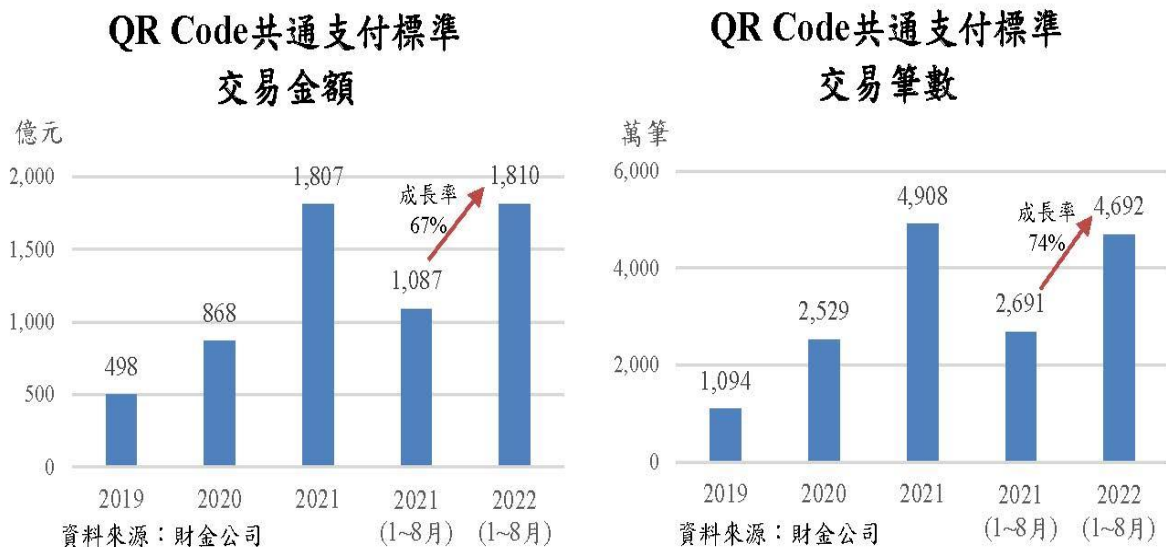
財金系統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主計總處

(二)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助推廣行動支付

1.為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本行前已督促財金公司建置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並偕同銀行推廣。截至本年 7 月底，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參加機構共 38 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 23 萬家，導入費稅帳單數逾 7,500 項。本年 1 至 8 月交易金額及筆數分別為 1,810 億元及 4,692 萬筆，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 67%及 74%。



2.為使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以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資訊流與金流能夠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於 2021 年 10 月上線，提供跨機構轉帳服務，並於本年 4 月推出「繳稅」功能，未來將陸續新增「繳費」及「購物」等服務。

(三)本行持續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1.本行已於本年 6 月完成第 2 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於 6 月 29 日財金公司「111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中展示試驗結果，模擬封閉環境中之 CBDC 零售支付場景，讓與會者體驗 CBDC 的各項支付功能。

2.推動 CBDC 是一項複雜的計畫，不但涉及零售與大額支付系統的革新，也影響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的執行，所以主要經濟體研究 CBDC 並非基於競賽搶先發行，而是要確保 CBDC 的發行符合政策期望及大眾需求。

3.本行後續將以第 2 階段試驗結果為基礎，進行意見調查，並規劃三項工程：(1)廣泛溝通，以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2)精進平台設計，採用更穩健成熟的技術；(3)研議堅實的法律架構，訂定法制規範；以週延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CBDC 研究計畫下一階段三項工程的規劃



註：1. 完整性(integrity)：CBDC 須有強大的資安保護機制，以確保系統正確運行，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操控。

2. 健全性(robustness)：CBDC 要能維持營運不中斷，能 7x24 持續運作，隨時都能正常提供服務。

3. 強韌性(resilience)：CBDC 也要有能力去抵抗、承受各種不利的情況(如斷電、網路斷線)，並能從中復原。

伍、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持續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配合貨幣政策執行，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年 9 月 22 日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8 兆 2,863 億元。

二、收存金融機構轉存款

本年 8 月底，本行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餘額為 2 兆 1,427 億元。

(一)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款為 1 兆 6,237 億元。

(二)銀行轉存款為 5,190 億元。

三、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本行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8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2 兆 7,800 億元，實際準備 2 兆 8,432 億元，超額準備 632 億元。另自 10 月 1 日起，本行再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一)本年 1 至 7 月全體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比率均符合每日最低 10% 之規定，平均比率為 31.86%。

(二)本年 1 至 7 月全體金融機構「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均符合規定（法定最低比率為 -5%），平均比率為 9.68%。

(三)本年 1 至 7 月全體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⁹平均為 131.10%，均符合規定（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

(四)本年 1 至 2 季本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¹⁰平均為 136.29%，均符合規定（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新台幣發行額於農曆春節前（本年 1 月 28 日）攀升至 3 兆 3,901 億元之歷史新高，春節過後回降，至 8 月底為 3 兆 1,024 億元

(二)本年 8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3.32%，壹仟圓券占 88.28%，伍佰圓券占 3.52%，貳佰圓券占 0.15%，壹佰圓券占 4.54%，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19%。

(三)本年 1 月 19 日發售第三輪生肖紀念套幣系列之第六套「壬寅虎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方式採「網路預購」及「臨櫃銷售」雙軌並行。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

，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昭幣信。本年 1 至 8 月查核臺銀發庫 28 次，帳載與庫存數相符。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8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5,454.82 億美元¹¹，較去年底減少 29.26 億美元，主要係本行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進場調節、及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所致。

8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管理外匯指定銀行，充分提供民眾便捷之外匯服務需求

本年 8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3,457 家，可充分提供民眾外匯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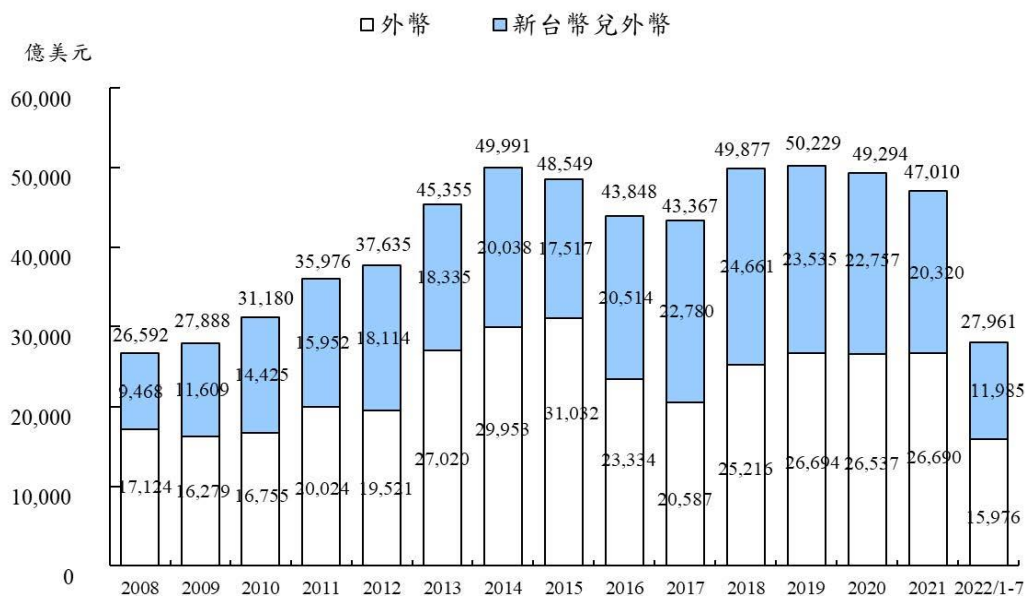
為促進銀行數位化金融發展，本行開放指定銀行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並得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台幣、外幣現鈔兌換服務，民眾得以享有更多元便捷之金融服務。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以金融穩定為前提，本行循序漸進開放指定銀行、證券公司及票券商等辦理外匯金融商品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持續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二)本年 1 至 7 月全體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為 2 兆 7,96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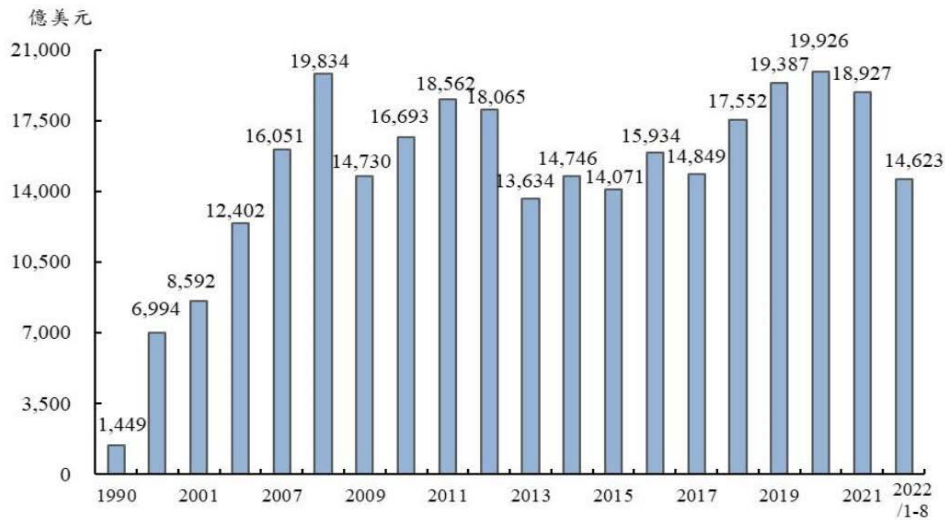
全體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量



四、台北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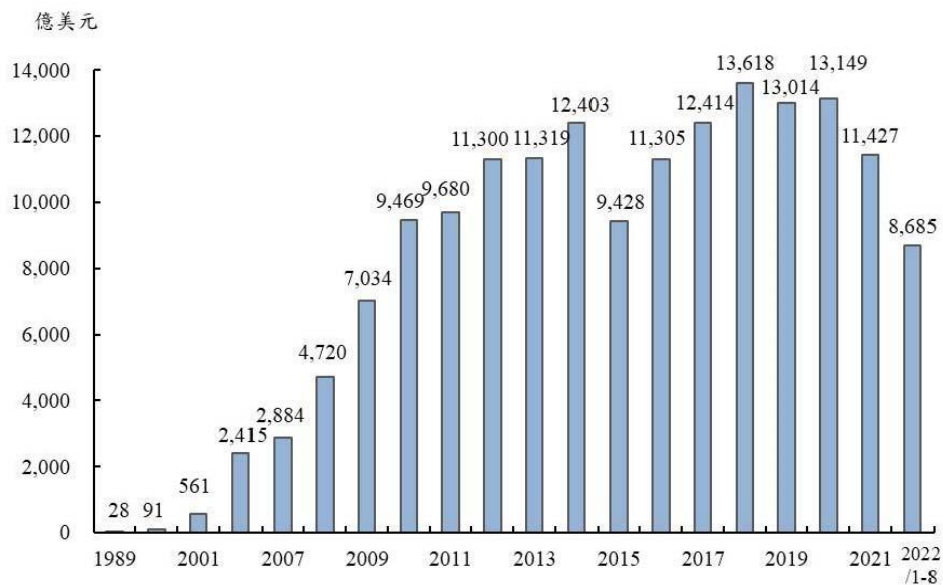
(一)持續以外幣拆款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本年 1 至 8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4,623 億美元、8 月底本行餘額為 77 億美元。

拆款市場成交量



(二)利用換匯交易提供國內指定銀行美元資金，藉以融通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降低其借款成本，同時收回市場上多餘的新台幣資金。本年 1 至 8 月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8,685 億美元；8 月底本行餘額為 864 億美元。

換匯市場成交量



五、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與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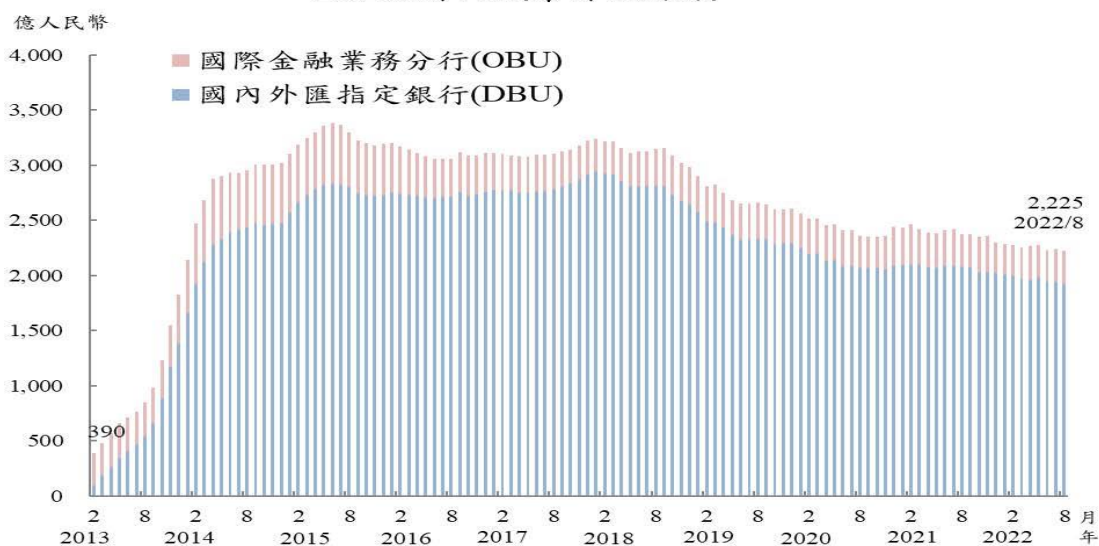
(一)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運作

本年 8 月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5 家及 57 家，其業務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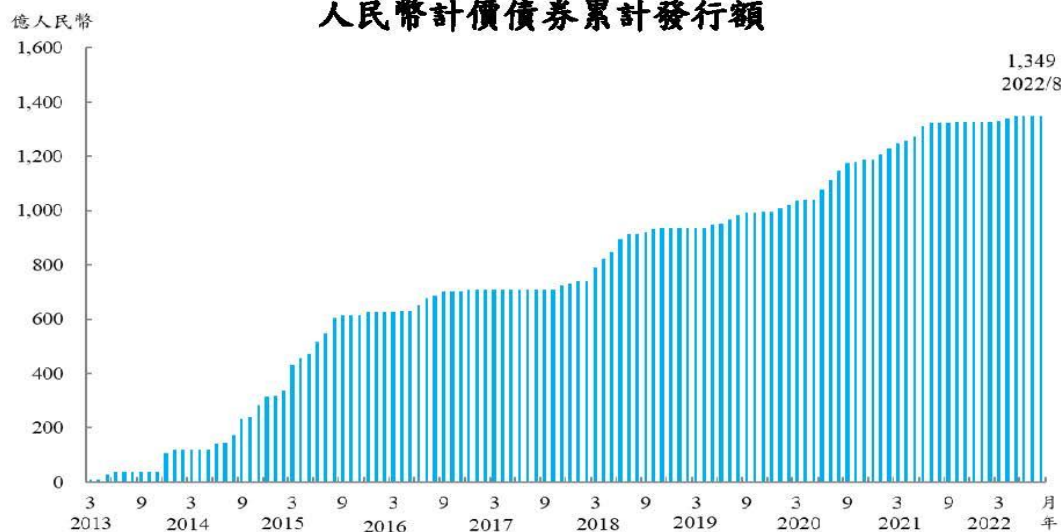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 NCD, 2022 年 8 月底) $\left(\begin{array}{l} \text{DBU: 1,922} \\ \text{OBU: 303} \end{array} \right)$	2,225
匯款總額(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	163,063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	417,368
202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1,349

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人民幣計價債券累計發行額



(二)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2013 年 3 月開始營運。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及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2022 年 7 月）：

幣別	參加單位	平均每日筆數	平均每日金額
美元	69	5,080	84.26 億美元
人民幣	60	1,051	20.61 億人民幣
日圓	39	136	53.13 億日圓
歐元	39	79	32.65 百萬歐元
澳幣	30	107	3.98 百萬澳幣

六、入境外籍旅客新台幣現鈔兌換服務普及化

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據點密布，外籍旅客來台後，已可在全台銀行、郵局、外幣收兌處及 ATM 等逾 34,000 個據點，享有兌換新台幣現鈔之服務。

七、國際金融業務現況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本年 7 月底，已開業之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2,603.8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3.83 億美元或 8.0%。

本年 1 至 7 月全體 OBU 稅後淨利 15.4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25 億美元或 25.3%。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本年 7 月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9 家，資產總額合計 51.8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44 億美元或 0.8%。

本年 1 至 7 月全體 OSU 稅後淨利 1.50 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6.38 百萬美元或 94.6%。

(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本年 7 月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 9.9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21 億美元或 2.1%。

本年 1 至 7 月全體 OIU 稅後淨利 15.03 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19 百萬美元或 429.2%。

。

肆、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經收國庫收入

本年 1 至 8 月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3 兆 4,47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547 億元或 15.19%。

(二)經付國庫支出

本年 1 至 8 月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 3 兆 2,942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094 億元或 14.19%。

(三)國庫存款餘額

本年 8 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2,20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97 億元或 37.06%。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

(一)公債

1.發行

本年 1 至 8 月共發行 13 期中央公債 3,544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76 億元或 17.96%。

2.還本付息

本年 1 至 8 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2,650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為 643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3,29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 億元或 0.18%。

3.未償餘額

本年 8 月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7,639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74 億元或 1.18%。

(二)國庫券

1.發行

本年 1 至 8 月共發行 6 期國庫券 2,0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00 億元或 16.67%。

2.還本付息

本年 1 至 8 月經付國庫券到期還本 2,547 億元、到期利息 3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2,55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00 億元或 13.33%。

3.未償餘額

本年 8 月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6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800 億元或 57.14%。

三、調升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配合本行本年前 3 季理事會決議，分別於 3、6 及 9 月調升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四、實施國庫借還款作業電子化並修正相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為提升庫款收付效率及降低票據遺失等作業風險，本行與財政部合作推動國庫借還款作業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並配合修正「國庫收支連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本年 7 月實施。

註：

1.國際糧農組織（FAO）食物價格指數於本年 3 月創新高點 159.7 後逐月回降，至 8 月為 138.0，累積降幅近 14%。

2.2020 年台灣經濟成長 3.36%，係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2021 年經濟成長率達 6.57%，創近 11 年新高；2022 年上半年續穩健成長 3.38%。勞動市場則逐漸復甦，以受疫情重創之

服務業為例，其就業人數由疫情期間低點的 673 萬人，回升到 2022 年 6 月的 681 萬人；減班休息人數也由疫情期間高點約 5.6 萬人，明顯降到 2022 年 6 月底約 2.1 萬人。

- 3.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 30%。
- 4.台灣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on-manufacturing 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NMI)係每月對受訪企業的採購經理人進行調查，以商業活動、新增訂單數量、人力僱用數量，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 4 項擴散指數綜合編製而成，50 以上代表景氣擴張，50 以下代表景氣衰退。
- 5.本年 Fed 加速緊縮貨幣政策，拖累美國科技股評價：(1)無風險利率(短天期美國公債殖利率)受 Fed 緊縮貨幣政策而上揚；(2)引發市場擔憂經濟前景走弱、企業未來股利可能下滑，加以(3)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升高，投資股票之風險溢酬亦隨之上升。根據股票折現模型，上述三因素導致股價評價大幅下修，投資者傾向減持美國科技類股。
- 6.台股自 2020 年 3 月 COVID-19 爆發之低點至上年底大漲 113%，為外資帶來優渥報酬；截至去年底，外資投資國內資產市值約 7,545 億美元，扣除所匯入本金後，帳上之鉅額獲利達 5,249 億美元，其中約有 2,995 億美元來自近 2 年台股上漲之增值利益(折約新台幣 9 兆元)。
- 7.全球金融循環係指 1990 年起資本自由移動及金融全球化浪潮，使全球各地的風險性資產價格、資本流量、槓桿操作等呈現共同連動現象，自 2000 年以來此現象更為明顯。
- 8.依據 IRFCL 範本，『外幣流動性』主要係反映央行未來一年內可動用的外幣資金，涵蓋的項目包括：(1)官方準備資產、(2)其他外幣資產、及(3)一年內到期的外幣現金淨流量。
- 9.流動性覆蓋比率係指高品質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未來 30 天之淨現金流出總額，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該比率係要求銀行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有助強化銀行之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
- 10.淨穩定資金比率係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該比率係要求銀行具有足夠之 1 年期以上穩定資金來源，以因應房貸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有助強化銀行之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
- 11.截至本年 8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5,281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97%。

主席：剛剛有提到其他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我們是有邀請他們到場備詢，待會委員質詢時如果有提到因應升息的影響對策，可以請各部會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6 分)總裁您好！請教總裁，你說如果出現大量資金撤離，將會採取外匯管制手段，請問央行是用哪種標準衡量資金撤離有異常，才會考慮採取外匯管制手段？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們新聞稿的澄清……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您那天的表達我一直認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認為外匯管理的措施就足夠了。

林委員德福：就足夠了？

楊總裁金龍：就足夠了。我們也有談到外匯存底五千多億，外幣的流動性有六千多億，將近 7,000 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呀，但是你那天確實是說如果有大量資金撤離，就會用管制手段啊！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委員只是講到 1,000 億而已，相較於去年和前年，1,000 億確實是多了，所以委員的意思是 1,000 億是非常大的一個金額，但以今年來講，到目前也不到 400、500 億。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外匯管制是一個很嚴厲的措施……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所以當時怎麼會去講到這個……

林委員德福：通常要聽到這個字眼，代表市場已經是有金融危機的危險性。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也已經說明了，在亞洲金融危機、2008 年、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還有 2012 年到 2014 年的歐債危機時，臺灣面對這些金融危機，都是安然度過。

林委員德福：過去央行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有提過外匯管制，請問在這個時機點提及外匯管制，是不是總裁認為國內目前的金融狀況已經達到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門檻？

楊總裁金龍：沒有，以目前……

林委員德福：你講沒有，那我請教，您認為目前國內情勢嚴峻的狀況，是已經比 1997 年還要嚴重嗎？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臺灣的基本面還好……

林委員德福：還好？總裁……

楊總裁金龍：對，臺灣的基本面還好，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就算是用 1997 年的危機來衡量，還有包括我剛剛也有講到 2009 年的危機那更大，那是全球性的。

林委員德福：據本席瞭解，以臺海劍拔弩張的這種緊張情勢絕對勝過 85 年臺海飛彈危機。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的說明也有提到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美國大幅升息來解決物價上漲的問題又是勢在必行。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那請問總裁，你認為我們在短期內有沒有實際進行外匯管制手段的必要？

楊總裁金龍：不會，所以我們昨天才會趕快發布新聞稿，來消除市場的疑慮。

林委員德福：總裁，以目前的股匯市波動情形，你認為還在外匯存底價量手段可控範圍之內嗎？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你，近期臺灣資金外流嚴重，但臺灣資本市場進出是相對的自由開放，有學者表示真的有必要動用外匯管制這個要點……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會說……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是一種開倒車，而且從市場整個經濟角度來看，央行以價量等手段來因應匯率

的貶勢，請問目前臺灣資金外流的主因，你認為是美國升息所造成的影響，還是兩岸緊張情勢所造成的現象？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依我個人的判斷，我覺得還是美國升息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並不是兩岸緊張的關係，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主要的，你看看其他的國家，就像臺灣這樣，股市也跌啊！匯率也貶啊！

林委員德福：總裁，像日圓、韓圓近期都強勢的走貶，而且幅度比臺灣更大。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學者就認為這波匯率貶值是國際整個大環境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洪水要來，你擋都擋不住，日、韓也是只有進行匯率的干預，本席認為日、韓兩國不存在兩岸地緣政治的高風險，那單純的匯率干預手段或許足夠，請問你認為兩岸緊張情勢升高會不會催化美國大幅升息造成我們臺幣貶值的力道？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說明，在我們的新聞稿中也有提到，就是即使在 8 月初的時候中國軍演，我們的股匯市都表現良好，1995 年的飛彈危機，包括今年 8 月初的軍演，你看臺灣所受到的影響也不是很大，所以我才說外資的流出主要還是受美國升息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楊總裁，美國大幅升息造成臺幣貶值的力道，如果會的話，是不是外匯管制手段就是央行考慮的下一步阻貶的動作？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這就是我們新聞稿要澄清的主要原因。

林委員德福：要是不會的話，央行對 5,000 億外匯存底的價量操作力道是不是會加大？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剛剛委員也講到，洪水要來，擋都擋不住，但是要疏導，有些時候逆風，反而必須要借力使力，水不能擋它，有些時候要疏導，疏導也許比用擋的效果還好。

林委員德福：總裁，因為本席擔心要是整個外匯存底價量操作力道過大，可能會從 6 月的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坐實了，轉變成為匯率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我可以在這裡跟委員報告，我敢說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那我再請教總裁，央行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 2.9%，較主計總處 8 月預估的 3.05% 更保守，請問總裁，你認為明年經濟成長率會不會還有下修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說到這裡，因為不確定性還非常高，所以我們理監事會在 12 月召開的時候會再做一次預測。基本上現在各個機構，剛剛我在報告中也有講到，對於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也都有下修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如果會下修，美國到 2023 年持續升息是不是影響的主要因素？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升息包括其他主要國家升息，都會影響到全球的經濟，也會影響到全球的貿易，那全球的貿易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貿易、我們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未來我們會不會因為疫情管制大鬆綁，讓國內整個消費經濟翻轉，導致負面

因素被抵銷？

楊總裁金龍：也有可能，因為我們消費的這個部分占比很大，將近 60%，所以如果在消費這邊能夠上修，也會抵銷部分全球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對於近年 CPI 年增率，央行、主計總處及預測機構在去年年底都發生誤判，像你認為今年會回降，結果根本沒有，現在本席請教總裁，對於台股第四季及明年的看法，請問目前台股還有沒有下修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不是股市的專家，所以如果我在這邊做一些預測恐怕對市場也不是很好。

林委員德福：那台股谷底是不是還沒有出現雛形？以央行對明年經濟成長保守的看法，本席是不是可以解讀為央行對明年台股發展不看好？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敢在這裡這麼說，我剛剛已經講了，我不是股市專家，所以我不便評論。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8 分）總裁辛苦了，美國 9 月又升息 3 碼，所以今年以來已經升息 12 碼，原來美國的利率是接近零，加了 12 碼之後，基本上現在是百分之三點多，甚至比較鷹派來講，在沒有看到 CPI 降下來之前、通膨降下來之前，他們還會再繼續升息，所以也有人估計 12 月有可能會再升 3 碼，那總裁可不可以依你的經驗預測一下，這個利率可能升到什麼時候？會是像大家講的 4%或是 4%以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是美國 Fed 的預測，當然如果從中央銀行的立場要來預測它的路徑，那是不可能的，因為 Fed 最瞭解他們的經濟情況，所以它的路徑是由 Fed 的理事共同來發布的。就我個人的看法來看的話，我相信它的路徑還是會持續升息，到今年底之前還是會。

吳委員秉叡：但是造成一個比較大的困境，今年臺灣到目前為止升了 2 碼。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本來我們的利率不是零，本來的利率是百分之一點多嘛！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升了 2 碼之後，現在大概百分之一點六多，是 1.7%左右。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美國的利率目前是百分之一點多。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想想看，如果美國的利率繼續升高，假設他們升到 4%、4.5%，利差拉大，當然就新臺幣的話，有餘錢的人就會想要換成美金，到美國去定存、買公債，他比較穩賺，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現象出現？

楊總裁金龍：我想會啦！但如果就資金的移動，第一個，占資金移動的金額來講，這個部分是有，但是不大。不過我們也必須要注意一點，利率高，因為他要去的時候，可能要半年、1 年或是 2

年，如果匯率再反轉回來的時候，他賺了利差，但是他賠了匯差，可能他必須要注意這點。

吳委員秉叡：自另外一個角度來講，美金的利率一直拉高，美元的走勢就會更強，因為大家更想要換成美元。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長期，幾年後可能美金會疲軟……

楊總裁金龍：但是……

吳委員秉叡：就會有匯差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如果美國的利息一直在拉高的時候，美金只會越來越強，短期間內沒辦法，所以是賺 double 耶！你看最近臺灣的股市，為什麼很多外資一直跑出去，因為他在美國存美金的定存，獲得的利潤遠高於投資股市，而且他投資股市還有風險，而定存不太有風險。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資金的移動方面，他在這裡假設投資我們的某一支股票，殖利率 3%，如果其公債為 4%，公債是沒有風險的，而股票是有風險的，殖利率很可能到時候又跌下來，那個沒有風險，所以基本上是風險資產，有些時候也不是說純粹是利率的問題，是一個風險的問題。也就是說他的移轉，那個是正常的。

吳委員秉叡：是啊！持比較保守心態的投資人，他很可能就是要走這條路。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這是比較長期的。剛剛委員也談到利率的問題，但必須是要長期的，因為他必須要長期投資，他有可能只投資 3 個月、6 個月嗎？我也一直認為，就利率來講，賺到利率的話，可能他也會賠到匯率。

吳委員秉叡：就是從長程來講，當然是有這個風險存在。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我再請教總裁第二個問題，日本央行為什麼跟全世界的走向不一樣？大家的貨幣都已經要緊縮了，結果日本還是堅持要維持量化寬鬆。

楊總裁金龍：主要的原因在於，日本長期都是處在通縮的情況之下，所謂的通縮就是，很久以來他們一直都在 0% 以下，現在好不容易因為全球的因素，導致通膨，現在他們已將近 2% 了。即使超過 2%，日本央行還是認為，今年、明年到後年，如果這些紛擾的因素都解除的話，恐怕他們還是會通縮。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一則報導，跟你分享我看到之後的感受，上面寫其實這跟製造業的競爭有關，日本央行也很想引導製造業回到日本本土，所以當日幣大幅貶值，因為量化寬鬆，相對於美金的強勢，日幣的貶值就更快，果然在東亞的貨幣裡面，日幣貶值是第一名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這樣子的話，就是以日圓計價，在其國內製造產品的時候，他們賣出來的時候可以比較便宜，他們是要去搶國際訂單，也就是希望用這樣的大戰略讓製造業重回日本。這樣的話就有一個問題，就臺灣的立場來看，日本有這樣的想法，至於韓國，我也不排斥有這樣的看法，而臺灣希望針對一些製造業，我們也有一些方案，投資臺灣，鮭魚要回流啊！有這些因素等等

，所以會不會造成東亞國家的貨幣競貶？

楊總裁金龍：就中央銀行的立場，我們也不希望有一種競貶的現象，因為各個國家的情況不大一樣。剛剛講到日本要貶值讓製造業回流，我覺得其所講的某部分也有道理，但是也要看一下，最近日圓貶值，大家都說 150 日圓的時候，其相關的部門，包括日本央行和總理府都出來講話，這樣的話恐怕就整體來講也不見得會有好處。

吳委員秉叡：總裁講的沒有錯，所以前幾天貶到 145 日圓的時候，他們就進場干預，把它拉升到 142 日圓。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只是這幾天又回到 144、145 日圓。

楊總裁金龍：說實在的干預效果也不見得會很好，因為金額太龐大。

吳委員秉叡：那韓國是由於什麼原因，韓幣貶值會高於臺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都是一樣，他們也是電子股受到影響。第二個，外資在其公債市場介入很深，如果美國的公債利率一直上去的話，他們公債的利率相較之下就比較低，外資也就外流，所以就是 double。第三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今年初以來南韓的貿易是逆差。

吳委員秉叡：他們的經濟表現疲弱、不強。

楊總裁金龍：他們的經濟表現不好。

吳委員秉叡：所以韓幣貶值有其道理。

楊總裁金龍：是有其道理。

吳委員秉叡：質詢時間快到了，我最後請教總裁，如果美元的利率再繼續一直往上升，當然是舉比較極端的例子，譬如 4%、4.5% 也不停，升到 5% 或百分之五點多，以前他們也曾經高到 8% 啊！這樣子的話臺幣怎麼辦？在這樣極端的狀況之下，臺幣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也不是關起門來自己決定，因為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還是深受國際經濟金融的影響，國際金融情況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中央銀行要怎麼樣因應，這是動態而不是靜態的，在這方面中央銀行一定是非常謹慎的。

吳委員秉叡：總裁，我很肯定這一點，我們的貨幣政策也好，或者新臺幣也好，是要穩定物價，策略上一定要相對保守，絕對不能走激進路線，相對保守才是對的，謝謝。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8 分）楊總裁，剛才你特別在業務報告裡面，針對昨天晚上你們所發的新聞稿及你的態度有所重申。剛剛兩位委員在質詢過程中提到相關的問題，你也做了簡單的回應。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我想要整個還原，本來你有說要外匯管制，後來是被市場還是什麼嚇到你才改口，或者是原本那時候的說法被扭曲。今天我一開始就先跟你談，利用這個機會還原讓國人清楚。整個事情發生在前天 9 月 27 日下午，在立法院院會總質詢當中，針對委員的質詢，你在答詢時做了一些說明，這些說明在第二天也就是昨天早上，我們就看到報紙的頭版，我抓到這些都是頭版，其他不是頭版的，我都沒有抓，頭版用這樣的標題「楊金龍：將採外匯管制

」、「央行：必要時祭外匯管制」，這都是媒體的大標。早報一早出來就是這樣的頭版，然後用大標來報導這個新聞之後，昨天話題就燒了一整天，在整個金融市場上面造成軒然大波。這個部分總裁應該也清楚，也因為這樣子，所以你們在昨天晚上就發了剛剛所提到的聲明稿來做一些澄清，但是你們好像只有發聲明稿，我今天趕快再看早報，看來看去全部只有一家平面媒體有報導你的聲明稿，其他媒體沒有報導你的聲明稿，也就是那一天你在院會接受質詢時是這麼大的頭版，可是你們昨天晚上發聲明稿澄清，今天大部分的媒體都沒有報導。

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我還是希望來看，整個事件的源頭就是那天的質詢，對我來講，我今天要質詢你，我一定要問：那天你為什麼這樣講？為什麼你講要外匯管制？我去翻了那天會議的逐字稿，趕快再把錄影帶調出來看，我把整個逐字稿唸完、看完整個質詢影片，總裁那天在整個答詢過程中，嘴巴沒有吐出「外匯管制」四個字，其實都沒有。我把逐字稿列在這裡，你從來都沒有提到「外匯管制」這四個字，一點都沒有提到，但是你在委員詢問時，他說如果兩岸發生緊張，國防部長還有你們三個要去因應，那時候你回答一句「這個我在想第一個，我們對於資本的管制要不要實施」。你說資本的管制，還是一個問號，你說你會去想要不要實施，這大概是最接近的一句話，在我看來，這跟說要採取外匯管制是有相當的距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接下你又被逼，他問：如果在短期裡撤出 1,000 億，我們要不要管制？結果你說：如果是 1,000 億，我們中央銀行就可以應付了，中央銀行會來因應。委員又問你「要管制對不對？」你竟然回答一個「對」，就是這個字，就是這個「對」！委員說「要管制對不對？」你回答一個「對」，你說「如果說是很嚴重的話，那當然。」整個從頭到尾就這句話啦！你在答詢時，給人家答了這句話，讓報紙做了頭版頭條，報導楊金龍說要外匯管制，我剛剛描述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你自己有沒有回去再看看，你一定覺得很冤枉，為什麼被報紙寫成這樣？在市場上，大家罵成這樣？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說我也是藉今天這個機會再說明。基本上，委員也是在講 1,000 億，他的重點還是在 1,000 億，包括我昨天在看他的臉書，他在強調的也是 1,000 億，確實 1,000 億跟去年、前年外資出去的一個金額來講，但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到 1,000 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講了那句話：對，很嚴重，那當然。之後你又講如果是 1,000 億，以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五千多億，都可以來處理。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也不必外匯管制的意思，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從頭到尾其實是在講沒有要外匯管制，但是報紙上你被做出來了，就是這一句「對」，就變成楊金龍說要外匯管制。所以身為央行總裁，你打個噴嚏就很嚴重。所以在跟委員的答詢，立法委員中老奸的人很多，大家要套你一句話上新聞，你看你這樣一句話上頭版！

所以你要知道你身為央行總裁，在國會答詢要更為謹慎。

楊總裁金龍：謝謝。

沈委員發惠：退一萬步講好了，我們在討論這 1,000 億，就以這 1,000 億元來討論，假設在短期內匯出 1,000 億，我看今年 6 月以後，我們就一大堆問題，美國連續升息，3 月、5 月、6 月連續升息三次，再來本土疫情也嚴重起來，全球通膨的壓力，以及中國的封控措施，到 8 月的中國軍事演習，在臺海周邊史上最大的軍事演習，這樣的結果，我們外資匯出多少？我們從 6 月到 8 月，我看一下外資淨匯出是 130 億，我手上資料是 130 億，這離 1,000 億也都還很遠，也就是即使要達到這個假設的 1,000 億，也都還很遠。

我們來看臺灣史上淨匯出金額最多的前三名，我這邊整理了，2008 年金融海嘯匯出最多，是第一名，295.66 億，占當時外匯存底 4.4%。2018 年是第二名，中美貿易戰，全年匯出 103 億。2011 年歐債危機，歐債危機的時候，匯出 143 億，史上最高也差不多 100 億至 200 億，離 1,000 億也都還很遠，所以短期之內所謂外匯管制，這個就跟我在這邊問你，假設今天臺北交易所、東京交易所跟紐約三個城市同時發生核爆，我們會採取什麼措施一樣，那離太遠了。

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我們講那麼多就是說即使真的到 1,000 億，套一句你講的話，即使到 1,000 億，我們也不用外匯管制，央行可以應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嘛！我是希望依照你昨天晚上的新聞稿，因為今天都沒有媒體登，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讓你再講一次，你是不是重申一下，即使出現短期外資大量撤出的情形，央行也不會採取外匯管制措施？請總裁在這邊重申，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剛剛在業務報告時，我也把這個部分再稍微敘述一下，不過我們的結論就是委員質詢假設兩岸緊張後，美國大幅升息，出現短期外資大量撤出情形，本行不會採行外匯管制措施。

沈委員發惠：對，不會採行。

楊總裁金龍：這是我們的結論。

沈委員發惠：好，再次跟大家互相勉勵，身為央行總裁，你在立法院的一言一行都會被放大檢視、都會造成金融市場的一些影響，請總裁以後在答詢時要謹慎一點。

現在沒有時間了，另外一個議題我下次再跟你探討，我簡單講一下，你在這個月初 9 月 7 日去中華工商協進會進行專題演講，就是這一本，在結論的部分，未來臺灣經濟發展的中長期挑戰，你就提到三個，人口老化、全球化的進程，另外一個是氣候變遷，所以這三個應該是央行很重要必須要因應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但是相對的，我翻你今天的這本業務報告，從頭翻到尾，看有沒有跟氣候變遷有關的部分，因為氣候變遷已經是最接近我們的事情。我看你們有什麼樣的業務在處理氣候變遷，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沈委員發惠：沒關係，我就不占別人的時間了。我看到金管會已經做很多了，但若看到全球的國際組織，真正要主導因應氣候變遷的還是以央行為主。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沈委員發惠：以後有機會再跟總裁討論這個議題。以上。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0 分）總裁早，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到外匯管制，你提了很多前提，你要不要乾脆以白話文，用簡單的一句話說「在我楊金龍的任內，一定不會外匯管制」，可以嗎？講這句話比較快啦！可以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不會啊！就是不會。

賴委員士葆：請講一遍「在我任內一定不會外匯管制」。

楊總裁金龍：在我任內不會有……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對了，很清楚，你前面講了一堆，大家都聽不懂。但是我仔細讀了你昨天的新聞稿，那四大聲明我讀了，你說因為外匯管理及穩定措施就可以應付，你有沒有講這句話？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外匯管理」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關於外匯管理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簡單講，因為時間有限。

楊總裁金龍：是。「外匯管理」就是，第一個我們要密切注意資金進出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有密切，我也是密切注意啊！

楊總裁金龍：對，第二個，資金如果是大額的就必須通報給我們。

賴委員士葆：大額的要通報給你，因為要加強管理，否則錢會一直出去……

楊總裁金龍：對，要通報給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你要不要採取類似請他喝咖啡，問為什麼要出去？你要不要問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看看他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請他喝咖啡？

楊總裁金龍：也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對，我就是這個答案。

楊總裁金龍：如果出去的或進來的……

賴委員士葆：頻率太高或匯出去的太多，當然有異常，當然要請他喝咖啡。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問他到底是怎麼樣，難道是在看衰我們嗎？

楊總裁金龍：要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要瞭解一下，會做嗎？

楊總裁金龍：會，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們開始喝咖啡了嗎？

楊總裁金龍：偶爾啦！

賴委員士葆：偶爾就是已經開始喝了。

楊總裁金龍：這表示目前的情況都還好。

賴委員士葆：楊總裁，你請人家喝的可是苦咖啡，還不是黑而已，還要加上苦，大家要喝都會很緊張，代表總裁在關切。這樣有效嗎？沒有效啦！市場的那雙 invisible hand（看不見的手）比你還大啊！今年到現在 9 月為止，外資淨匯出的已達 1 兆 2,000 億，每個月就有一千多億。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對於 1 兆 2,000 億這個金額，我總覺得中央銀行都可以應付。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你動用多少錢去穩定匯市？

楊總裁金龍：我在這裡已經報告了。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多少？講一下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淨賣出 82 億。

賴委員士葆：你用 82 億來穩定匯市，所以你雖然講一定不會採取「外匯管制」的名稱，但你其實已經類外匯管制了，請問你同意嗎？你不能反對吧！「類」就是 pseudo 的意思。

楊總裁金龍：如果要把定義擴到非常大的話，那就是什麼都管制了，所以說它有它的定義。

賴委員士葆：管理和管制是一線之隔。

楊總裁金龍：沒有，管理的話，資金的進出還是自由的，只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小心使用「外匯管制」這四個字，全世界有幾個國家在實施外匯管制？你告訴我。

楊總裁金龍：我……

賴委員士葆：就是北韓有，很少數的共產國家才有，民主國家都沒有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資金進出是非常自由的。

賴委員士葆：自由的話就不用請人家喝咖啡了，還講什麼自由！

楊總裁金龍：沒有，因為你是在講外匯管理的工具或措施是什麼，這樣做是很合理的。錢要進出所以中央銀行每天盯，看著它在進出的時候，請問我們的作用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好，資金會一直匯出去的原因可能很多，我歸納了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就是美國一直升息……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就是美中持續交惡造成臺灣緊張，因為有戰爭的風險，這兩個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講了。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據我的觀察，主要還是美國的升息，你看看全球……

賴委員士葆：美國升息算是灰犀牛還是黑天鵝？

楊總裁金龍：我想它並不是黑天鵝，因為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灰犀牛？

楊總裁金龍：也應該算啦！

賴委員士葆：灰犀牛比較大隻喔！很可怕對不對？全球股市也因此而跌跌不休，臺灣的跌幅僅次於美國，是世界第二名，這可是你的資料上寫的。

楊總裁金龍：委員，在這裡我也可以再說明一下，事實上股市在 2021 年開始的時候是上漲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一直說過去的而要說現在的。

楊總裁金龍：當然，不過因為股市漲得很高，所以有 correction 是正常的。

賴委員士葆：好漢不提當年勇啦！那要一直漲……

楊總裁金龍：不是，因為臺灣的經濟基本面好，所以前幾年……

賴委員士葆：好的話就不應該跌這麼多。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景氣已經變成黃藍燈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用那斯達克來看的話，從 2020 年來計算，到現在為止臺股還是漲最多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二哥笑大哥啦！美國的那斯達克跌了 24%，臺灣跌了 22%。

楊總裁金龍：那是今年，我就說……

賴委員士葆：那你與 10 年前相比啊！

楊總裁金龍：這是一個 correction。

賴委員士葆：你與 10 年前相比就好了啊！

楊總裁金龍：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也可以嗎？這樣的話，每天就都能唱平安曲了。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也不能只看今年的跌幅，因為今年的跌幅是 correction。

賴委員士葆：correction？

楊總裁金龍：就是一種修正。

賴委員士葆：算是一種修正？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臺灣股市進入熊市了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不是股市專家，這個是定義……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對熊市的定義是，股市的跌幅只要超過 20%，就是 bear market（熊市），臺灣已經跌了 22%，美國的那斯達克跌了 24%，所以全世界都公認美國進入熊市了，因此臺灣按照這個定義也進入熊市了。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說這是一種 correction 嘛！這也代表了物極必反，當漲到很高的時候，某一天總是要做出修正的。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代表過去股市一萬多點太高了，所以才要修正？

楊總裁金龍：要修正。

賴委員士葆：修正到哪裡？不知道？

楊總裁金龍：因為以前的利率太低了，美國的利率也太低了，現在遇到了通膨，利率就必須升高，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了，美國央行今年升了 12 碼。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升了 3%。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美國的定存大概在 4% 以上了，但臺灣定存還不到 1% 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 4% 對 1%，所以有辦法的人當然都要把錢匯到美國。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

賴委員士葆：央行今年只累計升了 2 次息，因為有人說在央行理事會的理事中，真正的鷹派只有 3 人，其他 12 人都是鴿派，而你屬於大鴿派，所以 9 月的理監事就只調了半碼，但人家美國是一次調了 5 碼 7 碼，是這樣在調，這樣的話錢一定都會往美國跑啊！就我現在知道的，很多人都會想辦法把錢匯出去。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不必要只強調半碼，應該說我們也有調升 1 碼存款準備率。

賴委員士葆：今年為止，總共就 2 碼。

楊總裁金龍：我們存款準備率到現在也調了 2 碼。

賴委員士葆：總共 2 碼，可是人家連續 12 碼。

楊總裁金龍：問題是在於各個……

賴委員士葆：而且美國，你剛剛講了一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各個國家調升利率的主要根據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對於你講的，我有意見，你說美國不會再升息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剛剛也有講，據我的瞭解，到年底它還是會升息。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它還會升息。我剛剛……

賴委員士葆：美國會一直升息到打擊通貨膨脹為止。

楊總裁金龍：是，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它的 CPI 最高到 8% 耶！

楊總裁金龍：不過在它的利率途徑顯示，明年第 1 季升息了以後，可能會停止。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你這次調半碼，外界其實有點失望，因為鼓勵大家的錢往美國跑！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剛剛也……

賴委員士葆：外資跑掉了，事實如此！

楊總裁金龍：有關 interest rate 利差，就資本的移動來講，利差是非常小的。這個因素是非常小的，在整個的……

賴委員士葆：利差不是很少，你現在利差很大！

楊總裁金龍：不，我的意思是利差的影響在金融市場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個、風險趨避，就是市場上時常在講的 risk on、risk off。

賴委員士葆：趨吉避凶，大家都知道。

楊總裁金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叫做 leverage 跟 deleverage，這兩個……

賴委員士葆：最後，你們調半碼的中心思想是什麼？要不要對抗通膨？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們升息半碼跟存款準備率 1 碼主要是壓抑通膨預期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有沒有顧慮股市？

楊總裁金龍：央行不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選舉考量？

楊總裁金龍：絕對不會。

賴委員士葆：因為昨天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才說，房地產是臺灣的護國群山，所以調了半碼，某種程度就是宣告不會再打房，不會有房地產的管制措施，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隨時檢討。

賴委員士葆：就沒有檢討啊！

楊總裁金龍：我的報告裡面都寫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檢討的結果就是不做啦！因為調半碼等於不做。

楊總裁金龍：我們不會就是說說而已。

賴委員士葆：不會有區域性選擇信用管制性，應該不會了，對不對？目前不會有。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 4 次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以及連續 3 次升息與調升存款準備率。我們是連續性的。

賴委員士葆：暫時不會進一步了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再仔細觀察，到 12 月我們還會有……

賴委員士葆：不敢了啦！楊總裁。11 月 26 日就要選舉了，明年 2 月你的任期就到了，你的總裁保衛戰也很重要。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4 分）總裁，早安。今天大家最關注的當然就是有關央行升息、美國升息，整體來說，還有新臺幣保衛戰，以及到底現在外資是不是真的全員逃走中，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應對。首先，今天早上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特別提到，在臺美都在升息抗通膨的時候，美國現在的趨勢是一路往上，從 3 月到現在加了 12 碼，我們也是升息了 2 碼，這個趨勢是會持續朝向同樣的趨勢往上走，還是我們在幅度上不只是逐漸脫軌，連在速度上都趨於平緩？總裁，你怎麼來看？對於臺灣經濟的整體情況跟現況來說，升息的問題接下來應該怎麼面對？雖然我們才剛又升了 0.5 碼。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因為 9 月份剛好我們的理事會已經結束，過來是 12 月才會召開，而這三

個月的時間，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在這三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密切地去注意。第一個、我們的預測是把經濟成長率下修，甚至最重要的，我們的通膨率現在還是高的，今年是 2.95%，但是我們預測明年的物價 CPI 會降到 1.88%。1.88% 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數據，因為未來還有很多的不確定因素，所以我們對於 CPI 的預測及 GDP 的預測都還不是非常地穩定。也就是我們在這三個月一定會密切注意，密切蒐集新的資料，然後再……

林委員楚茵：你的意思是物價……

楊總裁金龍：還有經濟成長率。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是未來兩個多月要觀察的指標。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到 12 月？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什麼樣的狀況底下，你認為是穩定？比如物價來到什麼樣的指數，或者是經濟成長率維持，甚至於提升到某一個成長率的時候，我們就不會持續地進行下一次的升息？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如果我們今年的物價水準雖然是居高，但是可控。第二個、假設我們明年的 CPI 真的能夠降到 2% 以下，而且能夠很確定。各個國家升息的目標都是通膨 2%，美國是百分之八點多、七點多或六點多，它也都是一直在強調 2%。ECB 也都說歐元區要 2%，如果我們明年能夠確定是 2% 以下，而且比我們所預測的 1.88% 都來得低的話，我們可能就是必須要再考慮看看。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總裁已經講出了一個大前提，剛剛講的是升息，但是回到新臺幣，關於新臺幣的漲跌，不論是產業，尤其臺灣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都非常在乎，如果是今年來看、到現在為止，新臺幣兌換美元的匯率貶值來到了 15%，我們曾經一度看到 2 字頭，甚至於 27，擔心到 26，但現在又回到了三十幾塊的水位。如果我們去看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當時也差不多是這樣的貶幅。當貶值幅度類似的時候，從歷史來看臺灣的狀態，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的臺幣是一個往下的走勢，且持續看貶，你怎麼來觀察？當貶值的幅度一樣都是來到 15% 的時候，總裁怎麼來看新臺幣的走勢？這會不會是另外一個金融危機的開始？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待會兒回答一下前面的問題。有關委員提及會有金融危機，到目前為止，以臺灣來講，我們的基本面都還很好，雖然新臺幣在貶值，股市也在修正，但是以我們的基本面來看，我總覺得還算是穩定的。即使發生金融危機，我總覺得臺灣還是能夠頂得住，而且金融危機是不是會發生，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那個機率，不過還是要密切關注，不能自滿的認為不會，這就是為什麼說中央銀行會每天持續非常的密切關注，原因就在這裡。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匯率的問題，當然如果美國持續升息，全球股市大概會再做一些修正，其他的貨幣可能也會跟著貶值，但我不認為全球的股市會持續一直跌，我也不認為全球的貨幣都會一直貶、一直貶，應該會有一定限度，所以在 uncertainty 的情況下，中央銀行一定會密切關注。

林委員楚茵：總裁，我前面會先特別提到升息，然後再講到臺幣貶值的幅度，最重要的就是因為你在院會的詢答當中，被問出了有關於要不要採行外匯管制的問題。其實從剛剛到現在，你都一

直解釋還不到這個所謂必須進行外匯管制的階段，所以昨天晚上也才會透過央行發布新聞稿，只是整體而言，當美國還是持續打算走升息的幅度時，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有必須的觀察點，包括你剛剛提到的，不論是我們的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等等，在這樣的狀況下，不可避免的，如果外資現在正在全線逃走中，那麼對央行來說，或是對你來說，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政策手段？因為當我們執行所謂的外匯管制時，臺灣可能會被講成是匯率操縱國，這也不好，但央行有沒有真正實質可以避免外資因為美元獨強而一去不回頭的對策？以現在累計看到的數據，單單外匯的匯出，就已達 6 年新高，在這樣的市場下，如果我們不採取外匯措施，那什麼是我們可以採取的手段？前面提到的一些前提是已經存在的現象，但我們又得要觀察，我知道這是大哉問，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我想大家都很想知道總裁有沒有所謂的口袋妙計？

楊總裁金龍：第一，我說美國年底之前會升息，然後在它的升息路徑裡提到明年第一季還是有可能升息，之後可能就會停止，這就是說，當它停止升息的時候，恐怕就是全球整個股匯市……

林委員楚茵：可以盤整？可以休息？還是可以整理？

楊總裁金龍：對！就是升息，然後停止，所以什麼時候停止就很重要。

林委員楚茵：是。

楊總裁金龍：第二，什麼時候降息？根據它的路徑來看，2024 年要開始降息，而且是降 3 碼，2025 年要降 4 碼，也就是說，停止升息，還有降息，這都是必要的，市場也一定都非常關注，對不對？如果它停止升息，那整個金融市場是不是就會穩定下來？特別是當它降息時，整個市場是不是會反轉？這都必須要注意。

林委員楚茵：可以看到總裁已經預測到 2024 年，甚至是 2025 年，但累計到今年 8 月，外資匯出都來到了 6 年新高，來到 167 億，如果我們持續挺過 2023 年、2024 年，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外資會不會就真的一去不回頭，進而影響到整體臺灣內部的經濟成長，包括股市的穩定？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資金的移動不會是一去不返，不會的，資金是進進出出，需要調節的，所以我們提到美國股市下跌，臺灣的股市也隨著下跌，那外資資金做什麼用？第一，它是資產重新再配置；第二，基金的贖回，就是 *deleverage*，因為成本高了，它必須要還錢，所以就做這樣的調整，等到有一天調整完了，而臺灣的經濟仍然很穩定，企業也都是賺錢的，那麼它還是會回來，所以外資不會一去就不回。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這個部分總裁有信心，現在只是在做水位的調節或是資產的調節，調節夠了，它就會再回來？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李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0 時 35 分）總裁早，辛苦了。跟以往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我今天其實是懷著滿沉重的心情站在這裡，對於總裁我寄予無限同情，但我還是要鼓勵總裁，還是要堅持自己的專業。接下來我要跟總裁討論的問題，其實跟央行理事會還有總裁的關係都很大。根據報導，好像有這麼一群人希望他們所屬意的人可以到央行去，尤其是在昨天你對於外匯管制部分有這樣

一個發言之後。其實我本來認為你只是陳述現行法令，譬如外匯管制法規等等，你只是陳述一個現行法令的規定，可是卻被拿來當成攻擊的目標。對於人事的部分，總裁你自己認為是不是很委屈？以你這樣一個實務專家，對於我們整個貨幣政策，包括今天投影片上顯示出來的資料，就是你會不會公布個別資產情形及存放地點？顯然在央行理事會裡面在每一次你出來說話後，就會有一些放砲的情形發生，總裁，這你怎麼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請簡短說明，因為這不是我主要要問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好。對於各種批評，我覺得我們要接受批評，也要有雅量接受批評，但是……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你有要被換掉的情形嗎？

楊總裁金龍：我不會想這些問題，我就是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李委員貴敏：那你有沒有感受到壓力？

楊總裁金龍：蛤？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感受到這個壓力？就是要被取代的壓力？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很好，那我們回到主題。為什麼我會先講到這個部分？因為你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其他委員指責你講話要很注意，因為你講的一句話會造成很大影響。沒有錯！其實不單只是央行，任何一個行政官員講的任何一句話，其實都要負責，因為這都有其影響存在。你剛剛前面的答復，我聽起來的感覺是為了討好這些執政黨委員，所以你提到今天外資逃跑的局勢，其實跟兩岸的危機沒有關係，單純是因為美國升息。我聽起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總裁，那我要請教你，如果你講的這個是對的話，那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川普說第三次世界大戰讓他睡不著覺，然後國際機構也降低了對臺的暴險？為什麼？川普的說法當然你沒有辦法回應，因為那是個人發言，我們沒辦法控制，但為什麼國際機構會降低對臺灣的暴險？你在跟這些國際機構喝咖啡的時候，不知道他們降低對臺灣的暴險嗎？

楊總裁金龍：剛剛委員提到我講這些是要討好某些人，我覺得委員這句話稍微對我有一點不公平，第一個，我說我個人的判斷，因為我總覺得我們股市的 correction，其他諸如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這些地方都是 correction 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總裁，因為我有時間的壓力，我私下再跟你好好聊，但是你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的結論是都沒有關係，外資逃跑的根據是跟美國的升息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是，我是說我們用「逃跑」這個字眼不是很好的字眼。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總裁，今天是在質詢你，不是你在給我上中文課。所以簡單來講，你對

於國際機構對於降低對於臺灣暴險的情形，這些都跟……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我們必須從股市的 correction 及外資來臺灣投資這兩個角度來看一下，如果美國的機構在臺灣的直接投資都撤離，我就……

李委員貴敏：到都撤了還得了？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總裁，你看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直接投資是一個穩定的資金……

李委員貴敏：總裁，我給你看一下……

楊總裁金龍：那股市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看一下數據。這個數據就跟剛才前面的委員所提出來的數據是不一樣的。我們看一下數據，數據上面看到，我們今年第 2 季國際支出的流出是 243.6 億美元，是連續 48 季的淨流出，不是一個短期的情形。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然後這 48 季也是史上最長的情形，更破了新臺幣 20 兆元，這是 8 年累積總營收的部分。可是我再跟你講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商品流出的部分，我們看一下曲線圖，你可以看到 2020 年 Q1 的時候，它是 235 億。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然後到了 2022 年第 2 季，你可以看到 209 億、200 億。我再提醒總裁，你剛剛前面提到這個都是因為美國升息的關係，但是我們看到美國 QE1 的時候，就是在金融海嘯、大家一直拿這個當例子來看的時候，美國的股市不管是 QE1、QE2 或 QE3 的部分，它的股市全部都是上揚的，那臺灣呢？今天我們看到美國一升息的時候，臺灣就跟著升息，美國升息了幾碼跟臺灣升息了半碼的情況之下，到底你今天跟著美國升息的目的是在哪裡？我們看到的情形是整個臺灣的股市是我講的「崩盤」，你覺得這個用字不好，但是我們今天不是在上中文課，你就原諒我的用字，好不好？我要講的是，你看的數據怎麼會跟剛才執政黨委員及你所提到的數據是一樣的呢？這個數據、這個曲線圖明明顯示出來這個竄逃潮事實上是很嚴重的，尤其我還不提國安基金進場，那個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你看到這個數字怎麼會像你講的只是單純的美國升息造成的？這完全是兩個沒有辦法對等的。

楊總裁金龍：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的國際收支，你剛剛講到我們的國際收支連續 48 季都是流出，你表示這個流出跟外資流出有關，你的意思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說這個流出跟外資無關……

楊總裁金龍：就是有關啊！你剛剛說有關啊！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的是，不要用話術治國。總裁，第一個我很關切的是你會不會被換掉，簡單來講，我們看到實際上面的情形就是直接伸進媒體，大家都是有共識的，對不對？現在如果連央行這些獨立的機構都被伸進來的話，這是我們的顧慮，就是進來的人到底有專業、還是沒有專業？我也會很鼓勵總裁不要因為有這樣的壓力，就用話術的方法來解決。

總裁，抱歉，我必須很坦白地講，你今天做半碼的升息，美國在做 QE 寬鬆制度的時候有其目的存在，你今天跟隨它，不管人家是幾碼、你是幾碼，但是你要看到的是應該從臺灣的整體經濟上來看，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你看到你的影響，你的影響造成的結果是什麼？你是變相地處罰年輕的首購族，不是嗎？以前你在升息的時候，我們就講過這個對年輕首購族造成的影響很大，為什麼？因為他們的房貸壓力就增加了，每一年要增加大概 7,000 元的房貸，他們的薪水如果只有 3 萬元的話，增加的 7,000 元房貸對他們來講等於是 2%，是很大的壓力，這是第一點我要跟您報告的。

第二點，我們都知道 QE 寬鬆制度會造成的情況就是通膨，你當初在政策制定的時候，難道不知道嗎？你也知道啊！美國在做的時候都有它的考量，對不對？但是站在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的角度上面來講，你不難道也應該考量你今天做的任何決定，會對臺灣的經濟、整個通膨造成影響。你可以解決我們通膨的問題嗎？沒有啊！主計長也是兩手一攤，認為已經發生的就發生了。你現在做的任何決定是在助長通膨，還是解決通膨呢？是解決我們青年首購族的問題，還是不是解決我們青年首購族的問題？還是製造他們的問題？然後能夠解決物價上漲的問題嗎？你也不能夠解決。

所以今天你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當然不是你決定，是理事會決定，但是你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把我們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納入考量？還是認為別人做的，你不要做到跟他一樣，就意思、意思做一點？這是我們最大的顧慮。

楊總裁金龍：我非常同意委員剛剛所講的各面向。在你所講的這些因素裡面，我們中央銀行必須去決定要在哪一方面著手，因為……

李委員貴敏：不是哪一方面，你要全面地考量嘛！

楊總裁金龍：對，要全面地考量，但是我們的中心還是 CPI、還是通膨。

李委員貴敏：你的中心思想是通膨，但我看不出來你現在升息半碼是解決了哪個通膨的因素。

楊總裁金龍：就是通膨的預期心理。

李委員貴敏：你升息半碼是解決通膨的預期心理？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我們也不是只有半碼，而且我們還有存款準備率 1 碼。我們的存款準備率也升了 1 碼，所以 1 碼……

李委員貴敏：你解決通膨的問題是讓青年首購族去犧牲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主要是通膨，但是附帶地，我們的升息不會對所有的人都有利，某些人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你不能夠犧牲我們的下一代，現在青年……

楊總裁金龍：但是問題在於，這個是整體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會選擇一個弱勢的族群，讓它當成犧牲品呢？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不是針對一個 sector……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總裁是不是會後再跟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9 分）總裁你好，早上有許多同仁都在關心外匯管制的問題，與其昨天晚上發表四大聲明，其實我覺得只要四個字就可以處理「心急口快」不要心急口快就可以了。今天我要跟你討論另一個管制問題，就是有關於選擇性信用管制的問題，選擇性信用管制第四波是在去年年底截止，可是我們看到去年截止之後，房價卻持續上揚，而且上揚的幅度非常之快，你看六都加一的新竹，除了新北看起來比較平緩之外，新竹上揚速度之快，臺中是昂頭式上揚的方式，還有高雄、臺南。我再讓你看一個數字，臺北的漲幅是 11%、桃園是 37.9%，這是在持續管制之後，也沒有新的作為，臺南是 17%、高雄是 22%、臺中是 21%、新竹是 32.6%，老實講漲幅非常之大。我不知道總裁有沒有注意到一點，為什麼在信用管制的四波中，前面的漲幅沒有變大，反而管制後沒有新作為的漲幅如此之大？你怎麼解讀？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以今年的前半年来講，房價還是漲的，這沒有錯，不過在第二季以後，特別是全球整個緊縮的時候，臺灣除了委員剛剛講的四波，我們還有升息，這些都在緊縮的過程當中，緊縮後的後座力會出現，我覺得最重要在於全球緊縮的力道在慢慢發酵，所以你會發現全球很多地方，包括美國的房價也開始下跌……

郭委員國文：總裁，可是我只看到房市交易有降溫。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量有降溫，但是價沒有跌，不只第一季上升，還有第二季也往上攀升。你在這份報告跟我們講兩個原因，一個是地價、一個是營建的成本，關於營建成本，本席有調出右邊這張圖，現在營建成本已經往下 down，往下 down 的情勢非常明顯，所以問題在哪裡？就剩下土地而已。我再讓你看一個數字，之前你打房有一波成功，以信用管制針對豪宅，可是上一波的信用管制之所以成功是因為豪宅是由上而下的拉拔方式，你把它壓抑下來了。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這一波的房市上漲是來自於由下而上的堆積，築底墊高上來的，所以情勢不太一樣，我們不能用同樣的方法、同樣的管制方式想要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顯然這數字看來是沒有的。我再讓你看一下，2016 年的全國房價指數是 75 到 100，2020 年 12 月也就是管制之後的這段時間是 100 到 115，即便你管制成這樣子，四波應該是最強的，還是照升不誤，今年是 115 到 130，你有沒有想過問題出在哪裡？為何還會持續推高？

楊總裁金龍：我也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告訴我說未來可能會緊縮或怎樣，我講的是現在、now。大家都看到在升，你不要告訴我以後會降下來啊！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的房價是很普遍性的，像南部的高雄、臺南還有屏東，你看看就是有很多的題材，我們的廠商都到那邊去投資，有一些是真的有它的基本面，但是基本面也帶動炒作，所以你就發現……

郭委員國文：總裁，題材就是炒作，炒股就是題材，都是炒未來的可能性，所以這是炒作啊！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要壓低炒作，基本面就是土地，你的報告書寫得很清楚嘛，就是土地嘛！問題是土地來自於哪裡？你過去一直強調採取信用管制的原因就是不想讓資本過度集中在房地產，問題是房地產所占的資本額還是占總 total 放款額的四成，沒有比較少，因此持續在攀升。你剛剛講到屏東，我跟你講，屏東號稱是七加一之外的蛋白區，我們的主席就是屏東人，它的漲幅是 23%，臺南旁邊的嘉義漲幅是 34%，臺中旁邊的彰化漲幅是 26%，連苗栗漲幅都有 24%，這是屬於蛋白區喔！蛋白區都漲的話，蛋黃區當然更推高，不是嗎？總裁，我要跟你講的是你的信用管制有沒有失靈？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你的信用管制就是要達到這個目標啊！

楊總裁金龍：針對炒作來講，中央銀行對於這些炒作，第一個只能就高房價做一些管制；第二個，我們對三戶以上做成數……

郭委員國文：你講的這個我們都知道，拜託一下！你在這份報告都有寫，你不要跟我說這個。

楊總裁金龍：但是有一些炒作，中央銀行是沒辦法使上力的。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你要檢討一下你的信用管制是否有漏網之魚。我舉幾個例子給你聽，在七加一的地區當中，你的第六條所管制的是什麼？是都市計畫區的住宅區跟商業用地成數，但是非都的旁邊就沒有管制啊！所以錢就跑到非都的建地去了，非都的建地堆高之後，原來的建地就繼續堆高，這就是我說蛋白推高蛋黃的理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什麼？允許開發區的農地預期未來會變成建地，這些也沒有做信用管制，投機客就一直在炒，這就是你的漏網之魚。一分的農地是 293 坪，現在一分農地可以炒到五千多萬元以上。以前四分農地是一哥，現在兩分農地就叫做一哥了，他預期未來回饋的建地大概是 50%，你知道換算起來一坪的建地是多少嗎？一坪都四、五十萬元。你想想，它是未來式的東西，要四、五十萬元，再加上因為這段時間的資金成本太低了，所以他可以這樣投資、他可以這樣炒作，這就是你的信用管制不足的地方嘛！總裁，在一直堆高的情況下，你這樣的信用管制有跟沒有一樣，你看這四年從 15% 變成 130%，狀況就是這樣，你不覺得很奇怪嗎？總裁，這就是我要跟你討論的管制問題。

再講到剛剛討論的升息問題，我最近看你在升息，每次都升息半碼，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說升息的真正核心在 CPI，而升息也可能影響房價，你剛剛也講未來可能會緊縮，升息會讓房價降溫，為什麼其他地區的降溫速度這麼快，我們卻這麼慢呢？年輕人沒辦法接受，這是為什麼？我們的政策工具出了什麼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打壓 CPI，大家都同意要打到 2% 以下，可是在打的同時，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也會下修，原來我們的全年經濟成長率是 4%，現在 down 到 3.51%、你的報告是寫 3.51%，你要考慮告訴我們升息多少、經濟成長率到多少是我們

可以接受的，這是同時俱在、同樣的影響。3.5%相對於過去的經濟成長率，我們覺得還算不錯，3%是不是可以？如果 3%是可以的話，那就代表以後還有升息的空間。如果我們可以允許未來 3%的經濟成長率還有升息空間的話，那你幹嘛升息半碼？怎麼不考慮像你剛剛所講的未來可能經濟緊縮、未來升息可以讓房價降低的可能性？總裁，請教你難道不能考慮一下把升息的幅度稍微調高嗎？總裁，就教於你。

楊總裁金龍：我想，第一個，所謂中央銀行在信用管制方面有些漏網之魚，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請教委員，如果有哪些我們可以做而沒有做到的，相關資訊我們來掌握看看。第二個，至於升息的部分，我剛剛也有講，到 12 月的理事會時，我們會再考慮。

郭委員國文：你們每 3 個月會討論一次，但是我跟總裁說，CPI 是臺灣人民的痛苦指數，高房價也是痛苦指數，你做為一個總體經濟的調控者、最高的負責人來說，你要把這兩個因素都納入思考，作為核心的目標才對，不是只有 CPI 而已。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麻煩總裁，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總裁、司長，剛剛李委員提到央行採取升息造成經濟上較為弱勢的青年要付出他的代價，請問政府做了哪些事情？請教育部談一下怎麼解決青年遇到升息後的負擔增加。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委員。目前就學貸款的設計，學生在學期間的就學貸款利息都是由政府來負擔。

鍾委員佳濱：都是由政府負擔的！

朱司長俊彰：對，所以這一次只要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有什麼影響？

朱司長俊彰：都不會有影響。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楊總裁、朱司長，我們都是已婚的男人，你知道已婚的男人最怕老婆問他什麼嗎？有沒有看過這個問題？如果媽媽和我掉到水裡，你會先救誰？你會怎麼答？

朱司長俊彰：2 個一起救。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通常要判斷一下是不是百貨公司週年慶到了要陪他去逛街，還是他對你有一些不滿？因為不管答哪一邊，你都吃不了兜著走，是不是？告訴你一個答案：救你啊！因為我不認識「如果」，「如果」是誰？「如果」的媽媽我不認識，我當然是救你。總裁，你的回答是什麼？我給你一個答案，最好的答案是「我不會游泳」。其實假設性的問題，尤其在院會當中，委員問一些假設性的問題就是要拖你下水，是不是？你怎麼答都不對嘛！所以剛剛賴委員也示範一次了，你最好的答案是什麼？我任內不會外匯管制嘛！我既然不會游泳就不會拖下水，是不是這樣？總裁，瞭解吧！你看我現在問，你反而不敢講。

關於外匯管制，總裁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會讓市場聯想，其實這叫標題殺人，那天的情況就是設計好要讓你回答出這番話，你會不會外匯管制？會不會考慮？你說有可能，就這樣子。其實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很清楚，央行什麼時候可以做管制？國內或國外經濟失調，有危及本國經濟穩定之虞，裁量餘地很大；或者本國國際收支發生嚴重逆差，既然你的回答是「外匯管制法定程序不能馬虎，國際資金的移動仍在正常水準範圍內，足以應付」，這樣講不就得了！

其實問題不是在昨天、前天發生，在更早之前，上個星期央行決定升息的會後記者會，馬上有媒體眼尖，央行全體理事一致同意調升利率，過去都是這樣。那天你們是怎麼樣？同意調升利率，總裁，有沒有人問你這個部分？以前都是一致同意，後來怎麼變成只有同意？你怎麼回答？人家問你是不是理事有不同意見，你說：「對啦！有兩位理事認為應該升息，不過是少數」，所以連你們的會後新聞稿有沒有寫一致同意都會被做文章，總裁，你怎麼說？以後這會變成常態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想理事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個應該也是很正常。

鍾委員佳濱：本來就是嘛！對不對？你只是主席，聽取大家意見作成決定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這兩件事情說明了什麼？就是社會在意央行，尤其是央行總裁想做什麼？因為你的決定會導致市場有些不同的因應作為，你為什麼這樣做？合理性在哪裡？所以你在揭露這些資訊的時候要拿捏分寸，避免被投資者套利，甚至影響金融穩定，對不對？總裁。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嘛？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舉個例子，假設你是一艘船的船長，今天如果你很誠實，有什麼說什麼，「各位旅客，我們現在前面有冰山」，你剛剛講完，全部的人可能跑到後面去，還沒等到撞上去，船就翻了，是不是這樣子？但是如果你說：「各位遊客，我們現在水面有鯨魚」，此時有的人會跑到左舷，有的人會跑到右舷，有的人跑到船頭，有的人跑到船首，船是不是比較穩定？如果到時候有狀況，大家要跳船搭救生船逃生是不是比較快？所以總裁，其實你的角色就是要利用社會的預期心理去調整，讓社會的預期心理跟你要採取的行動趨於一致嘛！是不是這樣？你都不講話，好像我今天在教總裁怎麼做總裁的事。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的局勢央行如何評估？今天的報告有寫，但是因應對策，你覺得不能事先透露嘛？你要怎麼做，你可以事前透露嗎？總裁，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是不會。

鍾委員佳濱：對，不是不會，是不可以。你打算最後怎麼決定是藏在心裡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央行怎麼制定貨幣政策？事前要做完整的情勢評估，包含你剛剛講的，國內外經濟情勢、通膨的展望、其他國家的貨幣政策、重大風險課題等，但是這個其實我們都不知道。然後當你們在開會的時候，理事們要盤算央行的籌碼，像你說為什麼你不會去調整外匯的管理措施，因為你說目前有五千五百多億美金，對不對？你的籌碼夠，所以你們理監事決定，然後你們做事後說明，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記者會是不是有給大家議事摘要？

楊總裁金龍：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來看其他國家怎麼做？美國聯準會有很多方式對外放消息，首先，Fed 可以主辦央行的年度研討會，請各界學者專家、關心貨幣政策的、有影響力的決策人士都來討論一下，然後還設立獎學金，讓未來的後進學者能夠申請，然後還要定期地對參、眾議院每半年提出報告，這個報告內容絕對比不亞於剛剛央行總裁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內容包括經濟情況分析、貨幣信用總數、未來經濟情況的預估，報告預測與行政機關預測兩者關聯性，總裁，你有沒有看過美國 Fed 對參、眾兩院的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看過。

鍾委員佳濱：你們目前給我們委員會的報告也是差不多包含這些內容嘛？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而且最後記者會後還要開個會後記者會，讓記者問、有聲明稿，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央行有的有做，跟美國一樣，有的跟美國不一樣，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各國不同，每個國家的央行都做一樣的事情嗎？

楊總裁金龍：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一件事情，各國的央行理事官員都經常會公開發言，不是只有央行總裁，你看歐盟央行官員每個月的演講次數，應邀去外面講，歐盟是 7.22 次，美國將近 7 次，是 6.79 次，連印度都有 3.18 次，最保守的日本也有 2.22 次。總裁，你有沒有對央行的其他理事下達沒有你的同意，他們不可以接受外面的演講邀約，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們理論上可以透過這個方式表達他們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實況上有沒有？實況上很難說啦！但是透過這些公開發言，其實央行就可以把他們在做決策之前的思維，事前跟社會進行一些溝通，也瞭解社會的反應，這個就是什麼？這就是一個測水溫、看風向。但是遇到這個事情時，央行決策的揭露部分，就是剛剛那個新聞稿的部分有不一樣，美國的部分是當日會後新聞稿會揭露在理事會當中贊成跟反對者的名字與意見，你們是有講有人反對，但沒有說是誰，是不是這樣，總裁？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好，可是歐盟怎麼做？歐盟是一個月後才公開匿名的議事錄摘要，為什麼兩個地方做得不一樣，您的看法呢？總裁，是什麼原因？為什麼美國跟歐盟的作法不一樣？一個是馬上公開，還說出姓名跟不同意見，歐盟是一個月後才公開，你的判斷呢？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想每個央行有它自己的考量，基本上我們央行也是比較偏向歐盟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瞭解。其實有一個說法，美國會這樣做是因為不同意見者如果是少數意見，他會變得不敢講話而越來越保守，如果我覺得我在理事會當中的意見是少數，我就不敢講了嘛！可是這樣對央行的決策不見得有好處，所以美國的央行越來越保守，但鷹派就不一定。但是，歐盟表示沒有關係，大家盍各言爾志，都可以講，一個月後不會有困擾。類似的機制在我們國家有沒有？有，在我們國家同樣有十五名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有書狀的公開辯論，在審理時兩造雙方就可以提出書狀，可能參與的大法官也都看到了，然後作成判決之後，大法官會將其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都揭露出來，這就是很清楚地為自己所認定的負責，這個可以供央行參考嗎？你覺得適合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某些部分可以。

鍾委員佳濱：對，我也不覺得應該要全部抄啦！因為畢竟憲政法庭處理的事情比較是原則跟價值，但是央行的說法、一舉一動會影響到金融市場的風吹草動。所以就像一艘船一樣，作為船長，你需要各種資訊，就連天氣預報也不能只看臺灣中央氣象局的，如果是在太平洋、臺灣海峽航行，還要看看美國的天氣預報、日本的天氣預報，對不對？多聽幾家沒有壞處。目前央行與社會溝通的管道有事前的局勢評估，有沒有請大家提供意見？沒有啊！各家、各界的意見，央行有沒有設置一個平臺讓大家來表達看法呢？沒有。理監事會議部分，六週後公開匿名的議事錄摘要，這跟歐盟很像，但是最後決策做好的時候，你們有會後記者會，會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所以你看，今天排你來報告，媒體搶著要問你啊！委員都要問你啊！但是你們還做了一個什麼事情？網路社群經營，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有。

鍾委員佳濱：事前的評估有考量因素、物價水準、就業情況、外國貨幣政策、風險因子等等，但是你們新增的方式可以增加新世代溝通方式，你們有沒有增加新世代溝通方式？有沒有用推特？有沒有網路？總裁，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推特。

鍾委員佳濱：你們用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用 Facebook。

鍾委員佳濱：用 Facebook 還不錯。

你們有沒有透過紙本或電子方式多元出版發行，提高各界對央行的瞭解？

楊總裁金龍：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舉辦學術研討會，讓外界關心決策體系的事項，你們來聽聽外界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參加各個不同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去參加，但是你們沒有辦理。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關於雙率，即匯率、利率，你們有沒有跟業界、學界多多的座談交流？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大部分跟業界。

鍾委員佳濱：好，業界。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讓理監事在會前有機會提供重要觀點的分享？就像有的大法官在某些案件的立場、價值及看法，其實外界通常都會知道。你們有沒有事前提供重要的金融議題觀點跟對金融體系的想像與理事們交流？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提供我們的研究報告，其次，我們也於事前提供我們重要的討論資訊給他們。

鍾委員佳濱：好。

楊總裁金龍：這樣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這五個我一個一個問你是否能做得到，就是可以做到跟不能做到，很簡單。

採用新世代溝通方式，央行願不願意做？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紙本或電子多元出版方式發行，加強外界對你們的瞭解，沒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辦理學術研討會，OK 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雙率政策的交流座談，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包括理監事們會前在行內重要觀點的分享，甚至對外界分享，贊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總裁。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25 分）總裁好。每次大家討論到央行，都會關心到房價，我想房價漲得太快，對無殼蝸牛、首購族是一個壓力，同時也會造成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當然抑制房價是央行的重要工作之一，但我請教一下，單就央行出重手就可以解決房價高漲的問題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費委員早。我跟委員報告，國發會有一個健全房地產方案，整個方案裡面包括好幾個部會，如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這些部會要共同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更健全。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當然包含多類一點，舉例來說，我對臺北比較瞭解，從小在這邊出生長大，我自己住在這。如果我在中南部，以竹北來看，新竹科學園區就把很多產業吸引過去，那邊房價漲了一些，臺北的房價壓力相對就沒那麼大。同樣的我們再來推論，如果在臺中、在嘉南平原、在高雄、屏東也製造很多就業機會，臺北的人口壓力相對就沒那麼大，房價也就不會再一路

飆漲，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費委員這樣講也是滿有道理的，這個就是一個城鄉均衡發展的……

費委員鴻泰：尤其現在臺灣因為有高鐵，在西部走廊上一日生活圈，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覺得央行應該做一個研究，要比國發會的研究做得更多一點，各個部會要動起來啦！我想不管哪一個黨派，不管誰執政，大家都要抑制房價，否則對首購族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此刻央行用金融或貨幣的手段，你們是有影響，但是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們只靠這樣子的工具去解決這個問題，早就解決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只靠央行去解決，早就解決了這個問題。你剛剛講的那些部會，我們整個產業的分配結構，我相信這要大家一起來，所以我給你們建議，找一些人去做這方面的詳細分析研究，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費委員鴻泰：花點時間。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央行有幾位理事？

楊總裁金龍：央行有 15 位理事。

費委員鴻泰：這些理事當然都是學富五車，在個別的領域裡面他們都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但我覺得央行的理事們如果有建議，可以在內部理監事會的時候表達意見。就好像行政院院會，各個部會的首長們在那邊討論，最後由院長來定調，若行政院院長定了調，各個部會又出去講不同的意見，跟他唱反調，大家會覺得這個院會就不要開了，開了有什麼意義呢？開行政院院會、央行的首長會議或是理監事會議，大家是要凝聚共識。憑良心講，我對於中研院的 4 位院士，王平、李怡庭、蔡瑞胸、謝長泰，我不知道是不是這 4 位，但是我對其中一位院士—李怡庭有點意見，如果他要當院士，當學者，當然要盡他該盡的原則，可是他又身兼央行的理事，他是理事吧？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他是理事。

費委員鴻泰：當央行的理事又在外面唱反調，那你就二選一，去當院士，如果有人推薦你當央行的理事，你就不要當嘛！那個又不是有給職，那不是有給職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提供車馬費。

費委員鴻泰：提供車馬費就不是有給職，要去了才有車馬費嘛！不去就沒有車馬費。所以我在這邊喊話，我很少看到一個部會裡面有理監事會或者委員會一天到晚在唱反調的，央行可能是唯一的。我在這邊講過好幾次，我在財委會今年是第 18 年，我一直在講央行這項傳統怎麼這麼奇怪？在內部吵翻天、表示意見都可以，如果主席不讓你講話，你出來可以罵；如果主席讓你講

話，就充分表達意見。在外界 4 個院士要講話絕對是 OK，但是用這種方式是不好的，我在這邊呼籲一下李怡庭院士、李怡庭的央行理事，二選一就好，好不好？不要占在那個位置上，我覺得不好。

再請教一下，美國的 Fed（Federal Reserve System）已經調了 12 碼，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3 個百分比，預估年底之前還會調 5 到 6 碼。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可以解決美國 CPI 的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以目前我讀他們的資料來看的話，在年底再調 2 次，還有明年再調 1 次的時候，它認為必須要再停下來看一看，看一看的意思是什麼？就是這樣的利率、水準能不能把通膨壓下來，如果……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可以把通膨抑制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能就要花時間，也就是說，可能明年整個都會……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大家都在看，在經濟學上，貨幣政策通常只針對一個目標或兩個目標可能會有效。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我連結到李怡庭他們的意見，他們的貨幣政策要解決臺灣現在所有的問題，你認為可能嗎？美國 Fed 升息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針對 CPI，但是李怡庭他們幾位院士……

在經濟學上，通常我們討論一個 model，它有很多的假設條件，other things being equal，我可以逐項討論下來，如果要解決一個問題，兩個目標，OK！multiple test 我覺得會有問題，同樣地，美國到底有沒有找出……

我們純粹是討論，對美國沒有批評的意見，我就問，美國用升息的方法可以解決 CPI 的問題嗎？

楊總裁金龍：就是說……

費委員鴻泰：因為這會牽涉到臺灣的政策。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剛剛有人說美國的 CPI 為什麼會漲超到 5% 到 8%，甚至到 9.1%？大家想說是 COVID-19 的問題、中美貿易戰的問題，現在發現都不是這些問題。若說是中美貿易戰的問題，但我們發現港口都在排隊，要卸貨就要等到 1 個月以後，後來他們發現這兩個是問題，但不是 major factor。美國現在有人說 major factor 是缺工，因為從川普擔任總統到現在，他們不讓非法移民進來，所以缺工造成工資上漲，現在說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對症下藥是很重要的。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1982 年我剛跟我太太到美國唸書，那個時候我們買一張 CD 的利率是多少，你知道嗎？聽說 1980 年最高，我們幾個同學湊了 1 萬元，因為它的額度要 1 萬元，當時的

存款利率是 17% 啊！17% 是什麼概念？你的機會成本就是 17%，這一定會造成經濟發展的阻礙，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覺得臺灣的狀況跟美國不完全相像，而且講白了，差異性很大，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光用升息的方式，我們的目標到底是什麼？臺灣的 CPI 從上個月已經降到 3% 以下了，如果再降到 2% 以下，難道還是要升息嗎？我們要抑制什麼呢？總裁，你懂我說的嗎？

楊總裁金龍：我懂你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美國升息是要抑制 CPI 的高漲，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升息的目的是什麼？好玩嗎？美國升，所以我也跟著升？還有，有人說我們的外匯在 7 月以前轉移出去 82.5 億美金，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那個跟利率我覺得沒有太多的關係啦！但是我們看到 2008 年的問題，美國一有風吹草動，投在亞洲的股市，尤其是臺灣的股市，趕快就提領了，要準備進去，因為怕黑字倒閉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要升息，要麻煩總裁跟社會大眾說清楚這項貨幣政策工具是要解決什麼問題，如果你的目標不清楚，你的工具、手段就會模糊了，同意我的講法嗎？

楊總裁金龍：完全同意。

費委員鴻泰：麻煩想清楚，再跟社會大眾說明白，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9 分）總裁好。9 月 27 日早上 9 時 40 分，您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指出，萬一短期內外資大量撤出，不排除採取外匯管制。當天下午 1 時 15 分的新聞、網路媒體上就出現「外資大量撤離如何應對？楊金龍：將採外匯管制手段」的標題，這個已經引起市場嘩然，說央行總裁在質詢時說要採取外匯管制，大家嚇到隔天（9 月 28 日）股市跌了 360 點，是 22 個月以來的史上新低點。總裁，央行在 9 月 28 日晚上 7 時 30 分發出的新聞稿表示，縱使短期內外資大量撤出也不會採行外匯管制。相隔 34 小時後才澄清，但股市與投資人均已受到很大影響。請問央行楊總裁，您在說出這樣的話，做出這樣的新聞回應時，中間的轉折為何？

楊總裁金龍：高委員早。我在禮拜二接受總質詢時發言，隔天股市也下跌，但我要跟高委員報告，事實上股市下跌與我的答詢無關！

高委員嘉瑜：總裁覺得在答詢時說短期內外資大量撤出，不排除採取外匯管制，適當嗎？

楊總裁金龍：我澄清沒有說「不排除」！我絕對沒有講這種話！所以才會以新聞稿來澄清！剛剛在業務報告時我也再度重申，事實上我們沒有講「不排除」，沒有……

高委員嘉瑜：你說外匯管制也是一種手段。但我告訴你，媒體的標題在當天下午 1 點多就已經出來，說將採外匯管制手段，央行都沒有人看到嗎？都沒有人發現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第一，當時的股市下跌……

高委員嘉瑜：請問總裁何時看到媒體報導？

楊總裁金龍：我大概在中午時看到的。

高委員嘉瑜：既然看到了，你們都沒有反應？都不覺得這樣的報導標題對於股市、投資人與外資會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我們也在想是不是要做澄清？因為我們必須看情況究竟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等到股市大跌三百多點，你才想到要澄清？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向高委員說明了，股市下跌與我說的那句話沒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既然如此，為何要澄清？為什麼在 9 月 28 日晚上 7 點半才澄清？而不是在 9 月 27 日晚上 7 點半澄清？為何隔了一天？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我講那句話的原意就是我發的新聞稿所寫的那樣，至於市場解讀說因為美股……

高委員嘉瑜：但是 9 月 27 日的中午新聞就已經解讀成楊金龍說不排除外匯管制，將採外匯管制……

楊總裁金龍：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央行是不是慢半拍？你們是不是反應非常遲鈍？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我們要審慎地去因應，而且我認為……

高委員嘉瑜：你的審慎也太久了吧？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剛剛已經向高委員報告過，那天的股市下跌確實是全球性的，所以今天報紙頭條寫的都是全球股市整個慘跌！

高委員嘉瑜：今天還有一條新聞是，英國央行救債市，道瓊強彈 548 點。人家的央行一句話就讓股市強彈，我們的央行一句話造成股市大跌！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未來總裁說話時，一定要特別小心！有些話是不能說的！您說出來後所引起的後續效應，是花再多的錢、再多的國安基金投入都救不回來的！

我再問一下總裁的其他看法。最近徐國勇部長說房地產是臺灣的護國神山，真正的產業火車頭，請問總裁認同這句話嗎？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看詳細內容，只看到 heading，對內容沒有詳細、仔細去看……

高委員嘉瑜：房地產到底是不是臺灣經濟產業的火車頭？

楊總裁金龍：他講這句話當然有其根據，不過以前是產業的火車頭，這點以前大家都這麼說！因為現在……

高委員嘉瑜：現在呢？

楊總裁金龍：現在的產業比較多樣化……

高委員嘉瑜：現在大家都質疑產業、錢都流入房地產炒房，導致股市與其他經濟發展受到影響，也因此，資金過度集中是大家所質疑與擔心的。所以現在大家就在問了，當美國不斷的在升息，無論是剛剛講的抑制通膨或什麼，但是總裁之前曾說過升息恐助漲房價，對於這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

高委員嘉瑜：我想請問一下，升息到底會不會助漲房價？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我沒有講過啊，我有講過這一句話嗎？

高委員嘉瑜：這個標題，請你看一下 PPT，您去年的時候說升息會助漲房價……

楊總裁金龍：不會吧！我沒有說過升息恐會助漲房價。

高委員嘉瑜：那升息會不會助漲房價？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升息反而會對房地產有抑制的作用。

高委員嘉瑜：所以升息可以抑制房價？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好，那這樣很好。我現在告訴你，南韓一年升息 8 碼，房價連跌 16 周；加拿大持續升息，房價 5 個月跌 16%，這些都是因為升息的關係。所以大家就在問，臺灣的狀況是什麼？相較之下，我們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從 2020 年開始調整，2021 年調整三次，到現在已經調整四次了，請問第五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施行？如果升息可以抑制房價，對於現在房價高漲的問題，尤其是過去四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完全沒有辦法抑制房價，您可以看到房價指數節節升高、不降反升，這代表過去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其實效果有限，為什麼第五波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到 2022 年、到現在都沒有推出？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的，去年我們是以選擇性信用管制為主，但是今年我們從 3 月開始就一直採取升息及存款準備率的調升方式，這些都是，我們今年是以 CPI 為主，但是它的附帶作用、附帶效果也可以抑制房價。

高委員嘉瑜：今年會不會有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我們在這三個月的時間內要好好的再去……

高委員嘉瑜：你認為現在房價已經下修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希望我們的房地產能夠 soft landing，就是能夠軟著陸。

高委員嘉瑜：以你現在所看到的指數，過去四波的信用管制完全沒有辦法抑制房價，您剛剛也說升息可以抑制房價，那你覺得現在升息的手段已經夠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現在整個全球都是在緊縮的時候，相對地對我們臺灣也是造成緊縮的……

高委員嘉瑜：今年 9 月央行召開第三季理監事會議，其中有理事提出升息一碼來對抗通膨及房價，為什麼後來變成半碼？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一直在講，事實上我們是採半碼的升息跟一碼的存款準備率，事實上存款準備率……

高委員嘉瑜：因為美國已經預告年底前可能會再升息五碼，以臺灣的現況來說，您覺得現在的升息幅度夠嗎？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才會講美國的情況跟我們的情況不一樣，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講到啊！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情況就是大家認為現在房價過高嘛，年輕人認為您不升息的結果造成的就是年輕人買房相對之下的痛苦，犧牲了這些房貸的首購族，但卻去幫助其他的產業，對民眾來講，其實是期待我們的央行能夠有更有效的升息手段。

之前央行也表示過，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要降到 35%，但是事實上到 8 月底只降到 36.9%，跟過去的放貸高點 37.2% 來講，根本沒有降多少，這代表現在不動產貸款的集中度還是很高。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歷史最高是 37.9% 啦，現在是 36.9%，當然……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我們的目標是 35% 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希望它能降下來，降下來的話，同樣的道理，我們是希望我們的房地產能夠軟著陸。

高委員嘉瑜：除了升息之外，還有其他的手段啦，就是禁止餘屋貸款。因為有很多人提到，建商其實拿餘屋貸款來作為房地產炒作的另外一種變相的方式，嚴重違反居住正義。以目前我們實施的手段來說，禁止餘屋貸款的方式有沒有考慮？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在這三個月的期間，我們會好好的、仔細的去評估。

高委員嘉瑜：因為 2022 年到現在已經 9 月底快要 10 月了，今年快要過完了，民眾期待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能夠有效地抑制房價，但是由過去四波的調整看起來，房價是不降反升，而且央行的手段也不夠嚴厲，所以我們是期待央行能夠趕快的推出。

另外，大家也要質疑的是，美國 Fed 已經預告年底前會再升息五碼，這對於臺美間嚴重造成的影響就是利差擴大、資金大量外流，尤其是總裁昨天的一席話，外資逃得跟什麼一樣，這個對我們的影響其實就很大了，將會加劇臺灣的輸入性通膨，而我們央行對於臺灣明年的通膨預測，CPI 竟然是 1.88%、1.87%，低於 2%，這跟市場的預測及民眾的預期大相逕庭，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總裁，你覺得這個 1.88% 的預測，明年的 CPI 確實會在 2% 以下嗎？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講，這個不確定性還是有的，但是基本上以目前來看，包括我們的主計總處也預測明年是 1.72%，其他機構的預測平均也都是在 2% 以下，不過這部分的不確定性因素還是很多。

高委員嘉瑜：總裁，在您去年的報告中，2021 年第三季預測今年的 CPI 年增率是 0.92%，但是今年 1 到 8 月的 CPI 年增率就高達 3.1%，不僅是不準確，而且是嚴重的失準！現在大家就要問你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中間有很多的不確定因素，特別是我們所說的黑天鵝……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要怎麼相信央行所提出來的數據？不確定的因素包括您評估的 CPI 是不是有失準。有關物價上漲，對民眾的最新調查結果是，有七成的民眾感受到物價上漲對生活的影響，其中對物價影響較大的行為裡面，包括房租跟房貸的支出，占 16.3%，這也是過去我們一直質疑的，就是在我們的 CPI 裡面，房租的權重其實是很高的，高達 14%，但是我們對於房租的預估指數跟現實卻是嚴重的脫節、背離，也就是嚴重低估了我們的租金行情，所以到現在我們的 CPI 並沒有辦法準確地去反映實際的狀況，我們也就沒有辦法以很好的工具去

調節。所以剛剛講的升息，現在的現況並沒有辦法有效地抑制我們的 CPI，而我們的央行、我們的政府還認為我們的通膨情況是在 2% 以下，認為現在的通膨不嚴重，但是民眾的感受完全不是這樣耶！

楊總裁金龍：民眾的……

主席：高委員，是不是讓總裁會後再提出詳細的答復？

楊總裁金龍：好。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謝謝總裁。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出席官員，大家好。楊總裁，我們看到從去年到今年，整個經濟的變化可以說是詭譎莫測，感覺好像也是像失速列車一樣，隨時都有出軌、衝撞的危機。我想請教一下總裁，現在很多民眾在問，手上的資產配置究竟應該怎麼樣才好？在臺灣也沒有什麼投資的工具，一般有的就是定存族存臺幣，有的沒辦法，或者是其他的投資，像股市也不好，只好投資房市，但是現在的房市，因為央行出手，整個房價的跌勢好像也開始展開來了。請教總裁，一般民眾在未來的投資上應該要著眼什麼點比較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早。委員的這個問題很廣泛，因為說實在的，每一個人的投資決策是不大一樣的，如果要我在這裡講的話，我總覺得好像也不是非常適當。

羅委員明才：以前彭總裁也都有講啊！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就不曉得，因為我總覺得每個人的投資決策……

羅委員明才：人家是 13A 的總裁，你請教他……

楊總裁金龍：因為每一個人的投資決策都不太一樣，我在這裡建議投資什麼、投資什麼的話，這個合適嗎？

羅委員明才：這不是合不合適的問題啦，而是在請教你，因為現在民眾……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個人也覺得不是很那個啦，因為你的請教……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個問題是這樣，臺幣從去年到今年大概貶值了幾個 percent？

楊總裁金龍：從……

羅委員明才：從 27 塊開始，27 塊半到現在？

楊總裁金龍：從 27 塊，這樣貶值不大啊！

羅委員明才：之前是 27 塊，現在是幾塊？

楊總裁金龍：是啦！你的意思是說從去年，我們來看一看，就從 109 年開始，從 109 年到 9 月 28 日貶值了 10.55%，從 109 年（2020 年）起算的話，我們臺幣貶了 10.55%。

羅委員明才：臺幣貶值其實民眾是很害怕的，因為他不曉得手裡……

楊總裁金龍：不過相較於其他貨幣，人民幣貶了 9.63%，日圓貶了 28.67%，韓圓貶了 24.56%，新加坡幣貶了 8.62%，歐元則貶了 22.1%，所以……

羅委員明才：總裁，很多民眾都擔心我手上的滷肉被誰偷走了，不知不覺你看就貶了 10%……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在說明……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家其實很關心總裁你的想法究竟是怎麼樣？如果當初 27 塊多的時候，他全部都換成美金，請問相對的他手上的資產增加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你的意思是什麼？

羅委員明才：新臺幣 27.5 塊兌一美元的時候，如果總裁給予比較正確引導的貨幣政策，他知道未來國際的情況，如果不知道的話，莫名其妙大家的資產縮水了。

楊總裁金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

羅委員明才：或者，當初你如果建議，因為國際的環境變化非常大，你可以建議大家新加坡幣也不錯啊！為什麼美元會強勢一直升？它的道理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新台幣的匯率是很難去預測的，我在這裡說實在的，它就很難預測的。

羅委員明才：很難預測？你們有……

楊總裁金龍：還有第二個，你說美國為什麼會升息？當然這個很簡單，因為它的通膨率非常高，他現在唯一的手段就是要升息。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他還會不會繼續升？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報告，根據 Fed（美國央行）的預測，到今年底之前還要再升息 2 次。

羅委員明才：2 次大概升幾碼？

楊總裁金龍：大概升 5 碼。

羅委員明才：升息 5 碼？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總裁，現在這個階段所有做事情的方式，還有你們的預測，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楊總裁金龍：是啦，沒有錯啦，但是……

羅委員明才：跟民眾的生活也是息息相關。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委員講的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比如現在就有很多人講說，日幣現在貶值到大概是 30 年來最低的紀錄，現在是……

楊總裁金龍：也沒有吧！

羅委員明才：快了啦！

楊總裁金龍：現在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大概是 31.7 至 31.8 塊錢來講的話，你看看以前我們還有 35 塊，也有 36 塊的，不過我們也有 27 塊的……

羅委員明才：以美元來說，相對地，日幣是不是歷史新低？

楊總裁金龍：它是啊！它好像是從 1985 年或是哪一年以來的最低點。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很多民眾在問，那麼低我可不可以換日幣？

楊總裁金龍：這個就必須由他自己來判斷。

羅委員明才：一般民眾都不懂，因為這些利率的……

楊總裁金龍：他如果不懂的話，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銀行也有理專，理專也會建議他，但是理專建議時候，理專比較了解客戶的需求是什麼，當然也不是說理專對客戶提出的建議都一定是對的，也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總裁，其實民眾現在都很害怕。我舉個例子，像烏克蘭，從去年打仗之前到現在，它對美元的匯率貶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它也貶了不少。

羅委員明才：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有資料，但是我現在沒有帶過來。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覺得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

楊總裁金龍：我想臺灣跟烏克蘭……

羅委員明才：現在美國不是要簽臺灣政策法了嗎？

楊總裁金龍：臺灣的情況跟烏克蘭應該是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有危險？為什麼烏克蘭幣會急速貶值？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不是只有臺幣貶，剛剛……

羅委員明才：臺灣有一群善良的老百姓，大家胼手胝足好不容易存了一些錢，結果也不曉得要怎麼辦，如果去投資股市，本來期望可以到 2 萬點，結果現在股市大跌，因為央行可能要去限制外資匯出的管制……

楊總裁金龍：不會……

羅委員明才：可能因為這樣股市就暴跌……

楊總裁金龍：我們已經澄清了，我們的新聞稿有澄清了，我剛剛在業務報告的時候也順便再講一次。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在怕！總裁，為什麼外資一直不斷的匯出去？

楊總裁金龍：我們講得很清楚，因為是美國的股市下跌，它下跌的話，我們的股市跟它的連動性非常高；第二，因為我們連動性很高，所以外資必須做一些資產重配置，還有基金贖回，做這樣的安排，所以它的資金一定要回去。

羅委員明才：外資會不會持續再匯出？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外資有外資的考量，股市在做一些修正的時候，我總覺得外資匯出資金是正常的，只是因為它今年的量比較大，所以大家就會覺得今年的量為什麼會比較大。

羅委員明才：從今年年初到現在外資持續匯出，已經匯出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它之所以今年會比去年資金匯出較多，第一個，它今年的股利比去年高很多，第二個，因為從 8,000 點到 1 萬 8,000 點，這中間它的資產未實現利得很豐碩，如果外資在其他地方都已經賣得很多的時候，賣得已經是……

羅委員明才：總裁，外資如果持續在臺灣賣台股，然後錢不斷的匯出去，那臺灣怎麼辦？會不會造成臺灣股市崩跌？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會？外資占臺股的比率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從 2020 年到現在，即使它已經修正了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從 2020 年來比較我們的股市跟其他國家的股市，我們漲的幅度還是前面的一、二、三名。

羅委員明才：所以總裁是信心喊話，覺得臺股不會再下跌了？

楊總裁金龍：臺股會不會再修正，因為我不是股市專家……

羅委員明才：你不是剛剛講很有信心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啊！因為我們的基本面好啊！

羅委員明才：股市從 1 萬 8,000 點跌跌不休，跌到現在一萬三千多點了。

楊總裁金龍：但是你也必須要講我們的股市也從 8,000 點漲到 1 萬 8,000 點啊！

羅委員明才：最後問一個問題，美元現在短時期是勁升，美元是強勢，如果哪一天反轉怎麼辦？央行考不考慮增加黃金持有？因為現在黃金比較便宜啦！

楊總裁金龍：這個問題我們都一直在 study，以後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4 分）總裁好，我就您的報告來跟您討教。摘要第一頁提及美元指數創 20 年來新高。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曾委員早。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原因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以這一波來看，主要還是它的升息。

曾委員銘宗：OK。關於未來走勢，你覺得未來半年內美元會不會繼續強勢？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剛剛我也一直在講，匯率這個東西真的很難去預測，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美元的強跟它的升息有密切關係，我就說這一波，以前升息也不見得它是會強的，不過這一波確實它升息以後美元是強的，但是我剛剛也有講到，美國升息如果照目前它的路徑來看的話，明年第一季它可能就會停止，如果果真它在那個時候停止，我是說可能，我沒有說它絕對會，那時候整個股市還有匯市的穩定可能會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OK。我的解讀是那時候美元就不會一再強勢，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這個是猜測，因為匯率是很難去預測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央行為了抑制房市已經採行 4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目前房市的情況如何？

楊總裁金龍：現在看起來，如果包括我們自己蒐集的資訊，還有包括我看到媒體的這些資訊來看的話，基本上是買方保守，賣方也是保守。也就是說，房市好像有下修跡象。

曾委員銘宗：尤其交易量在遞減，價格似乎沒有像前一陣子大幅攀升，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央行會不會有第 5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我一直在強調，在我們的報告第 31 頁也還是在強調，我們在仔細評估。因為我總覺得我們的房市如果能夠讓它軟著陸的話，那是最好，所以我們也在評估，特別是到 12 月我們理事會的時候，在這中間我們會再評估。

曾委員銘宗：所以前提假設房價繼續飆，我們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有可能再出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或是我們的利率也可以了，我們要考量到兩件事，第一個，關於中央銀行的職責，說實在的，中央銀行法裡面沒有把房價放在裡面，反而是金融穩定，當然房價跟金融穩定都是有關係的，如果我們的金融穩定是很好的，房價是很健全的，也就是說，真的它是需求面、基本面，但是現在我們還是必須承認它有炒作的現象，所以央行是要對付這些炒作的。對於基本面所撐上來的房價，中央銀行是沒有理由的，假設它對我們的金融穩定不會造成影響的話，中央銀行也不會硬要把它壓下來。

曾委員銘宗：OK。另外就是有關利率的部分，美國今年到現在已經升息 12 碼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我們升息 2 碼。

楊總裁金龍：是，但是我們也調升 2 次存款準備率。

曾委員銘宗：對，2 碼。

楊總裁金龍：2 碼。

曾委員銘宗：您剛剛也講了，美國大概年底前還會 2 次升息，約 5 碼。

楊總裁金龍：是。

曾委員銘宗：那明年呢？

楊總裁金龍：它是說第一季可能還會再升一次，之後它可能就會停頓，它會停頓一段時間到年底，年底之後到 2024 年它會開始降息。

曾委員銘宗：OK。明年第一季可能升息一次，大約 1 碼還是 2 碼？

楊總裁金龍：他說大概是 1 碼。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總裁的就是，當美國一再升息，當然臺灣也升息，但是隨著美國又快又猛的升息，利差擴大會產生哪些影響？

楊總裁金龍：關於利差擴大，我們也一直在跟市場分析，基本上這一次外資的流出跟利差沒有關係。當然國人直覺認為美元利率 4%，臺幣利率是百分之一點多，我當然要存美元，這個概念大家都懂，但問題在於，我也一再說明，雖然你得了利差，但是匯差到時候反轉的時候，你也賠了匯差。也就是說，這個跟資金的移動，特別是對臺灣來講，不見得是說得通的。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不必一直強調利差的問題，美國利率上升有它的條件，我們的利率沒有上升那麼多也有我們的條件，所以不盡然是相同的。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會不會升息？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哪些？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也是在想，這 3 個月我們會密切注意它，我們有預測明年的 CPI 是多少？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但是這個都不是很確定的，因為新的資訊會進來，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會再做預測，這個預測就是我們下一次理監事會的一個參考。

曾委員銘宗：對，考慮的因素就是 CPI。

楊總裁金龍：當然還是 CPI 為最主要的參考，再過來就是……

曾委員銘宗：還有 GDP 成長率？

楊總裁金龍：對，經濟成長率。

曾委員銘宗：還有利差會不會考慮？

楊總裁金龍：至於利差，基本上我們只能認為跟目前外資的流出沒有多大關係。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前面兩個因素？

楊總裁金龍：是，主要的還是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央行總裁。總裁好，我們知道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從 3 月開始已經連續好幾個月突破 3%？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陳委員早。是。

陳委員椒華：最近主計總處公告的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終於微幅降到 2.66%。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雖然漲幅下降，但是看到今年 8 月仍然是有 107.9% 這麼高，以 105 年為基準是 100 的話，到 8 月已經是 107.69%，這些數據顯示國人的痛苦指數已經上升。針對這些數據跟民眾的體感消費者物價指數，或者是體感消費者物價指數一年一年地增加就稱為體感通膨。譬如火鍋店平均不到 200 元單價調高 20 元，民眾感到就是 10% 的差價。如果是房價的話，像現在各種重大建設、重大開發或者是科技公司設廠這些題材的發酵，所以全臺房價也可以說是飆升非常快，高雄、臺南新屋的成長比率 1 坪從 20 萬元漲到 30 萬元，也就是已經達到 50% 的成長。

請問總裁，央行可不可以對於民眾的體感通膨進行瞭解，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可以體諒民眾對於通膨的一個感受，因為一般的家庭主婦特別是經濟所得比較低的，他的所得也許會很大一部分是花在食品方面。

陳委員椒華：總裁，我們的時間很短。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我們的房價這麼高、漲得這麼多，有沒有具體的作為？如果沒有，你再給我書面報告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問題是比較大。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椒華：譬如各個部門具體的策略，你可以給本席書面資料。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全國房價所得比，也就是購屋痛苦指數達到 9.58 倍，季增 0.12 倍、年增

0.45 倍，就是全國民眾如果要買房，平均要 9 年不吃不喝。在右邊我們看到的這個圖表顯示各縣市房價較去年同期幾乎都是上升，是國人最沉重的負擔。國人的自用住宅貸款占 GDP 比是 85%，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所以高房價是造成貧富懸殊跟階級矛盾的國安層級問題，央行應該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近期這些升息或者是利率的調整，本席希望央行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政策工具來解決。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椒華：總裁，這個部分你目前有掌握實際上的管控工具嗎？

楊總裁金龍：有，當然，對於房地產來講，中央銀行有兩個工具，第一個是選擇性信用管制；第二個就是升息和存款準備率的調高。我們大概就有這兩個工具，其它的工具必須要跟其它部會共同努力，基本上中央銀行能夠做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央行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有。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譬如綠色投資，我們現在知道俄烏戰爭或者是化石能源的問題，目前升息跟原物料上漲對於我國的再生能源建設，你覺得會有多大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原物料的上漲是否會影響我國再生能源的建設？基本上對原物料的上漲，升息是比較沒有辦法處理的，應該是從供給面來解決。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希望能夠注意這個問題，未來我們在發展綠色產業……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才會有升息的計畫，才會從 3 月份以來升息，這個跟通膨也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好，剛剛一直提到高房價是痛苦指數的來源，國人痛苦指數也是青年不敢生下一代的原因之一，所以現在雖然央行信用管制措施跟升息造成的成本上升、房價上升，也希望央行注意到能夠讓房價平抑下來，這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問一下保險局，謝謝總裁！我們現在防疫保單理賠已破千億元，現在相關的防疫保險，這些產險公司的財務會不會相對有什麼問題或困難？

主席：時間關係，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簡短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好。目前防疫保單的理賠確實有一些財務壓力，目前有 6 家保險公司陸續都已經在增資，預計年底前都會完成增資，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總裁好。今天主席安排這個專題，其實就是關於升息這件事。我們先看大背景，我們知道這次強勢美元已經造成全世界連動的、很大的影響，尤其像臺股的跌幅已經達到 24.11%，像昨天是重跌，已經創 22 月新低。另外，媒體的報導也很清楚，外資今年累積賣超臺股 1.2 兆元，等於股匯雙殺，因為臺幣也貶了 9.1 分，昨天是 31.871 元坐收，直逼 32 元，所以確實是股匯雙殺。現在面臨全球整體景氣下跌的狀況，造成大家全部都搶美元。

昨天有一個比較大的新聞，事實上有新聞稿，總裁也修正了，說你們不會做外匯管制，我覺得這可能也算是您的口誤，我接受這個修正，這是外匯管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張委員早。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我們是開放自由經濟體，基本上，不太會真的做這種事情，而且講白了，如果真的發生戰爭等，那當然也是一個必要的作為，不能說那個就是限制外匯，我們覺得臺灣不可能走到這個地步，這是坦白說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外匯這件事，我想總裁很清楚，央行上半年淨賣匯，說實話，美金一直升，臺幣一直跌，我們現在就採取賣匯的方式，其實現在已經投入大概 82.5 億美元了。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這個幾乎占 GDP 的 1%，也不算低，總裁覺得這樣算是比較 OK 的外匯管理嗎？我們就是透過這個方式調節嗎？是不是要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對於外資出去、外匯管理，剛剛我也強調，我們的預設工具，第一個，大額的我們必須掌控它進出；第二個，申報內容跟它的意圖有沒有相符；第三個，對於市場的流動性，我們必須注意它，因為它如果出去的話，市場的流動性發生……

張委員其祿：我打斷你一下，不好意思。我們的外匯存底大概還有五千多億美金，事實上，更精準的金額可能是 5,600 億美金。

楊總裁金龍：對。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是靠這個當本錢做調節這件事。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還是必須這樣講，其實以日本為例，我們了解日本平常不太做這個事，意思就是過去他們對日圓比較放任，可是這一次我們看到他們在 22 日的時候是 24 年來首次調節，而且投了大概 3 兆日圓，就等於賣匯，意思一樣。說實話，如果數據真的出來，搞不好它是創歷史記錄，因為上一次是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他們投了 2.62 兆日圓，但是說實話，效果不是很好，像昨天一下子到 141 日圓，後來弄一弄又 144 日圓等等，所以光靠這件事情……

我還是要直白的問一下總裁，就是這個核心問題，我們有子彈、外匯，如果只用賣匯這種調節方式，說實話，利差可能還是補不回來。為什麼我們還不升息？老實說，光靠賣匯……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

張委員其祿：你看日本的結果也不是很好。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是目前日本的狀況，不過臺灣跟日本不大一樣，第一個，臺灣的外資出去跟利差沒有關係，我一直強調跟利差沒有關係，因為……

張委員其祿：搞久了就可能有關係，而且……

楊總裁金龍：剛剛有委員講，4%的美元利率跟臺幣的 1.5%、2%來講，它有利差，但是如果反轉回來的時候，他就賠了匯差，所以不見得有利，而且我們去了解了，這個部分不大。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先提供過去的經驗，你看日本因為這樣子會造成人家狙擊，覺得日圓就是這樣子，所以預期心理也是很恐怖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只是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講到，2020 年到現在，臺幣貶了 10.55%，人民幣貶了 9.63%……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那是一籃子貨幣，因為我們還有跟人家相對比，沒關係。

楊總裁金龍：是啊！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要緊盯，我只是說，目前美國聯準會如果還是繼續很強勢，我們跟的步伐太慢，也會造成日本這種情境。我覺得工具是綜合用的，我承認，除了賣匯之外，其實另外的升息要搭配上，不然的話，也會有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不過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大家好像都很少注意，那個因素是什麼？像韓國的貿易是逆差，日本的貿易是逆差，臺灣到目前為止還有合理的順差……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才……

楊總裁金龍：合理的順差是供給面……

張委員其祿：是，總裁……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這個我了解，但是工具要混合運用，除了賣匯之外，你還是要注意一下升息的問題。另外，總裁之前也說過，這個是輸入性的通膨，如果 CPI 已經慢慢降下來的話，也許我們不用再升息，可是我還是要跟總裁說明，雖然沒有錯，8 月的 CPI 回落，可是這裡面的核心 CPI，尤其是比較食、衣、住、行類的，說實話，它是上漲的，所以這個東西也是實際的問題。講白了，幣值又貶，其實進口的東西的成本還是會上升，這樣子的狀況下，是不是造成輸入性的通膨？還是在啊！其實我們的 CPI 並沒有轉好，尤其是核心物價的 CPI，而且那些是食、衣、住、行類的，這怎麼辦？如果你還是不升息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輸入性的通膨壓力，第一個，我們的大宗物資包括石油有下跌的現象，而且下跌的幅度滿大的；第二個，新臺幣貶值會讓輸入性通膨的壓力加重，不過事實上，貶值以後還包括考慮到原物料下跌的幅度……

張委員其祿：好，總裁就是留意這件事，下面我還是必須跟您報告。

楊總裁金龍：好。

張委員其祿：您看，沒有錯，其實我們還一直在凍電價、凍油價，現在是因為政策在幫忙，可是一旦到時候不能再做這件事的時候，我們的臺幣又一直在貶，又沒有有效的升息，到時候買這個就會更貴。我只能說我們先點出這些問題，請央行因應，還有其他的經濟部等部會要做些準備，因為這些事情可能會發生，到時候沒有辦法再貼補他們，CPI 還是沒有像我們想像的這麼好。總裁一直強調升息要看幾件事—國內的物價、主要國家升息的動向、經濟復甦的情況，我承認這個全部都要考慮。我還是必須跟總裁總結，現在如果仔細看國內物價的核心 CPI，它其實是在上升的，還是沒有辦法有效的解決。另外，像美國、歐洲都不用說了，其實我這邊也舉了一些例子，聯準會不用說，我們看歐洲央行，他們也是說還是要繼續升息，只是總裁這邊比較保守一點。另外，有關國內整個景氣，我們也講過，就是如果只靠外匯管理，就要看我們的子彈有多少，但是它也並不見得完全有效，我今天就舉了日本的例子，所以總體來講，升息這件事，

當然我知道需要總裁你們非常專業的去拿捏，但是我還是覺得因應這些事情，可能我們最好還是都能跟上國際，今天很多委員質詢都在談這件事，也許總裁的步伐還是慢了一點，是不是還是儘快？這就只有三個標準，您自己提的，我覺得從這三個標準來講，好像升息還是必須要加強。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1 分）總裁好！去年你講了很久，就是有關升息有三個條件，包括本國通膨的狀況、主要國家的升息狀況，還有臺灣自己紓困振興的狀況，請問你去年底講的，到現在將近過了快一年的時間，升息這三個條件有改變嗎？還是仍然沒有改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江委員早。我想就是環境已經不一樣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再是這三個條件了？

楊總裁金龍：不是，也是一樣，只是說它的程度……

江委員永昌：一樣是這三個條件，但是環境不一樣了？

楊總裁金龍：環境不一樣了。

江委員永昌：一樣要根據這三個條件去評判？

楊總裁金龍：還是一樣的，但是第三點的紓困振興措施情況已經不納入考量了。

江委員永昌：這三個條件是合在一起看，缺一不可，還是三個條件中有一個條件達到了，你就會持續啟動升息還是加權評比？

楊總裁金龍：不是，最主要的還是國內 CPI 的情況，另外是我們的經濟成長情況如何，我們可以很簡單的加以歸納，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 CPI 及核心 CPI。

江委員永昌：你講最重要，但是你也沒有說是三個條件都要滿足。

楊總裁金龍：沒有，不用，最主要的還是這一個。

江委員永昌：那我先問，從央行報告第 17 頁來看，臺灣明年通膨是會下降，所以第一個條件明年就不存在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江委員永昌：我是看你的報告問你。

楊總裁金龍：這是一個預測數，第一、預測數本身的不確定性還是很高的。

江委員永昌：央行的預測還是不確定性很高，總裁代表央行，就是講這樣，因為大家對你們有高度的期待。

楊總裁金龍：委員也知道這個預測，特別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在這一、兩年之間預測真的是不容易。

江委員永昌：好，假設這麼難以預測，剛好讓央行預測到明年通膨下降，這個是最主要的參考指標，所以就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不，我想最主要的還是這 1.88……

江委員永昌：我都已經滿足您預測的情況了。

楊總裁金龍：是，而且要能夠很確定，如果還有一些不確定性，你要想想看，12 月的時候我們還會再做一個預測，明年第一季，我們也還會再做一個預測。

江委員永昌：你看美國、日本和中國現在是完全不一樣，日本還在寬鬆救經濟，美國是為了抑制通膨，你怎麼看？就是你說的升息條件二，現在也預測一下這個條件有沒有滿足你升息的條件。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想美國的第二個情況，現在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全球的緊縮力道加強導致通膨下來了，經濟也大幅下滑，那一定會影響到我們臺灣，第一個會影響到我們的 CPI，第二個也會影響到我們的 GDP，所以美國升息的步調，我們當然要注意，因為它對整個全球的經濟、貿易、物價的情況會影響到我們，那我們必須要注意它，如果影響很重大，導致我們的物價下跌很多、我們的 GDP 也下跌很多，這個我們也要考量。

江委員永昌：本來以為越問會越清楚，結果越問越模糊。

楊總裁金龍：不會，這很清楚。

江委員永昌：你說國內 CPI 是重中之重，這個最重要，我現在講日本、中國……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主要國家的升息會影響到我們的當前跟未來，特別是我們未來的……

江委員永昌：其實都重要，總裁最沒講就是都重要

楊總裁金龍：對啦，你如果要這樣講也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看你自已對於國內紓困振興措施的成效？第 24 頁你寫的是，你覺得疫情下經濟表現相當亮眼，所以明年這個條件是否成立？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我們的紓困振興措施做得很好。

江委員永昌：所以看起來這個條件是最清楚的，它不會構成升息的條件。

楊總裁金龍：這個很清楚，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剛剛很多委員都在問無風險套利，臺灣升息、美國升息，可是總裁解釋得很好，哪有可能無風險？到時候萬一匯差反轉，一賠就不得了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啊！

江委員永昌：請問目前美元升息，然後美元匯率上漲、美金上漲，現在他們是利匯雙拿，所以資金就出去了，什麼時候會產生總裁所講的利匯雙殺或者匯市反轉？可不可以舉個情境，讓本席參透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一直的立場都是說匯率是很難去預測的，我沒辦法告訴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只是說總裁可不可以講一個形態、狀況給我們參酌一下，教育我們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談到美國的升息，還有就是美國的停止升息……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會匯差反轉？您剛剛有提到說要小心，說不定突然就來了，那什麼情況……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是在講，這也是一樣的，就是美國的升息到美國的停止升息、到美國的降息，這些階段都必須密切注意，我剛剛也是一直強調這一點。

江委員永昌：講到美元升息，現在美元來到幾乎是十多年來最強勢的狀況，現在會發生一個情況，你知道我們出口、進口、採購、銷售都是以美元計價。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因為用美元計價，現在變成臺灣出口去美國，價格反而會降低，可是美國從其他國家收購，反而導致美國除了食物、汽車、人員以外，美國自己進口的物價變成下跌，這也會影響到臺灣，你知道因為我們的輸出以美元計價，我們出口到美國的價格又下跌的話，也會影響到我們的 GDP。我就想問，你在你的報告當中有寫貢獻度會減少，淨外需會衰退，貢獻度會變成-0.38%。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報告裡面沒寫是哪些項目。

楊總裁金龍：detail 的項目不可能寫在報告裡面，不過我可以告訴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談的那個會不會其實也在當中？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做這樣的預測是認為我們的出口會減少，但是我們的進口不會減少那麼多，我們主要的觀點是這樣，所以才會導致外部的貢獻不會很大。

江委員永昌：還有我在看負的貢獻度的淨外需，你們在報告中也有寫到出國旅遊跟外出消費意願增加，這會導致民間消費貢獻增加。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這我也知道，可是問題是當你出國旅遊的時候，在國外的開銷就變成是一個服務輸入的概念，它其實是負的，這個值要減去。

楊總裁金龍：所以在外部的這個部分，我們有考慮，但是在 consumption 的部分，我們也有考慮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不理解，當你們報告裡面的這句話這樣寫的時候，大家都知道出國旅遊時在國內付給旅行社的錢是民間消費，付機票的錢也是民間消費，可是這是多少錢？當出去到國外，在國外支出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委員，這個會涉及到 BOP 的概念……

主席：江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請總裁……

江委員永昌：這個部分答好就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就說這個是涉及到 BOP 的概念，還有涉及 GDP 的計算概念，這個我們私下來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請把這個報告詳細的解答清楚。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1 分）總裁，上午大家針對匯率的部分有跟您做很多的討論，不過我想先請教一下，在一個月前我看到有一個新聞是說你戰通膨有成，所以評比獲得第三個 A，戰通膨有成

真的是滿難得的，這是新聞的報導。今年的三月，我們有委員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說「有建商說買房抗通膨，央行總裁講說這個是行銷手法」，換言之，我們抗通膨有成的楊總裁其實是反對買房抗通膨這樣的一個說法，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洪委員好。我沒有反對，我只是說那是一個行銷的口號，我覺得每一個產業都有它一個 marketing 的行銷手法，只是說……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樣講，那到底買房能不能抗通膨？您又說您不反對，所以您是贊成買房抗通膨？

楊總裁金龍：我只是說它是一個行銷的口號。

洪委員孟楷：總裁，你是做事情的人，你是講實話的，怎麼講到這一句你就變成是那麼地模稜兩可？行銷手法的意思就是說不要相信它，那個是行銷的話術、商人的話術，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說買房來抗通膨，我不是說這句話百分之百是錯的……

洪委員孟楷：那也不是百分之百對？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是百分之百對。

洪委員孟楷：好，那這樣子我再請教另外一句話，這兩天我們的行政官員說房地產是經濟的火車頭，還推崇房地產是臺灣的護國群山，那您覺得這句話百分之百對，還是百分之百錯，還是一半一半？

楊總裁金龍：我個人是覺得部長講這句話有其立論基礎，但是因為我沒有看他講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不便在這邊做評論。不過我們說房地產是不是火車頭，這個在以前的時候是火車頭沒有錯，但是現在因為我們的產業分布非常廣，就像我們說半導體是一個護國群山，而我們的半導體確實在世界上也是有地位的，所以我是覺得每一個產業都是護國群山，我覺得還是要看其內容……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也是行銷的話術？

楊總裁金龍：要看看它的內容是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也是內政部長想要安撫特定人士的行銷話術？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

洪委員孟楷：我說實在話啦！高房價真的不是護國群山啦！對某些人也許他覺得買房子容易，但是對於一般的年輕族群、受薪階級，說實在話都是很沉重的負擔，我們不要講說它有可能是壓垮孫悟空的五指山，但至少它絕對是很沉重的負擔。所以一個內政部長講這種話，我覺得身為我們中央銀行的總裁真的要更公允一點，可以講出一些比較客觀的話。

總裁，我再請教一下，之前 2011 年的時候您就一直在央行，那時候是擔任副總裁，有說央行要辦理一些突發應變的狀況，不管是國內的變動或是疫情等等，確保萬一發生意外的時候，我們保險理賠產業的金融體系不會受到重挫，而且還可以正常運作，對不對？我們每年都有持續做這些所謂的壓力測試是嗎？

楊總裁金龍：壓力測試是金管會的職權，據我瞭解他們都有在做這個方面。

洪委員孟楷：但是央行這邊也有啊！壓力測試也算是央行的……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是總體面，它是對各個銀行，所以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壓力測試有兩種嘛！央行重的是總體，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想請教，現在我們說金融體系到底有沒有正常運作，因為現實中所謂的防疫保單現在還持續在延燒，甚至有產壽險 9 個月來已經支付了將近 1,000 億元，預計現在還看不到盡頭。總裁，請問過去我們的壓力測試有沒有評估或是測試過？

楊總裁金龍：我老實跟委員報告，我們中央銀行沒有做，但是我相信金管會應該有做。

洪委員孟楷：感覺起來金管會也沒有啊！所以現在的防疫保單之亂從去年燒到今年，感覺還沒有辦法落幕。當然，民意代表常常會收到很多陳情，我們到現在都還有收到陳情耶！

楊總裁金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金管會主管的業務，我也不便在這邊評論，因為我真的是不瞭解。不過，基本上我認為金管會針對這個保單對保險業的影響是怎麼樣，我覺得他們應該是會有這個評估，至於如何去解決所造成的一些問題，我認為他們應該也會有對策。

洪委員孟楷：好。總裁，我最後請教，現在外傳防疫保單之亂可能到最後會有差不多 1,500 億元左右的賠償金額，您覺得就您的實務經驗判斷，這 1,500 億元到底會不會讓我們的壽險公司都倒閉？還是說這 1,500 億元其實是會痛，但是基本上大家應該是賠得出來？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才會說，對於這個問題，我沒有全盤掌握實際的數據，所以我不太合適在這邊做評論。

洪委員孟楷：但是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該要督促相關的壽險業者趕快把這件事情處理完畢。

楊總裁金龍：是，應該是，所以我才會說它應該也會有評估，然後解決之道是什麼，它應該是會有。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今日詢答已詢答完畢，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案由：有鑑於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 111 年 3 月 10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國內通膨主因為疫情及俄烏戰爭造成原物料供應不穩，導致輸入性通膨。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雖有逐漸回穩，我國 CPI 指數亦有下降。然而 8 月份公布之 17 項民生物資漲幅仍持續擴大，探其原因，外界多有聲音認為台幣匯率持續走貶造成進口商品成本上升抵銷原物料下跌之效果進而無法減緩輸入性通膨。另外，行政院實施民生物資降關稅及油電凍漲之措施，亦有抑制通膨之效果，惟相關降稅及凍漲措施若結束，亦有可能直接反映至成本上，導致後續通膨指數攀升。綜上，匯市走貶與輸入性通膨連帶影響，及民生物資降稅、凍漲政策結束後，通膨恐有重新攀升之疑慮，中央銀行應就上述進行評估及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2、

案由：有鑑於近期台股及新台幣匯市皆持續呈現歷史新低之下跌態勢，對於相關情勢因應，中央銀行於 9 月 28 日晚間的新聞稿表示會透過彈性有效之貨幣政策及外匯管理措施，也在上半年淨賣匯 82.5 億美元（約合 2 千 557 億台幣），以期穩定市場。惟觀察鄰近國家日本，本月 22 日實施 24 年以來首次干預匯率，依市場推測共投入約 3 兆日圓（約合 6 千 6 百億台幣），然而目前日圓仍持續走貶。有鑑於日本經驗及國際情勢，針對台幣走貶情勢可能會有不同強度變化，中央銀行應規劃外匯管理規模及措施之研議，爰請中央銀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3、

國際清算銀行（BIS）2020 年提出「綠天鵝（Green Swans）」一詞，指出氣候變遷將是影響全球金融穩定的重大因素。中央銀行楊總裁亦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前往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演講時提及，未來臺灣經濟中長程發展三大挑戰之一，即包括氣候變遷，央行正研擬氣候變遷因應方案，俾回應威脅氣候變遷對於金融穩定、物價穩定，並協助政府推動綠色經濟的發展。

惟查，依據中央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央行經營目標包括促進金融穩定及協助經濟發展，針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央行迄今雖數度於出國報告、臉書及相關公開文件中強調其重要性，然就參與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ing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迄無較明確之規劃或評估，亦未與金融監理機關積極協調；且於官網上亦無有關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之影響，以及央行應變之思維或機制。且缺乏主要業務影響之相關統計及說明。爰此，請中央銀行於一個月評估如何精進，並於提出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4、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2022 年 3 月以來 5 度升息，今年已足足升息 12 碼，基準利率上調到 3.00% 至 3.25% 之間，利率水平達到 2008 年以來新高，且不排除今年度持續再升息。我國中央銀行亦於 6 月 16 日、9 月 22 日之理監事會議二度決議升息半碼，並調高銀行存款準備率，此舉對房貸市場利率及房貸負擔均有直接影響。

其中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儘管中央銀行二度升息，財政部仍協調各公股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維持減半碼之優惠，並持續今年年底為止。然而民眾仍不免擔心後續若升息，可能停止給予減碼優惠，倘使明年貸款基準利率隨升息調高，房貸負擔也將變重。爰此，針對明年度是否繼續實施青安貸款優惠減碼措施，以及是否考量放寬核貸條件，或提高核貸比率，請財政部儘速完成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以上 4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做補充？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我看業務單位如有修正文字部分都經委員簽名，我確認一下。

首先處理第 1 案。

我看第 1 案都沒有修正意見。

楊總裁金龍：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剛剛有做文字修正，剛剛宣讀的時候是按照修正文字嗎？沒有的話請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在倒數第三行，將「中央銀行應規劃外匯管理規模及措施之研議」修改為「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主席：請問張委員同意嗎？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沒問題，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

楊總裁金龍：第 3 案我們也有建議的修正文字，倒數第三行……以及央行應變之思維或機制後之「，且缺乏主要業務影響之相關統計及說明」是不是可以刪掉？另，「爰此，請中央銀行於一個月評估如何精進，並於提出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為「爰此，請中央銀行研議如何精進，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沒問題。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好，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遵照辦理嗎？第 4 案照案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及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及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若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一、去年年中本土疫情爆發後，民間物價的上揚逐漸蠢蠢欲動，本席曾向央行提醒，央行作為國內經濟的中樞神經，應該嚴謹地看待通貨膨脹的趨勢；在行政單位守住疫情蔓延的同時，也要繃緊神經守住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的破口。

然而，這一年來綜觀央行多次對於通膨情勢的評估，總是有過度樂觀看待現況的隱憂。去年預估的 CPI 年增率 2% 如今看來已是天方夜譚；甚至中研院在 7 月時已對外預測，考量國內外政經情勢變數對下半年經濟成長形成壓力，今年全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從 2.04% 上修到 3.16%。

主計處 8 月公布去年的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更顯示，若把全台灣可支配所得分五個等級，第一等級跟第五等級的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已擴大至 6.15 倍，是 2011 年以來新高。

本席建議央行在通膨情勢判斷上不應該只是一味的樂觀，而要有更前瞻性的審慎分析，並針對其將如何影響國內經濟的說明能有更多著墨，因為通膨之後帶來的往往是擴大的貧富差距。

央行說法	現實情形
2021.6.18 預估全年CPI年增率 1.6% 2021.08.25 台灣相較國際通膨極低 CPI年增率介於1.6-1.7%，相當平穩	2021全年CPI年增率1.96% 創13年來最高
2021年底預估： 2022年CPI年增率為1.59%	今年至今最低月份也有2.33%
2022.03.13 「保二」難度大增	
2022.05.18 上半年CPI年增率將居高 年中會逐漸回降	六、七月CPI年增率 分別為3.59及3.36% 皆為年度高點

2022.09.22 央行預測本年CPI及核心CPI年增率 分別為2.95%、2.52%。	保二變保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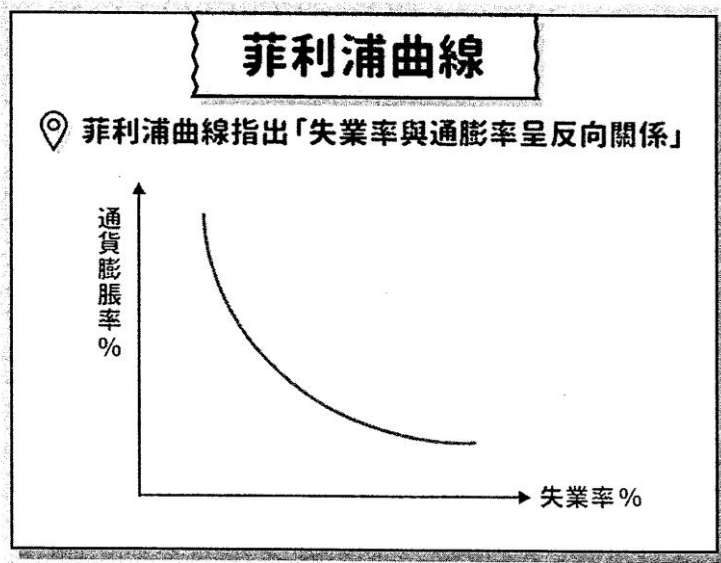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年增率(%)^①

110 年 至 111 年 8 月

統計期	總指數	一.食物類	二.衣著類	三.居住類	四.交通 及通訊類	五.醫療保健類	六.教養娛樂類	七.雜項類
110年10月	2.55	3.96	0.88	1.46	7.23	0.15	1.89	-0.26
110年11月	2.85	4.70	1.46	1.59	7.24	0.29	1.57	0.20
110年12月	2.63	4.23	1.52	1.54	5.10	0.72	2.03	0.86
111年1月	2.83	3.72	1.32	1.71	5.23	0.39	2.06	2.75
111年2月	2.33	5.28	2.70	1.39	4.95	0.64	0.58	-1.08
111年3月	3.27	5.90	2.81	1.55	5.92	0.83	1.56	1.64
111年4月	3.38	6.91	2.83	1.79	5.02	0.88	1.17	1.50
111年5月	3.40	7.39	2.60	2.02	4.59	1.22	1.02	0.93
111年6月	3.59	7.29	2.24	3.35	3.56	1.63	1.06	1.25
111年7月	3.36	7.19	3.01	3.03	2.95	1.64	0.89	0.84
111年8月	2.66	4.86	3.11	2.44	2.90	1.23	0.25	1.40

二、根據外媒報導與分析，美國聯準會（FED）今年之所以敢於接連五次升息，最主要固然是為了因應極為嚴重的通膨情勢，但同時也因為美國國內就業市場近兩年失業率較低，FED 才因此有底氣以升息手段調節通膨。

然而雖然我國央行今年三次升息幅度較小，但相對美國，台灣近三年的失業率並未有太大變化，甚至疫情情勢逐漸趨緩下也不見明顯降低。請問央行在升息的決策上是否有參考國內就業市場的現況？是否有預測將有何影響？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陳玉珍 陳以信 曾銘宗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江永昌
周春米 柯建銘 游錫堃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鄭運鵬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

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思銘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待會兒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案件犧牲，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及詢答，因為今天我們的報告單位比較多，所以請各機關可以擇要來做口頭報告。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儘量大概 3 分鐘，首先請司法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犧牲，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的專題報告，本院奉邀前來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致力社會安全保障表達敬佩之意。關於這個議題，有關於本院業務部分，我擇要報告如下：

首先，有關於槍枝犯罪的法律規範部分：我國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 109 年修正的時候，就有鑑於現在的社會對於槍枝的氾濫，已經非常多的情形是屬於非制式的槍械，以往區別制式與非制式槍械而不同刑責處理的情況，在現在來講已經不合時宜了，所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在 109 年修正的時候，就不區別制式與非制式的槍械，凡是有未經許可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出租或出借；以及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的時候，都可以處以相當的重罪，而且大概都是要五年以上的重罪，那五年以上的話，在我們的法制上面是非常重的。後面各位可以看到，包括羈押，甚至預防性羈押，這些都是可以去科處的。

特別是為了要遏止襲警奪槍事件的發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五項特別明定，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槍彈者，還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所以在遏止槍砲和槍彈氾濫的法制上面，我們都有相當的規範。各位也可以參考一下，我們這份書面報告後面的附件，針對這部分已經有做了相當數量的裁判。

本院為了因應相當案件的繫屬，我們也做了關於妥適量刑一切的作為，特別是我們在去年 12 月 22 日已經向大院提出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將來要設計量型準則，量刑準則通過施行以後，就對法官的量刑會有拘束力，所以它的規範效力會更強。

另外，我們相對這些訴訟法的規定，包含羈押、預防性羈押、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對於這些槍彈氾濫的案件，尤其我們員警因此而受到損傷相關的權利與訴訟權利，也都有做相對應的規

範。本院就行政院已經提出的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我們積極參與希望能夠做合理的規範。

最後，謝謝貴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做報告，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近年來發生震驚社會的殺警案，本部及所屬機關秉持勿枉勿縱的態度，對於不法犯罪速查嚴辦，並積極推動各項精進措施，包括積極查緝違法槍枝。

二、(一)本部已函令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重大槍枝犯罪應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指揮司法警察從速從嚴、向上溯源偵辦。

(二)各地檢署也成立了掃黑專組，屬查緝不法犯罪組織。

(三)積極配合內政部業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法規的修法，內政部已經在研擬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本部會積極協助配合。

(四)高檢署召開「檢警合作肅清槍枝案件聯繫觀摩與策進會議」，在今年 8 月 18 日召集以後，達成下列 5 點結論：

1. 年底選舉將屆，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性的肅槍、掃黑專案掃蕩勤務，應報請各地檢署掃黑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

2. 針對發生持槍犯罪個案，檢察官指揮偵辦要向上溯源，依法聲押，擴大犯罪所得的扣押和沒收。

3. 對拒絕供出槍枝來源或去向者，檢察官要適時地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還有證人保護法向上追查。

4. 要適時公布查禁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的模擬槍。

5. 各地檢署成立聯繫平臺，加速橫向聯繫，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適時發布新聞，以宣示嚴查、速辦的決心。

三、完備刑法妨害公務罪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的修正，已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針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衝撞，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妨害公務罪要加重刑責。

四、提升通緝犯的查緝效能

(一)重大刑事案件公布通緝犯資訊及照片

與本部有關的包括「檢察機關重大刑事案件通緝犯查緝系統」、「高檢署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以及調查局的「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

(二)檢討改進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

監所人犯脫逃，監所應該在當日案發後立即通報警政機關，並將相關資料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 (M-Police)，並至遲在 2 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相關證據，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告發，由檢察官立即分案，迅速辦理，依法進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本部也召開全國

矯正機關首長視訊會議以及全國檢察長視訊會議，確實要求照辦。

五、推動外役監條例修法，合理調整遴選門檻，落實中間處遇功能

我們都已經經過行政院審查通過，送到大院審議。修法以後，至少要執行逾三分之一的刑期，累犯要二分之一才可以參加遴選，而且限制可提報假釋的前一年才可以參與遴選，並增列「在監形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條件，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不得遴選等。本部已經很快速的提出外役監條例的修正，敬請大院儘快審議。

六、結語

司法警察是國家法律第一線的執法者，其人身安全應該受到國家法律制度之保障，本部將貫徹嚴正執法，樹立法制威信。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書面報告很詳細，各位委員可以參閱書面報告，可能會更詳細的了解。

請內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本部謹就槍擊案發生、破獲情形及策進、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簡要報告如下。

壹、整體治安持續平穩

統計 111 年 1 至 8 月槍擊案件發生 55 件，較去年同期 67 件減少 12 件（-17.91%），槍擊案發生情形穩定減少。對於突發的個案，內政部警政署絕對有信心偵破，並揪出隱身背後的黑道幫派及不法利益源頭，有效穩定社會治安。

貳、執行現況及策進

一、槍擊案件發破情形

近 5 年槍擊案件發生情形，110 年發生 100 件均已全數偵破，107 年發生 83 件最少，整體偵破率達 98.21%。詳情請參閱書面。

二、防制槍擊案件策略

(一)查緝面

1. 嚴查非法槍械並加強溯源工作
2. 辦理全國同步肅槍作業
3. 系統掃黑阻斷幫派擁槍自重

(二)管制面

1. 強化管理製造外銷模擬槍廠商

為杜絕不肖廠商將模擬槍流入國內市場，本部警政署已研擬模擬槍零件烙碼、防改規定，並強化製造業者生產流程查驗。

2. 防止易改造之低動能玩具槍輸入國內

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訂定「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規範低動能玩具槍輸入前 30 日須向本部警政署申請許可。

參、強化員警教育訓練

一、為提升員警素質及執勤能力，本部警政署、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都透過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常年訓練，持續精進專業品質。茲分述如下：

(一)警專、警大在學訓練

透過學科、術科等訓練強化，並於每學期檢討課程教學。

(二)畢業分發實務單位後的銜接訓練

警大、警專兩校畢業生都須通過警察特考，還有結業學員的考試，均需完成實務及初任警職訓練，以確保所學能與實務無縫銜接。

(三)在職員警訓練

本部警政署已研擬落實系統化手槍射擊完整訓練、建立完整執勤安全觀念與作為、持續充實「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狀況處置等策進作為。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加強員警體能（技）訓練，透過情境模擬結合警械與裝備加強敵情觀念，加強警察同仁面對執勤對象不同威脅等級之各種訓練方式，提升危機應處能力，確保員警安全。

肆、結論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警政工作的第一要務，本部將秉持一貫嚴正執法立場和強勢打擊手段，滾動調整各項偵防策略，賡續執行各項社會治安維護工作，希望讓全國能夠在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下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長孟：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署部分提出報告。

槍毒走私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署職司海域、海岸執法任務，今年查獲槍枝 23 案 36 枝，彈類 1,116 顆；各式毒品 58 案，6,634.9 公斤；另鑒於犯罪手法日趨多元，除持續廣拓情蒐來源、精進科技裝備及查緝專精訓練外，並運用有限人力綿密勤務部署，提升查處槍毒成效。

，鑑於友軍單位發生同仁執勤殉職之不幸案例，本署前已下達強化執勤安全指導作為，要求所屬機關加強勤務安全宣教及落實自我防護訓練，並應適時汰換應勤防護裝備及依法適時使用器械，以維執勤人員安全。

本署依據法定職掌戮力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等各項專案工作，透過行政院跨部會聯繫會報及境外合作等機制，提高跨國情蒐及犯罪溯源能量，以「阻絕境外、防堵海上、查緝岸際」為目標，期澈底瓦解計畫性、組織性及跨國性之槍毒走私犯罪，並在強化查緝任務的同時，辦理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法工作，以保障同仁執勤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9 分）謝謝主席，各單位代表大家早安。上個月 8 月 22 日，臺南有兩位警察遭到割喉殉職，引起外界對修正外役監管理制度和警械使用條例的呼聲，以保障第一線員警的人身安全。本席主張警察依法執行勤務、追捕人犯的時候，國家應該要成為執法人員的後盾，特別是檢察機關要成為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後盾。

臺灣從威權國家轉型到民主國家，大家都有點擔心警察會不會濫權，這也導致目前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法使用警械的時候綁手綁腳，心中的顧慮往往造成自己的傷亡，也擔心後面會法律訴訟纏身，面臨這樣的身心壓力，往往沒有辦法採取適當的處置，錯失使用警械的時機而造成悲劇。所以怎麼樣拿捏、權衡其中的分際，我想是法務部和警政署應該好好去檢討的部分。

本席在這裡首先要詢問法務部長，這幾年來檢察官對於執法人員因公造成民眾傷亡的起訴率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再提供警察執法時受傷，以及被告如何起訴的數字，因為目前我手邊沒有資料。我們絕對支持檢察官依法執行任務，並擔任警察執法的最佳後盾，支持他們嚴正地執法。

陳委員歐珀：部長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起訴率的數據，我相信你大概也沒有被判決有罪占起訴案件比例的數據。這兩個數據你們會後儘速查明再回覆本席，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的。

陳委員歐珀：謝謝。本席在這裡要強調的是，若非執法過當，不應該起訴，但是如果起訴率很高，定罪率卻相對的低，那麼檢察官在是否起訴這個階段的判斷依據上面是不是有改進的空間？我今天要探討的是這個問題。如果檢察官起訴的比例很高，法官的定罪率很低，這中間落差很大的話，那麼改進的空間就很大，因為有太多案件當中的員警就是因此而官司纏身、身心交迫，甚至因工作、疾病問題，家破人亡都有可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想要好好檢討。

回到對於因執行公務而涉及法律訴訟的員警，國家應該提供什麼協助的問題。到底怎麼樣才能對在第一線執勤的員警有所協助？請問目前警政署除了根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有訴訟費補助的金錢補貼之外，對警察人員還有什麼實質的補助？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陳委員。剛剛委員談到因公涉訟補助之外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有一些規定，例如要向服務機關申請，這部分目前都是在各縣市政府，如果有法律訴訟來委託律師，這個部分各地方政府有在做。如果訴訟費不足，或者他延聘的律師費用比較高、超過規定，目前是包括像警友會這邊其實都有一些經費補助，只要經過警政署審查之後，我們一般都會給予補助。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員警當然跟縣市政府有關係，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其實目前類似警察人員執法而造成的訴訟，真的是讓警察很心酸，有些被停職，有些根本就是令家庭失去依靠。目前來講

，金錢也就是訴訟經費的補貼平均一個案子不到 9 萬元，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展現一個態度！是什麼態度？就是對於執勤行為，不管認同也好，不贊成也罷，都要做出一個調查和裁示，提供做為將來是否要起訴的依據，這是機關的責任！

我也知道最近行政院提出的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有提到，員警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依照國賠程序，行政機關可以選擇不受理，民眾也可以依照機關的答復，向民事法院提出國賠訴訟，等於是說主管機關有機會把自己的調查和意見呈現在法庭上，供做法院參考的依據。根據我的理解，未來的修法方向應該是如此，這樣是不是也可以讓起訴的條件更充分、更確實，避免未來有因為被起訴而官司纏身的問題？

我在行政院草案裡面也看到它規定內政部應遴聘學者專家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所屬人員執法情形，代表主管機關也有在考慮由第三方來認定警察是否執法過當的問題。我想，越多專家學者參與，會讓是否起訴的決定過程更為謹慎，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當檢察官在決定個案是否起訴的時候，目前有沒有有一個機制是要求檢察官偵查時，必須參考內政部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再做起訴或不起訴的處分？目前有沒有這個機制？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檢察官起訴一定要非常嚴謹，證據要齊全，針對這個執法人員是否涉及違反法律的規定，我們當然會要求必須更加嚴謹，以做為警察執法的後盾。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目前看不到有這樣一個明確的程序規範或明確的要求，所以本席今天會提出一個提案，建議法務部應該規定檢察官偵查時要參酌內政部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把它制度化，例如訂定因公涉訟人員的偵查指導原則，我相信這樣才能真正降低起訴率和定罪率。對於這個落差，我想我們可以做一個探討，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沒有後顧之憂，也落實我們檢察機關做為執法人員的後盾，在程序上更完備。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第一線的執法人員不是只有警察，事實上院檢單位的法警也是。我很感謝內政部在立法院開會期間都很注重我們立法委員的安全，也希望司法人員和洽公民眾都能夠受到同樣的保護。因為近期社會治安方面有公然挑戰公權力的現象，譬如在院檢單位公然叫囂、糾眾鬧事，還有大批黑衣人闖進法院大鬧。這成何體統！目前的做法是法警通報警察來制止，所以是不是法警也能有一些設備，譬如說辣椒水或者是電擊棒，讓這些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在碰到問題，譬如暴力分子挑釁的時候，能夠做為緊急應變的器具？這個部分應該請法務部和警政署去協調一個方式來加強保護我們的法警。以上是我今天對你們的期待。針對我這個建議，部長跟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剛的提案就是跟內政部協調如何加強保護我們執法的警察同仁，我們願意跟他們再做進一步的溝通，看看這些證據如何蒐集，作為我們檢察官辦案的參考。

至於法警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平常也有一些訓練，設備也有準備，但是我們會來檢討是不是足夠，也要加強他們對於安全維護的基本條件，還有他的技能，這部分我們努力再來檢視一下。

陳委員歐珀：對於這些黑衣人的暴力分子公然挑戰我們司法的公權力，大鬧法院或是滋擾等不法情事，我們應該重懲，否則沒完沒了，連法官跟檢察官都受到威脅，這個是我們不能容許的，謝

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我想陳委員的幾個質詢重點還是要請相關部會特別重視，第一個是警察或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律師費補助金額的天花板才 8 萬元，我想現在我們請律師，如果比較有名的都要 10 萬元起跳，所以你最高只有 8 萬元，我想這顯然是沒有給因執行職務而涉訟的這些執法人員一個適當的保障，我想這方面內政部可能應該考慮將天花板再調高一點。

至於剛才講的警械使用條例，有關我們成立調查小組，我個人也是贊同陳歐珀委員講的，就是我們未來可能在這些行政調查完備之後，法務部檢察官可能要特別尊重這些行政調查委員調查的意見跟結果，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在司法實務上，有時候檢察官對相關委員會所作出的不管是鑑定也好，調查也好，自己又另外有其他的看法，那我們成立這些調查委員會要幹嘛呢？檢察官又有他的意見，甚至又再委外做另外的鑑定，造成三、四種鑑定版本，那檢察官最後要採誰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法務部，因為現在的版本應該就是有一個調查小組來做調查，這個部分可能在實務上請法務部要特別對於未來的執行要點，就是檢察官在辦類似這種警察開槍的適法性部分，要充分尊重調查小組的意見，以上。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3 分）部會首長大家好。我今天第一個要請教的問題，這兩天媒體一直在炒的焦點就是立法院的委員在總質詢的時候，揭露黨政高層包括總統、包括行政院長介入鏡電視的審查過程，壓迫 NCC 一定要通過、一定要給鏡電視執照，今天的報紙提到鏡電視的前董事長陳建平兩度證實錄音檔是真的。我首先要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從你的法律專業上，這會涉及到哪些問題？能不能從法律的層面來看？副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涉及到即將繫屬到法院的這些事件，相關的這些評論，當然我們是希望不應該企圖影響到將來可能的這些訴訟結果，因為目前的這些輿論，我們當然沒有明白地在法律規範禁止說已經在進行訴訟程序的不能去評論，但是不能排除確實有一些會透過外界甚至黨政，希望能夠表示一下意見來影響司法，但是對我們司法本身的同仁來講，我們是不斷地去重申說，你在將來有審到這些案件的時候不要去受影響。至於相關的這些法律規範，當然我們也是期待能夠有，比如這些新聞媒體能夠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規制，可以避免我們社會上對於將來司法是不是能夠公正執行職務的這些疑慮，以上。

曾委員銘宗：副秘書長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我不是講這個個案，而是這個個案底下可能會違反什麼法律，我是說可能違反什麼法律，能不能就我的問題回答我，不然我等一下請秘書長來，我要跟召委講請秘書長來回答。是可能，我再講清楚，我知道這是個案，我們也不干涉個案，像這種態樣，請講清楚會違反刑法哪一條？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對法院來講，我們是依照檢察官起訴所構成的罪名來審理，每一個構成的本條，具體的事實會構成哪一個刑法的條文，其實都不能說完完全全一樣，現在我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說一定會構成……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講一定！可能會違反刑法的哪一條？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我們是還沒有直覺的感覺構成哪一條。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再跟你討教，假設 NCC 是主管機關，它會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NCC 的相關官員，有沒有可能會違反這一條？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具體的事實能夠證明他跟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有一些意思上面的溝通，或是客觀的證據足以認為可能有圖利他們的情形，當然是不能絕對排除，但是這可能要看具體的個案，看檢察官起訴過來所提出來的這些證據是不是足以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那行政院的高官會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行政院長官有沒有可能違反這一條的規定？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想當然也是牽涉到構成要件的這些事實是不是有足夠的證據足以去支持，一般來講圖利罪的成立，它的要件本身雖然不是非常地明確，但是法院的實務上對這個法律的適用是相當相當嚴謹的，要具體的證據確實足以支持才有可能成立，具體個案的證據到什麼程度，恐怕也要看檢察官的舉證。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的結論是不管行政院的高官或者 NCC 的相關官員，不排除啦！我可以這樣講吧？不排除可能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跟第四款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要看實務的情況，比如圖利罪的要件所要求的嚴格程度並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成立的。

曾委員銘宗：對，那有沒有可能會違反？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可能性可能要看具體的個案，我也很難說絕對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對，也不排除，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只能跟委員報告說看個案，沒有人可以說一定是如何，或者是極可能會如何，要視案情的相關證據，提出後由法院判斷。

曾委員銘宗：好，我尊重你的講法，但那其實是有可能的。

接著請教蔡部長，這在這兩天的報紙都是頭條，你有沒有關注這個個案？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一般法務部是不干預個案，會關心，但是我們不會去做指導，或是要求或干預。

曾委員銘宗：對，那麼這個案子法務部或是檢調單位有沒有立案調查？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人告訴或告發或其他情事，檢察官就會依法偵查，但是我不曉得相關轄區的地檢署有沒有進一步去瞭解、分案，或是調查局、廉政署本身有沒有分案，它們目前並沒有跟我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檢察司黃司長今日有出席，請問司長知不知道這個情況現在有沒有立案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跟委員說明，目前檢察機關就如同剛剛部長所報告的，檢察司是還是在法務部所屬的檢察行政機關，個案的部分還是要由檢察機關去處理，如果有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檢察機關知有犯罪，它們就應該要受理或積極偵辦。至於我們檢察行政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收到訊息，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王局長在這裡，請問調查局有沒有立案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調查局也是如此，如果有涉及到刑事犯罪屬於本局的業務職掌，只要有受理檢舉或告訴，我們一定會依法偵辦。

曾委員銘宗：好。局長、部長，你們會不會主動立案調查？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沒有這種調查權。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

蔡部長清祥：至於各地檢，我們尊重它們的職權，檢察官本來就有偵查犯罪的職權，如果認為他涉有犯罪嫌疑的話，當然他會依法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跟部長報告，我們今天是一個立法院公開的會議，我們在這裡能不能公開要求法務部，請地檢署介入調查？可以嗎？還是不行？還是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我們尊重各地檢的行使職權，如果它看到新聞或是看到委員的質詢，它認為需要立案，它本身就可以著手，法務部不宜直接干預，說它要怎麼處理，或是應該怎麼樣對外說明，我想我們尊重它們的職權。

曾委員銘宗：好，我相信近期內一定很快會有人去地檢署告發。

接著請教，前一陣子國內的幫派跟國外的幫派連成一氣，誘騙國人到柬埔寨去做詐騙工作，甚至有一些民眾到了柬埔寨後被摘除器官等等，鬧得沸沸揚揚，目前查辦的情況為何？先請內政部說明，等一下再請法務部說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是不是請刑事警察局的副局長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紹洲：委員好。有關於國人被迫到柬埔寨的案件，目前我們受理了 703 個個案的報案，已經有 285 人返回，尚在調查中的有 418 個對象，現在還在積極處置中。

曾委員銘宗：謝謝，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據高檢署統計，各地檢署偵辦這類的案件有 258 件、被告有 506 人、羈押的人數有 66 人，首件起訴案件臺北地檢署已經起訴了，目前為止我們偵辦的情形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我想這邊也提到一個重點，對於報載有關鏡電視這件事情，相關的主管機關 NCC 或是行政院的高層到底有沒有介入關說，這部分陳椒華委員已經在立法院跟行政院院長做總質詢時揭露相關的證據。我在這邊要特別跟部長說明的是，其實當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

就可以主動積極偵辦，或是調查局也是一樣，我想在立法院幾位立委都已經充分地把相關的事實揭露了，我是覺得部長這邊是不是應該去找相關的地檢署，看是要指定哪一個檢察機關來做相關的偵辦？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動作？還是一定要等到告發？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委員的資訊給轄區的檢察官做參考，但是我不能直接命令他說這個要分案、要查，我想我們尊重檢察官他的依法職權。

主席：是，我想這個應該是要等到去哪一個地檢署告發後，才由那個地檢署啟動一個調查的開端，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這樣是比較明確，但是如果檢察官因為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他也可以主動，我們都尊重他們的判斷。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7 分）我是建議會議進行的時候還是盡量把握時間，召委你也有質詢的時間，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另外，關於剛才所講的，我支持部長，也就是檢察行政、司法行政機關不可以直接對於個案做命令或指示，當然轉達資訊給獨立行使職權的各地檢署作為偵辦案件的參考依據，這個我們都支持，以上先說明。

蔡部長，早上有一個最新的消息，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即明德外役監在發給返家探視的受刑人的公文上誤載日期，導致這個受刑人到警察局報到的時候引起警方一陣騷動，以為是逾假未歸，甚至是脫逃的受刑人，結果發現是烏龍一場，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但是我們應該要很謹慎地處理公文，這點疏忽我也覺得應該要檢討，不應該再發生，尤其是現在大家對這件事情都非常緊張的時候，更應該小心，我會要求矯正署要求所有的同仁，對任何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很謹慎。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個烏龍還滿誇張的，因為剛好是同一個監所，前面才發生脫逃，疑似沒有及時通報的情形，這一次公文出錯又是被警察機關發現，顯見對於外役監的返家或是外出工作的部分，畢竟他還是一個受刑人的身分，對於他們行動的管理，上次我們去考察的時候也有跟法務部表示，包含管理，以及資訊確認，甚至是否要開發使用引進科技設備來確保受刑人的行動範圍是被約束的，以及這個資訊的即時更新，結果竟然你們的螺絲這麼鬆，馬上又出現很不應該出現的狀況。所以請部長及署長說明一下，從上次事情發生到我們去外役監考察以及到現在為止，你們針對受刑人相關的通報程序等提出了哪些精進方案？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從法制面，我們是修現行的外役監條例，已經經過草案提出到行政院審查通過，也送到大院來了，若能儘快把法律修正草案通過，我們就會朝著在遴選時做嚴加審查，如果有違反相關返家探視的規定，我們就要撤銷，將他移回原來的監所，同時要收回他縮刑的優惠，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都一一地在落實當中，所以在還沒修法之前，我們還是會採取很務實、很精進的作法，嚴格地要求他遵守相關規定，這是第一個從法制面來看。至於實務面，我們對於他的權益當然要予以保障，我們並沒有停止返家探視這樣的作為，但是在返家探視前

的教導及提醒，我們都要很確實地做到。在他返家探視的期間，每天都要到警察局去報到，拜託警員來協助我們確認這個人是不是有確實返家、是不是一切正常，如果逾時未歸，我們就立即用脫逃罪來處理，通報所有相關的警政機關，在 M-Police 的系統內輸入一些資料，讓全國警察都知道這個人是脫逃犯，並要求警政署相關機關要在兩個小時內將資料送到地檢署，由檢察官來判定是要依法馬上拘提或是發布通緝，這是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改進的作為，以上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謝謝。署長，你們對於監所內部相關的行政管理有提出什麼精進作為？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崇：謝謝委員。有關人犯脫逃的區塊，我們原先都有規範，最近法務部也有召集開會，我們同仁把剛剛部長提到的修法部分以及內部控管的時間點，包括我們要通報地檢署及檢方的時間點都做了處理，最後到後來的檢討，在資料的介接上，目前已經完成建置在役政系統，只要他一脫逃，馬上半個小時之內就可以把相關矯正系統內的資料及相片等傳送到平臺上做處理，我們內部也一直在檢討整個流程，也希望能夠很精密、很正確地去處理。

黃委員世杰：因為今天內政部次長也有來，請教吳次長，剛才他們所說的相關平臺的建置，警方已經都跟他們有聯繫、配合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外役監的人犯脫逃時，目前警政署和法務部有討論幾個作法，剛剛部長也有談到，第一個是外役監人員脫逃兩個小時的通報機制，矯正署會來建立這個通報機制，到時候他們會把脫逃受刑人的特徵、照片等資料傳輸到警政署，警政署在收到這些資料之後就會更新 M-Police 的系統，讓第一線警員能夠查詢、運用，也可以讓警員注意他們執勤時的人身安全。一旦已經到達發布重要緊急的查緝專刊時，地檢署就會將受刑人脫逃的相關通緝資料做註記，我們也會更新我們 M-Police 的系統，這樣做完之後，只要警政署一收到系統，我們就會發布專刊，專刊一發布，所有的警察機關就可以來加強查緝，這是我們目前的精進作法。

黃委員世杰：所以就是不需要等待正式的通緝發布，直接在行政上就可以讓全國的警察同仁瞭解這個狀況。因為系統是被動的，希望你們除了系統的部分外，也要主動積極地跟可能出沒地點的相關分局或是相關第一線員警來做主動通知，這個部分要麻煩矯正署，因為你們對於脫逃的受刑人最瞭解，他的住居地、他過去經常工作或是出沒的地盤等等，這些資訊也要及時地讓警政單位瞭解，才能夠第一時間把這些人犯抓回來。我覺得這是紀律問題，因為外役監是比較鬆散的，不要說鬆散，是比較人性化的，因為是就他復歸社會的管理，但是不應該因為是比較符合一般社會生活的管理方式，就把紀律給忘記了，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心裡知道如果他脫逃或是逾假，他的行動是被掌握的。所以我為什麼說你們要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因為現在分散在不同單位，所以在聯繫上要做加強，才能夠讓監獄管理的紀律能夠被維持。

另外，因為時間剩下不多，下午就要來協商、明天院會就會來處理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今天剛好司法院、法務部（即院檢）以及警察單位都有來，這裡面當然最關注的就是用槍時機以

及後續國賠的問題。我還是要重申我的提案和立場，有關用槍時機的討論，其實使用警械甚至槍械不是在做正當防衛，它是一個依法令的行為，我們為了要傳承維護治安的使命，所以警察同仁在使用警械和槍械時，他是有一個積極使用的誠命，國家希望他積極去達成任務，所以他不是單純只為了防衛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財產而已，他有時候是要達成某些任務的。所以什麼時候應該要去使用器械，是國家授權給他去使用的，當然也是受到一些比例原則的限制，譬如說，情況比較急迫或是真的有必要使用時才使用，這個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希望警政署、警察單位要負起這個責任，把這件事情的專業性建立起來；我也同時希望院檢能夠對於這樣的專業性予以一定程度的尊重，這個其實在行政法上是常識，行政法上一般的行政作為都有一個判斷餘地的問題，就是基本上法院審查是以審查違法性為主，妥當性審查都要列為第二步，而不是自己站到第一線去做 second guess。

我覺得警察用槍這件事情其性質跟這個是類似的，當然因為用槍是一個比較高風險的行為，對於人民、無辜的第三者，甚至被執法的對象來說也是一個高風險的行為，所以一定要有相當的管制，我相信這個要從警察的教育訓練和事後調查小組的專業性去判斷，當然後面一定還會有司法的判斷。但是如果沒有組成一個足夠專業的調查小組，然後這個調查小組對於每一個個案的判斷能夠在司法上得到相當的尊重，就無法解決現在員警所面臨的困境。大家都說「不開槍進醫院，開槍要進法院」，這個問題還是希望大家在協商時要充分考慮，除了明定用槍時機入法之外，還是要在程序面建立這樣保障機制，才能夠真正解決這個問題，給你們這些建議，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時）謝謝主席，在座的各位官員，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9月20日退休警察上街頭的遊行，因為主流媒體沒有報導，所以我特別帶了幾張照片來讓各位看，當然右邊是講在職警察被歹徒砍、退職的警察被政府砍，但是在左邊的這一個戰車上面，各位看到車頭上面寫的是殺警死刑犯需要槍決，這是920時退警上街頭的幾個主要訴求。我們看到目前全臺灣有38個死囚裡面，還有3個是殺警嫌犯，一個是殺死那時候臺北縣汐止分局洪重男警員的王柏英及王柏忠，王柏忠是無期徒刑定讞，但是王柏英的死刑在98年3月13日最高法院就已經判處他死刑定讞了，13年沒有執行槍決。所以我們看到洪爸爸在臺南殺警案之後出來控訴，殺死我兒子已經殺死了多少年了，我還在繳稅養這一群人渣，而這也是許許多多警察的心願。蕭新財是94年12月29日判死定讞，到現在16年沒有伏法，而且他是6度聲請釋憲都被大法官駁回。

至於王信福呢？他在79年教唆小弟去槍殺兩個警察，100年已經判死定讞，到現在也是11年沒有執行槍決。我想請教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法務部說這38位死囚目前都有聲請憲法審查的情形，請問上面這3個殺警死刑犯目前救濟的進度如何呢？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38位死刑犯有聲請釋憲……

游委員毓蘭：全部都有聲請？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都有聲請釋憲，當然大法官就是依照程序在進行，其中這 38 位裡面，有 34 位是所謂的「更二連身條款」，也就是最高法院的更二連身條款，他們主張連身條款釋憲，我相信這 3 位可能有在這 34 位……

游委員毓蘭：黃副秘書長，現在對有些部分都有速審法，我剛才指的蕭新財，他已經 6 度聲請釋憲，也都已經被駁回，你們到底還要讓他聲請多少次？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聲請釋憲是他的權利，至於說什麼時候執行，是不是就執行呢？這是法務部規定的執行死刑……

游委員毓蘭：所以就完全是法務部的問題嗎？他不斷去聲請釋憲，你們這邊也沒有次數的限制，然後就讓他們走法律邊緣而違背人民的期待。蔡部長，在執行死刑規則裡面，第二條雖然有規定死刑案件，如果有剛剛講的這些情形，法務部不得在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但是我剛剛提到蕭新財的這個案子，他都已經 6 次聲請釋憲，你現在等於是做一個錯誤的示範，讓死刑犯不斷提出救濟及被駁回，反正就是這樣子的週而復始，這不就變成國家公權力的執行完全操縱在少數人的手裡，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行啦！我跟委員說明，他聲請大法官釋憲，這是他的權利，誠如剛剛副秘書長講的。但是你聲請以後，要不要馬上趕快去處理，還是一直留在那裡呢？最後剛剛講的那一件蕭新財，109 年就提出，到現在都沒有結論，由於沒有結論，我怎麼能夠不等結論就馬上執行，我當然要依照法律的規定等結論啊！

游委員毓蘭：司法院的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權責單位要分清楚，不是我法務部不執行，我依法該執行，我就會執行！

游委員毓蘭：部長，雖然說我們是有兩公約的一個施行法，但是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面並沒有廢除死刑，而且中華民國的法律說實在給這些死刑犯已經有非常週延及最嚴密的一個制度。剛才洪重男父親所講的控訴，兒子被殺了多少年了，這個死刑犯還在靠我們納稅人養他，這樣合理嗎？您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不合理，我也覺得不合理，該執行我也會依法執行，我本人任內，我就執行過兩件。我該執行，即依法要執行，我一定會執行，但是法律的程序要讓它走完，我們尊重司法救濟程序。司法救濟程序不要延宕或是停滯，在做了決定以後，我就會做決定。

游委員毓蘭：在這一部份，我要嚴厲向司法院抗議，你們在所謂受理聲請釋憲之後，為什麼就可以在那邊束諸高閣、置之不理！甚至已經多次聲請釋憲的就不應該再有所謂的什麼連審制度，不要讓他們去鑽法律的漏洞，也不要只保護加害人的人權，我們被害人的權益在哪裡呢？全民安全的這些基本人權又在哪裡呢？

接下來我要談一下，我們看到這次的殺警案，主要就是外役監的人犯，在他們脫逃之後所犯，外界檢視在 10 年內有 45 人，你們所謂的返家探視未歸，聽起來好像很離譜，但是有一個很長遠的結構性因素，就是監獄的戒護人力非常非常不足，不是因為管理鬆散，而是因為人力不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啊！我們臺灣的戒護人力比大概將近 1 比 11，1 個管理員要看 11 個，其

他國家如日本，最少也有 1 比 5.5，我們真的是比不上人家，甚至我們連配備上都不足啦！

我看到實際的人力需求，矯正署計算說還差三千多個，這部分法務部應該要支持。其實矯正署也考慮過不是完全靠人力，還要用一些其他的比如安全配備，所以在 109 年你們有委託研究，即要做一個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所以我要請教黃署長，這是用科技來協助你們來管理監獄，你覺得這樣的計畫可行嗎？推動順利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矯正機關的人力有些是必然、必要存在的，但是有些事物，我們是可以科技來做一個整合。當然現階段因為我們所有的監視器材大部分都還處在類比的，而數位的區塊還很少。所以我們在部裡面，即上一週也跟數位部共同來成立一個小組，針對矯正機關內部的一個監控系統先做，並將類比的朝向數位化去做，這是第一個階段，大概需要 13 億元左右……

游委員毓蘭：需要 53 億元，你們現在編多少億？

黃署長俊棠：13 億元！第一個階段……

游委員毓蘭：第一個階段是 13 億元。

黃署長俊棠：到第二個階段，我們希望能夠在數位化以後，再精進各種相關措施，這個總共需要 46 億元……

游委員毓蘭：總共需要 46 億元嗎？

黃署長俊棠：對，所以我們跟數位部來……

游委員毓蘭：你說你現在編了 13 億元嗎？

黃署長俊棠：不是，現在是我們的計畫在第一個階段需要這些經費。

游委員毓蘭：已經拿到了嗎？

黃署長俊棠：還沒有，這個我們要……

游委員毓蘭：謝謝。我剛剛看了矯正署給我的資料，基本上這裡面還包括更換監視器、更新監獄網路電力系統、數位通報等等，希望藉此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監所控管績效。剛才矯正署說要推動到全國 51 所需要 46 億元，但目前連第一階段的十幾億元都還沒有，請問蔡部長您支持他們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支持，我們希望利用現代的科技來做有效的管理，他們已經提出智慧型監獄計畫，而且已經找了兩個監所試辦，我們希望再重新……

游委員毓蘭：但兩個監所是不夠的，光靠他們……

蔡部長清祥：對，我也瞭解，就是經費……

游委員毓蘭：所以部長應該要告訴我們，針對改革所需的經費，究竟你有多少把握可以到位？

蔡部長清祥：剛剛黃署長提到他們有提出 14 億元，但是我們要更精算一點，而且現在數位部已經成立了，我們會要求數位部協助我們再做通盤性的檢討，看看怎麼樣能夠讓管理更科技化。

游委員毓蘭：其實數位部的錢很多，他們有 211 億元，絕對可以把這部分涵蓋進去。陳明堂次長曾經講過他很不希望看到監所排出來的班表是每天值勤 19 小時，然後半夜 4 點下班，其實我也不

希望這種血汗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直在改善……

游委員毓蘭：一定要改善啊！

蔡部長清祥：要合理化，讓同仁能夠安心值班、工作。

游委員毓蘭：現在要推動外役監條例的修法，我看到你們說你們已經送出版本。依本席看，不管修什麼版本，並不是只有像今天聯合報黑白集所說的「法律是柯建銘說了算」或是「碰到柯建銘會轉彎」，我覺得是顏色不同就有所不同啦！我就很想瞭解一下，像高志鵬判刑四年六個月確定，108 年 1 月入監服刑，在一般監獄五個月之後就申請到外役監服刑，馬上就核准了，所以在 6 月 12 日開會審查後就同意他去，6 月底之前他就已經到八德外役監去服刑。當然所有貪官不分藍綠我們都要唾棄，林益世也是犯了貪污治罪條例，他是被判刑兩年，他在 107 年 9 月發監到臺北監獄，在 108 年 6 月兩度向法務部矯正署申請到外役監都被駁回，到第三度申請才獲准。看起來林益世是判刑兩年，高志鵬則是判刑四年六個月，可是就申請而言，林益世卻是三次才獲准，服刑一年才轉到外役監；高志鵬被判四年六個月，服刑不到半年一申請立刻就轉，而且馬上就可以回家過年。我知道部長和署長一定會回答只要符合資格都可以提出申請，我和兩位交手過很久，我知道你們一定會這樣……

蔡部長清祥：事實如此啊！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把這些攤開來看……

蔡部長清祥：本來就是要按照每個個案的情節，由客觀的委員會來審查並決定，有分數……

游委員毓蘭：外役監的審查顯然有問題，像林信吾那樣的暴力犯怎麼可以在服刑一年多之後就到外役監去？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法，對於重大的暴力罪犯將來會排除。

游委員毓蘭：不但漏洞連連，而且在審查上還因為顏色不同就有所不同，這些都不應該再出現，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

報告委員會，在此先作以下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本會依照往例，我們會在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發言告一段落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另外，我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儘量在我們所規定的時間內發言完畢，每位委員的發言我們都非常尊重，但請大家儘量控制發言時間，讓質詢的程序能夠更順暢。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就警械使用條例開始來就教，大家進度要跟上，現在已經不是在講當時院版送進來經過審查會的版本，現在已經是在講 9 月 12 日、9 月 19 日協商的版本，且警政署自己還有提出意見書的部分，也就是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增訂第四項，第四項共有四款，都有提到用槍時機，我們現在就從這邊開始討論。第一個我要問的是在增訂第四條第四項的協商意見當中，其實主文是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可以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但有一種狀態是拘禁警察的自由或他人的自由，不給水也會危及生命啊！請問要撐到

第幾天的時候才可以用槍械射擊？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用槍的話，大概警察人員比較清楚，法務部當然支持他們在適當的時機該用槍就用槍，這部分是不是請專業的警察單位來回答會比較好？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垂詢，我請警政署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這樣一棒接一棒下去的話，那麼主席要把時間全部還給我，根本沒有答案啊！你們這些主官管身為首長，現在要回答卻都是叫底下的人來答，這樣子的話，基層警察人員怎麼會對你們有信心？

主席：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召委及各位委員好，有關警械使用條例，今天下午還要再進行協商。有關這個部分，警政署的方向其實就是最重點的修法三個面向，其實是很清楚的。

江委員永昌：你在講什麼？我在幫你們講話，你們自己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以法務部來講，比方針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你們就想加入「有理由」或「有事實足認」，但我說在那當下「有理由」或「有事實足認」的話，有什麼差別嗎？像司法院在協商過程當中就主張一定要加入「緊急必要」、「情況緊迫」，你們都認為這樣比較客觀，而不是最後聽從警察使用槍械當事人的主觀陳述。問題來了！今天司法院也有代表在這裡，請問條文當中就算沒有把「緊急必要」、「情況緊迫」、「有理由」或「有事實足認」寫進來，難道法官到時用警械條例審判的時候，就不會客觀的審查嗎？難道就直接自行判斷嗎？不會詢問警察當時有沒有這些情況發生嗎？對司法院來講，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些字眼有寫進去或沒寫進去並沒有差別，但是對警察來講，卻有宣示性的意義。

我們要知道，從危及生命到他判斷現在開槍下去是否屬於「緊急必要」、「情況緊迫」、或「有事實足認」就差那幾秒鐘的時間而已。你們自己不講話，法務部和司法院都希望客觀，其實我也希望客觀啊！可是今天就是要解決萬一在那當下實在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就像我講的，現在條文這樣寫，「有事實足認」、「緊急必要」、「情況緊迫」，但拿真槍和短槍你一時之間看得出來嗎？在菜市場，魚販、肉販拿長刀和短刀距離你多少公尺？我們恐怕沒有辦法臚列式的把所有樣態寫出來，恐怕你們也做不到啊！今天不就是為警察人員說句話嗎？我這樣問下來大家畏畏縮縮，請問幾位，誰可以給我答復？我是支持你們、站在你們這一邊。

林副署長順家：警政署再補充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警政署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我們基層同仁遇到緊急狀況能夠大膽使用槍械，我們修法也是希望朝向同仁在現場能夠更有彈性來大膽使用，因為就現場的狀況，第一線員警在當下要立下做判斷，所以能更有彈性來使用，會更符合同仁的需要。

江委員永昌：所以到時候司法院如果發生案件，我覺得法官在審判的時候，一定會客觀依照法規做判決，所以在這邊我們應該要支持警察，給他們一些力量。回頭再講，其實遇到真正最嚴重的問題是這個，如果開槍之後會發生問題，不是機關被告國賠而已，而是有的員警都會依刑法被

人家提出告訴，一旦面對這部分該怎麼辦？常常都有受害人會以刑逼民，即刑法附帶，民事追償，很多第一線員警糟糕了，如果你不跟人家和解，刑法就判下來了，因為他不能期待最後的判決是什麼，這點你們如何幫助員警？法務部、警政署有沒有思考過？

蔡部長清祥：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要警察在第一時間判斷該不該用槍，這是非常困難，在檢察官的立場應該要支持警察依法執法或用槍，至於在追訴刑事責任時要非常審慎，不能只聽一面之詞，一定要掌握客觀的事實證據來做審慎判斷。

江委員永昌：你還在講掌握客觀的事實證據，這樣聽起來，其實感覺好像還是要去查，並找出警察用槍不對的那些樣態，又是這樣的講法，現在應該討論如何幫忙他。

蔡部長清祥：對，當然要查，但是查的時候要顧慮到警察當時的狀況，這一點我們會透過教育讓檢察官更瞭解處理這一類案件的時候要多加思考。

江委員永昌：你們做鑑定或審查小組時，你覺得法院會不會採信？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來說服他們。

江委員永昌：這個真的很重要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來說服法院，因為檢察官有檢察官的職權，要採信哪一個鑑定的報告，我們要有充分的理由。

江委員永昌：再問一下，海巡署今天有來，海巡署不是也有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如果警械條例修正了，海巡署要跟著修嗎？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孟：現在我們已經有公告兩次，也蒐整各機關的意見，這一次警械使用條例如果修正之後，我們會參考這次修正條例的精神來做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的修正參考。

江委員永昌：好，我接著問外役監，先問有關早上出現外役監犯人到派出所報到，因為日期錯誤，差點被以為又是脫逃，當天有兩百多人返家探視，是只有明德所的吗？還是當天全臺灣的外役監有兩百多人返家探視？矯正署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我們全國統一都會有，各單位還是有。

江委員永昌：今天問這兩百多人到底是只有明德監當天兩百多人返家探視，還是全國？

黃署長俊棠：明德就是兩百多人。

江委員永昌：全國呢？各外役監總人數。

黃署長俊棠：全國外役監的總人數我們現在有 1,964……

江委員永昌：好，算了。我問這件事就是因為你要知道，錯誤日期只有他一人嗎？現在查了沒？錯誤日期有幾個？

黃署長俊棠：明德單只有這一位。

江委員永昌：你敢講？到時候真的明天、後天又再出現一個誤植日期的？

黃署長俊棠：今天我特地瞭解，機關已經做行政懲處了，因為當天現場發現的時候，就跟警察人員聯繫……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返家探視的日期時間是用手寫的？

黃署長俊棠：他是用打字的，但是返家日期時間點……

江委員永昌：是看著電腦打字還是看什麼打字？打字還會打成錯誤。

黃署長俊棠：對，這就是我們在 9 月 20 日當天就有……

江委員永昌：會不會矯正署有系統性的問題？還是最後推一個人出來背鍋而已？

黃署長俊棠：不是、不是，它的承辦人員我們已經懲處了。

江委員永昌：承辦人員！你現在又推給一個人，而不是你們可能有系統上的問題，不會嗎？就是一個人這麼剛好、這麼巧？

黃署長俊棠：本來我們都已經有詢問過，瞭解整個作業，因為每位受刑人返家探視的路途不一樣，會有不同時間的登錄，所以這就是我們一再瞭解……

江委員永昌：我聽了很離譜，我沒有接受。

回過頭來，請問法務部部長，我要問，你現在遇到大問題，你們現在修外役監條例，將來能夠去服外役監的所有遴選條件變得非常嚴苛，但是你要知道，外役監條例是從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來的，它是要讓服刑人能適應社會，你現在變成刑期比較長的反而遴選結束，他不可能被遴選到外役監，十年以上就不行了，已經被你們排除掉了，到底是刑期長的需要釋放之前適應社會，還是刑期短的？這問題來了，不然你就得回頭修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再來，我剛剛為什麼問外役監及矯正署署長，現在遇到的社會問題，到底是返家探視無戒護的狀態嚴重，還是在外役監工作適應社會這個功能不足？現在你們修法到底在修什麼？因為即使不是外役監的返家探視，你現在在監獄裡面還有一個監外自主作業，去到外面的協力廠商也是無戒護狀態。今天如果外役監能夠遴選的條件緊縮了，但是其實他的監外自主作業還可以遴選到他，這兩個又衝突，到時候監獄行刑法當中的監外自主作業，你是不是也要修？接下來問題更大了，有些人即使是無期徒刑，現在你們也有假釋的規定，結果這一個人因為是無期徒刑，至少要服二十五年以上，他可以假釋了，但是從你們這一次新修法的版本，他被遴選到外役監的機會會被去除掉，十年以上、重大犯罪就去除了，結果這個邏輯反而是他沒得去外役監卻可以假釋，我並沒有持什麼樣的意見和立場，我是發現現在這個邏輯大有空洞、大有矛盾，希望你們要好好想清楚。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問題我們也都思考過，但是基於政策上是我們要調整外役監的遴選門檻，對於這種重大犯罪或是高逃亡的罪要比較緊縮，最重要的是，要把外役監定位為是中間處遇，就是在假釋前的一段時間讓他能夠先到管理比較自主化的單位來適應將來回歸社會的生活。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送進來的條文已經把中間處遇、中間監獄的原理拿掉了。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們的精神……

江委員永昌：遴選已經……

蔡部長清祥：遴選當然有一個審查標準，我們會把它更明確化。

江委員永昌：遴選不一定代表他能夠達到，只是你們現在已經把他剝奪掉了，我沒有意見，只是說

現在都有衝突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思考，進一步到委員審議時，大家再來交換意見，再跟各位委員說明清楚一點。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先提醒你。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29 分）請教內政部和法務部，920 時有千名退警上凱道提出三個訴求，他們說在職的警察被歹徒砍，退職的警察被政府砍，他們提出三個訴求分別是請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增訂刑法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條文，保障警察執法；第二點，殺警死刑定讞犯必須快速執行，以維執法尊嚴；第三點，請比照軍人，善待警察，重新合理檢討警察年改退休金，現在警政署長的退休金都還不如軍人的士官長。請問內政部身為大家長，怎樣回應這三個訴求？您的看法是怎麼樣？內政部對於修法、快速執行，還有退休金的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立委的垂詢，第一點，有關修法的部分，在警政署的立場，當然是要照顧我們的警察同仁。

陳委員玉珍：支持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吳次長堂安：是不是要加重刑責的部分可能還是有些立法程序。

陳委員玉珍：程序是我們的事情，你們的立場呢？

吳次長堂安：警政署的立場就是要照顧我們最基層的所有警員，這個立場我們絕對不變，至於相關法令如果修正的話，我們當然是依照相關法令來配合。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吳次長堂安：我們要依法辦理，應該是要這樣。

陳委員玉珍：現在就是要訂法，你們支不支持訂法？

吳次長堂安：法有它的程序。

陳委員玉珍：現在法還沒有出來，你們支持訂這個法律，還是不支持訂這個法律？身為內政部長，警政同仁的大家長，連支持或不支持都不敢講嗎？

吳次長堂安：這不是支持或不支持，這是我們對於警察同仁的照顧……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疑問……

吳次長堂安：希望他們執法能夠更好，至於是不是要加重刑責……

陳委員玉珍：每個人都支持要照顧，你們支不支持實際用行動來制定法令？

吳次長堂安：這個部分當然有它的立法程序在。

陳委員玉珍：程序是我們的事情，你支不支持？

吳次長堂安：我們會尊重。

陳委員玉珍：尊重我們的意見就對了，所以你沒有支持，也沒有不支持？

吳次長堂安：照顧警員是很基本的，要讓警察在執法上沒有顧慮。

陳委員玉珍：你說要照顧警察，但是對於襲警加重刑責，你沒有意見，也不敢說支持……

吳次長堂安：警察是負責保護人民的安全……

陳委員玉珍：這些我們都知道，所以你也不敢說支持。第二個，殺警死刑定讞犯快速執行的部分呢？

吳次長堂安：這個應該不是在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請教法務部。第三個，對於警察年改退休金的部分，你支不支持重新檢討？

吳次長堂安：公務人員的退休都有一定的規定，不管是警政……

陳委員玉珍：我們只管警察，你們支不支持？

吳次長堂安：我們當然會希望照顧我們所有的警察同仁。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問題？

吳次長堂安：這個立場不變。

陳委員玉珍：支不支持修改、檢討？

吳次長堂安：還是要有一個法定程序辦理。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不是程序，你在跟我糊弄！我不是問程序問題，是問立場問題，你的立場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你也可以說不支持，你當然可以有你的立場。

吳次長堂安：這不是支持、不支持。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怎樣？

吳次長堂安：我們要依照法令規定，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有相關的退休規定。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規定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要增訂法令，我們要檢討退休金，你的立場或內政部的立場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吳次長堂安：我希望照顧我們每位同仁。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支持囉？

吳次長堂安：我希望照顧我們所有同仁。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支持？你也不敢回答，你怎麼這麼沒有擔當！請問法務部，第一個，增訂法律支不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支持。

陳委員玉珍：你看就是要像這樣回答，明確！

蔡部長清祥：但是支持是要透過修法程序，法制面要修法，法務部有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我們願意提到這個小組來討論。在修法之前，個案上對於襲警行為，我們要加重求刑……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後面還會跟你討論這個問題。第二個，對於死刑定讞犯快速執行的部分，請問你支不支持快速執行？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也支持，但是要依法定的程序。

陳委員玉珍：好，等一下我會問司法院。

蔡部長清祥：法定程序完結以後，該執行我一定會執行。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就是你剛剛說的那些司法救濟程序。

蔡部長清祥：對。

陳委員玉珍：第三點，檢討年改退休金不是你們這邊的。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我主管的。

陳委員玉珍：請問司法院，第一點，加重刑責部分，法務部支持，快速執行的部分支不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快速執行部分是法務部的職權，我們當然尊重。

陳委員玉珍：包括剛剛游毓蘭委員也有提到，很多殺警死刑犯已經被定讞很久，但是他們還在聲請救濟，請問最近這幾位殺警死刑犯聲請釋憲是什麼時候？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正在整理資料。

陳委員玉珍：告訴我什麼時候就好了，隨便舉一個，我剛剛已經先請問你們的聯絡人了，他們沒有幫你準備，你不知道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現在手上聲請釋憲的人滿多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今天來就是要問有關警察的案件，其他的釋憲案不是我們今天要問的，你們沒有準備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早收案的有 100 年……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釋憲出來的最早就是 100 年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還沒有釋憲結果，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司法院已經積極在……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有 100 年送進去還沒有釋憲結果出來的，是不是？民國 100 年到現在已經……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聲請司法院釋憲……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 100 年送進去釋憲，到現在 111 年，已經 11 年還沒有釋憲結果，是不是？有這個案子，這是你說的，確定嗎？我跟你講，剛剛我問了，我知道還有一個 109 年的，所以還有 100 年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個別都有原因……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不是請你檢討原因，我也是覺得很奇怪，我記得國家沒收水利會，把所有的財產都收回去，這個釋憲案是民國 110 年 3 月 6 日在立法院因為我們簽名而提出來，大法官什麼時候釋憲出來呢？111 年 8 月 12 日。換句話說，有關政治要把人民權利收歸回去的釋憲案，不到一年半就釋憲出來，但是有關殺死警察應該怎麼樣執行，趕快執行死刑的釋憲案，如果按照你的說法，100 年就送進去，11 年都沒有辦法釋憲，你們不覺得這出了什麼問題嗎？是上層交待的政治案件就要趕快辦理，但是關乎民眾權利的案件，11 年都不處理，有這種道理嗎？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11 年耶！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原因有滿多的。

陳委員玉珍：不管什麼原因，哪有案件一年半不到就出來，有的案件十幾年不出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有併到其他的案件裡面，所以……

陳委員玉珍：不管什麼原因，你也知道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這樣人民可以接受嗎？你們還口口聲聲說要維持警察的權利，要支持警察，殺死警察等了 11 年，雖然這是他的法律救濟權利，但是如果他不應該被判死刑，他個人也有權利，不應該拖 11 年，對不對？你們的大法官會議，司法院回去檢討一下。另外，死刑犯的部分，臺南林姓被告殺警起訴法條有很多，他被起訴加重竊盜、強盜殺人、殺人、加重強盜、妨害公務、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請問法務部支不支持另訂立專門的襲警罪則？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考慮，就是支持對於襲警要從重求刑，我們絕對支持，至於要不要訂法、有沒有必要可以再斟酌。

陳委員玉珍：我給你參考一下，襲警罪有兩種模式，英美法系國家都是用獨立的罪名，像我們大陸法系國家一般是強調普遍制裁，都是非獨立罪名，譬如法國、德國、義大利，我們也是大陸法系國家。早年的日本及以前的中國大陸都是較輕的是妨害公務，較重的是故意殺人或故意傷害罪，最高處死刑，不過我看到這與人民的生活經驗也有關係，我們常常看到美國相關的電影，任何人如果敢對警察作出什麼事情，我也常看警匪槍戰片，任何匪徒都不敢對警察作出任何事情，不管是槍擊、殺警或襲警，因為這樣的國家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罰是相當嚴重的。所以事實上我們也必須真正保護這些警察同仁，讓社會有這樣的普遍認知，所以我是支持增訂襲警罪，讓匪徒知道做了這樣的事情會逃不過法律制裁。

另外，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的部分，也不要像你所說的，有的案子一拖 11 年，水利會的案子為什麼一年半不到就釋憲出來？你們的排案有問題嗎？我不相信這沒有政治力介入。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的案子審查 11 年跨越好多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它的原因有非常多種。

陳委員玉珍：水利會幾十年那麼複雜的事情，比不上一個殺警是不是應該被判死刑的複雜？你認為那麼錯綜複雜的社會制度關係比不上一個殺死警察這樣複雜的關係？這好像違背人民的法律常識、法律感情吧！從 2019 年至 2022 年，我們還記得 2019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刺，那時候大家都非常難過，也很激動，蔡總統當時說快速檢討警察執勤使用武器防衛，這是 2019 年。到了 2022 年一樣發生殺警事件的時候，蔡總統又說儘速強化警察執勤安全，避免再生憾事，2019 年到 2022 年已經 3 年了，請問到底有什麼改變？我看說的話都一模一樣嘛！2019 年說快速檢討警察執勤使用武器防衛，2022 年基本上也說一樣的話，儘速強化警察執勤安全。三年前那個時候發生這樣的事情，總統說了一樣的話，三年後仍說了一樣的話。我請問內政部關於電擊槍的部分，蔡總統這樣的要求，你們沒有聽到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垂詢。我想要不要增購電擊槍的部分，我們都有一直在做……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這樣要求電擊槍，而是三年來，她在三年前說會檢討警察執勤這部分，三年後也說了，三年都說一樣的部分……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是蔡總統的承諾，你們是這樣兌現蔡總統的承諾嗎？

吳次長堂安：其實包括像警械使用條例，我們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就送到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現在也是列在這一次的優先法案中，我想這部分可以多保障同仁在用槍上更為大膽，也能保障他們自己。

陳委員玉珍：次長，我還是要再重新問你一次，你支持保護我們的警察同仁對吧？

吳次長堂安：我保護所有的法令能夠讓警察同仁執行勤務時更安全。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支不支持立法？

吳次長堂安：剛剛委員是指襲警法嗎？

陳委員玉珍：對，我剛才已經問過法務部了，你支不支持立法？

吳次長堂安：只要是保障同仁執行公務的安全，這個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玉珍：這個當然是可以保障同仁啊！支持喔？

吳次長堂安：支持保障我們同仁的法案。

陳委員玉珍：警察的年改退休金支不支持修訂？

吳次長堂安：我想那是有一定的程序，對於所有公務人員的退休金都應該給予更好的保障，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1 分）謝謝召委。我想先請警政署，現在在場的是不是林副署長？

副署長，針對臺南兩位警察同仁在 8 月 22 日被殺身亡的案子，我們來做一個討論。現在我跟警政署要求提供當時事發時案情的狀況，左邊這部分就是由警政署所提供給我的，非常簡單，簡訊手機傳來就有了，才短短的兩段，只簡短的說明當時 10 時到 12 時守望勤務的曹、陳兩位警員，還有備勤的涂警員前往查緝；之後只簡短說明在 10 點 40 分時，就已經發現涂、曹兩位警員滿身是血倒地、失去意識，非常地短。

右邊的這部分是我在報紙上所摘要的，是臺南警察局長方仰寧召開記者會時口頭的說明，他口頭上就說明了當時的事發經過，表示當時殉職的兩位警員駕駛巡邏車，從中西區一直行駛到安南區追查汽車竊案，案發現場發生的狀況是涂姓警員獨自下車搜索，曹姓警員駕駛警車在附近巡邏。事發當時，涂姓警員碰上嫌犯林信吾，卻勒令他不準動，林信吾堅決反抗，於是涂姓警員向他噴灑辣椒水以試圖壓制，結果林嫌受到刺激後，持刀撲向涂警。雖然涂姓警員反抗，警告性開槍，但最後還是被林嫌持刀割喉、殺害；而在旁的曹姓警員聽聞槍聲之後前往支援，才發現涂警倒在血泊中一動也不動，之後他決定駕車衝撞林嫌，但是林嫌已經取得涂警所用的槍枝，因此向警車連轟四槍，導致警車失控，曹姓警員也遭林嫌砍殺身亡。就這樣的新聞報導，我要請問為什麼警政署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看到一份詳細的事發專案報告，這份專案報告在哪裡？如何說明整個事發經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這一案的專案，當然這一案目前經過臺南地檢署已經起訴…

...

陳委員以信：副署長在哪？我沒看到您，請您起立好不好？我以為是前面這一位。

林副署長順家：這一案已經起訴，目前法院在審理中。有關整個案件的調查報告，我們事實上有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當時已經移給檢方、檢察官起訴去偵辦，對於整個流程，當然我們有事先做一個完整的……

陳委員以信：不是，對於這份報告，偵查不公開那是檢調單位不公開啊！你是當事單位，有什麼好不公開的？今天地檢署不公開是應該的，有其法定的責任；你是警政署，在調查這件事情有什麼好不公開？這件事情你本身就是當事人，警察就是被殺的對象，你有沒有這個法定責任？為什麼不能夠做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調查，因為這個案子當時要移送地檢署，還是在偵查中，所以我們把整個案件完整的調查報告移送地檢署、檢察官據以偵查。

陳委員以信：你們從這份調查報告裡有沒有發現第一線的員警面對這種狀況時，他在處理的行動上有哪些應該改進的地方？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在這個案子發生以後，確實有進行全面的檢討，包括整個的過程，以及同仁在處理的整個程序，我們也都進行檢討，當然也是針對這個個案；以往也是一樣，對於每一個個案我們都會來檢討，提出一些策進，包括教育訓練、面對問題、使用槍械或是各項裝備的檢討。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跟你講，這種事情在第一線發生很多狀況，如果不經過詳細的調查報告，我們沒有辦法發現未來員警碰到這種狀況該如何處理，尤其是用槍時機。我們今天就要討論警械使用條例，而且我們在檢討用槍時機，在你今天整份報告都沒有出來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去研究、怎麼去討論用槍時機應該如何來調整？而且我要再問你，你知不知道在這個案子之後，其實過去曾經發生過最高階的警察在緝捕嫌犯時被當場打死，你記不記得是什麼案件？

林副署長順家：對於個案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曾經因為在查緝要犯受到傷亡的情形……

陳委員以信：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十大槍擊要犯有一位叫作「美國博仔」，你記不記得這個案子？當時他打死了臺中縣的刑警隊長一洪隊長，你記不記得這個案子？

林副署長順家：我知道這個案子。

陳委員以信：當時這是最高階的警察在圍捕時被打死，後來警政署做了什麼事情，他們仔細調查這個過程對不對？還拍下整個的案發現場做一個教案，讓未來所有的刑警在圍捕時能夠作為參考，有沒有這個事情？

林副署長順家：警政署對於發生的每一個案件，我們都會對現場進行完整的調查，以及針對這個調查的情形提出一些改進及策進作為。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當時調查所拍的教案，就是請後來接任的刑警隊長，也就是我的父親，當時就去瞭解所有的狀況，把案發的狀況拍成一個影帶交給後來的所有刑事人員，來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的確在後來我們也很少再看到有這麼高階的警員，當然我們後來還有很多圍捕上的狀況，但是類似的狀況基本上就沒有再發生。

我要提醒這一次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我們所有第一線的員警未來都會面臨同樣的狀況，如果你們不能夠給他們適當的教育訓練，讓他們知道在面對這種狀況時如何處理，未來這種狀況仍然有可能再發生，我要請警政署再次重視這件事情。

我現在要再請教法務部檢察司，後來我有針對這個案子到矯正署去考察，我們把他們當時所有的行動都已經做了一個瞭解，我們這邊都有詳細的時序表，我要問的是，當時在 8 月 15 日，嫌犯林信吾 2 時逾時未歸、沒有返監的時候，其實矯正署這邊所做的各種動作都非常清楚，而且他們在下午 4 時 20 分的時候就已經函送臺南地檢署進行偵辦，換言之，它在事發兩個小時多一點的時間就已經完成了它們應該要向地檢署通報的動作，可是為什麼地檢署後來沒有發布通緝？為什麼整個事情一直到了 8 月 23 日，林信吾都逮捕歸案了，在 15 日所函送的這件事情卻都沒有發布通緝，為什麼？地檢署這邊是發生了什麼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於這整個案件的偵辦流程是不是有疏失，事實上部裡面已經責成高檢署就這個個案……

陳委員以信：有還是沒有？你現在又在講說這正在調查當中不宜說明。

黃司長謀信：已經調查，但調查結果報到部裡面，部長覺得更應該再……

陳委員以信：不敢講是不是？

黃司長謀信：不是，還有責任未明，要再進一步調查，所以目前又再發函請高檢署再仔細查明。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案子地檢署隔了那麼久沒有發布通緝，其實你不是不能夠發布，你看看我們現在在講康育豪這個案子，3 月 21 日發生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歸，3 月 22 日你馬上就發布通緝了，你可以在 24 小時內發布通緝，讓警方單位都能夠知道狀況，為什麼今天林信吾這個案子，竟然到了那麼久都沒有發布通緝？

黃司長謀信：個案上只要符合藏匿的要件就是符合通緝的要件，但每一個個案有每一個個案的狀況，臺南地檢署就這個個案為什麼沒有在第一個時間點發布通緝，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提出檢討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我要請部長注意檢察司這個地方，我現在沒有時間讓你們回答，但是你要針對脫逃犯發布通緝的 SOP，差別怎麼能夠那麼大，一個案子你今天當速件辦，24 小時就發布通緝，結果其他案子，你收到了以後，隔了一個禮拜都還沒有看到通緝，都不知道停在什麼地方，警察也沒有得到通知。

黃司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案發之後我們已經訂了一個 SOP 程序了。

陳委員以信：拿出來看到到底是誰違反了？

蔡部長清祥：我來跟委員說明一下，這件事確實是臺南地檢署有疏失，在這個人發生逃亡、脫逃的時候，執行科就應該要按照原來的案子發布通緝，這一點確實是有疏失。如果是殺警案這一部分的話，脫逃罪本身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他因為原來的犯罪去服刑，這部分是在執行科，本來就應該要通緝了；偵辦他的脫逃罪部分，檢察官還在辦理當中，不管是哪一個有責任的部分，我都要求追究，它也寫報告上來，我還不滿意……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是要來看結果，要檢討這個 SOP，而且速度要快，到底是 24 小時還是一個禮拜，差那麼多，你至少要讓我們知道 SOP 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有訂了。

陳委員以信：你說偵查案件當中不公開是一回事，SOP 是怎麼做的要讓我們知道，這個不是什麼不能公開的部分，請法務部儘快提供。

最後還有一個部分要講，針對矯正署這個地方，我們去做了考察，我們看到外役監的制度，我必須再強調，外役監這個制度有重要的誘因提供，可是不能反而創造風險，因為外役監的重點是在中間處遇，我們要幫助監獄裡面的管理，提供他處遇的誘因，讓他有好的行為，但是我們也希望在他出獄之前讓他為融入社會做更好的準備，可是我們不能夠本末倒置，反而變成在監獄裡面的一種特權優待階級，甚至反而讓外役監成為大量脫逃的場所，造成社會的風險。所以當時我們去考察的時候就很強調要檢討外役監的遴選管理機制，我那時候特別要求針對目前十幾年來有 49 個脫逃的案例做詳細分析，我要求你們做分析，現在這個就是它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這 49 個脫逃的人所犯的罪名有哪一些，不管是不能安全駕駛之類的，但是我們在這當中看到了什麼？看到了最多的是犯強盜，49 件裡面有 12 件是犯強盜、10 件犯詐欺、7 件犯竊盜、4 件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以你可以看到，重大犯罪當然是其中一個大量脫逃人犯的來源，但是竊盜不是重大犯罪，他也是喔！竊盜犯本身的逃脫性格可能也會比較強，所以我說你們今天在訂定遴選標準的時候，除了重大犯罪納入以外，竊盜這一種在犯罪統計上看到很明顯的脫逃案例，你也必須要做適當的納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再要求看這 49 個人的刑期統計，我們看到未滿 3 年的有 5 位，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 8 位，10 年以上有 9 位，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從刑期看出脫逃的慣性，可是我們再看下一個，這我特別要求要列出來的，就是他脫逃的時候所剩的刑期還有多久，這一個統計你就看到差別了，在這個統計裡面看到未滿 1 年的只有 1 位脫逃，剩下刑期 1 年以上未滿 3 年的有 15 位，3 年以上未滿 5 年的有 18 位脫逃，5 年以上的有 9 位脫逃，7 年以上的有 6 位脫逃，所以你可以看到，他的脫逃行為都發生在他的刑期其實還滿久的，所以對他而言，他在外役監的時候，你要他面對自由的誘惑，然後他又有那麼久的刑期，於是就造成他有更大的脫逃動機存在，所以這就是我們今天強調的，外役監要做到的是中間處遇，不是讓他在還剩下很長的刑期時變成在外役監，讓他隨時都有脫逃的動機或期待。所以我說今天我們把這一個東西做出來，要成為你們修法的標準及依據，我今天再把這個數據拿出來，今天也看到法務部有提出一些修法的根據，我相信也跟這個有所關係，這個就是我們在制度改革的時候必須要去調整的。矯正署，在這個事情的過程當中，你們做的有符合程序的地方，但是你們在背後有更多制度的問題，這是我們這一次要解決，也是我要求法務部跟矯正署要能夠改進的地方，部長跟署長是不是能夠做個簡單的回覆？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外役監要定位為是一個中間處遇的功能，所以不能有太長時間在外役監，應該要符合假釋的前一年才讓他有機會先到外役監來適應低度管理的場所，讓他在將來回到社會的時候能夠正常、能夠懂得自我管理，所以我們將來是定位在這裡。剛剛委員

提到的遴選標準，我們也分析了 49 位，確實是強盜跟詐欺最多，所以我們把他排除。

陳委員以信：竊盜呢？竊盜排不排除？

蔡部長清祥：竊盜目前是沒有排除，但可以考慮，我們可以研究。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看到它的比例非常高，是第三高。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地方要研究，重刑是一種，但是有一些輕刑的本身有高度累犯，當然很多竊盜可能會累犯，所以這個地方你們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署長，簡單的回覆。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在脫逃以後有很多的檢討精進，包括我們的修法方向，剛剛部長也報告過了，把前半段在監執行的時間再往前拉到本刑的三分之一後才可以參加遴選，然後假釋前的一年，作為中間性處遇才可以核准過去。但罪名方面我們有一些排除，在外役監的計畫，我們也希望它符合中間性處遇，所以我們各項措施會一直精進，包括在防逃機制方面，我們也會強化，包括現在用各項電子回覆的機制，我們用 U meeting、Google meeting 以及 LINE 等等，也課予他們遵守這些規範。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要提醒你，在目前的管理上面，螺絲可能要拴緊一點，就像今天我們看到明德外役監寫公文都可以出錯，表示內部的管理機制也有問題，公文出去之前也沒有人看過，一個月那麼大的差別，如果按照這個來講，前線警察搞不好就要開始逮捕了。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小螺絲要請你們特別注意，好不好？好，我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蔡部長，對於一個外役監殺警致死的嫌犯，以法務部立場可否要求檢察官從重量刑、判死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檢察官本於職責，對於這種重大的殺警案本來就會求處重刑。

賴委員士葆：可否求處死刑？

蔡部長清祥：這要由他自己判斷，但是這個案子確實是有求處死刑。

賴委員士葆：可是外界一直質疑，雖然現在我們沒有廢死，法律上有死刑，但因為執政當局的政策，形同廢死，死刑確定之後，執行卻拖拖拉拉，這個部分請你解釋一下。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在批准死刑執行必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要審核幾個法律程序有沒有完結，第一個是大法官釋憲；第二個是有無提起非常上訴；第三個是否有提起再審，以上這些程序都是我在批准之前要審核的事項，這些都不是法務部在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在你的任內執行了幾個死刑？

蔡部長清祥：像大法官釋憲是憲法法庭在決定的；非常上訴是最高檢；再審是法院，都不是法務部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請問你任內執行了幾個死刑？

蔡部長清祥：兩件、兩位。

賴委員士葆：好。另外我想問一個外界所關心的問題，金管會移送多次高端案，你們到現在為止只列為他字案，已經一、兩年了耶！外界覺得你們的檢調根本是配合執政當局、護航高端，請你解釋一下。

蔡部長清祥：個案情形是由地檢署在處理，分為偵案或是他案都有一個分案規則要遵循。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沒有權力督導一下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請高檢去督導。

賴委員士葆：你要督導一下嘛！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達給高檢。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外界矚目的，金管會移送次數有人說 5 次、6 次，有人說 9 次，送了這麼多次，到目前為止不動如山，而且還是他字案。他們舉了很多例子，金管會都認為有問題了，金管會是何等專業的單位，他們都認為有問題、有內線交易，在高端核准之前、拿到 EUA 之前，就有人大買、股價暴漲，從二十幾元漲到幾百元，光從股市就賺了 700、800 億元。金管會用專業的知識移送給你們，就我所知道的次數，媒體寫 6 次，也有人說是 9 次，到現在為止你們不動如山！外界覺得檢調在包庇高端。雖然是檢察總長的事，可是你們法務部要概括承受哦！蔡部長，你要督導一下哦！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達高檢署，他們是上級單位，直接來督導，我是負責檢察行政，但我會將這個訊息轉達給高檢署。

賴委員士葆：對，你要督導一下。最後一個問題，我問你很簡單的問題，現在鏡電視的事情吵得滿天飛，總統、院長介入關說，這是陳椒華立委所播放的錄音帶，當事人說是總統交代的，所以行政院長一定要辦。結果現在又發生一件事情，有人發檢舉函給 NCC 官員，NCC 官員將這個檢舉函交給鏡電視，這是臺灣的水門案啊！這麼大的事情，檢調難道不應該介入嗎？至少查一下，如果沒有，可以還蔡總統清白啊、還院長清白啊！因為替他們做事；如果有的話，這個國家完蛋了，這是世界級的醜聞啊！國家的最高領導人居然介入個案的關說，在一、兩個月內換了 4 個董事長，財務也不健全，還硬要讓它上去，而且還搶黃金位置的臺，這樣的事情，你們今天都沒有看報紙啊！請問你們有沒有立案？

蔡部長清祥：我還沒有接到通知有沒有立案……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不過我想我會把訊息轉達給檢察機關跟調查局，讓他們去……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去瞭解一下！外界高度關心這個問題，這個關係到我們國家領導人的誠信問題，如果屬實，而且錄音帶寫了，要不然就是講那個話的人吹牛，那也是一個答案，沒關係，你們就調查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把它查清楚，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嘛！

賴委員士葆：外界都高度質疑這是現代臺灣版的水門案，官方拿到檢舉函還交給當事人，可以這樣

幹嗎？我請問你，是不是可以？

蔡部長清祥：事實的部分我們還是由權責單位來……

賴委員士葆：不是！到底可不可以？報紙寫得這麼清楚了。

蔡部長清祥：我不能從報紙來做判斷，還是要交給權責機關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但如果是事實，可以嗎？譬如人家把檢舉函交給你，檢舉我這家公司，結果你把檢舉函交給我，請問你可以這樣做嗎？請問你可不可以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基於檢舉要保密的情況下……

賴委員士葆：對啊！

蔡部長清祥：該怎麼做檢調機關應該自己有一個分際……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任何檢舉函到了公家部門，公家部門有保密的義務，要保護檢舉當事人，結果現在都不是耶！你是大部長，我對你算是尊敬，你做得也四平八穩，很穩！我很擔心有人搶你位置，所以你要做得好、做得公正，做得公正，你的位置就穩！

蔡部長清祥：我向來如此。

賴委員士葆：對，現在這個案子，我希望你去瞭解一下，這是外界高度矚目的一個案子，你們檢察官可以自己立案，對不對？只要是社會重大事件，你們就可以立案，對吧？可以自己立案，可以吧？

蔡部長清祥：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就可以來發動偵查……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們可以發動偵查。

蔡部長清祥：但是要有相當的證據。

賴委員士葆：現在證據已經這麼多了，媒體揭露這麼多了，風風雨雨的……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證據或是要分案，我們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讓人家感覺你碰到總統的案子、行政院の案子，你就不敢碰，你不能這樣子喔！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檢調機關的判斷。

賴委員士葆：不能碰到非民進黨的案子就主動偵辦、積極偵辦，碰到民進黨的案子就縮起來，不能這樣子喔！因為你這個人很公正，所以你應該要求底下的人要公正處理，一把尺在那裡，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林委員思銘質詢，在林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是不是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思銘：是。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警政署副署長。去年的槍擊案件，根據您的專報是 100 件，今年 1 到 8 月經過統計也有 55 件，看起來似乎是減少，但是今年卻發生了幾件非常重大的槍擊事件，第一個是南投生技公司的槍擊事件，造成 4 死 1 傷；另外一件是桃園套房的

槍擊事件，也造成 2 人的死亡。我們在社會新聞報導中也看到很多的幫派鬥毆、討債、報復這種逞兇鬥狠的槍擊事件，在街頭上就開槍，所以這些幫派擁槍自重也造成我們治安的嚴重危害。

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從 2017 年到今年，我們全國查獲的槍枝是幾支，彈藥是幾顆？從 2017 年到今年，警政署有沒有統計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有。

林委員思銘：請回答。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有統計，查獲到的槍枝數量，107 年查獲 2,180 支；108 年 1,444 支；109 年 1,497 支；110 年 1,296 支；今年 1 到 8 月查獲到 855 支各類的槍枝。

林委員思銘：OK，我有統計一下，從 2017 年到今年大概是九千多支。那子彈、彈藥大概幾顆？全部總數，從 2017 年到現在，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林副署長順家：有統計，但是數據……

林委員思銘：這樣子好了，我告訴你，大概 31 萬顆，所以這個數量非常龐大。我想再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統計這些查獲的槍枝是制式的，還是改造的，它的比例是差距多少？警政署有沒有統計？

林副署長順家：有。跟召委報告，我們查獲到的制式槍枝大概占的比率是百分之十七點多。

林委員思銘：是，將近兩成。

林副署長順家：非制式的差不多 82.9%。

林委員思銘：就大概 8 比 2。

林副署長順家：是。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 2 成是制式的，請問這些槍枝的來源是如何運送到臺灣？制式的不可能是國內生產的吧！這些制式的是如何運送到我們國內？

林副署長順家：制式的可能就是走私偷渡進來的。

林委員思銘：走私？

林副署長順家：對。

林委員思銘：或者是合法進口用挾帶的方式，有沒有可能？

林副署長順家：也算是走私。

林委員思銘：大部分都是走私。如果說是改造的，請問這些尚未改造的模擬槍或操作槍呢？它的來源都是哪裡？是廠商合法進口，還是國內廠商製造的這些模擬槍？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像玩具槍是屬於金屬材質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鋼製的。

林副署長順家：鋼製的槍管可以打通改造成非法的槍枝。另外國內的也有，像模擬槍的部分也可能作為改造不法的槍枝……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有兩個來源，就是這些改造的，一個是貿易商合法進口的一些玩具槍。

林副署長順家：但是不是所有玩具槍都有，因為要看它的材質，低動能的槍枝……

林委員思銘：我們今天講的主要就是可以改造的，所以你現在查獲的這些槍枝，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去統計？現在查獲那麼多，那麼這些槍的來源在哪裡？因為你現在就是要源頭管制，你都沒有統計、沒有分析，如何進行源頭管制？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到底有沒有統計過？你這些槍枝的來源，因為有 8 比 2 的比例，8 成都是改造的，改造的來源到底是從國外合法進口的這些模擬槍或玩具槍去改造的，還是國內生產的去改造的？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模擬槍都是國內製造，國內製造的模擬槍改造的比率是比較高的，我們有統計，大概也是 80%。

林委員思銘：是。我看你今天的專報有講國內生產的這些鋼製玩具槍或模擬槍都是外銷，所以有些是不是管制上出問題，所以很多都還是在國內銷售？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模擬槍的部分，因為我們鑑於模擬槍改造成非法槍枝的比率很高，所以 109 年以後把模擬槍列管，已經修法列為管制的槍枝。

林委員思銘：所以 109 年以後我們國內對廠商生產的模擬槍一定外銷，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副署長順家：對。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意思嘛！

林副署長順家：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大部分這些改造槍枝都是合法進口來臺的囉？

林副署長順家：像模擬槍是國內廠商生產流入的。

林委員思銘：部分流入。

林副署長順家：以前沒有管制的時候流入的，現在我們有發現一小部分是從國外玩具槍，用屬於可以改造的材質去改造的槍。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今天會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警政署對於我剛才提到的，2017 年到今年為止有九千多支的槍枝查獲，但是它的來源到底在哪裡？你今天要進行源頭管制，你一定要充分瞭解到底是怎麼樣流入到市面上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警政署應該要做一個大數據的分析啦！

林副署長順家：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查到的每一把槍、每一支槍，除了查到行為人或持有人、使用人以外，另外也要溯源，從源頭來追查原來這個槍枝的流向，這個會從源頭來管理。

林委員思銘：OK，好，你要建立源頭管理。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知道國內生產的這些槍枝，模擬槍也好、玩具槍也好，從 2011 年到今年大概有多少把，你知道嗎？就是 2011 年開始，我們國內廠商生產了幾把這些玩具槍或者是模擬槍？2011 年開始。

林副署長順家：這個是屬於經濟部統計的……

林委員思銘：它統計的，沒錯，但是我想瞭解你知道經濟部所公布的數據嗎？

林副署長順家：它的產量每一年大概差不多有 4,500 支。

林委員思銘：是，4,500 支，所以十幾年來已經將近四萬五千多支了，對不對？

林副署長順家：對。

林委員思銘：有四萬五千多支這麼多的槍枝流入到市面上，但是我們現在只有查獲九千多支，所以我想請問，有這麼多可以改造為有殺傷力的玩具槍流入到市面上，那警政署你要如何去查緝？因為現在跟你查緝的數量有很大的落差喔！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警政署會定期、不定期的專案檢肅非法的槍械，每一年都有好幾波的檢肅活動，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查獲的槍枝數量，事實上數量非常地龐大……

林委員思銘：是。這樣啦，副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跟你講，我知道你會跟我這樣回答，說你們會去加強查緝，可是你剛才也提到，109 年以後你對於國內生產的槍枝就有管控……

林副署長順家：模擬槍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對，模擬槍的部分你們有管控，就只能外銷。那我想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貿易商自國外合法進口的到底有幾把？有跟經濟部去瞭解過嗎？

林副署長順家：這一個部分，我們是沒有進一步去跟經濟部瞭解，因為經濟部的數據……

林委員思銘：副署長，我現在的意思是其實我們應該要跨部會聯繫，因為經過我的統計，現在從國外進口的大概也有二千多支，從 2017 年至少也有二千多支的氣動槍銷售到我們國內，這些氣動槍都是鋼製的，都可以改造成為有殺傷力的槍枝，所以你對於這二千多支從國外合法進口的改造槍枝，要如何源頭管制？未來要如何和經濟部協商建立一個審查機制，不能讓這種很輕易能夠改造的槍枝進入到國內啊！

林副署長順家：跟召委報告，我們在今年 9 月 5 日有發布一個辦法，對於低動能或是玩具槍，進口屬於金屬材質的部分，要有一個審查的規定，輸入前 30 天，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許可以後才可以進來，避免進來後再被改造為非法槍枝。

林委員思銘：好。你有沒有成立一個槍砲彈藥管制的審議會？警政署有沒有設置這樣的一個審議會？

林副署長順家：跟召委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法制作業中，有這個，但是……

林委員思銘：準備要設置？準備要設置了。

林副署長順家：是。

林委員思銘：這一部分在你們未來所要審議相關的草案內容裡面，就是應該要對於從國外進口的這些玩具槍，做更嚴格的審查。可能要跟經濟部這邊做跨部會的、雙方的討論，應該做源頭管制，沒有管制貿易商很輕易的進口，現在氣動槍市面上一支大概多少錢？5 萬元，一支 5 萬元，有很大的誘因貿易商就會進口，你合法讓他進口啊！你們要去審查這個是不是很容易可以改造成手槍啊！現在黑幫會這樣擁槍自重，據我個人觀察這在民間槍械的問題是很嚴重的議題，所以我今天一直針對這議題來問警政署，我們希望警政署能加強源頭管制、管控，這部分真的要加強。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 2 案，第 1 案提案委員陳歐珀委員、曾銘宗委員還有我本人，我們撤案，所以第 1 案不處理；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2、

矯正署於近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草案。然而該草案引

發基層管理員諸多擔心：

一、排班制人員每班時數 24 小時為限。白天應該至少休息 1 小時、深夜至少休息 4 小時。24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還有整整 19 小時，同仁擔憂長時間、高強度連續執勤將超過身體所能承受之極限。

二、今年 3 月 14 日，由法務部所召開之「矯正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商會議」中，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鄭重要求矯正署，「不要有凌晨四點下班這種事！」。然許多矯正機關依據該草案預擬之班表，仍將同仁下班時間訂於凌晨四點，凌晨外頭黑漆，矯正機關大多位在偏遠地區，有的連路燈都沒有，光交通往返回家就要花去大半時間，同仁如要回家休息，更可能讓已連續執勤數十小時、疲憊不堪的同仁，於半夜車程中，增加車禍意外風險。

三、今年 5 月 20 日，基層管理員和法務部長開會，要求「不得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並給予 1：1 加班費」，部長於會議中保證「加班費不會打折」。然而，草案第七點僅隱晦地述「覈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在未明述「依照俸給全額計算」下，基層同仁擔憂仍存有加班補償打折的可能性。

綜上，請法務部邀集基層管理員研議《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草案，並於應於該草案中明定，不同勤務密度時數、依照俸給全額計算加班費、修改排班方式，勿將同仁置於凌晨交通往返的車禍風險中，真正保障同仁健康權。請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邱顯智 陳玉珍 林思銘

主席：提案 2 跟邱顯智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在場本會的人數不足 3 人，不得議決，所以本案要跟您說抱歉！我們就不處理了，OK？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瞭解，謝謝！本案就不處理了。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3 分）我的第一個問題，在發言之前要特別拜託列席的官員針對問題回答，不要講委員說的很有道理、我們都虛心接受、會儘快辦理，這種話就省略了好不好？

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司法院，民眾非常關心的問題，其實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提了，因為是法務部部長來回答的，所以出來的結果是這樣，因為判刑本來就不是法務部的事情。所以請司法院回答一下，第一個，剛才問對於重大的傷亡事故，尤其像是「殺警」的情況之下，法務部回答說它會求處重罪，那司法院呢？你的回答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些重大……

李委員貴敏：針對問題回答。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重大案件如果起訴，司法院都是有列管的，那……

李委員貴敏：不是，針對問題回答，因為我只有 5 分鐘，你不針對問題回答，等你講完時 5 分鐘就過了，但是還是沒回答，所以我前面才特別拜託你們針對問題回答。他剛才講得很清楚，像法

務部提到求處死刑，但他講說不是他們負責審判，我想也是這樣，那司法院怎麼回應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如果依照這些證據和具體的情形，法官認為……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你現在連嘉義的殺警案也不是判處死刑，是改成無期徒刑啊！對法官來講，當然這牽涉到司法院和法務部，因為你的死刑不執行，我的理解是到目前為止還有 3 名殺警的死刑犯在。剛才部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都是法律人，可以省略掉這些拖延的時間。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他沒有辦法執行的原因，要不就是特別上訴的情況；要不就是有再審、大法官解釋的案件，這全部都是在你司法院職掌的範圍之內。所以法務部已經要求你儘快完成程序，它的部分才有辦法執行，你們現在的方式，不管是再審也好、大法官的解釋也好，這些林林總總在司法院掌控的範圍之內，你沒有完成的情況之下，它就是不能夠執行。

我請問你，這些加害人、這些被告他知不知道這個程序？他當然知道啊！最起碼他的律師也知道嘛！知道這程序，難道不知道用這程序去拖延嗎？他知道啊！現在老百姓要看到的、社會訊息上需要的，就是對這些違法的人，就該給他應有的懲罰。如果說要「教化」什麼的，基本上沒有人會反對，可以教化的人我們要付出心血去教化他，但也絕對不是你今天外役監條例提出來的東西。我要講的一點，當初我提出修外役監條例的時候為什麼執政黨要擋？為什麼？我當初提修正案的時候，像性侵，像你們今天修正版本出來的，當初我們講的多費心、多用力就是不准。先回到司法院的部分，司法院今天應該要很明確的告訴全民，這些拿再審、非常上訴或者是大法官解釋來拖延時間的案件已經多久了？對於法官來說，判了最後也不執行，那他何必背負這麼大的責任呢？這樣不是對他們也很不公平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陳玉珍委員有垂詢，我補充說明，最早他們聲請的是 100 年時，事實上最早聲請的都結案了，現在還繫屬的是 105、106 年，106 年他們才聲請的，之前的都結案了。我們還是要說明，執行其實是法務部的職責。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講了執行的部分，必須再審、非常上訴等等的問題要解決掉，就算是 105 年聲請的，現在已經多久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中間有空窗期，不是說每一件都接著聲請。所以事實上……

李委員貴敏：難道你不能知道到底是不是拖延的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說執行……

李委員貴敏：不管這是加害人本身或他的律師也好，用這個程序上面去拖延，讓死刑無法執行，你難道不知道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大法官審查認為這是非常清楚的東西……

李委員貴敏：你的時間有多少嘛！同樣一個案件，他透過這個聲請、那個聲請，還有別的，難道你沒有這些資料可以知道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比較多，有三十幾位都是所謂最高法院更二連身，那些我們大概是在……

李委員貴敏：你剛是講 105 年到現在為止，你看時間到了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概今年底，這 34 位已更二連身的大概會……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請教的一點很簡單，民眾知道這些歹徒殺警，殺警後死刑可以不用執行，這

個你是不是應該要給民眾一個交代？如果他透過程序來拖延讓法務部沒有辦法執行，這訊息給全民的意思是「殺警」是沒有關係的。給交代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你不覺得會比你講要讓警察隨時可以開槍有意義嗎？你為什麼要散布一個錯誤的訊息？這是第一點，因為時間到了，我要先把問題提出來，但會後請用書面回答，我要求不要再寫作文了，針對問題回答。現在民眾最起碼看到 3 個殺警案，不管是有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情形，司法院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案子終結出來然後送交法務部，讓法務部在執行時沒有其他的理由？可以做到嗎？可以，謝謝！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高端的案件，全民覺得很奇怪，中華民國明明是一個法治國家、民主社會，怎麼會搞到今天高端連續移送了 9 次？多久了？你今天可以說這東西我們會去關注，需要關注這麼久嗎？如果是別的一般上市（櫃）公司的話，一旦發生，哇！那就不得了了，不管是搜索或是其他等等你們是統統都來，現在高端買了 500 萬劑沒人打，然後它的價格定為絕對機密、定為 30 年，等到全民發現國家機密保護法不是這樣規定的，然後你們就回過來說這個講的是保存，現在行政官員到底把全民當成是什麼？全民是塑膠嗎？所以我要請問部長，移送 9 次的案件，你知道我們在質詢金管會的時候問到他們為什麼不移送，結果金管會說它已經移送 9 次了，我先把題目講完，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但希望在我題目講完之後，部長能夠很快地回答，今天高端的異常交易，你到底是辦還是不辦？辦還是不辦？這個部分你今天一定要回答、要給全民一個交代。

另外，再講到外役監條例的部分，很奇怪，前三名的部分，像第三名是槍械犯，你為什麼會讓槍械犯能夠透過外役監的方式呢？沒有錯，它是中繼站，可是中繼站的目的是讓那些能夠更生的人、能夠感化的人，能有一個機會，但今天如果你讓它變成是一個中間的、過渡的，像累犯也還在裡面，不是這樣子嗎？

槍砲彈藥的部分回到實際面，就今天的科技，要去印一支槍枝的製造資料需要這麼辛苦從國外進來嗎？沒有耶！你用 3D 列印就可以，網路上還有教，對於這個，內政部到底是知道還是不知道？你今天寫的報告跟現在的科技也都完全兜攏不上，你的報告是用傳統的方式來看今天市場上槍枝氾濫的情形，與市場實際情形已經有一個脫勾的情況之下，你怎麼能夠解決問題呢？

在此要特別拜託能夠針對我問題來做回答，好不好？今天外役監條例，能不能把貪污也好，或是槍砲相關的全部都把它排除掉，也就是說，今天外役監應該是一個更生人的中繼站，但它不是一個放任違法的情況可以一再、一再的發生，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關於高端的部分，你辦不辦？

蔡部長清祥：只要違法，我們都要依法辦理。

李委員貴敏：所謂依法辦理是 10 年、20 年、30 年，還是現在就辦？

蔡部長清祥：現在有分案偵辦當中，到底辦的速度快或慢，或是有什麼原因，我會請……

李委員貴敏：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們都知道檢方的案件其實有所謂一段的期間，超過那個期間的話

，那就是遲延，這些其實是行政事項，你是管得到的。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要求高檢署馬上去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貴敏委員。對於李貴敏委員剛才所提的第一個問題，請司法院在 7 天內以書面回覆。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馬上 1126 就要九合一選舉，根據 2020 年 1 月總統大選前警政署統計，2019 年共查獲槍枝有 1,444 把、彈藥約有 1 萬 8,000 發、刀械有 416 把。警檢調都會在選前執行查緝黑槍還有幫派的專案，以確保 1126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夠順利，避免有心人士藉此擾亂選舉，衝擊社會整個治安。

我要請問警政署、法務部，九合一選舉前有沒有查緝黑槍專案的相關成果？未來要如何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報告委員，目前已經執行兩波檢肅非法槍械的專案……

林委員德福：你要積極，要讓社會大眾有感。

林副署長順家：後續還會再持續進行檢肅。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能夠具體有成果，因為從過去的例子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對此，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完全支持警政署他們所定的肅槍專案，我們會由各地檢署掃黑專組的檢察官來指揮偵辦，也會跟他們建立一個聯繫平臺向上溯源，追出是不是有組織犯罪的情節來依法嚴辦。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能更積極一些。本席全力支持強化第一線執勤員警同仁的裝備，除了防彈背心和防彈頭盔外，對於突如其來蝴蝶刀的這些攻擊，我們現行採購的防彈背心也希望能夠因應。

其次，請問林副署長，你們會給予這些員警哪些配備以應付這些刀刀的攻擊？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個人的裝備，包括槍枝、防彈背心、頭盔等這些個人裝備，也都已經具有，同時也都依照期程在辦理汰換，從 108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發生以後，包括非致命性的武器，包括辣椒水……

林委員德福：那個我都知道。

林副署長順家：還有電擊槍的部分，我們都在採購。

林委員德福：副署長，因為臺灣夏天很炎熱，制式的防彈、防刀的衣服都非常悶熱，影響員警穿著的意願，因此如何保護員警安全執行巡邏勤務，同時也兼顧他們穿著的舒適度，本席希望警政署在採購相關設備時，應該要多聽聽基層的意見，不是你們上面想要採購什麼就採購什麼，結果採購送來之後他們認為實際穿著起來根本不適合，所以他們就沒有意願穿，以致產生後續的問題。

林副署長順家：針對現行的警察服裝，我們每一年都在檢討，大都採用比較透氣舒適的服裝，材質

也一直在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應該多聽聽基層的聲音！

林副署長順家：每一次都會找相關的代表，包括基層的代表來參加材質的票選。

林委員德福：好，提升見警率為嚇阻犯罪發生的手段之一，民眾對於能在火車、捷運車廂看到巡邏警察，就會比較安心，但民眾同時也替員警捏一把冷汗，因為捷運跟火車車廂一旦遇到上下班時間，整個車廂被民眾擠得密密麻麻，距離員警十分靠近，民眾也很擔心員警的配槍遭到搶奪。本席知道雖然你們有配發防搶的槍套，但還是希望警政署能夠加強鐵路、捷運警察的防搶、防身訓練，並優先補齊這類防護設備，以避免警察執勤時在近距離遭到攻擊，在第一時間反應不及。

林副署長順家：好，謝謝委員，我們的裝備是持續在增購，另外有關訓練，也是我們要加強的部分，包括各項防護訓練以及執行任務必備的技能，我們都在教育訓練時列為當前執行的一個重點。

林委員德福：蔡部長，其實外界都一直認為，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注高端的問題，因為講實在話，我是在財委會，金管會說高端曾發布 9 次重訊，前後都出現交易異常，並已將其移送地檢署，但是到目前為止，卻沒有什麼進度，所以讓外界感到質疑。其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高端都是用民脂民膏去購買，而且它的價格都超乎一般常理，發布重訊的前一天就有很多人買，結果漲上來以後，一天就上漲達 10%，所以案情裡面弊端重重。我認為站在政府的角度，不管什麼國產疫苗，只要被金管會移送，我認為都應該好好地查，給社會、外界有一個交代，因為講實在話，整個衛福部到目前為止還有 120 萬劑的高端疫苗，這次是報廢了 60.1 萬劑，還有 120 萬劑，他不敢說這 120 萬劑到哪裡去了，大家都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還有 120 萬劑的高端疫苗，其實這些都過期了，但是因為這次加進去的話，那個量很大，金額也很大，這裡面都是問題，我希望部長將這個問題好好地處理，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詢答完再休息，如果大家想去洗手間就自行去，我們就一口氣答詢完畢。

繼續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的首長、副首長及各位官員。今天安排的是很重要的報告，我們看這個資料，內政部所提供的槍擊案件的情形，從這個數據來看算是越來越嚴重，就本席來看是這樣。去年是 100 件，今年到 8 月就 55 件，如果加上每年大概有一、兩千枝相關查緝的槍枝，這個真的需要去加強。在內政部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提到因應這次事件並且防制槍擊案件的策略，都有提到查緝面、管制面。但是最主要是後面的作為，以這次的殺警案來看，我認為強化警員的教育訓練更重要，在職員警的訓練如何？是不是已經啟動？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謝謝委員！事實上教育訓練是我們的一個重點，我們也在檢討教育訓練的方式，發生這一個案子以後，我們也針對執勤的安全列為教育訓練的一個重點，所以把以往一些比較制式化的教育訓練做一個改變，像現在我們用組合警力的訓練，以平時員警執勤時所碰到的各項狀況來改變訓練的方式，用以提升員警執勤的安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看臺南殺警案，你們所還原現場的資訊裡面就特別提到，其實一開始員警是認為要去查偷車的嫌犯，所以那個防範之心，當然任何人都會以為他是偷車的，所以防範之心會減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發生了員警使用辣椒水噴霧器，對方受到刺激，然後考量到用槍的時機，這個部分可以跟整個情境，怎麼樣去做一個更好的檢討。

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情境模擬演練及執勤安全意識，透過情境模擬訓練，依勤務狀況與需求，結合警械與裝備，加強敵情的觀念。不要因為對方是一個偷車的嫌犯就缺少防備，其實當下員警是有警槍，而對方已經拿刀了，員警還不使用槍，就警械的使用來講，以現行的規定，他應該就可以拔槍了，他有拔槍沒有錯，以你們所寫的，是用一個警告性的。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透過這個個案，當然不是只有這個個案，還有別的個案，然後要趕快的辦訓練。每年有這麼多的槍在外面，然後你查獲的就是這麼多，所以怎麼樣去做更多的訓練，應該要開始啟動，同時各警察局就要開始啟動在職員警的訓練，內政部警政署可以……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一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也製作案例教育；另外在教育訓練部分也做一個改變，尤其在提醒我們同仁提高警覺，還有敵情的觀念；以及包括使用各項裝備的時機，還有用組合警力訓練的方式來提升我們執勤的安全，以便更能達成任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警政署還要蒐集過去因為警察使用槍械執勤，在司法機關的判決情形是不是有不利，還是是什麼樣的情形？要把它蒐集起來提供給司法院，無論是法務部的檢察官或司法院的法官，給他們去參考，應該是怎樣的建議，警政署應該要蒐集、盤點，提供給法務部的檢察官還有司法院的法官參考，他們也可以做為相關教育訓練的參考資料，可以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蒐集第一個就是把它當成案例教育，讓我們的同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你們自己之外，還要看過去已經判決的案例到底是有利還是不利，都必須要去做一個考量。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會跟法務部還有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司法院的部分我也講了，已經拿刀了，警察還不敢，他還要先警告，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因為過去的案例對他們不利，這個都要去考量。外役監的條例很快就送到立法院了，接下來就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首先要請問司法院，針對涉外法修法有關同婚，外國配偶來臺登記婚姻，請問這個修法版本現在在行政院嗎？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知道涉外法第四十六條正在進程序，但現在在哪一關我們可能

要再查證一下。

陳委員椒華：還在司法院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有公告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公告了，應該是送行政院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送行政院？已經送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時間我是不是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在這個會期進到立法院審議，因為我們也不知道誰在主導，根據內政部長，他們認為他們也是支持，拜託司法院能夠儘快送行政院、送立法院。

再來針對外役監的問題，外役監的問題在上一屆的時候，我們時代力量就非常關注，不論是貪污法官胡景彬的爭議或者是之前外役監約聘人員的勾選錯誤，所以一些重罪犯能夠進入外役監，顯然遴選制度也是有一些重大的瑕疵，所以現在請法務部針對外役監改革的部分，現在因為殺警案所以又看到這個問題，現在是不是只有典獄長調職負責就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看到法務部的版本，也沒有看到要檢討遴選機制，遴選機制在外役監的部分的確是一個重大問題，現在我們還要繼續這樣黑箱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檢討外役監條例，對不合時宜的規定都已經做一個大幅度的修正，我們將來定位它有一個中間處遇的功能，所以遴選的標準也是從嚴審核，對於重大犯罪或是有高逃亡風險的人，我們都列為不得遴選，同時時間也縮短，就是在他符合假釋條件的前一年才可以參與遴選，所以我們第一步有修正外役監條例，也經過行政院審查完畢並送到大院來審議了。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有關這個遴選要納入法官跟外部委員，時代力量的修法草案有把它放進來，譬如說外部委員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 人、更生保護會 1 人、社工 1 人、精神醫療人員 1 人、心理專業人員 1 人、勞動部 1 人、教育部 1 人，還有公開遴選的其他外部委員，另外還有具刑事審判實務的法官 3 人，請問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支持讓更多的專業人員來參與這個遴選的審查？這樣也可以避免黑箱。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也是擴大外部人員的參與，實際上現在也是這樣，有超過一半以上都是外部人員來參與這個遴選的審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會納入。

陳委員椒華：時力的版本就是增加更多的外部委員，跟現在法務部的草案有一些差異，麻煩你們也看一下，希望儘快來做一些支持。

好，再來就是公開透明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重大的經濟犯罪跟貪污犯罪可以進入外役監，就像剛剛說的胡景彬法官。另外，這些經濟犯或貪污犯在進入外役監之後，是不是不可以讓他們縮短刑期？依這個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還有遴選小組可以另行考量個案的一些因素來決定刑期，相對來講就是會有一些黑箱，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像剛剛講到的這個部分，包括重大暴

力罪犯遴選，或者是貪污法官可不可以進到外役監，然後還有重大經濟犯罪、貪污犯罪進入外役監，不能夠透過這樣縮短刑期這個部分，請問法務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關於貪污犯，對於一級違背職務收賄的這種嚴重的貪污，我們是把它排除了，因為這是屬於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以已經排除掉了，至於其他的，我們還可以透過審查基準表，從各項的成績來考核他適不適宜進入外役監，所以我們有做很嚴謹的審查，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未來在修正以後這些遴選辦法跟標準能夠更明確，不要讓一些應該被排除的人進入外役監。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椒華：最後就是要請問一下，我們現在進入 3D 列印造槍時代，透過 3D 技術所打造出的槍枝也是會有殺傷力，請問未來我們怎麼樣來杜絕類似這樣所造成的犯罪？我們現在看到從 2017 年到現在全臺查獲 9,000 枝槍枝，到去年全國就有 100 件槍擊案，也就是說平均不到 4 天就會有一次傳出槍聲的犯罪，所以法務部要怎麼來杜絕或防範 3D 列印造槍？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用什麼方法製造槍枝，如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話，我們都會依法嚴辦，因此我們會跟警政機關加強聯繫，建立一個聯繫平臺，對於查辦槍枝的案件會指定專責的檢察官來指揮，甚至要向上溯源，看幕後是不是有組織犯罪的情形，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來辦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5 分）部長，我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主要是針對矯正署日前訂定的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草案，我簡單講一下，這裡面有三點，第一就是排班人員每班時數還是 24 小時，扣掉休息時間，就是白天休息 1 小時、深夜 4 小時，他還有整整 19 小時，所以第一個部分就是同仁也會擔心說長時間、高強度連續執勤會超過身體所能的極限。第二個就是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要求矯正署不得有凌晨 4 點下班這種事情，但是現在有許多矯正機關的排班還是要求同仁下班時間定在凌晨 4 點，那我們知道矯正署有很多機關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如果在 4 點下班，可能連路燈都沒有，如果他要回家休息，可能因為連續執勤十幾個小時而疲憊不堪，所以這樣會增加他發生車禍意外的風險。第三個，他的要求是不得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並給予一比一的加班費，部長也在會中保證加班費不會打折，但是這個草案第七條卻規定核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並沒有明確要求依照俸給全額計算，所以也有打折的可能性。綜合以上這三點，請法務部再進行研議，然後交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因為這還是一個草案，我們的草案已經有修過好幾版，那都會參考我們基層同仁的意見，取最大的公約數。

邱委員顯智：要儘可能的做到周延。

蔡部長清祥：對，但是說在凌晨 4 點下班，沒有這回事。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們現在排班還是這樣排，所以希望未來不要這樣排。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排到凌晨下班，他可以決定他要回家或是先休息，如果要留下來休息，我們也會提供場所讓他休息，並不是強迫他在 4 點鐘一定要回家，因為我們受限於值班的時間過長。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共識嘛！就是不希望未來有這樣的排班或是這樣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問警政署林副署長，在 3 年前發生令人遺憾的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所以每次我回嘉義老家在嘉義車站裡面看到李承翰紀念碑的時候，我心裡都非常難過，尤其是他家在草地尾，我去過好幾次，他的阿嬤已經哭到不知道要怎麼講，然後他的爸爸後來也過世了，副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殉職案的檢討報告，第一點是「臺鐵月臺未設安全護欄設施，難施以大動作之制止、逮捕等強制作為」，大家有看到嘛！我必須要講，副署長，這真的是很離譜，李承翰是在車廂內發生意外，這個檢討報告卻說臺鐵月臺沒有設安全護欄，這是第一個。

第二點是「未著防彈衣及善用警棍，致徒手與兇嫌搏鬥」，拜託一下，李承翰是被刀砍，防彈衣並不具備防砍功能，請問這跟防彈衣有什麼關係？防彈衣沒有防砍的功能，而他是被刀砍。臺南殺警案的狀況也是一樣，我等一下再講，關於中央到底有沒有編列經費採購任何具備防砍功能的背心，這個我們之後再討論。

第三，警政署甚至建議臺鐵應強化稽查逃票制度，嘉義車站要有查逃票的制度，甚至加設安檢門檢查隨身行李。拜託一下，警政署的檢討報告竟然在檢討臺鐵！

最後的結論就是「正與邪的對抗，是一條永無止境的路。故警員 承翰用最負責、最單純、最勇敢的方式，告訴社會大眾什麼是警察，用他的精神、他的態度，完整、真實的詮釋了警察的角色。」這是他的朋友、家人、同事及社會各界對李承翰這位英勇員警的肯定，但警政署一年有二百多億元預算，結論不應該是如此，要求的不應該只是這樣，我們值得一個更好的警政署做出相關作為。除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 260 個員額之外，我們實在看不出來警政署到底有什麼精進的作為，看不到加強體技訓練多少小時？看不到防砍衣買幾件？到底有沒有真心的去改善這個問題？不要讓這樣的悲劇再發生在李承翰的學長、學弟身上。

案發之後，蔡英文總統宣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行政院 2020 年推動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動用預備金 4.8 億元，用在三大用途。第一，設置 10 個互動式靶場，副署長，這個有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現在有 13 處。

邱委員顯智：好，13 處。第一，設置 13 處互動式靶場；第二，採購電擊槍；第三，採購警棍。請問，這個花了 2.4 億元蓋的 13 個靶場，有在用嗎？根據你們的資料，每個警察平均一年可以打

到 0.7 次，連 1 次都練不到；第二，100 個基層員警中，平均只有 6 位可以配發到電擊槍，根本就不夠用！第三，警棍配發率只有 81%。

林副署長順家：有關訓練的部分，以電擊槍來說，並不是每個人都要一支，電擊槍是一個……

邱委員顯智：但是 100 位員警只有 6 位可以配發到，你覺得這合理嗎？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是規劃放在巡邏車上，以後是每一部巡邏車會有一具電擊槍，這個不是個人裝備。

邱委員顯智：一部巡邏車有一個電擊槍，那你回去查一下，算起來是 100 位員警中只有 6 位可以配發到，這樣是一部巡邏車就可以配發到一支？是這樣嗎？

林副署長順家：因為這不是個人的裝備。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這不是個人的裝備，但是 100 位只有 6 位，這是不是太離譜？

林副署長順家：這是只要他外勤勤務就可以使用。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這個我們後面再談。

林副署長順家：另外跟委員說明，現在的防彈背心就有防砍功能，並不是要再另外加一個防砍的背心。

邱委員顯智：現在警政署每一件防彈背心都有防砍的功能嗎？你確定嗎？是這樣嗎？你不要隨便說說唷！

林副署長順家：只要在防護身上穿的……

邱委員顯智：副署長，防彈背心不等於有防砍功能啊！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因為防彈背心有的……

邱委員顯智：有的有，有的沒有嘛！對不對？

林副署長順家：是沒有辦法防護到全身。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不能隨便講講！什麼叫做防彈背心都有防砍功能？這是你的獨門創見！

林副署長順家：不是！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防彈背心有一些防護的設備……

邱委員顯智：好啦！那我現在問你，像臺南這兩位都是刀傷，李承翰也是刀傷，到目前為止，中央採購防砍背心的件數是多少？

林副署長順家：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防彈背心事實上……

邱委員顯智：防彈背心有的有防砍功能，有的沒有防砍功能，這是確定的事情。警政署所採購的防彈背心我都不想講了！去年派出所 30 個員警才 10 個人可以拿到，個人裝備變成共用裝備，所以不要說防彈背心，只說防砍就好，防砍背心到底買了少件？答案是零啊！

2019 年 7 月 4 日蔡英文總統的臉書說警政署要檢討，告訴內政部要錢給錢、要人給人，對不對？7 月總統講完之後，10 月內政部跟警政署就訂定一個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其中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這兩個但書，我這邊有列出來，法條上面的規定是「得酌予增加或減少」，我們是希望增加，結果但書的規定是「增加或減少」，就是也能夠減少。我現在想請教你，臺南殺警案兩位殉職員警所服務的臺南市二分局，在這個條例修正之後，每人配備的裝備數量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邱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 5 分鐘了，可否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那這一題書面回答。我們不願意看到李承翰事件發生之後，你訂定了一個但書，而這個但書竟然還可以減少警察的裝備，然後你還真的去減少，如果是這樣，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林副署長順家：其實我們各項裝備都是增加並在添購中。

邱委員顯智：那你知道臺南市二分局是增加還是減少？你知道嗎？你如果不知道沒關係，我們會後再來討論。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在會後提供，因為我們大概在警察局部分……

主席：林副署長，請會後再提供，你不要回答了。

邱委員顯智：報告主席，我問最後一題，這個還滿重要的，就是有關訓練的問題。依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應該訓練 8 小時，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體技訓練每人至少要 4 至 6 小時，請問有沒有做到？

林副署長順家：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肢體接觸的部分有把它……

邱委員顯智：射擊訓練跟肢體接觸有關係？你騙我沒有當過兵喔？

林副署長順家：有一些人員群聚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四分之一的機關完全沒有達到這個計畫所規定的射擊訓練時數，對不對？體技訓練百分之百沒有一個機關達到，你也知道每個月要 4 至 6 小時，但沒有半個機關達到，你的理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嗎？

林副署長順家：對，確實受到疫情的影響，有一些群聚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好，疫情前有沒有達到？沒有疫情的時候，也就是 2020 年 1 月以前，體技訓練有達到這樣的標準嗎？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是規定要達到……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疫情前也沒有達到！

主席：副署長，這樣好了，這些問題你都一併書面答復邱委員，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好多委員。

邱委員顯智：那你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7 天還是 10 天？

邱委員顯智：這個訓練計畫 1976 年制定到現在已經四十幾年都沒有修改，是不是要進行調整？第二個，是不是可以進行警察裝備滿意度的調查？因為基層員警對自己的裝備，不管是防彈衣、警棍、電擊槍，大家都很有意見，你們是不是能做滿意度調查？第三個，拜託中央編列經費購置防砍衣，這是最起碼的安全問題。

主席：邱委員，這些問題都很重要，希望你利用下一次委員會或是在內政委員會再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主席，希望他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們不希望這種案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主席：請警政署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的相關補充資料。

林副署長順家：可以。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8 分）今天討論的重點是一如何維護警察同仁的生命安全。今天下午我們也會有警械使用條例的協商，外界也在關注外役監相關條例，說實話我們必須先要有制度，很遺憾今天早上還看到明德外役監發生逾假未歸在登錄上的疏漏。當然我們還是先回歸到制度面，在警械的部分，立法院這邊的重點還是在法制上的精進，這次的警械使用條例，我們在概念上是做一個比較大放寬的精神。還有我們也認為調查小組或調查委員會（現在還不是很清楚）很重要，說實話，這部分必須要能夠跟上，以確保警察同仁如果真的遇到什麼事情，在使用的時候，自己的權益能夠受到保障。

另外，這一條其中有一個項目講得很清楚，那就是教育訓練，這也是我今天比較關切的地方。剛才內政部警政署在和邱委員溝通的時候也一直提到，我們大家也認為不是買了裝備就有用，警械使用條例之所以要修法也是認為教育訓練這一點是核心中的核心。但我只是想要知道，是不是真的所有訓練過程中就有配套？雖然現已有安排體技能或執行精進方案，但講白一點，從警專、警大的學生端一路走來，這是不是已納為必要課程？或者在以後的教案、教綱中一定都是必要的？這要怎麼因應？這件事要怎麼做？警政署能否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謝謝張委員。我們在學校學生養成教育的時候，包括警專、警大，都已經將教育訓練列為課程，在警專的部分，特別找了在實務界比較有經驗的人士回學校做情境指導。

張委員其祿：最近這些年（2019、2022）的不幸案件出來之後，你們對於原來的課程有沒有什麼樣的精進或者改良？畢竟那都是一些新的狀態，是新的經驗。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學校的部分，在這兩年我們特別找一些實務界的基層幹部回學校去告訴他們外面現在的狀況，瞭解目前的情形，讓他們知道怎麼處理、因應，就是在學校就有了養成教育。畢業分發以後還有銜接教育，在職員警的部分就是透過每一次案例進行檢討。有關教育訓練，以射擊為例，我們以前可能是定點射擊，現在則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靶場，也就是有不同的情境，將各種可能的狀況納入系統中。

張委員其祿：副署長，請你們將已經有改善的課程內容送交本席辦公室參考好不好？

林副署長順家：好。

張委員其祿：也就是說，你們現在是怎麼因這些事情進行改善？再來，以當時嘉義李承翰這件不幸案件為例，他是遇到精神病患，本席認為你們很多情境必須要與社安網扣連，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針對社安網，說實話，有時候警察同仁是屬於戒護的角色，可是有時候也會不小心發生之前那些不幸的事件，所以在社安網這部分，我不知道警察同仁的教育訓練要如何與社安網或社工、相關醫療同仁介接，他們搭配的過程如何？在你們的教育訓練中是不是也有相關的內容？

林副署長順家：在新修訂的精神衛生法中有將這部分納入。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做法是什麼？

林副署長順家：就是在受理報案時可以透過衛福部設立的系統查詢報案人是否屬於列管的精神病患，好讓前去處理的同仁有心理準備，以及攜帶必要的防護裝備；另外，在處理的時候，衛福部或地方政府的醫師也要到場協助，我們在場則是維持秩序及防備護送。

張委員其祿：瞭解。今天我最主要關心現在這些是否已經落實在學校端及在職訓練端，就是包括這兩個問題。一個是應變 SOP 的教育訓練以及課程改善，我知道以前當然會談到一些，可是現在因為新的案例出現，這些都可能被更重視，或者你們有哪些改變，包括與社安網的介接，是不是將相關訊息統整成一份資料向本席辦公室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是的。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副署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5 分）我先請問警政署關於警用配備的問題，尤其是剛才提到的電擊槍。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每年訓練 4 小時，訓練比率百分之百，請問這個資料是怎麼來的？是每位員警都有受過電擊槍的訓練，而且訓練比率是百分百嗎？是如何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跟高委員報告，關於射擊槍，自李承翰案發生後採購了四千多……

高委員嘉瑜：4,529 支。

林副署長順家：對。配發到各基層單位，並要求他們訓練，且在今年 9 月底之前每一個……

高委員嘉瑜：這個訓練是不是紙上訓練？也就是說，多數員警根本沒有使用過電擊槍，有超過 9 成的員警未使用過電擊槍，即使訓練，也需要 34,584 個卡匣才能達到每人至少訓練一次的資格，但是警政署提供的資料是每個員警都已經訓練過 4 小時，而且訓練比率是百分百。請問這些員警都有實際射擊過電擊槍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說明一下，每一支射擊槍有 2 個卡彈，還有 2 個射擊訓練彈，訓練彈的部分，明年我們編列二千七百多萬……

高委員嘉瑜：2,247 萬元。所以你之前提供的資料百分之百訓練……

林副署長順家：是參加講習。

高委員嘉瑜：只是參加講習，大家一起上課，但是他們根本沒有實際使用過電擊槍，是不是這樣？

林副署長順家：有部分有。

高委員嘉瑜：部分是多少個？

林副署長順家：因為訓練彈的數量……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多少個？

林副署長順家：詳細的數字我還要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數字就是灌水嘛！

林副署長順家：但是明年以後……

高委員嘉瑜：你跟我們說訓練比率百分之百，結果有 9 成的員警都沒有用過電擊槍，甚至卡匣是現

在才要採購。

我現在再問你一次，明年採購之後會確保每個員警至少都有發射過電擊槍的訓練嗎？因為如果沒有使用過、沒有訓練過，說實話，很多員警也不敢使用、不敢發射，所以即使有這個設備給他們，他們也不知道怎麼用、也不敢用。

林副署長順家：對。

高委員嘉瑜：那這個東西買了要幹嘛？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明年編列二千多萬元，就是要讓每一個外勤實際使用的員警每一個人至少要實彈射擊過一發的訓練。

高委員嘉瑜：好。剛剛提到數字顯示電擊槍使用次數，3 年僅個位數，原因就在於多數員警根本沒有實際使用過，根本不知道如何使用。另外，現在警察的裝備、配備已經非常多，大家也都發現電擊槍無法隨身配戴，很多是放在派出所或巡邏車上，就像你剛剛所說的，所以在遇到危機的第一時間，身上根本沒有電擊槍，再要去拿的時候又緩不濟急，這也是一個主要問題。現在包括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因為殺警案，都要求每個員警要配備電擊槍，議會都有編列相關預算，可是實際上員警根本沒有地方放電擊槍，到時候這些電擊槍要如何使用？警政署如何改進？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不是每一個人個別攜帶，因為電擊槍也不適合每一個人攜帶，所以是每一部巡邏車有一支電擊槍。

高委員嘉瑜：但現在就是有一些地方政府開始研議每個員警都要配備一支電擊槍，現在的問題是遇到緊急狀況時，員警還要再回到車上拿電擊槍，根本已經來不及了，遇到這個狀況，警政署現在有沒有什麼措施能夠讓員警使用電擊槍？相較於警用手槍，對員警而言，是不是要優先使用電擊槍？還是怎麼樣？就是在使用的順序及配備上，警政署如何選擇？

林副署長順家：第一個，我們希望在 110 受理報案的時候，就去詢問能不能更詳細地，比如有沒有精神疾病或是有其他……

高委員嘉瑜：我是要問你，遇到突發狀況，你講的東西，事前資料這些，跟我所遇到第一線的突發狀況完全不一樣。現在我就問你，遇到突發狀況，如果警械使用條例通過，他有手槍，又有電擊槍，但電擊槍在車上，他身上的是手槍，所以他應不應該立刻使用手槍，還是去車上拿電擊槍，那就來不及啦！我的意思是，員警同時有這兩樣東西，到底應該先用哪一個？會不會到時候輿論又說：明明有電擊槍，為什麼不用，你要用手槍？

林副署長順家：如果執行特定任務的時候，或是突發狀況，我們會做任務的分配，什麼人……

高委員嘉瑜：遇到那個人，你根本就不知道他是誰啊！現在的狀況就是，你根本不知道他是什麼狀況的情況之下，你身上就只有手槍，電擊槍在車上、在派出所，又不是每個人隨身攜帶的東西。到底對警政署來講，第一時間遇到緊急狀況，是優先使用電擊槍，還是手槍？

林副署長順家：第一個，剛剛提到的，應該要建立嚴謹的敵情觀念，提高警覺，跟對象保持適當的距離。

高委員嘉瑜：所以之前發生事情的警察都沒有這樣子的觀念，都沒有保持距離嗎？當他發生突發狀

況的時候，不是說他事先去瞭解其精神狀態什麼的，這些都不是當他遇到時，第一時間的臨場反應所應該做的。現在我只是想要確認，警政署給員警的訓練，當他遇到突發狀況，在第一時間到底要用手槍，還是電擊槍？電擊槍不在身邊，身上只有手槍，所以他是不是應該使用手槍？

林副署長順家：事實上我們可以用的也不是只有手槍和電擊槍，包括警棍，還有其他的配備都可以用。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其他的工具可能無法制伏歹徒，所以他需要用手槍或電擊槍的時候，到底是怎麼樣去選擇？你們的依據、判斷標準到底為何？

林副署長順家：看現場的狀況，當然如果……

高委員嘉瑜：現場就是已經……

林副署長順家：如果未達受到脅迫而有生命危險，當然我們儘量不使用致命性的武器。

主席：副署長，現在高委員的問題很清楚，如果遇到突發狀況，要先使用電擊槍，還是先用手槍？一台車放一把電擊槍……

林副署長順家：應該要看現場的狀況。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她問得很好……

高委員嘉瑜：現在大家都在問……

主席：你用書面回答清楚一點，好不好？你這是答非所問。

高委員嘉瑜：對啊！為什麼大家覺得員警需要配備電擊槍，因為大家可能認為電擊槍的傷害比手槍來得小，而且又能有效制服歹徒，所以大家開始呼籲是不是員警都要配備電擊槍。問題在於，電擊槍其實並不是員警隨手可以使用的槍械，可能他身上只有手槍，但是遇到兇惡歹徒時，他根本來不及去拿電擊槍。所以使用標準上，就是遇到兇嫌的狀況，到底電擊槍的使用狀況是如何？對員警來講可能也是一個負擔，你們如何衡量、給員警一個空間？

林副署長順家：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也正在研訂電擊槍使用的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警政署在訂定……

主席：這個標準趕快訂出來，好不好？

林副署長順家：好，我們有在訂定這個……

高委員嘉瑜：警械使用條例已經要通過了嘛！

林副署長順家：對。

高委員嘉瑜：其實大家對這個也會有疑慮啊！就是他應該隨身配備的是電擊槍，手槍放車上，需要的時候再去拿手槍，還是他隨身配備的應該是手槍，我是不知道對員警來講，怎麼樣才能夠即時防護。

主席：高委員，妳的問題我就請……

吳次長堂安：我請署裡針對教育訓練，以及適用時機等部分，甚至於有必要，我們做個 SOP。

高委員嘉瑜：我是怕到時候，是不是員警也會被質疑……

主席：內政部訂出 SOP。

高委員嘉瑜：或是他認為手槍殺傷力太大，不敢使用，所以大家才認為應該先使用電擊槍，但問題是他身上又沒有電擊槍，由於他不敢使用手槍，才會造成他遭受到這麼大的危險。

主席：高委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

現在你們就回去訂 SOP，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防彈背心的部分，之前被質疑女警也必須穿男用的防彈背心、是 M 尺寸，而女警人數逐漸增加，超過 8,700 人，卻沒有女用防彈背心，這部分你們有改進了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正朝這個方向……

高委員嘉瑜：你們自 2006 年就開始研議採購女性防彈背心，現在是 2022 年，你們還在研議喔！是要研議到哪一年？

林副署長順家：現在女性員警越來越多，我們一直希望打破……

高委員嘉瑜：我們總統也是女性，你是不重視女性是不是？

主席：高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我想這部分還是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你們能夠儘快針對女性防彈背心的需求，提供我們一個時程表，看是在什麼時候以前，今年以前可以採購嗎？

林副署長順家：這個我們儘速……

主席：以書面答復妳，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這對女性而言當然會有影響，對他們防護裝備的完整性是有影響的。

主席：7 天內回答高委員，說明大概的期程是多久，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針對外役監的部分，大家也有很多質疑，關於外役監的遴選標準，我希望法務部能夠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方式，到底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到外役監，而每個月是不是定期公布到外役監這些人的名單，讓大家知道他是因為怎麼樣的表現，或是他之前的犯行等等，大家一起檢視到外役監這些人的名單，是不是能夠經得起社會的檢驗？過去我們也希望法務部提供資料，符合到外役監的規定，滿 2 個月或累進處遇，就可以到外役監的這些資料，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執行逾 2 個月就可以到外役監，但矯正署都不提供而說事涉個資。我覺得這關係到公眾的權益，大家也很想知道外役監是不是黑箱作業，或是外界所質疑的，長期以來就是特權人士才能去，問題在於到底標準何在，你們能不能公開地看是有怎麼樣的一個機制，讓大家一起檢視外役監的名單，以及可以去外役監的制度。

主席：部長，我想由於時間的關係，你都以書面回答，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高委員，是不是都以書面回答？

高委員嘉瑜：這個大家也很關心，外役監不應淪為少數特權人士的避風港。好不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6 分）我先針對剛剛高委員這邊的問題再詢問，針對防彈背心，2020 年蔡英

文總統有穿防彈背心掃街，對不對？那蔡英文總統穿的是男用還是女用的防彈背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也是我們現有的。

洪委員孟楷：現有的，所以是男用的。連貴為總統的蔡英文總統，他都是穿男用的防彈背心？

林副署長順家：有尺寸的大小。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所以我們要講，如果對於總統，可以找出符合女性穿的防彈背心，為什麼女警不行？總統跟警察有身分尊貴的差別嗎？我想應該沒有嘛！既然沒有的話就應該一視同仁。既然有女性總統、女性員警，也應該要有合乎尺寸的防彈背心，您可以同意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就是採購……女性同仁的尺寸……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講的是，有男性、女性的差別，既然女性總統可以穿防彈背心，合乎他的尺寸，那女性員警穿的也應該要合乎尺寸。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也是朝選擇適合……

洪委員孟楷：了解，重點就是不要有總統跟警察身分上的差別，好不好？

拉回來，我想請教法務部長，這一次臺南的殺警案，很多人也講是不是刑責上會讓大家覺得沒有亂世用重典，其中就講到死刑的執行。現在國內有多少三審定讞的死刑犯還沒有執行？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 38 件。

洪委員孟楷：判刑到現在還沒有執行的，最長的是多久？

蔡部長清祥：超過 10 年，不過它是因為送到法務部審核的時候，我必須要審查它到底有沒有大法官會議釋憲、非常上訴、再審等等原因，如果有……

洪委員孟楷：刑事嗎？最長是 2000 年的，超過 22 年的時間，死刑犯是黃春棋和陳億隆。另外，最短的呢？就是最近一次判死刑定讞還沒有執行的。

蔡部長清祥：我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這不是考試。2020 年 3 月 31 日，沈文賓是三峽雙屍案，換言之，即便是 2020 年 3 月 31 日距今已超過 2 年了，判了死刑定讞，但是還沒有執行。很多人就說，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未限制幾天內法務部長要簽核執行死刑，但是因為法務部長一直還沒有簽，也因此這個公文一直壓著，沒有辦法執行死刑。

蔡部長清祥：因為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

洪委員孟楷：那不然現在在哪邊？

蔡部長清祥：因為最高檢也要審核，剛剛講的審核事項包括大法官釋憲、有沒有非常上訴、有沒有再審，他們確定沒有才會送到法務部來；法務部也一樣要再審查一次。

洪委員孟楷：都已經定讞了，38 位當中沒有任何一位現在已經送到法務部部長這邊來？

蔡部長清祥：沒有。因為大家各司其職，還要再審查這些事項；公文還沒有送到我辦公室來，它要層層審核。

洪委員孟楷：部長，那你不覺得這在我們司法制度上面是完全的荒謬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個程序不是掌握在我的手中，包括大法官釋憲是憲法法庭，非常上訴是最高檢，再審是法院，要完成所有的司法救濟程序以後，才會送到法務部甚至到我辦公室來批核。因此這個東西不是我完全能夠掌握的，我的意思是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審核這些事項。

洪委員孟楷：部長，從過去到現在，你任內有執行過幾次死刑？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執行過 2 次、有 2 個人。我也都是依法，該執行我就執行。

洪委員孟楷：那個公文是什麼時候到你那邊由你簽核？

蔡部長清祥：只要合乎……

洪委員孟楷：這 2 次一次是 2018 年 8 月，一次是 2020 年 4 月嘛？

蔡部長清祥：是。

洪委員孟楷：都是公文到你辦公室當天，你馬上就簽，沒有延誤？

蔡部長清祥：是我審查完畢以後。因為我們的幕僚同仁大概都已經審查過了，知道是哪些事情、程序是不是走完了，審核事項都審過了以後，該執行我就馬上批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這個重點在哪裡？重點就在於，為什麼國人會那麼高度地認為你們的行政效率如此不彰？這 38 位都是已經定讞的，最長可以到 22 年，最短也有 2 年多的時間，就像你剛剛講的還有很多程序，但是法務部在這個過程當中，沒有主動積極地去瞭解、掌握並督促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都隨時在掌握。

洪委員孟楷：「有」是你講的！

蔡部長清祥：因為權責機關不在法務部。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子啦！我請教，很多人會說執政黨是看選舉風向在辦事，我不希望這樣一個罵名或這樣一個污名被放在法務部或司法人員身上。

蔡部長清祥：我們沒有這種考慮。

洪委員孟楷：我不希望！因此我想問，距離今年年底選舉還有 58 天，就你的瞭解或掌握，有沒有任何一個案件可能會在這 58 天之內執行？

蔡部長清祥：只要它程序走完……

洪委員孟楷：就你掌握嘛！現在有沒有哪個案件會在這 58 天之內執行？因為很多人講，這些死刑犯反正已經定讞了，什麼時候執行說不定就是看有沒有可能被執政黨拿出來救民調、救選情。如果要讓大家知道治亂世用重典的話，可能選舉前就會執行，因為之前 2018 年的時候就是 8 月執行的，2020 年的時候是 4 月執行的，大家都覺得好像選舉到了才有可能執行死刑。

蔡部長清祥：我不考慮這個因素，我只考慮法律的條件。

洪委員孟楷：就你的掌握，接下來 58 天內有沒有任何一個死刑犯可能會執行？

蔡部長清祥：如果程序走完了，該執行的時候就執行，我們不考慮時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到底有沒有掌握任何一個？

蔡部長清祥：難道要約束我說這段時間不能執行嗎？有我也不能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沒有掌握任何一個嘛！就是在這 58 天裡面。

蔡部長清祥：38 位我們隨時掌握。

洪委員孟楷：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今天司法院書面報告的最後面，有一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審訴訟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的表格，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處有期徒刑逾 1 年到 2 年以下，以及逾 3 年到 5 年以下是案件數最多的，分別有 927 件和 1,600 多件，而且逐年遞減。我覺得這是好事，尤其是逾 3 年到 5 年的，從 108 年的 684 人降到今年的 141 人，可是逾 5 年到 7 年的（相對來講這個刑度比較重）反而是逐年增加，從原本 108 年的 153 人到今年的 309 人，成長了 2 倍。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是什麼樣的原因？是代表現在歹徒擁槍自重的狀況越來越多，他掌握的武器越來越強大、火力越來越猛，所以他的刑度越來越高，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其實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 109 年做過修正。以往非制式槍械是刑責比較低的（原來案件數比較多可能是因為這樣），後來認為非制式槍械對社會的危害並不會比制式槍械低，所以 109 年的時候將非制式槍械比照制式槍械，刑責大幅拉重，相對來講，一審的結案數就會受到影響。大家可以看到，非制式案件占 8 成，以前都是用比較輕度的刑去判，所以會造成這個影響，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洪委員孟楷：這是社會大眾想要關心和瞭解的，看到這個數字，我只要確定兩個部分，第一，有沒有因為近期凶嫌、歹徒擁槍自重，火力有越來越凶猛的趨勢，還是您剛剛講的只是刑責加重，其實跟以往的案件數量差不多，但是因為刑責的調整，所以本來可能是判 3 年到 5 年，變成判 5 年到 7 年，是這樣嗎？哪一個比較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因素也許都有，但是在我們的統計數據上面所呈現出來的是刑責加重造成滿大的影響。至於社會的複雜化，我們目前並沒有掌握這部分的因素，也許要另外再做統計。

洪委員孟楷：好，那麼我也拜託司法院再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好。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個部分到底是因為火力比較強還是刑責加重，兩方都有可能，你剛剛沒辦法有個確切的結論，但是看到這個數字，身為民意代表，我們擔心也希望能夠瞭解。

最後，只剩 58 天就要大選了，在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上，過去有兩次大選發生槍擊案，而且大家都覺得嚴重影響到後面的選舉結果。因為只剩 58 天，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在今年年底大選最後這 58 天，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或者是相關的治安部分，進行專案或是什麼樣的部署？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已經執行兩波的肅槍專案，查獲的數量、績效也都很好。

洪委員孟楷：請講最後 58 天的部分。

林副署長順家：最後我們還會有一連串的肅槍專案。

洪委員孟楷：「一連串」是怎麼樣？

林副署長順家：就是定期、不定期的掃黑、肅槍專案。

洪委員孟楷：是啦，這個是定期、不定期啦！我現在問的是針對大選……

林副署長順家：就是大選……

洪委員孟楷：我也要說，雖然今年選舉沒有立委和總統大選，但它是全國性的，尤其看到現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每天四處趴趴走去輔選，我們也要保障他們的安全，希望不要發生任何重大治安意外，而影響到年底的選情。也因此我們要問，為了讓國人公平、公正、公開的去選擇，警政署在最後這 58 天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地做專案？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淨化選前治安是我們當前的一個重點，包括肅槍、掃黑、防制黑道……

洪委員孟楷：現在排定的專案是什麼？

林副署長順家：都有，這些專案都有。

洪委員孟楷：既然你說都有，請在今天下班前提供本席相關資料，也就是針對今年 1126 選舉之前，怎麼樣讓治安更完善，不要有任何影響社會動盪的可能性，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林副署長順家：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或者本會；委員劉建國、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2016 年新北市板橋警員取締違停，遭到車主狂砍 13 刀，造成員警命危，送醫急救才救回一命，當時就針對員警配槍時機問題進行討論。
2. 此次台南殺警事件，一名員警有配槍，另一名員警則因執行交通勤務沒有配槍。
3. 對此，警政署應針對員警配槍議題，積極來檢討，畢竟員警執勤的各項勤務，本就存在一定風險，爰此要求警政署針對此提出檢討方案，一個週內向立法院報告。
4. 警政署 109 年「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配給拋射式電擊器的表，配給全國電擊器 4,529 支。
5. 110 年全國警察人員共計 69,885 人，配槍員警大約 5 萬 8 千多人，平均 12 個人用一把電擊槍，且依審計部 110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全國員警僅有 9.27% 具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一成都不到，同時也是表示有 9 成的員警沒使用過電擊槍。
6. 對此警政署應針對電擊器的採購，再提出更精進的作為，並針對員警使用電擊器的使用經驗過少，進行檢討。上述一週內向立法院提報告。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近日社會各界關注警察用槍時機，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亦宣示，員警應大膽用槍。本席認為，為提供大膽合理用槍之後盾，警政署應完備相關制度，公開相關資訊，使員警可無後顧之憂正當用槍，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社會各界關注警察用槍時機，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亦喊話員警大膽用槍。本席認為，大膽用槍保障員警執法之安全，實為全民所期待，而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亦是使員警可無後顧之憂用槍之關鍵因素。

二、我國警政相關之統計年報，針對治安案件、交通案件及警察員額等有詳細之統計數據，唯獨就執法態樣包含用槍部分，未有完善之統計。

三、觀諸海外先進國家，無論以官方或是非官方組織之行是，針對警察機關之用槍時機與動機，均有相關之統計數據，並公告上網供民眾查閱。內政部近日宣示，將鼓勵員警正當用槍，然鼓勵之餘亦應同時完備相關制度之建立統計資訊之公開，以為員警之後盾。爰敬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完備相關統計之計畫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0 時 35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玗等 23 人及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開始開會。非常謝謝今天與會的民進黨、時代力量、國民黨以及民眾黨的立委，內政部有花次長、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研究所、住都中心，法務部有廖參事，另有財政部賦稅署、能源局、司法院及消保處等人出席。

上次審查的時候通過的條文有第十條和第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的有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保留的條文有第五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六、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含內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第四章章名、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以上都是保留的條文；另有附帶決議三項也都予以保留。

今天內政部針對上次保留的條文，也提出了書面資料，請大家參考一下。對於通過條文的部分，有提一些意見，所以是不是就先請內政部說明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意見，讓委員能夠瞭解？

花次長敬群：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好。感謝各位委員對租賃專法的關注，這次我會針對保留條文的幾個議題角度進行說明。

第一個是關於租賃條例把租賃契約定為具消費關係，並增訂違反罰則的部分。朝向將租賃契約視為消保法上的消費關係，在方向上我們確實非常支持，但我們也可以瞭解，房東的部分有企業房東也有多數的一般房東。消保法整部法其實主要還是對企業的管理，所以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下的是，要把所視為的消費關係納入消保法的時候是整部消保法都要讓房東來承擔，還是其實只要把裡面跟租賃有關且比較關鍵的部分納進來就好？針對這個部分，說實在話我們部裡面，或是跟院裡、跟消保處的討論，大家其實認為整體上有一些還是要再釐清才比較好，不然整個企業的無過失責任、產品的保證等，對於食品大廠或是某些東西的要求，房東是不是都有能力完全承擔？類似這樣的議題，我們是建議大家可以多做一些評估。

第二個議題是有關租賃爭議的調處要修正為「調解」並建立新的機制。當然我們都瞭解，現在針對消保的調解、不動產糾紛的調處，是由縣市鄉鎮公所或法院調解。實務上現在多數都是

透過公所調解，當然有一定比例透過消保的部分也都有處理，也就是它背後是比較偏向司法的處理。那麼我們行政機關到底要介入到多深，或是行政機關的量能、權責能不能做到那麼深，我們確實還是覺得有待討論，所以我們會比較傾向保留。反過來講，現在的機制也未必是完全不夠，我們有些另外的討論在於，如果租賃契約公證的比例高，其實很多糾紛的處理會比較有效率，所以租約公證的強化可能也是一個補充的系統，這部分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再多思考。因為硬要把目前的不動產糾紛調處提升到調解的部分，我想司法單位可能也未必能這麼支持，再加上我們的行政量能也未必這麼足夠。

第三個議題是有關租賃契約全面實價登錄的部分，首先我還是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全世界所有的先進國家裡，有些國家會有一定程度要求租賃契約要申報，但是實質上絕大多數也是透過租賃專業服務業的契約才會被要求申報，即使有這樣申報制度的國家，應該也都沒有看到有租屋租金等等資訊的揭露，完全沒有看到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做得到這樣的事情，首先跟各位報告全世界各國大概的狀況。

另外跟大家報告，我們在今年也對所有縣市政府做過調查，有發文詢問它們，如果租賃契約全面實價登錄，它們的意見和它們認為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全國 22 個縣市（所有縣市）都反對。因為實務上的問題在於它沒有辦法掌握，如果要調查，它的行政成本會非常、非常高，而且可能會造成房東的抗拒，甚至是漲租或是不租等等，會出現各式各樣的糾紛。所以實務上，我們要求包租業者的交易要實價登錄，還有現在透過仲介的交易本來就有實價登錄，再加上我們接下來的擴大租金補貼，其實也都掌握了租金資訊，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資料，對租金能夠做一些更全面的分析來提供社會參考，應該可以滿足大家對於租金訊息的需求及期待，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原則上還是不要朝向實價登錄的這個角度來處理。

下一個議題是有關特別扣除額的部分，這終究還是適合在所得稅法裡面處理，因為所有的特別扣除額全部都列在所得稅法，所以如果我們在租賃專法裡突然有一個特別的規定，也確實比較不宜，如果要處理，我們希望可能從所得稅法的角度來處理會比較恰當。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對特別扣除額的意見。

李副署長雅晶：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的意見也是建議，有關於租金支出的扣除額，我們希望能夠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裡做整體通盤的考量，因為到目前為止，關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38 案，建議修正或增訂的項目有 45 項，我們希望是在這個扣除額整體去考量納稅義務人的狀況，還有社會政策的優先性，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對於內政部剛剛的說明還有財政部的說明……

好，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簡單講一下，因為現在我們在處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修法，其實我們也看到高房價的狀況，也看到次長一再表示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很重要，那除了平均地權條例之外，租屋的問題，就是到底要怎麼保障租房子的人的權利，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租賃在民法的債篇裡面，是 20 個契約的其中一個。其實不是現在才這樣，在過去的時候，人們就發現租房

子的人比較弱勢；有房子的人是所有權人，他比較強勢，所以在民法租賃契約的專章裡面，或者散見各種法規範裡面，它就有注意到應該要去保障租客的權利，譬如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的「買賣不破租賃」，房子雖然賣給人家了，但是後手還是跟租客之間成立了租賃關係，類似這樣的概念。

所以在這種關係上面，我們要處理的應該是到底在這樣的高房價造成年輕世代沉重負擔跟壓力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讓他可以租得起房，而且能夠保障他在租賃期間的關係。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有去做一些相應的調整，譬如我們在第十條裡面，雖然它有規定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的催告，但是問題來了，它沒有定一個相當期限，所以在法規實務上面，催告等於形同具文，反而是限縮了承租人的權益保障，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補起來。

第十一條的部分，因為考量到我剛才說的，租賃糾紛裡面，承租人跟別人租房子，已經相對比較弱勢了，而各款的條文其實已經足夠明確了，所以你如果再把它加一個「難以繼續居住」的話，什麼叫難以繼續居住？然後他還要負舉證責任，實務上這是很困難的，所以在這邊提案，希望能夠刪除這樣的限制。後面提到好比說他發生紛爭的時候，這個大家可以考量，過去我們租房子，租房子後跟出租人（所有權人）發生糾紛，到底這個要怎麼處理？實務上現在的做法，好比說我們去嘉義市東區的調解會調解，調解不成的話，它可能是一個小額訴訟，你就去嘉義地院提起小額訴訟等等之類的。

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事實上，本來調解會的功能就是車禍的也來、租房子的也來、離婚的也可以，什麼都來，調解委員對租賃或是對房地相關的知識是否充足，這是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一個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有一個專門針對這一類型的調解機制，其實這個量也夠大，你可以看到各地大學的法律服務社裡面，大家來問的，很多也都是租賃的糾紛，所以它的量其實也夠大，如果有受過有關租賃法律關係專門訓練的人來進行調解，建立起一個租賃糾紛的調解機制，可能會對於迅速解決紛爭有幫助。

剛剛次長也提到實價登錄的問題，因為現在看起來是不動產經紀業的成交契約才有登錄的義務，其實不管是不動產交易的透明化也好，或者是租屋的實價登錄機制等等，這都是一樣，都是希望能夠更了解不管是不動產交易市場也好，或租屋市場的樣貌，所以提出這樣的主張。

最後一個，內政部雖然有定一個有關租屋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但是它沒有罰則，這是一樣的意思，譬如你有催告，但是你沒有定期限，這樣就形同具文；或是你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但是你沒有相關的罰則，所以希望在第三十八條之一定一個罰則，可以藉以保障包租代管租賃關係的雙方。總合來講，我們今天坐在這邊來修這個法，當然是說過去到現在它確實已經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如何在租客和出租人之間拉出一個界線、平衡點到底在哪？現在看起來我們更需要去保障承租人，其實我們的法規範相較於歐洲來講，對承租人的保障確實應該要趕快跟上這樣一個腳步。以上。

主席：為了聚焦，我們是不是就從保留的條文逐條進行？條文第五條是保留的，內政部有沒有修正意見？還是完全照現行條文？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剛才聽到內政部花次長說明，我覺得大家都很願意修法以平衡看待房東跟房

客，但是修法仍要讓效果顯現出來。剛才聽花次長說，22 個縣市大家都反對，本席要問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是你們去宣導不夠、溝通不夠？還是有什麼問題，是不是要讓我們知道，不然中央修法，地方反對成這樣，我剛才聽到也嚇了一跳，22 個縣市全反對耶！沒一個同意！主席，我們是不是要讓花次長說一下，沒有一個縣市同意，是我們設想不齊全，還是怎樣？22 個縣市沒有一個同意喔！

主席：我們等一下到那條的時候處理。第五條這邊有沒有任何問題？第五條怎麼樣？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其實方向上面我們當然也期待對租屋者有更完整的保障，現階段是把整部消保法對企業的要求，通通加諸在房東的身上，這件事情我們可能還沒有整個好好檢視過。其實我相信委員提出的法案部分，可能期待有關糾紛的處理，能夠透過消保系統來處理糾紛，或者對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和不應記載事項在租賃契約、租屋體系底下能夠百分之百涵蓋，這樣的方向我們都支持。但是消保法不是只有這些內容，消保法對企業責任的要求，其實還有其他關於產品無過失責任等各種內容。我會建議是否讓我們和消保處或委員們再多討論一下，消保法裡面這麼多的責任，很多小房東擔得起還是擔不起，可能在釐清之後，我們再來談這一條會比較平衡。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對第五條下面第一項不得約定之事項，其內容得包括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我覺得這個有點怪，違反了人家定契約的精神。把它限制的這麼死，那以後全都用公版的契約就好啦！他們不能自訂契約啊？

王委員美惠：不是這樣吧！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這個以後可能會變這樣喔！

吳委員玉琴：主席，當時在修正租賃住宅專法時，我們討論的就是租賃關係是否為消保法的消費關係？抑或是有部分不具消費關係？內政部的報告提到大概有 95% 都適用消費關係，只有 5% 不適用。不過這部分一旦衍生出爭議時，是否適用消保法？經過幾次討論，原條文有規定適用消保法關係的，也有不適用、不具消費關係的，此時即依照我們訂定的應約定與不得約定事項辦理。剛才花次長特別提到，若具消費關係，那麼對於房東，特別是小房東的約束或所課予的責任是不是過當？若把消保法對企業的相當無過失責任課予小房東，這樣是不是過重？

針對是否適用消保法這點，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消保會在內，其實都開過好幾次會，與會的專家學者對此並未定調。之所以沒有定調，是因為適用消保法有其困難點所在，甚至有點過度，特別是消保法對於違反規定的企業處罰是三萬元到十五萬元，罰則滿重的。

為此，本席提第五條條文修正，概念在於不管是否適用消保法，均回到租賃專法上來！既是租賃專法，那就在租賃專法中規定，包括罰則或房東與房客關係，甚至包租業者在內，都有不同的要求與管理，這些均可納入本法管理。

所以我的版本比較是在談住宅租賃專法中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讓所有的條件都要符合，我想這部分就是這樣。至於罰則部分就比較輕一點，也就是房東如果違反規定時先提醒、警告

，之後再罰兩千元到一萬元。

某個程度來說，這其實要看租屋市場的樣態而定，既然立了專法，那麼我們是不是就在專法中處理？如果用消保法的話，會不會有點重？這件大衣會不會穿得不太適合？我想這部分可以再做細部討論，因為這是一個立法過程，我們要思考清楚，謝謝。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我長話短說，代表民眾黨稍微解釋一下我們的精神。我們其實就是把原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函釋修進去，畢竟實務上就是用這樣的精神在做這些事！

至於到底有無消費關係？實則出租人反覆實施出租行為，並以出租為業，還有承租的目的是否自用等等，這些消保處就是以函釋來解釋，因此民眾黨認為，如果能把這點寫清楚，就可以解決目前比較混沌不清的狀況。也就是等於把行政院的實務，作為解決問題的方式，直接入法！這樣寫清楚後，也算是個折衷版。以上，謝謝。

主席：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各位委員、花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國民黨團包括我在內有提案，基本上，租賃市場目前在資訊的公開上，其實是對租屋者相對不公平，造成租屋者相對處在不利的情况，我覺得應該讓它公開。過去是經過房仲的部分要申報，而我的主張是個人出租也要申報，因為假如透過房仲的話，有什麼事情房仲還會幫忙協助處理，但如果是個人的話，其實就要看房東的心態或是他到底有沒有良心，所以我的傾向是這樣，看看怎麼樣做。當然有些縣市不願意做，但能不能分階段把它納進來，不然這麼大的一個缺口不申報，這個事情等於只做了一半，尤其租屋者是相對處於弱勢，我覺得應該儘量把它納進來，尤其房東也享有免稅，基本上租屋者免稅的部分卻不一定可以享受得到，所以在大的方向上，我是希望能夠儘量公開、透明。假設一時做不到，看看能不能分階段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比較支持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因為現行條文是把租賃關係分成具有消費關係者適用消保法，非具有消費關係者就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處理。我覺得應該不用這樣區分，如果這樣區分的話，會變成還要再加入這樣一個判斷，我覺得這會非常的複雜。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是不再區分是否具有消費關係，就全部把住宅租賃契約納入本條的規範。

第二個是約定改為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該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這樣是比較清楚的，如果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話，當然就跟本來的規定一樣，它是一個無效的契約條款規定。

最後補充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其實這個東西應該是要有罰則，如果沒有罰則的時候，就變成只是在條文中這樣寫一寫而已，法律其實很講究的是構成要件寫出來之後，後面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個要很清楚。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五條的所有提案其實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思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取向，一個是把包租代管的業者當作非企業經營者，不當作消保法適用的企業經營者，反而把個別房東、個人房

東當作企業經營者，這個就是屬於消保法，把它納入消保法管理，主要是民眾黨的第二個提案。這個提案大概就會讓個別的、個人式的個人房東陷入企業經營者所應該要負無過失責任，即負擔所有一切健康、安全跟生命相關的房客保護責任，這個是不是個人房東所承擔得起的，我覺得我們要更清楚瞭解。還是要回歸去想，當初會想到要適用消保法是為要保護租屋者的權利，是要保護他哪部分的權利？是程序部分的權利還是實質的無過失責任的權利？如果是程序性的權利，讓他可以在有糾紛爭議的時候納入消費者糾紛處理，讓消保官來保護爭議處理的程序。假設是那個的話，文字就不應該是現在的這種文字，現在這個文字是包括程序的保護跟實質無過失責任權利的取得全部統統包在一起，讓他澈底成為一個企業經營者，然後要負所有消保法要求的無過失責任，這個部分我們恐怕不能過於草率，我們要保護租屋者，但是同時也要瞭解對房東的法律角色怎麼設定，如果我們只是要保護房客在跟房東有糾紛時候能夠受消保官適用消費者保護的救濟程序，如果我們只是想要在那個救濟程序引用消保法，首先第一個，實務上現在已經都有接受了，第二個就是我們在文字上就應該把它侷限在救濟程序的準用，而不是整部消保法的準用。

所以我看這一題，我們今天根本不可能有結論，第五條今天是不可能有的，因為這兩個取向截然不同。倒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剛剛邱總召也呼應吳玉琴委員提案的 approach，那個部分我們能不能多討論一下？因為適用、準用整部消保法，我覺得剛剛恐怕也沒有很多委員如此主張，我想民眾黨當初會提出這個，可能最主要也是在救濟程序上的保障，而不是整部消保法無過失責任的權利取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反而比較知道整部消保法真的可能有窒礙難行，倒是吳玉琴委員的應記載、不得記載、應約定、不得約定事項的那個部分，我們可以多討論一下它的立法優勢在哪裡，吳委員是不是可以多介紹一下妳的主張？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想我們今天的版本，也就是第 28060 號的部分，確實我們對於消費關係是採用當時消保會的一個函釋，將第 1050165274 號函釋裡面所謂的消費關係裡的租賃做了一個援引過來，所以我相信這個部分並不是包山包海的去處理整個消保法跟租賃的關聯性，只是在定義上面把消費關係裡面所謂企業出租的概念放在第二項裡面做說明。

整體大家都知道，現在租屋市場大概有百萬戶，這百萬戶裡面如果扣除剛剛所講商業性的或者是可以類企業型的話，扣除之外，才是剛剛大家擔心的小房東、小房客，其實現在小房東的權益也沒有受到保障，很多小房東大概也沒有辦法在現有的法規裡面去主張自己的權利。大家應該還記得當時在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有針對現在用消保法去做調處的例子做說明，有關租屋的部分其實數量很少，我記得數字不到百戶，只有少數的爭議會去調處，所以消保法確實是如此，如果大家都說可以，可是在適用性上好像沒有擴大到讓雙方的權益在這個系統上可以處理，所以我覺得把這樣的觀念透過專法適度的援引進來是一個好處。

另外，現在的調處有很多都是走地政業務的調處，看起來調處的量是多的，可是結果也沒有真的能夠達到大家的滿意或認同。所以我們覺得第五條的討論應該要正視現有租屋條例裡面對於糾紛處置的有效性，糾紛處置在整體上如果用消保法好像會很嚴格，規格很高，可是現在去

適用的量及其效益，我記得花次長當時好像也有分析過，也承認沒有達到你們認為的效果。所以我希望的是，即使不是在做處分的目的性，但是它的適用性是要請大家慎重面對，到底什麼機制才能夠讓這樣的糾紛，還有應記載、不得記載也是會涉及到公權力的落實，這兩個部分還是請內政部多處理一下。

主席：我說明一下，等一下也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做說明，因為現行條文是規定租賃契約具消費關係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所以如果照吳玉琴委員的條文，這句話都沒有的時候，就等於是刪除了，等於是不能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因為原來的規定是有，你現在把它刪除，就會被解釋成租賃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等一下也要請消保處來說明，包括針對其他委員提案內容的意見。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好，吳委員的部分，他等一下會解釋，雖然租賃不適用消費者保護的調處機制，但是它後面就適用調解委員會，就是用這個專法專門去設一個屬於租賃關係的調解委員會，所以其內容有相配套的措施，那部分等一下他會解釋。我倒是也真的有 catch 到賴委員的主張，剛剛賴委員所說的，要適用消費者保護關係也是指調處機制，就是糾紛調處，如果消保機關或是內政部認為租賃屬於消費關係，要準用消保法大概也是準用紛爭調處機制那幾條，不應該整部準用，而是要回去研議哪幾條準用。所以，現在我們要先決定這兩個方向要用哪個方向：一個方向就是準用消保法某幾條，這是一個方向；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吳委員的提案，專門為租賃關係設置一個調處機制。到底我們要走哪個方向，我覺得那個最上位要先決定，這個上位不決定好也走不下去啦！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來補充一下，這是一個專法，所以我在前面主張我們有自己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有關爭議的部分，其實大家的焦點都是租賃關係有爭議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關於第十六條，當時內政部的提案就是租賃關係的爭議是由地方政府協助調處，並免徵調處費用。我們原來認為租賃的相關爭議大概就放在地方政府層級處理了，可是這麼多年實施下來，它的調解案數是個位數，所以其實是沒有功能的。這是一個專法，本來這個專法的概念其實也希望在地方政府就可以調處，所以我在我的版本中談到的是，希望在地政機關處理本條例中有關租賃關係的糾紛時可以設住宅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集結專家一起協助調解，相關的程序當然也可以比照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條例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如果屬於消費關係，要不要就準用消保法的相關調解的條文，我覺得這樣等於是多元的方式，我記得在上次討論的過程中，專家學者也都比較主張多元的調解管道。第十六條我只有寫調解委員會，未來有些具消費關係的是不是也準用消保法裡面調解的條文，我覺得這些都是多元調解的管道。以上補充。

主席：好，我們現在還是先請消保處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其實在還沒有租賃條例之前，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就已經出爐了，其實當時出爐的最大考量點就在於房東跟房客之間有很多糾紛。不管是因為房東所造成的或因為房客所造成的，我們總認為一定要有一套規範，使雙方在產生糾紛之後有一個處理的依據，所以當時行政院消保會有點雞婆，就麻煩內政部能不能

按照消保法的規定，授權內政部去定一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可是我們訂完之後，很快地在兩年過後，租賃條例也就在立法院通過了。此時有一些學界的聲音會告訴我們說，如果是一個專法的形式的話，考量點可能不是只有單純地在所謂的房客，我們一直認為的消費者權益端落實保障比較多，而是要平衡去保障，從消費者保護法的角度去做的立法，一定是站在消費者權益保障的角度要考量多一點。

所以後來在上一次會期結束之後，我們也徵詢了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有幾位學者提供了一些看法，比如就吳玉琴委員版本的想法，如果我們有專法的話，那是不是就是用專法的方式，跳脫原來的消費關係，而這在於站在一個平衡，不管是房東或房客的一個衡平立場，去處理相關以後所發生的消費爭議。對於這樣的意見，其實我們在徵詢的過程中，臺北市府跟臺中市政府倒是還蠻傾向接受這樣用專法的方式，一個所謂的租賃法律關係，去規範房東跟房客之間所謂的地位；另外，崔媽媽基金會也贊同用所謂打破消費關係的看法。當然也有一些縣市政府像新北或桃園是主張維持現狀，因為他們大概認為目前他們的消保官部分，其實他們已經寬認了很多有爭議的所謂一人房東的案件，他們都納進來做所謂消費爭議的調解。我覺得在我們徵詢意見的過程中，所聽到其實是蠻有一些多元的意見存在，不過比較傾向的意見是，既然有專法，那就不要一定要依附在所謂的消費關係，畢竟從消保法本身來看，所著重的保障就是消費者，但是從租賃的條例上來看，不一定只有保障所謂房客這個消費者，也許房東也有非常弱勢的房東，所以應該是站在一個很衡平的角度去做考量，如何讓整個的租賃專法能夠更符合國民的感情。

有一位大法官曾經跟我提過，可能就是剛剛管委員講的，就是如果我們把房東也認為是企業經營者，叫他們負擔無過失賠償責任，我們好像於心不忍，在國民感情上好像沒有辦法去理解這樣的情形。但是如果說今天是一個好像張姓女士的情形，基本上來講，即便他是房東，可是他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他有非常多的房子，或者他是一個包租代管業，那是一個業者的管理，我覺得那沒有問題，那就要用所謂強化管制業者的方向去做管理。但是如果是一般的房東，似乎不應該對他賦予像消費者保護法中的企業經營者那麼高的責任。

以上是消保處的看法跟意見，大概是綜整一些學者專家給我們的一些看法。以上。

主席：這個涉及到整體的政策，到底這個政策要怎麼樣做調整，這是很重要的，所以還是要由行政部門做整體的考量。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點，對於這個問題，大家在講到底要不要用消費關係或者怎麼樣之類，其實我覺得癥結點是現有機制的調解成效不彰，大家才會思考如何處理會比較好，就是來處理房客跟房東之間的糾紛。如果是消費關係的話，我比較有一個 **concern**，就像剛才處長講的，以新竹縣市來講，新竹縣是一個消保官，新竹市也是一個消保官，那我有一點擔心，就是如果要適用消保法的話，就會變成是消保官來調解，消保官的消費關係裡面已經包羅萬象，他在實際執行面上是不是能夠處理這個問題？再者就另一方面，是不是現有的機制不彰？我覺得是事實。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比較傾向的是，在吳委員的第十六條也有這樣的主張，就是在縣市政府的

機制裡面，在地政處或者在哪裡，有一個專門在調解租賃關係的機制，至於差異在哪裡？差異是比起現有的鄉鎮市公所的調解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有許多的地政專家，或是有受相關訓練的專業人士、租賃法律關係的人士來進行調解，而且這個機制久了也會累積很多的實務經驗，可能比較有幫助。

主席：好，由於這個涉及到整體政策的重大調整，包括後面的條文都有連帶關係，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內政部還有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的部門整個再進行盤點，看到底應該要怎麼處理，這也會涉及到未來全部脫離消保法的時候，那消保官是不是以後還要處理這個？可能就沒有了，所以要通盤考量人力等各方面，因為都會有連帶關係。我們就請行政部門儘快提出你們的規劃，甚至提出條文。

管委員碧玲：對，你們第一個除了跟消保單位之間的協調溝通，你們當初只有問各縣市政府實價登錄，你們要重新去問這一題，就是各縣市政府在運作上他們的主張是什麼，好不好？這可能會需要比較多的時間，我們的總質詢大概是一個多月，在總質詢結束後才可以開始處理法案。主席，是不是請他們利用這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趕快進行，包括跟地方政府的溝通還有跟消保機關的溝通，趕快去做好不好？

主席：請教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到重大政策，我們是不是就交給院長？就是等他們研擬出來以後由院長來協商？

管委員碧玲：這樣還是太快喔！因為這個很專業，他們拿出來的東西也不知道是什麼。

主席：院長也不會馬上協商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在送到他那裡以後，任何人都可以隨時要求他啟動啊！我覺得還是要給我們委員會，還是先不要送出委員會。

主席：我們各黨團……

管委員碧玲：我們連看都沒看過就交給黨團三長，我也不服啊！

主席：好，那我就繼續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只有兩條通過，有十幾個條文保留，而且關係到基本結構，我們連看都沒看過就要交給院長，這樣不行啦！委員會還是要有專業啦！

主席：好，那就另定期協商，就照剛才所講的，請行政部門趕快進行規劃並提出修正條文，我們另定期協商。

散會（11時22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6 時 36 分至 18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向大家報告，現在各黨團的黨鞭都已經到齊，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協商會議。

在進行協商之前，先跟各黨團做個報告，由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的任期將於 12 月屆滿，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監事資格審查委員一案，循例由政黨比例 7、4、1、1 推舉 13 位公正人士組成，相關的草稿請各黨團看一下，如果同意就簽署。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下一起處理嘛，要簽的時候一起簽，就循例嘛！

主席：這是循例啦，等一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審查委員名單啦，要審查原民台的董監事，比例是 7、4、1、1 啦。

林秘書長志嘉：循例辦理啦。

主席：好，這個讓大家看一下。

現在我們就進行警械使用條例的協商，我先介紹列席的行政首長，列席首長有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警政署黃明昭署長及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

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協商議題，協商主題是研商「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這是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協商的。我先簡單向大家報告，讓大家瞭解一下，本次協商最主要是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這 3 條，其他的條文應該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我們現在就集中討論這 3 條，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有關警械使用條例，剛才院長講的沒有錯，委員會修的時候是 12 條，送出委員會時保留 2 條，保留的那兩條就是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第十條之一大家都知道是有關調查小組，第十一條則是有關國賠的問題。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四條有作文字修正，第四條的文字修正內容等一下再來講沒有關係，最主要就是警察用槍的時機，整個警械使用條例，坦白來講，我們是要碰觸這一塊，什麼時候要對空鳴槍，什麼時候可以開槍，這是目前為止，當然這個問題必須很明確化地規定，所以我們在第四條去修正這個部分。但是我同時也看到時代力量也修正了 3 個條文，分別是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是不是等一下我們就針對這幾個部分來討論就可以了？以上。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徐部長、黃署長及陳次長。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當然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的版本有三個重點，就是不希望再有下一個警察的殉職案發生。

第一個就是第一條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足夠防禦的防護設備跟訓練。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在 2020 年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這個問題我早上有質詢過，動用第二預

備金經費核定近 5 億元，4.8 億元，它有三個用途，第一個是設置 13 個互動式靶場，第二個是採購電擊槍，第三個是採購警棍。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 13 個靶場平均每位同仁一年才訓練不到一次，只有 0.7 次。第二個，電擊槍則平均每 100 位員警只有 6 位可以配發到，早上警政署副署長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是每一輛巡邏車配 1 支，即便是他這種解釋，也不會 100 位警察只有 6 位可以配發到。第三個部分更為重要，從嘉義鐵路殺警案到本次臺南殺警案，可以看到兇嫌的犯案手法都是近身持刀攻擊，但是中央到目前為止採購的防砍功能背心是 0 件，沒有半件，不曾採購任何具備防砍功能的背心，讓第一線同仁置身於風險中。

對於今天早上警政署副署長的回答，我真的非常生氣，因為他說警政署的防彈背心都有防砍的功能，這完全是莫名其妙，他也搞不清楚狀況！防彈背心就是防彈背心，有的有防砍功能，有的沒有防砍功能，但是防砍衣基本上就是另外一個配備，你現在到底要不要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我們所關切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入法，從嘉義到臺南的殺警案已經失去了 3 位年輕警察同仁的生命，不應該再讓這樣的遺憾繼續發生，所以應該把提供充足的裝備及訓練入法。

我再提醒大家一點，按照警政署的規定，這個是 1976 年的訓練規定，就是員警每個月應該要訓練的所謂射擊訓練時數是 2 個小時，體技訓練則是 4 到 6 個小時，但是到現在都完全沒有達成，應該是說有四分之一的機關沒有達成，如果是體技訓練則是百分之百的機關都沒有達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希望它能夠入法，這是第一條。

第四條就是剛剛柯總召講的，警察應該具備連續性強制力的概念，這是一個美國法上面的概念，所以我們希望在第四條的部分，不管是要使用警棍或是要使用警刀、槍械等等，使用哪一種警械不是依所辦的案件類型去區分，而是應該以情境的強度，也就是以他面對的危險性為依據……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好不好？邱委員，一條一條來，好不好？我們一條一條來，不然會搞混了。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先從第一條開始，第四條等一下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演講比賽啦。

主席：好，第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一條啦，就從第一條開始，時代力量有提增列一項，這一項有沒有需要增加？因為這一條是定義而已，是警械使用條例的定義。

你就警械要怎麼增加設備，體例上是不是這樣的問題，還有說你們設備不足，你要回答一下，增加這一項是不是可行？還是改為附帶決議等等。

黃署長明昭：院長、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因為這個是講到警械還有執勤的辨識，這一條如果再加入裝備的話，是不是立法，我們建議是不是在附帶決議裡面來做這樣的說明，這樣會不會比較妥適一點？因為警械包括他的防護裝備等等，種類滿多的，是不是給我們行政機關一個彈性，我們在附帶決議裡面再做後續的處理，充實我們的裝備和訓練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這個有跟警政署討論過，我們也不堅持，也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但是真的必須要特別強調一點，這個防護裝備的部分才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假設他在面對這樣的情境，在沒有足夠防護裝備的情況之下，就會造成致命的危險，而且以臺南的案件來講的話，根本防不勝防，所以防護設備、防護裝備，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希望警政署真的確實去做。

主席：好，那我們第一條就這樣決定，好不好？就是以附帶決議處理，時代力量的提案改為以附帶決議處理。

現在請看第四條，第四條是民進黨黨團提的。

柯委員建銘：關於第四條，這一次警械使用條例要修正的時候，第四條本來沒有修正，但持平而論，警察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有幾個層次，什麼時候要對空鳴槍，什麼情況下在緊急必要的時候應該要開槍，現在可能在這部分要定義清楚，否則造成警察的遲疑或猶豫，所以我們最後增加一項。有關警察執行勤務時，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行為時，將危及到警察人員或他人的生命安全，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那是在什麼情況呢？第一個，以致命性武器、危害物品或交通工具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的時候，沒有辦法警察只好開槍了。第二個就是有事實足認他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的時候，這是第二個。第三個，他意圖搶奪警察的配槍，因為他要來搶的時候，你不緊急處理不行，就是增加一、二、三款；當然還有第四款就是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情況急迫時，我們必須這樣處理。

這個過去沒有，這次發生這些案例，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是今天朝野協商要加入的一個重點，否則其他我們修正的條文實在跟警察槍擊案一點關係都沒有，持平地說我們目前正在修正條文，只有這個才有關係，所以趁這次修正把它納入，另外警政署爾後也要處理這個部分，把它明確化，所以各位委員是不是在第四條增加最後一項，總共有 4 款，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院長、各位同仁。這一條我們討論了又討論，之後這樣的立法大概就是把警察使用警械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比較一般的狀況，他可以使用法定的警械跟器具。第二個情況是我們很明確地把它設定在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的情形之下，就是當他有這兩種情形需要的時候，他可以就地使用其他所可以使用的器具、物品，這個時候我們可以把他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使用的非法定的物品跟器械當作就是警械，我們也給予合法化。第三層是更急迫地危及他的生命了，在我們所定的這四款很緊急、急迫的情況，有必要的情況之下，他就可以逕行開槍、射擊。等於是分為三個層次，然後每一層次都有非常具體的定義及範圍，修到這樣可說非常地成熟，既能夠兼顧警察執法之所需要以及保障警察人員執法時候的人身安全，又能夠完成使命跟任務，所以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各位，我覺得這一條也是我個人比較傾向支持的，不過就是到最後一項的「第一項情形……，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我不知道我們是在這個地方把它限縮到槍械，因為我們

前面已經講了，在前一項有提到，就是有的物品可以達到這個效果，說不定它不是槍械，但是它也是一種致命的武力，所以這個地方條文是要寫以槍械來射擊？還是寫使用有效之警械？麻煩請看一下。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接續是羅委員、邱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進黨黨團提增加這一項，我是擔心這會不會反而限縮了？我先講現行的條文，就行政院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就可使用槍械及警刀，這個是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就可以使用。我是擔心把它列舉了之後，會不會反而限縮了它的使用？未來法官可能還要去判斷這個「致命性」，因為增加了第一款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第一款和第二款都是這樣寫，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等，就是列舉到更嚴謹，我是擔心啦，更嚴謹、更嚴格，因為列舉了會產生這樣的疑慮。

我們就以臺南殺警案為例，對方只是拿刀，刀是不是致命性的？我不知道要怎麼去認定，還要另外去認定。本來法官可以判斷足認為有受危害生命之虞，因為現行條文第五款是更寬鬆的，可以有更大的空間為警察設想。我是擔心這樣，以上。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謝謝。各位黨團的幹部，我想有幾個需要先釐清一下。因為第一項的部分是一個原則性的規範，而且它涉及到兩種可能的所謂警方可以使用的一些器械，包括警刀跟槍械。再者，這個規範有幾個問題，第一，在面臨這種情況的時候，警方的裁量空間，他要判斷到底是要用警刀或槍械，這時候可能就會有一些裁量空間，這是法官在判定警察人員在面對這種情況的時候，他就要思考哪一個是適合的。所以第一項部分會造成就是因為它不足，所以我們需要透過第二項來強化、明確化，可以使用槍械的部分。

我們在第二項修訂了這四種情況，就是非常明確的讓警方人員在第一線的時候，遇到下面這個狀況的時候，他就可以拿槍械逕行射擊，所以這是明確化未來要防衛自己或他人遭遇死亡或重傷威脅的時候，他就可以採取槍械逕予射擊。至於第一款的部分就很清楚，如果執法人員碰到他人用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直接攻擊、脅迫警察人員等等，這是第一款。第二款是有事實足認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重點是在意圖這邊，所以第一款是實際攻擊，第二款是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時，第三款就是剛剛提到的意圖奪取槍械，因為他可能會造成警察人員或其他人員的傷亡。最後，在沒辦法含括的情況之下，第四款就列了這種情況緊急的規定，事實上也給警方更多的空間。所以我覺得第一項跟第二項最大的不同就是第一項包括了刀械、警刀在裡面，所以會讓警察在使用上可以有一些裁量空間，讓法官在判斷上有裁量、模糊的空間，甚至警方在使用上會猶豫，可能必須要有一些自己冗長思考判斷。所以我想第二項主要是要補足第一項不足的地方，然後明確化可以使用槍械近距離射擊，所以應該是更明確、更好，也更保障我們的警察人員。

主席：好，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是採取美國法上面的連續性強制力的概念，就是說使用警棍、警刀、槍械

等哪一種警械，並不是依照所辦的案件類型區分，而是應該以情境、強度、危險性為依據，在美國跟許多國家的政策裡面，警察法上面都有具備警察人員連續性強制力的概念，也就是把非致命性及致命性的強制力措施分成五個強制力的層級，供警察在選擇運用強制力的時候，依照現場所面臨的情境判斷，採取最妥適的強制力的層級等等之類的，這個應該是也有外國的立法例可以參考，比較能夠呼應現在的需求。因為我現在才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所提出來的版本跟行政院提案比較，就像剛剛羅委員講的增加了第二項，在第二項裡面又包含 4 款，在這 4 款裡面，比如說第四款有規定「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這應該是一個不確定的概括條款。另外，第二款基本上是規定「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從這 4 款看起來，是不是要能夠精確地描述所謂的緊急狀況，基本上我也是持保留態度。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到底要怎麼樣精確的描述警員在面對這樣的危險性、情境、強度的時候，我覺得應該是要能夠儘可能的去具體描述，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否則將來如果發生爭議，因為我們後面還有規定要有一個調查委員會，如果沒有具體的去描述這樣的情境的時候，到時候會不會又發生嚴重的紛爭，這對警員或是對人民來講，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剛剛鄭委員還有時代力量邱總召都有提到，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這些修正到底是限縮或擴張，到底是不是要保護員警使用的權益，在修正之後反而會限縮他們使用的時機或是擴張他們使用的時機？我覺得要加以考量，因為有不同的看法，連立法委員的看法都不一樣，是不是請法務部跟內政部先確認一下，然後我們再往下討論，不然會沒有結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第一項，第一項是一大包，就是這些狀況都可以使用警械、器具，然後在這一包裡面，如果是第四款跟第五款，你不但可以使用警械，還可以使用在你周邊所拿得到的其他非警械物品。然後第三種狀況是很緊急的時候，那個就不是在這一包裡面，我再增加在有非常緊急的情況的時候，你可以使用這其中殺傷力最大的槍械逕行射擊。所以並不是越來越限縮，而是根據那個連續性的強度，我們在不同強度的時候，更足以在明確化情境的情況之下，當強度越來越強的時候，更增加其他執法可以達到目的，又能保障人身安全的方式，不是越來越限縮。所以當你符合逕行射擊這個情境、這個條款、這一項的時候，你同時也符合第二項，也符合第一項，我這樣解釋大概就比較知道那個層次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各位委員。這裡的修正本來的想法就是專門在談到什麼時候可以逕行射擊，也就是開槍。先談技術性一點的問題，這裡有 4 款的情境，比如第一款規定只要去攻擊、傷害，這些當然是要件、前提。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提到「意圖」，「意圖」可能比較會是未來爭執的點。也就是說，到底那個狀況下算不算有意圖？比方說這個東西亮出來了就是有意圖嗎？意圖的界定為何？我覺得這是第二款、第三款在技術上的一個問題。

再來看第四款，第四款規定只要有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的情況，這個又跟這一項的修正

前面所言是一樣的意思，因為前面就是這樣講，就是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第四款就等於跟第二項修正本文原來的意思是一致的，所以我先提的是，如果真的要這樣修，在技術上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然後是游委員毓蘭。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剛剛聽了不同黨派的意見，大家都是希望讓警察整個警械的使用，尤其是讓逕行射擊的部分有更明確的保障。聽起來有人認為是限縮，有人認為是擴張，其實倒還好，請大家仔細去看一下，每一款的態樣都完全不一樣，今天你增訂了第四項，就是要把情況做得更明確，比如第一款、第二款，尤其是第二款，剛剛大家有提到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以它為要件。你說擔心這個意圖會判斷不出來，「意圖」倒也不是只有主觀上說是意圖就是意圖，其實呈現上、客觀上有足以判斷的地方，像這種情況，比如你要去搶取警察人員的配槍、電擊槍、警刀、致人傷亡的裝備時，你本來就是要即時去制止，而且也有這個必要，所以就規定在第三款，針對不是屬於第一款、第二款的這些行為態樣，然後你用暴力、他法對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身體造成危害，這很明顯就是情況急迫，你本來就必須即刻、即時去制止。

當然我們看到這些之後，大家會覺得好像又限縮了，其實還是有客觀的情況，這樣的修正規定，對警察逕行射擊這個部分明確化以後，其實也兼顧到整個人權的保障，我們今天談的逕行射擊的部分，其實很多都是在警械使用的辦法裡面，這些態樣都有這樣的規定了，所以我認為今天民進黨提出的修正版本，其實是非常合理的。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再來是柯建銘委員、謝衣鳳委員，然後是邱總召。

游委員毓蘭：這部法其實已經 20 年沒有修正了，這次提出的院版，說實在的，也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很多警政學者所做的研究報告，我個人認為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有點治絲益棼，之所以這樣說，剛剛我已經提到了，這個是逕行開槍，可是我們完全不知道我們同仁在現場的狀況之下開槍是不是最有效的，說不定旁邊有一把斧頭，就直接射過去或怎麼樣，也說不定在那個時候有一個非常強的電擊棒或什麼，都很難講！所以有沒有必要一定要用所謂的逕行開槍。第二個是當我們規範得那麼、那麼細的時候，將來在整個判斷上一定會碰到很多法官們咬文嚼字，在裡面字斟句酌，反而會設限。

我今天下午在臺北市警察局開治安顧問會議，楊源明局長當刑警 40 年沒有開過槍，可是他旁邊有多少人死掉？都在槍林彈雨之中進出！我自己 37 年前在美國上警察哪些開槍是合法的這堂課，就是 liability 的問題。那個時候我們老師在課堂上弄了一個真實案例，那是一個警察在處理酒吧裡面一個醉酒的案件，有一個老頭打破了啤酒瓶，呈鋸齒狀，這樣就可以開槍了，因為他認為那對他的生命安全、對旁邊的人就已經造成威脅。所以我們寫這麼細，其實對於我們第一線同仁在那千鈞一髮的 1 秒鐘，不要講 1 分鐘，那個不是我們用慢動作去思考的，法官們經常講你為什麼只打一槍？剛剛楊源明跟我說他們在抓「珍珠呆」梁國愷的時候，梁國愷旁邊的小弟連續開了 32 槍，他自己也不知道。甚至於我們還有很多刑警自己中彈的時候也不知道，自己已經流血過多快要死了。

所以我麻煩各位，真的，我們不要給警察太多、太多的限制，然後多一點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我尊重每一個人的意見，游毓蘭委員也是警察大學的教授。我們看這個版本的條文現在修正情形怎麼樣，第一個先談時代力量的版本，警械使用條例是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還有比例原則等等一直規範下來，包括警棍什麼時候使用、指揮交通的時候使用，第三條是規定在緊急情況時使用警棍，第二條是規定在指揮交通的時候使用警棍。

大家先看一下，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把第三條也修掉了，把警棍都修掉了，併到刀和槍部分，但那個層次是不一樣的，會更加麻煩，他們把它修掉以後弄一個連續性強制力原則，這是有層次的，比如說美國有這個，但是連續性強制力包括致命性以及非致命性。我認為時代力量這樣把第三條修掉，把警棍放在刀械和槍部分，那個層次是不一樣的，那反而更模糊化、更沒有幫助。我們現在的版本這樣寫法比照聯合國執法人員、國際使用的基本原則，我想警察最需要這個部分。第四條談到刀和槍，剛剛管碧玲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平常可以使用到的東西在緊急情況下都可以用，包括桌子、椅子都可以，這是不是在保護警察？我們增加這個是在緊急危險危害生命的時候可以使用槍械，這要讓他們平常就有這個觀念，而不會猶豫。所以這個寫法是要保護警察、更明確化，而且這個是保護警察，也保護第三者，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分為 4 款。大家若有疑慮的話，等一下請警政署或司法院回答好了。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院長、各黨團的總召、所有的委員大家好。我相信今天朝野在這裡討論警械使用條例，就是因為過去發生的殺警奪槍案，導致了警察身亡的悲劇，是我們不希望再發生的，到底我們把這個條文複雜化或者是簡化的程度，會讓警察能夠真正地使用警械，而不是我們今天修法的過程當中，變成了警械不使用的條例，我相信這是我們在修法當中必須要考量的重點，而不是說哪一個黨團的條文版本比較重要，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考量警政署以及所有警察同仁。剛才鄭委員，還有游委員，以及綜合時代力量邱總召的說法，畢竟這個法條是給大部分都是守法的警察同仁來看的，那麼你在越複雜的程度下，會不會造成他們在使用警械的時候，相對的他們在顧慮又更多，而沒有辦法立即去反應在重大的時刻來保護自己，甚至保護我們所有人民的時候。我認為今天這個法條的修正，應該要以這個為最大的重點來討論，所以等一下希望警政署以及司法部門也提出他們專業的意見，我希望各黨團都可以依照警察人員在現地他們使用上最方便，以及這個條文最簡潔有力的情況下，作為我們今天修法的依據。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時力的版本我剛剛講，就是美國法上面的連續性、強制力概念，基本上側重點是在情境強度，它不是說你拿了什麼樣的物品或交通工具，或者是什麼樣的武器還是什麼，而是說情境強度跟其危險性作為依據。因為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看起來，譬如在第二項第一款提到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這個交通工具是不是不用去考慮它的情境？我覺得這個是會有一個問號，等一下也可以請司法院或是內政部、法務部表示意見。基本上我會認為，因為你還是要去對其情境當下這個狀況去做判斷，

因為後面調查委員會就會跟著這個部分，所以要怎麼去描述，如果沒有情境去判斷的話，好像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部分必須要提醒的就是，到底這個跟行政院的版本差異何在？意思是說，這樣增訂了第二項，是所謂的放寬用槍嗎？其實要提醒的是，如果從這樣的條文是放寬用槍的話，在另外一方面，其實法界也都是有這樣的討論，如果你把這個界限拉得比較放寬的話，當然代表可能會有誤判的風險，這樣槍枝是一種致命性的武器。可能公務員沒有過失的情況之下，以現在我國的制度上，就可能取得警械使用條例之補償，而不是賠償，這個就是要注意，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的補償部分，第一個，它的金額要不要提高？第二個，不只是第三人，被使用警械的相對人也應該要納入，不然的話他就求告無門這樣的狀況。簡單講就是，因為這樣的調整而產生的風險，也應該要由國家承擔。我們看一下，現在如果依照警械使用條例的補償，死亡的話，大概就是 250 萬元，造成極重度的重傷也是 250 萬元，所以就這個部分也應該做相應的調整。如果要往比本來的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還要更寬廣的路邁進的話，他的補償應該相應的調整比較妥適。

主席：謝謝邱總召，接下來鄭天財委員，然後再管委員，再李德維委員。我想跟大家報告，已經是第 19 人次的發言，等一下德維委員講完以後就讓警政署回應一下，好不好？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唸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是現行條文，大家聽一下，只要警察人員的生命、身體、自由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的時候，他就可以使用槍械。如果我們現在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由於最後一款是「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本來足認有危害之虞即可，以後在適用上會被解釋成你必須要證明情況急迫，會比原來的更嚴。我們看臺南殺警案，因為過去司法判決的關係，警察所受的訓練非常嚴謹，用槍非常保守，跟美國的警察比，我們的警察非常保守，因為過去司法判決的結果是這樣。已經很保守了，我們現在如果還要求情況急迫，要證明情況急迫……。我們看臺南殺警案就是因為很保守，對方已經拿刀，警察先用辣椒水噴，噴了之後歹徒就拿著刀撲上去殺他了，結果我們的警察還採取警告性的用槍方式而已，他有開槍，但是他沒有對旁邊射，因為是先進行警告性的。我們的警察已經被訓練成很保守的用槍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建議……

柯委員建銘：支持民進黨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版本是好意，但是這一項的第四款，「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是不是不要寫「情況急迫時」？我們還是用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其他足認有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情況急迫」這個不要，因為我們的警察已經被訓練成很保守，你還要再加「情況急迫」，在條文更嚴格限縮的情況下，會讓法官在認定上產生這個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先跟鄭委員、謝委員及曾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你們執政黨儘量不要講，好不好？不然拖很久。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還是要講清楚原則。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們等一下每一個人都講。

管委員碧玲：還是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讓他們講。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講完之後，再讓他們講。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等一下每一個都講。

管委員碧玲：剛剛已經裁示了。

主席：你講完，他講完，就馬上讓他們講。

管委員碧玲：剛剛已經裁示了。

曾委員銘宗：要講大家來講……

管委員碧玲：沒有，剛剛已經裁示了，就是講到李德維委員，就是這樣嘛！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也要講……

管委員碧玲：沒有，已經裁示了，不要這樣。

曾委員銘宗：不。

管委員碧玲：不是。

曾委員銘宗：你讓他們澄清，行不行？

管委員碧玲：我是想第一、關於用槍，鄭委員講的完全沒有限縮，都可以用槍，但是用槍分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持槍警戒，第二個層次是對空鳴槍，第三個層次是逕行射擊，所以都符合，就是第四項的情況都符合前面可以用槍的情況，只是它保障不必去對先對空鳴槍、不必去怎樣，反而在這麼緊急的時候就可以直接逕行射擊，所以更是保障他們，當他們逕行射擊的時候會得到保護，應該是這個意思才對。另外就是要請葉委員提版本，為什麼呢？因為葉委員說要用行政院版，那現在行政院版的問題是有一項是要用第一條……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是游委員。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對不起！抱歉！抱歉！這真的是抱歉，我道歉。就是說游委員說要用行政院版，問題是行政院版的第一條已經不見了，所以要改喔！因為這裡的這一項是說要用第一條，您說要用院版，院版的第二項是用第一條的第二項，第一條已經變成審查會版本的第一條，已經不是行政院版第一條了，那就完全限縮、完全不能夠使用其他器械，所以如果游委員不同意民進黨黨團版，而要用行政院版，那還是要改寫，因為行政院版的第一條已經不見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我修正一下，本來是說李委員發言完了以後，讓警政署來回應，現在因為又有曾銘宗委員跟陳椒華委員，後面就讓他們兩個也發言完畢。

李委員德維：院長、各位同仁，其實民進黨這個版本真正的重點就是 4 個字，叫做「逕行射擊」，是要把逕行射擊明確化，雖然基本上我覺得不用去條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我反而建議就改成「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

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就結束，後面的列舉都不需要了，因為後面的列舉其實跟前面都重複，沒有什麼意義，現在只是多 4 個字叫「逕行射擊」。剛剛管委員有說，一種是亮槍，一種是對空鳴槍，一種是逕行射擊，其實你只是要這 4 個字而已。所以我建議後面的一、二、三、四就不必了，直接就這樣子。在這個部分，當然還是請警政署說明，我們今天修這個法其實就是支持警察人員在關鍵時刻可以用槍，這才是最大的重點。所以我也請相關單位趕快說明一下，到底怎麼樣寫對他們最好、最方便，才是最支持他們，這才是重點，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銘宗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其實這樣下去恐怕到晚上 10 點，為什麼？如果用列舉，這一項之下有四款，四款中有很多重複。其實就像剛才鄭天財委員講的，就是「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這個條文就包山包海，那前面列舉的根本很多情況是重複的。所以我建議還是那句話，讓法務部和警政署看看不可行，到底是放寬還是限縮。執政黨很喜歡講，我們等一下每個人都講，看到幾點我們奉陪。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見就是在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這邊，如果「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之一，將危及」，這個「危及」的認定是怎麼樣來認定？如果我們的條文文字必須要有「危及」才能夠使用槍械，這樣的話，是不是會造成我們警察人員更不敢去用？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我們就請內政部跟法務部看有什麼回應。請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院長，各位委員，我首先要感謝大家對警察同仁用槍時機的支持，我想不管委員的意見為何，出發點都是支持警察，這一點，我代表內政部跟警政署來向委員們先表達感謝，尤其這個條例希望明天能夠順利通過，首先向院長跟各位委員表達感謝。

其實我們從這個條文裡面可以看到，譬如「有事實足認」這個意思就是它的必要性，他用槍的時機就是它的合目的性，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強度一再增加，這就是比例原則。所以事實上這個就是之前警政署有一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的規範裡面，其實它也是按照這樣子，就是這個強度，用必要性、合目的性的比例原則去規範使用槍械的規範，所以其實這個規範就是現在提出來要把「逕行射擊」列進去，其實我們裡面也有。當時這個規範裡面，持槍就有三個狀況，第一個就是持槍警戒；第二個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對空鳴槍，事實上那個叫做鳴槍制止；第三個就是逕行射擊，這在我們的規範裡面就已經有了，本來在 105 年就已經有這個規範。

現在大家有個顧慮是這對警察而言，這會不會反而造成限縮？我是認為從我們以前的規範裡面如果再來對照這個，基本上因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的比例性跟必要性是越來越強，所以如果在情境最強、最急迫的情況就是第四項，在第四項這種狀況之下，情況嚴重都可以用槍械逕行射擊，在法律上法院所講的就是舉重明輕，如果這個都可以，當然使用警械、警刀或者是所謂的準警械，就是在隨手可得、在急迫的第二種這種必要性狀況，也就是第三項

規定，當然也可以使用。

所以就這裡來講，我們的意見是，民進黨的這一個版本是把我們當時 105 年的用槍規範直接入法，應該是這樣，以上向委員們做個說明。

主席：請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院長與各位委員，我們基層員警常在實務上，他們礙於用槍時機的一個拿捏，有時候在現場會在那裡猶豫、思考，因為我們現在四條第一項的各款確實是比較模糊一點，他們急迫需要給他們明確化的使用時機，他們才可以大膽的使用槍枝，所以如果我們把 105 年頒訂的規範入法，這樣確實對我們員警第一線在使用槍械的時候，他就可以大膽使用，這個符合明確性，他就可以使用了。所以我們的看法還是支持給他一個依循、一個法律上的依循，他才不會在那裡猶豫。你看在整個第一項各款情形，他要拿捏，這個思考的時間點，在用槍的短時間裡面要思考去用槍的話，時間上來不及，所以符合什麼明確化、符合什麼要件，我們就用槍了，這樣對他有保障，甚至也使這些想要作奸犯科的人有所警惕，反而也不敢犯罪，更讓社會大眾能知道用槍的時機何在，以上補充。

主席：好，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個情境，沒有錯，要用警械要有情境，二、三十年前，我在當檢察官的時候，當時使用槍的 SOP，他們告訴我要對空鳴槍三響，現在別說 3 響，延遲 0.1 秒命就沒了，因為對方就開槍了，所以他們後來有改。

其實剛才時力有提到要有一個情境，他們都會考慮，那就是第一項，剛才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層次感，要分層次來做。因此基本上是第一項，可以用槍、用刀、用其他的警械，而民進黨提出來的第四項等於就是第一項的修正版。在特殊情況下，剛才有好幾位委員提到，最主要是在序文裡面的「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因為萬一隨便開槍，傷害性、危險性很高。所以原則上如果在情境中沒有辦法考慮到第一項的情況、沒辦法用其他東西，也沒辦法符合比例原則的話，就讓他根據這些情況。並不是人家說的看到黑影就開槍，而是有這種情形才可以開槍，所以後面的幾款事實上就是對警察「逕行射擊」的面進行一點限縮。也因此才有了後面第四款的「其他……」，因為當時很難判斷，尤其是在黑夜的時候，因此要有一個概括條款。基本上還是在保障警察使用槍械的時機，同時也顧慮到警察的生命。之所以會有第一款，就是譬如有人開著車就要撞過去了，這種狀況很明顯就可以開槍，如果不是這樣而是雙方對峙的話，可能就要回到第一項去，這裡的處理是有層次感的，也有某種程度的限縮，要求別亂開槍以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接下來請司法院彭廳長發言。

彭廳長幸鳴：謝謝院長。有關是否增訂第四項各款的部分，首先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的決定，就剛剛所看到的條文，我提供幾個面向供大家參考。

第一個，第四項各款看起來是現行已有的規定，只是現在規定在警察的行政規則裡面，叫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現在已經有了，所以目前如果要把它提升到警械條例就是提升其法位階。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這樣能讓警察在用槍的時候覺得更放心的話，這可能就是一個考量

。

第二個，在增加逕行開槍及其前提的部分，大家如果不回到剛剛說的那個行政規則去看的話，可能會不瞭解。剛剛有委員提到，根據上述的行政規則，他們用槍有三階段，第一個是拿槍出來警戒，第二個是要鳴槍制止，第三個才能逕行射擊，目前直接把「逕行射擊」抄到法條上的話，其實就是可以不用先對空鳴槍就逕行射擊的意思。這可能是因為前面少描述了，才讓大家不瞭解。

第三個是，剛剛有委員提到，已經有第一項了為什麼還要有第四項？主要是第一項是以客觀的情狀來看，有第一項的各款情形時，可以用槍、用刀、用警棍。第四項是說，只要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這麼危急的時候就可以用槍了，所以這是在提升對警察人員的保障，不用在事後還要受限於很多客觀的情形。當然還是要檢驗，不過警察如果能證明他當時根據事證認為就是已經那麼危急了，我們就尊重警察當時的裁量判斷，所以第四項的規範用語請大家注意，是警察人員認為有這樣的情形時就可以這麼做了。

第四點是，我看這個條文也兼顧到了現在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則的標準，在公約上是要求只有在保護生命而不可避免的狀況下，也就是在這麼緊急又危急的狀況之下，應該要讓警察可以直接使用槍械，所以我們也要兼顧到旁邊無辜的人可能會受到波及。我看到本條文也有若干用語的調整，比如指出必須要有危急的情況，而且像第一款就提到「致命性武器」，這裡的第一款比剛剛提到的警察內部行政規則用語更嚴謹，已把一些模糊的用語刪掉了。第二款也提升了，因為要「有事實足認」，所以並不是憑空去想像，要有事實足認才可以這麼用。第三是有關奪槍的部分，大家應該有共識，第四則是規定要在很急迫的時候才可以用，所以這樣的用語也可以兼顧到公約上的要求。

最後一點是，我們用剛剛委員說的，以很概括的方式來說，即保護警察人員或是他人生命受到緊急危害的必要情況，這種立法方式還是把它明確地寫出來。我剛剛聽警政署跟內政部有提到，如果把它寫出來有助於警察的教育訓練，也有助於社會大眾在這種情況下警惕，這可能是他們的立法用意，但是要怎麼樣規範，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各單位都已經說明了，接下來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法務部跟司法院講得很清楚，尤其是司法院，因為它有三階段，前面有警戒，後面才逕行射擊，剛剛司法院廳長有講，文字上能不能讓它更清楚？假設在更清楚的情況底下，這樣的條文國民黨是贊成的，不然請他們去擬條文。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剛才司法院沒有說有任何文字要調整吧？

主席：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啦！

彭廳長幸鳴：就是尊重大院。

曾委員銘宗：不是尊重。

柯委員建銘：他認為規則已經精進、明確化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他剛剛講的是後面的，前面有講。

柯委員建銘：後面有緊急情況，本來就要加上去，你認為只要第四款就好，但那是緊急情況才使用。

羅委員致政：請問司法院有沒有認為哪邊不夠明確？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剛剛曾總召講到，可能在序文當中的最後兩行是「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如果要更明確，或是大家已經有共識說是「得不經鳴槍制止，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就是前面的階段要不要註明，謝謝。

黃署長明昭：我想我們這 4 款就是情況比較急迫，這裡的序文裡面又用「得」字，其實用其他的能達到目的也可以，但是把它明確化可以用槍械，那是更讓員警有所遵循。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

主席：等一下，現在如果要照順序就是李德維委員，再來是羅委員，然後才是你，我們照順序來。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想那就很簡單，其實你的重點就是要「逕行射擊」，但是你的「逕行射擊」這幾個字上面是「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那跟第四款「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不是重複了嗎？這不都是重複的嗎？所以我的看法很簡單，要不然你就把上面改一改，改成「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之一，得使用警械逕行射擊」，然後後面你想列就列嘛，我們沒意見。那麼想列就列吧！

主席：現在換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講過了。

主席：講過了就換管委員發言，再來是鄭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本來以為李德維委員是說下面各款不必列，那麼李德維委員也是贊成下面各款可以列嘛！

李委員德維：那我就算了啊！

管委員碧玲：那個要列，因為列的話比較不是空白授權，空白授權比較危險，因為還是要兼顧人權保障，所以需要列啦！

現在大概就是第四項的序文要不要改，剛剛曾委員是說要問司法院，看是不是還要更明確。司法院是說大概就是在「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前加上「得不經鳴槍示警」是不是？那你為什麼只寫「鳴槍示警」？應該是「不經持槍警戒、鳴槍示警」，那就變成好像是贅字，所以到底有沒有需要？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或許寫在說明裡面也可以讓大家瞭解。

管委員碧玲：寫在立法說明。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警政署也會說明。

主席：還有要發言的，我念一遍，看還有沒有要追加的。鄭委員、邱總召、江永昌……。是不是就不要再發言，就這樣通過？因為總共有二十幾個人，滿多的。就這樣通過？

管委員碧玲：好啦，不要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一項的文字可能要稍微調整，兩邊用語要一致，第一項第五款後面

是寫「足認有」，原來是「足認為有」，改為「足認有」就好了，把「為」字去掉，「足認有」是常用的嘛！

主席：「有」拿掉？

柯委員建銘：把「為」拿掉，做文字調整。

羅委員致政：就是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本來有個「為」，把「足認為」的「為」拿掉，這是贅字。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

楊局長育純：文字還要……

柯委員建銘：你有什麼意見直接講。誰要講？誰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育純：如果各位經過協商想要採取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要跟各位報告有些文字可能要做調整。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項的序文寫的是「有下列各款之一」，是不是要與第一項序文一致？所以建議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加「情形」二字。

另外，參照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六條第一項明定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項目與標準，建議將修正動議第四項第三款的「裝備」二字修正為「裝備機具」，這樣可以完整合括警察人員實務上使用警械的範圍，並使兩個規範的用語一致。

柯委員建銘：文字做小調整，「有下列各款之一」改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然後「裝備」二字改為「裝備機具」。以上文字調整，警政署有意見嗎？

主席：對這個小調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條的部分就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之一，是不是也照民進黨黨團意見通過？請曾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要先讓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曾委員銘宗：剛剛那麼慢，現在輪到國民黨的就那麼快？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做調整，我要說明一下，你先說沒關係。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有關第十條之一，國民黨有提出修正動議，剛剛桌上都有提供。第一項第一款我們的跟行政院版本一樣，但增加了第二款：「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針對警械使用前之值勤情狀、工作時數、應勤裝備及警察機關訓練之適當性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用意就是你不能只就使用槍的當時，也要把他的身體狀況、之前的情況做相關調查，這樣才能真正確保警察的權益。增加第三項：「本委員會應每年調查警械使用情形、警察人員值勤遇襲案件、勤務制度、應勤裝備、警械使用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實際狀況，並上網公布調查報告」。最後一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心理學、醫學、警學、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聘之。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由內政部定之」。這是我們的修正動議，為了節省時間，看看警政署、法務部或者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也有版本，一起講一講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誰要先說？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先發言完，沒關係。他們兩個說的一樣嘛。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還是要再重申一下，因為在第十條之一，我之所以認為應該有一個常設的調查小組或者是鑑定小組，我比較 prefer 的是鑑定小組，如果行政院堅持要用調查小組，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必須要常設的原因是，這樣才有辦法蒐集所有警察用槍案件的詳細資料，建立真正的大數據，提供有效且比較強力的建議，讓未來的司法來審酌。為什麼？因為我記得李昌鈺博士跟我講過一句話，他說 319 的時候，他帶了很多國際的鑑識專家到臺灣，提到槍彈鑑定。今天早上警政署林副署長在答詢的時候有提到，現在臺灣的槍枝案件大概不到兩成是用制式手槍，絕大多數，即八成多、快九成是改造手槍。李昌鈺博士告訴我，真正驗槍的專家應該是在臺灣，尤其用槍的部分，因為我們這邊的狀況比較特殊。所以本席不堅持，但是我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把這個精神放進去，也希望司法機關能夠重視，這絕對是個專業！我很不喜歡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司法院或者是法務部的代表都說開槍不是專業，哪一個男人沒有打過靶。錯了！開槍絕對是專業，尤其是這些有爭議的案件，所以我們要尊重專業。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聽起來，國民黨總召曾銘宗的說法和游毓蘭不一樣。這個是「鑑定委員會」，你剛才說「小組」也可以接受。那現在我們必須整合一下，大家談談看。現在我們調整的版本是這樣，本來行政院送來的就是調查小組，對重傷、死亡者要鑑定，然後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加了一項，即第二項：「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加了這一項，這是委員會大家審查的結果，游毓蘭委員也在場。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大家加了第二項，我們是接受的；至於小組的組成則是「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現在我們談一談，假如游毓蘭委員過去有所堅持要鑑定小組，現在也沒有了，調查小組就可以。

游委員毓蘭：我有提附帶決議，要常設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條文通過才來談附帶決議，主從要先弄清楚，OK。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本來就是可以囑託，所以他要囑託誰都可以囑託。現在要回到國民黨談的所謂的委員會，我不知道時代力量有沒有版本，但好像也是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以現在的行政組織基準法來看，這個是作用法，作用法裡面沒有辦法把組織法又強制進去，等於就是不可以設委員會，我們先把這個原則搞清楚。這是作用法，依照行政組織基準法，作用法不可以設委員會，所以這個是小組，這部分是不是請大家能接受？其實大同小異，就是小組而已，因為基準法、作用法等等要分清楚，一下組織法，一下作用法，跳來跳去，又是基準法，所以曾銘宗寫的在這 3 個法是不一致的，我們讓它一致就好了。這是作用法，好不

好？

主席：好，是不是照這樣？

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表示一下。時力的版本我們有跟警政署討論過，調查小組、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並不堅持，說實在的，過去發生這樣的案件時，如果沒有這樣的機制，以現行法制來講，有沒有辦法可以運作？當然可以！平常法院也在處理這個事情，法院照常可以囑託。但我覺得這個意義在於，我們都知道臺灣槍械專家不要說屈指可數，但就是不多，署長也非常清楚，所以當法院囑託時，通常囑託一位或一組專家，這個意見比較有可能就是一組人的意見，如果有一個這樣的調查小組，事實上就可以有多個專家進來，讓他們彼此可以在專業上辯論，我覺得這是一個正面且好的事情。

我們的版本在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中，多了一個基層警察的團體代表，這部分我們也跟警政署表達過，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也許這些槍械專家曾經在年輕時執業過警察，後來到國外留學，但他是不是有這麼多基層警員的服務經驗，恐怕有待商榷，所以我們覺得有一些基層警察團體的代表在這個調查小組或委員會裡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點，這個委員會的另一個功能是不只對該案件的調查意見而已，而是在向後的未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檢討並精進之處？我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們不堅持這樣一個版本，但其他的意見我們會用附帶決議來表示，謝謝。

主席：謝謝邱總召。接下來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我跟游委員的意見一樣，只是我把它講得更清楚。基本上，我們也贊同行政院版本，但是我們的第一項第二款「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針對警械使用前之值勤情狀、工作時數、應勤裝備及警察機關訓練之適當性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以及調查的相關情況要上網公布部分，基本上我們不堅持，但是會把它寫成附帶決議。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討論附帶決議時再講。

曾委員銘宗：不！不！附帶決議你們要尊重，不要到時候附帶決議都不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講啦，我們大家都在這裡很久了，法案在這裡處理時，都是處理到條文部分，至於附帶決議，因為當天也會提出來，屆時我們在院會再來處理。

主席：接著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先表述一下民眾黨黨團原來的提案，事實上，因為民眾黨黨團這邊的提案是有跟外面的警工權益促進會做過協調啦！其實他們所關切的就是這個調查小組未來到底有沒有比較基層的員警在裡面，這是他們所真正關切的，因為以前的調查常常可能是官官相護，結果就是不行。

這個地方應該是這樣子，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修正版有「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我們也希望把民眾黨原來提案版本裡提的這些事項能夠納入比較合理認知的想法裡面。因為在民眾黨的這些版本裡面，比如當時他為什麼使用這些槍械，或者是

他到底出勤的狀況等等，因為現在的這個版本是比較概括性的嘛，也許我們後續用附帶決議把這個寫清楚一點。

另外就是關於那個組織，因為現在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最後就是這個組織跟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我們也希望這個地方要尊重此決議，即希望該組織在基層警員代表的部分至少能夠有一定的比例，並把它納入。我想在這種狀況下的話，民眾黨這邊也可以支持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條之一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除了鑑定委員會跟調查小組這樣的用詞之外，很重要的是當初游委員的版本，就是很多版本希望這個調查小組或鑑定小組所完成的這些，或是得應司法機關之委託去做這個工作，但是司法院是反對的。事實上，它是「得」啦！司法院一直堅持反對，上次我召開朝野協商會議的時候，司法院還是有這樣的一個意見，請大家參考，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因為警政署來跟我協商的時候，今天下午還告訴我說，這個只能夠照院版，不能夠做文字的變動，我實在是婦人之仁，我就中計了，所以我就說，好吧，那就把我的精神放到附帶決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現在民進黨版本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其實我覺得不管你用的是調查小組還是什麼，前面就把我原來提案裡面的「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鑑識專長……」，還有「警察人員代表」明文把它寫進去。既然准許民進黨黨團做這樣的修正，我堅持要把這個放進去，這也是民眾黨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這樣子建議，是不是我們在「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的內容再加入基層員警？我們已經同意了，時力這邊也都……

邱委員顯智：對，署長有跟我講。

黃署長明昭：一定會占一定的比例。

邱委員顯智：就是一定要把它放進去。

黃署長明昭：不要在法裡面，我們在組織法裡面來納入好了。

徐部長國勇：在那個法規命令裡面把它定進去。

黃署長明昭：對。

邱委員顯智：就是要授權命令的話要有這樣的一個文字，即它要有一個授權依據。

主席：這樣可以嗎？

游委員毓蘭：不會到時候又……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定進去，在這裡講不可以黃牛，會定進去、會定進去。

柯委員建銘：我們前面講學者、機關（構）代表，這就包括很多人，警察當然是機關（構）代表，後面經過法律的授權以後，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他還有一個查照案要送來立法院耶，到最後查照案要送給我們查照。

主席：那本案就照這樣通過啦！照執政黨團的通過。有關文字的部分，現在法制局對法律的文字有一點建議。

楊局長育純：法制局第二次報告，針對第十條之一如果要採取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們有一些文字的意見，第一個就是配合本條調查小組，它是屬於行政責任的調查性質，所以第一項「爭議案件」的「案件」兩個字是不是可以調整為「事件」？可以避免跟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的「刑事案件」兩個字的用字混用。另外，為了符合立法慣用的標點符號規範，第三項的後段原先是寫「，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應該調整為「；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這個體例也跟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後段的體例相符。

主席：文字作調整，這樣有沒有問題？好，都同意嘛！內政部也同意，那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爭議案件改為「事件」嗎？法務部和司法院可以嗎？好。

主席：好，那就通過。現在請大家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應該比較沒有意見吧？看誰有意見。請執政黨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版本已經在桌子上，大概今天談完第十一條就沒有了。第十一條我們有調整行政院版本，有一些改的地方，包括補償的對象是「人民」或是「第三人」，我們是認為回到「第三人」就好。如果警察開槍傷及無辜，就要賠償嘛！如果是「人民」的話，歹徒就要賠他，這樣對國民感情而言就會有點問題，像是一些惡質的人，槍殺了還要賠他錢！所以這一部分我是覺得大家的觀念還要溝通一下，這是第一個，而且這一點跟行政院的版本有很大的差異。剛剛也討論過，當初在委員會的時候，這也是一個爭點，我們希望這次能把它釐清，好不好？

第二個，我們把整個結構作比較有層次的調整，才不會都混在一起，第一個就是牽涉到國賠的問題，就是違反本條例，致傷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的時候，應該要國賠，人民的自由或權利當然包括生命、財產，這是第一項，就是要國賠。第二項是如果警察是故意打的，那就是警察要賠喔！我們可以向警察求償，警察要賠償。如果是合法的，我們當然必須補償人家，大概是這樣；但因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最後就是這個基準，剛才一開始時代力量也談過，包括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我們調整的重點就是把「人民」改為「第三人」。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民進黨黨團提的修正條文，第一個就是原來的行政院版是「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其中的「金額」就是補償的金額，現在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改為「但因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就是不分輕重，不分比例，只要是可歸責於第三人就全部都不能！「不在此限」就是不行，而本來行政院的版本是還可以由法院斟酌減免他的金額，所以這個部分請再考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行政院的版本或是現在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當然當初沒有注意到，我們還是要考量國家賠償法的用詞，國家賠償法的用詞是「賠償義務機關」，我們是不是把它一致，將「賠償機關」改為「賠償義務機關」？這是國家賠償法的用詞。

接下來是在立法技術上來講，如果我們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第二項「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這裡要不要加「不受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因為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是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時候，得求償。所以這裡要不要加這個部分？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請大家參考。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是因為教育訓練、裝備、勤務管理有所不足或其他原因，致侵害人民權利，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那是一個國家賠償類型的具體化，但是我們並不堅持，也可以把它改成附帶決議。

我講一下，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裡面提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這個部分我剛剛其實有提到，如果用槍的部分要放寬，基本上這個補償以現在來講太少了，這應該要去處理，因為未來恐怕會發生更多類似這種警員判斷錯誤的現象，這本來就是一個風險，這個風險應該由國家來承擔，因為設想有一個第三人因為這樣而中槍，甚至失去了他的生命，依照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 250 萬，再加上 30 萬的殯葬費，一共 280 萬元。署長應該瞭解我在說什麼。所以這樣太少了，是應該要去處理的部分。

第二是這個但書有很大的問題，這個但書是「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那表示什麼？表示這個第三人就不能夠請求補償了。所以這應該可以修正為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得減輕或免除補償或賠償，也就是他可以減輕或免除，將來法院在判斷的時候，當然可以就第三人的責任到底到什麼程度予以審酌，假設第三人因為這樣而中槍，而他有可歸責的事由，但是他有可歸責事由是不是到他完全都不會受到補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這正是要讓個案法官有一個機會，讓他可以在這個個案裡面去判斷到底是不是有減輕，如果有減輕，比如要賠 500 萬好了，他有可歸責事由，所以減輕，那就少一點，但是不至於有完全免除的狀況。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各位，其實這一條對於現在的員警來講是最重要的一個保障，要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我個人其實比較喜歡原來行政院版的「人民」，而不希望是用「第三人」。當然我已經看到內政部的意見，他說「人民」的適法性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剛剛邱總召在談的，所謂馬有失蹄、人有錯手，有時候開槍的對象，到最後證明結果是錯的，比方說最近三重分局同仁在執勤時要去抓通緝犯或是有贓車的狀況，他判斷錯誤，如果一定要用「第三人」，到時候他開槍的對象，並不是每一個跟警察遭遇的完全都是匪徒，所以要看社會觀感。

個人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但就像剛剛邱顯智總召所提的，如果是可以歸責的部分，再給予法官得予減輕或免除的考量，這樣也比較符合現在同仁心理上的負擔。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個部分，「賠償義務機關」是符合國家賠償法的。另外，剛才時力有提到補償的基準，因為在最後一項的授權辦法當中，將來要不要擴大到什麼程度也可以按照比例來處理，所以在基準裡面訂定辦法來處理就可以了，時力所提的概念可以放在裡面，不必在這裡寫得太多。

再者，關於第三項的但書到底是不是要規定為可歸責於第三人者統統不補償？這方面有幾種立法例，行政執行法當中對於「即時強制」的規定就是，如果可歸責於該當事人的話是不補償的，所以在立法的原則上面，既然可歸責於他，他要來打我，而他是第三者，在這種情況下還要補償嗎？基本上，如果可歸責還要補償的話，那當然是屬於減免的問題，各位委員可以做立法上的參考。

柯委員建銘：你說可歸責還要補償是什麼問題？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可歸責的話，原則上不補償，這是有立法例的。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這樣嘛！

陳次長明堂：對啊！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可歸責還要給予補償，在立法上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需要的話，當然是屬於減免。基本上，我們贊成的是可歸責就不補償，委員的意見可以另外再斟酌看看。

主席：請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院長、各位委員。有關第三項「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的部分，其實一般來講，第三人本來就是和案子無關的，如果第三人會有關的話，很難想像有歸責事由是和加害人沒有關係的，真的很難想像是這樣子，一般來講都是積極的幫助加害人或是消極的阻擋警察辦案，所以才會有這種歸責事由。不然第三者和案件無關，一般都是因為跳彈，也就是開槍之後子彈跳彈，一般都是這種情況，所以為什麼會這樣規定，我覺得在法律上是有想像上的狀況，的確是這樣子、沒有問題。如果要給法院判斷餘地的話，當然用減輕、免除，也許法院就有判斷的餘地，但事實上第三者如果有歸責的話，幾乎都是因為變成加害人的幫手，等於是共犯或是犯罪結構當中的一部分，一般來講都是這樣子，以上意見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要反對，不能這樣子！剛剛次長和部長都提到可歸責的狀況，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假設只有百分之一的可歸責狀況，難道人民失去一條命就沒辦法補償嗎？不是這樣的。我們必須嚴肅看待這件事情，正是因為案件的類型不同，當然有可能有一些是像部長所講的那種狀況，他有可歸責事由、他有可能是共犯等等，但是也有可能不是啊！法律案件是千奇百怪的，所以要怎麼辦？當然不能在條文的但書當中就把它鎖死，因為原則是什麼？原則就是如果有侵害到第三人的自由、生命、財產時，他就可以請求補償，現在要有一個但書，那個但書就是把一些例外的規定除掉，譬如它是在有歸責的狀況，但是那個有歸責的狀況又有可能是百分之百的可歸責，也有可能是百分之一的可歸責。那怎麼辦？就是要放給法官在個案裡面去做衡量。所以這個部分大家要再商榷一下，是不是讓有可歸責事由的第三人可以減輕，主要是要有一個減輕或免除補償的規定。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用槍有的時候很難判斷，不是百分之百，所以原來的條文才會規定可歸責的減免交由法官、法院去判斷，因為有的真的很難判斷。所以我建議既然現行條文對人民是有利的，我們還是交給法院去考量減免其金額。

另外，法務部同意「賠償機關」增加「義務」兩個字，援用國家賠償法的用詞。以上。

主席：請署長發表意見。

黃署長明昭：如果覺得有重大的可歸責事由的話，當然可以不予補償，這是應該的，但是誠如剛剛時代力量黨團邱總召所講的，就是透過第三者公正的判斷，我們也可以接受。就是但書……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一點，沒關係。

游委員毓蘭：這就是為什麼我一開始的時候在第十條之一要提鑑定小組的原因，就是要仿照不管是車禍事故的鑑定委員會或者醫療事故的委員會，但是你們都已經說要用調查或怎麼樣。只要有一個固定的小組可以長時間去蒐集這些，他們一定會累積專業，做出一些責任歸屬的判斷。凡事就是要開始去做，我也期待你們後續有一些設置規定、比較細項的規定或規範，以及教育訓練上面都能夠符合。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院長。剛剛聽主管機關的意見，似乎在這邊也可以調整，也符合各位委員的想法。如果採這個方向的話，現在的警察職權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也有類似的規定：但第三人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這樣的用語可以供參考。

另外，因為第一個補償的不是法院，而是警察機關自己要先做補償，如果雙方都沒有意見，這件事就不會到法院，所以第一關可能還是要回到行政機關。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關於那個文字，我們如果確實要改變這個立法策略的話，我再提醒如果要跟其他的法律一致的話，文字有另外一種寫法，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實有相關的條款，第十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其中第一款就是有可歸責之事由。如果這樣的話，基於法律文字的一致性，建議第三項末段修正為「但因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意思跟剛剛司法院的說法是一樣的，但是文字就跟我們現有法典的書寫方式一致化，這是一個建議。「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就是可以全部不補償，也可以減量。

柯委員建銘：犯保法。

管委員碧玲：對，這就是犯保法的寫法。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的意見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犯保法正在修正中，剛才管委員所提到的「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但是這裡的前提是不補償，所以剛才司法院提出「減輕或免除其金額」，因為警察勤務條例也有這種立法例，這樣是否比較簡單明確？不用「全部或一部」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是一個立法策略的問題。請內政部徐部長簡單講一句話，沒關係啦！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是提出警勤的問題，當然這樣子也許會周延，我沒意見，我們可以接受，邱委員和鄭天財委員沒意見，因為大家都是讀法律的，都可以通啦！

主席：就照這樣，好不好？大家就不要再講了，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照這樣，要講清楚文字怎麼寫。

邱委員顯智：OK 呀！像司法院，因為他說警察勤務條例，你問我，我也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寫清楚啦！

主席：好，寫清楚。

黃署長明昭：是警察職權行使法。

邱委員顯智：支持廳長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文字寫出來唸一下，稍等一下不要急，要弄好。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有一點補充意見，明日院會報告事項第二案是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九案是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因為今天在協商時沒有併案討論，建議將它列入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列入協商結論？

曾委員銘宗：對，那個 title 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明天的案子都還沒處理，現在就要列入協商結論？

大家都是這樣，但是要抄也要抄快一點，現在協商完了，案子都還沒出現、還在空中！明天一起逕付二讀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

柯委員建銘：明天逕付二讀就好。如果明天可以，一年後也可以，這樣會有點問題。能處理我們一定處理，好不好？逕付二讀就好，列入公報。

曾委員銘宗：逕付二讀就併案喔！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早上先逕付二讀、到報告事項逕付二讀。

曾委員銘宗：對，逕付二讀，然後併案，好。

主席：我先唸一遍協商結論的內容：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之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等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4 條、增訂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如附件）

二、補充立法說明 1 項。（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條號及條文中引述之條號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五、各黨團同意 9 月 30 日（星期五）第 2 次院會議程報告事項所列委員洪孟楷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所擬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等 2 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照上開協商結論進行討論處理。

這樣看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OK！好，簽名。

柯委員建銘：法案原則是這樣，明天早上都沒有表決，但是有很多附帶決議，包括時代力量提的十幾個，不知道可不可以，如果沒表決，大家就不會動員，我如果反對他，就沒辦法表決了。

邱委員顯智：這都 OK 的，最公道的。

柯委員建銘：你 OK 我不 OK，你每次 OK 都是假的，我又不是不認識你，這個……

邱委員顯智：協助更周全……

柯委員建銘：你強押警政署全部要吞下去，有的東西我不是那麼清楚，警政署要看清楚吧！明天我們沒有動員，附帶決議本來就是有人反對的話就沒有了，所以儘量能夠協商、喬一喬，不行的話，他們提了十幾個附帶決議，明天可能又生出來，時代力量專門搞這一齣的。

邱委員顯智：就這些了。

柯委員建銘：十幾案沒有辦法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回到新竹都 8 點了，很累，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要到 12 點，我也陪你坐在這裡，沒有關係。所以行政部門先看清楚，這些附帶決議假如行政部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讓我把它講清楚，好不好？這些附帶決議請行政部門看清楚，稍微調整文字，能夠接受的我們就接受，不行的話就反對，這樣好不好？就不予處理了。

主席：邱總召，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文字可以修正的就儘量接受。

柯委員建銘：對啦！警政署看一看，明天要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反對就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表決。

徐部長國勇：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明天我會請警政署去跟各位委員協商，明天早上還有溝通的時間，我們再溝通一下。

曾委員銘宗：儘量接受，文字還可以調整。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還沒有來跟我們協調。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現在先講，明天再叫他們去講一講，十幾案很快，晚上看一下就知道，能夠調整的大家儘量調整，認為不能接受、反對就不予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不行！不行！反對還是要表決，因為條文的部分我們已經說我們不再堅持了，但是附

帶決議的部分要能夠通過、要能夠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是程序問題。

柯委員建銘：通常附帶決議反對就沒有處理了。人數不足也沒辦法表決啊！

邱委員顯智：反對的話就是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人數不足要怎麼表決？你告訴我！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們沒有這個共識。

柯委員建銘：人數不足怎麼表決嘛！你先想一想。

游委員毓蘭：那就甲動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就甲動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動員的話，人數不足怎麼表決？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不用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先去商量看看，可以接受的就盡量接受。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先不要談這個嘛，現在先不要談反對就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沒有先跟你講清楚，明天……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往跟他談好的方向，讓他可以來跟我們談，然後盡量可能讓它可以通過，我們事先已經把這 10 個附帶決議給他，也已經跟署長談了很多次。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拿出來，我們看都還沒看，他同意，我們也要同意啊！這是立法院的意思。

游委員毓蘭：柯總召，這樣子好不好？拜託朝野各黨一切以員警的最佳利益為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比你更關心。我們就不要講「膨風」的話，我們很實際，大家不要再作秀了！不然的話現在馬上談。這些大家都知道，你這樣講就有對立的問題，大家都一樣。

假如人數不足，怎麼表決？請大家理性思考一下。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原則問題，如果不同意就不予處理，以後我們就不用協商了，這是原則問題，該表決就表決，沒關係，你們甲動就好。

游委員毓蘭：對，表示誠意嘛，甲動！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先簽一簽，沒有事情的就先「退駕」，警政署、內政部、法務部人員留下來，這很快啦！我陪大家談一談，可以就可以，不行的話，要甲動再來甲動，這樣好不好？你們沒有事情的就先退了。可以通過就沒事，應該都是可以談的啦！

署長，你不要走，我們來談附帶決議。我看國民黨的附帶決議還好啦，只是到現在總共有十幾個，要稍微看一下。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本案在二讀進行前，依協商共識由各黨團各推派一名代表發言，發言完畢即依協商結論進行二讀。

協商結論現在已經簽署完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8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6)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26 - 2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7 - 41)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討論事項

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2 - 19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張其祿、游毓蘭、管碧玲、陳椒華、邱臣遠、江啟臣、羅美玲、王婉諭、曾銘宗、洪孟楷、江永昌、謝衣鳳、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
-------	---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進行質詢— (頁次：191 - 27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黃國書、邱臣遠、江啟臣、王定宇、邱顯智、張其祿、呂玉玲、邱志偉、王婉諭、楊瓊瓔、林岱樺、林奕華、劉建國、傅崐萁、賴瑞隆、李德維、何欣純、洪孟楷、蔡易餘、曾銘宗、鍾佳濱

臨時提案

(頁次：235 - 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劉世芳、陳椒華、游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林德福、洪孟楷、溫玉霞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303 - 33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39 - 340)

發 言 者	賴香伶 (主席)
-------	----------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廖婉汝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3 - 344)

發 言 者	賴瑞隆 (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 : 3 4 5 - 3 4 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費鴻泰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 : 3 4 7 - 3 4 8)

發 言 者	范 雲 (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49 - 350)

發 言 者	劉世芳 (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1 - 35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游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353 - 35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相關機關就「因應升息影響之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討論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頁次：355 - 44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林楚茵、李貴敏、郭國文、費鴻泰、高嘉瑜、羅明才、曾銘宗、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洪孟楷、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案件犧牲，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47 - 50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歐珀、曾銘宗、黃世杰、游毓蘭、江永昌、陳玉珍、陳以信、賴士葆、邱顯智、李貴敏、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張其祿、高嘉瑜、洪孟楷、劉建國、周春米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23人及委員游毓蘭等18人分別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01 - 51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邱顯智、王美惠、張宏陸、吳玉琴、張其祿、曾銘宗、管碧玲、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頁次：511 - 53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邱顯智、管碧玲、游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羅致政、曾銘宗、張其祿、莊瑞雄、謝衣鳳、李德維、陳椒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